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貳、公共工程.....	147
貳、外交.....	21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	149
參、國防.....	35	拾肆、客家事務.....	155
肆、財政金融.....	43	拾伍、蒙藏工作.....	159
伍、教育.....	63	拾陸、僑務.....	161
陸、科技發展.....	77	拾柒、兩岸關係.....	165
柒、文化建設.....	83	拾捌、衛生醫療.....	169
捌、法務.....	93	拾玖、環境保護.....	177
玖、經濟建設.....	101	貳拾、勞工.....	181
拾、農業建設.....	131	貳拾壹、其他政務.....	187
拾壹、交通建設.....	141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6 屆第 5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96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其他政務共 21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 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為：推動政治改革、健全地方制度；健全選舉法制；改進戶政業務；推動社會福利；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促進土地利用；加強治安維護；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實施替代役；推動綠建築；落實移民輔導；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 (一)推動政治改革：研擬「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於本(96)年 4 月 27 日送請 貴院審議，以強化政治獻金管理機制，維護政黨競爭及政治活動之公平性；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事宜，並將申報資料列冊上網公告，促使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公開透明，接受全民監督。
- (二)健全地方制度：廣續研修「地方制度法」，就取消鄉(鎮、市)自治及縣(市)改制直轄市等議題再行審慎規劃，以完善建構配套法制，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依本年 5 月 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釐清 200 萬人以上之縣準用直轄市人事組織法規之範圍；配合 貴院本年 6 月 14 及 15 日三讀通過，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第 9 條、第 56 條、第 62 條及第 88 條修正條文，研擬台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將省政府主席改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委員改為無給職；依 貴院本年 6 月 15 日附帶決議，研擬「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草案，適度精簡地方政府組織規模，並配合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 (三)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廢止「內政部宗教事務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台研修宗教教義要點」；規劃建置全國宗教資訊查詢系統；加強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合法化事宜；廣續輔導宗教團體設立宗教研修學院，納入正規教育體制。
- (四)落實殯葬改革：廣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加強殯葬

服務業管理；宣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該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該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加強生前契約管理，推動殯葬消費保護。

(五)加強禮制研究，推動改善生命禮儀：委託學術團體辦理褒揚及忠烈祠祀等榮典制度研究；結合民間團體推行克己復禮運動，倡導國民禮儀；賡續推動性別平權之婚喪禮儀觀念。

二、選舉工作

(一)健全選舉法制：積極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預先研議修正相關子法及各項配套措施，以利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之推動。

(二)辦理單一選舉區劃分：本年 1 月 31 日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 25 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公告；加強宣導單一選區兩票制，俾利民眾瞭解選舉制度之變革。

三、戶籍行政

(一)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截至本期止，已發證數 1,855 萬 0,486 張，發證率達 98.75%。換證期間，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民眾 68 萬 7,504 人免費拍照服務；提供患重病、行動不便等民眾到府換證服務達 11 萬 7,586 人次；協助警政機關通報查緝通緝犯 858 人；清查人口、落實遷徙登記有 3 萬 8,014 人；查獲協尋人口 1 萬 1,452 人、中輟生 241 人。

(二)改進戶政業務：

- 1、改進戶籍行政業務：通盤檢修戶籍法規，並配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將子女出生登記之從姓、嗣後姓氏變更、因父母對於子女姓氏約定不成之處理方式、夫妻離異後子女姓氏變更、成年子女變更姓氏及父母同姓是否仍須約定姓氏等問題，研訂處理原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落實戶籍登記制度。
- 2、改進國籍行政業務：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題庫」，增列生活常識及國人基本權利義務問題，協助外籍人士及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生活。本期參加歸化測試之外籍人士 1,782 人，計 89%通過。

(三)積極研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委託學者專家辦理「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之規劃與研究」，提出 21 大項政策建議及 182 項措施，將作為撰擬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基礎及重要參據。

四、社會行政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1、托育服務：發放幼兒教育券每人每學年 1 萬元，本期核撥 4 億 6,805 萬元；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計核撥補助 1,305 萬 7,500 元，及滿 3 足歲之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本期核撥 2,524 萬元。

- 2、辦理兒童醫療補助：本期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計 462 萬 6,758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6 億 1,001 萬 9,612 元；另開辦中低收入戶家庭 3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本期核撥 272 萬 6,038 元。
-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輔導地方政府加強通報轉介工作，並推動到宅療育、幼托園所融合教育方案，以及療育費、交通費補助等措施，以提高早期療育成效。本期補助費用計核撥 5,374 萬 9,000 元。
- 4、辦理弱勢、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 (1)本期協助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 6,404 人；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本期補助 23 縣(市)，並結合 63 個民間團體增聘 143 位專業人力辦理，計篩檢訪視 2 萬 3,643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1 萬 7,722 戶，協助 3 萬 1,832 位兒童及少年。
 - (2)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針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其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最高補助 12 個月。本期共補助 1 億 9,817 萬 3,110 元，計有 1 萬 0,619 家庭及 1 萬 9,342 名兒童及少年獲得協助。
 - (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協助增聘 320 名社工，將目前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擴充至 505 名，使每名社工個案負荷量降低，本年中央補助經費計 6,969 萬 6,000 元。
- 5、少年發展與輔導服務：推動少年社區參與關懷服務計 26 個方案，受益少年 2,180 人；設置全國未婚懷孕諮詢專線；針對高風險少年規劃辦理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計 35 個方案，798 人受益；推動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計 21 個方案，輔導 929 人；輔導設立 86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計安置兒童及少年 3,011 人；設置 64 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2 處關懷中心、17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二)婦女福利：

- 1、落實婦女政策綱領與理念，推動性別主流化：督促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性別教育訓練，提升性別意識。
- 2、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支持性活動及社區服務據點，本期計補助 115 案，金額 1,008 萬餘元；並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台北市、高雄市及 23 個縣(市)政府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 (2)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截至本期已設立 16 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中途之家，協助單親家庭自立自強並增進其社會適應力。
- 3、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婦女知性活動、婦女成長訓練、婦女學苑，以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及社會參與。本期計補助 3,136

萬餘元，服務 1 萬 2,415 人次。

(三)老人福利：

- 1、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 900 元或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或 21 萬 6,000 元，本期計核發 365 萬 2,500 元。
- 2、本期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累計 13 萬 6,320 人，核撥金額累計 42 億 4,113 萬 1,821 元；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累計 3,119 人次，核撥金額累計 1,435 萬 8,500 元；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81 萬 9,405 人，計核撥 143 億 9,244 萬元。
- 3、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將服務對象擴大至一般民眾，計服務 1 萬 8,793 人，並創造 4,111 位照顧服務員、督導員就業機會。截至本期止，老人安養護機構計有 973 家提供 4 萬 9,722 床作為安養護之用。
- 4、為有效推動老人之照顧服務，以達聯合國老人綱領所揭示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之目標，「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31 日公布。
- 5、本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 10 年編列 817 億 3,600 萬元經費，提供失能老人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多元項目，並依家庭經濟收入情況分級補助使用服務，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6、「國民年金法」草案於本年 7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8 日公布，將可使國民獲得公平、適足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每月受益人數計 29 萬 7,297 人，本期計核撥 72 億 2,442 萬餘元。
- 2、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52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餘人，已服務 1 萬 6,724 人(含住宿型態服務人數 1 萬 1,235 人，日間服務人數 5,489 人)。
- 3、「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6 月 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並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定向行動訓練計畫、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或無障礙網頁增修等活動。本期計補助 733 案，核撥 3,732 萬餘元。

(五)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 1、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成長學習等相關活動計 570 案，核撥 2,712 萬元。
- 2、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及宣傳推廣等計 240 案，核撥 1,697 萬餘元。

(六)社會救助：

- 1、本期提供低收入戶計 8 萬 3,366 戶、20 萬 0,547 人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補助戶內人口健保費、門診、住院費、兒童少年就學生活扶助費。
- 2、辦理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開設 1957 專線：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共接獲通報個案 1 萬 8,506 件，核定急難救助 5,630 件，核發 7,494 萬 7,761 元，並提供短期緊急安置居宿庇護 62 戶、緊急醫療補助 3,970 人、精神疾病診斷與治療 288 人、就業扶助協助 4,057 人、助學措施 148 人、法律扶助 322 人、人身財產安全保護 101 人、照顧服務 448 人及創業與理財 701 人。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健全法制及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3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3 月 28 日公布，修訂相關子法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促使網絡工作人員更有效率推展防治工作。
- 2、推動「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督導計畫」，本年度計督導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彰化縣等 4 個縣政府。
- 3、建置新版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站，規劃即時訊息、各防治業務專區、外籍配偶專區、資料下載專區，藉以提升相關防治業務與訊息宣導之功能。

(二)落實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本期 113 婦幼保護專線接獲 18 萬 6,355 通電話；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通報 3 萬 3,770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3,728 件，提供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及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 3 萬 4,960 人次。
- 2、規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核心課程」、「性侵害防治核心課程」、「家庭暴力防治專題」、「性侵害防治專題」、「亂倫個案處遇專題」、「社會倡導與行動專題」、「督導養成專題」等 7 項訓練課程，以及「跨界與整合－協同合作趨勢下的社會工作專業」國際研討會等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教育訓練。

(三)推動教育輔導業務：

- 1、加強民眾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本期透過電視廣告播出 636 檔次，廣播 1,472 檔次，平面廣告 6 檔次，座談性及新聞節目 8 則，並於本年 6 月 15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 9 週年記者會。
- 2、強化家庭暴力預防性服務，廣續開辦男性關懷專線，本期共計接獲 6,508 通電話，其中開案 2,729 人次。
- 3、落實家庭暴力三級預防，開發學齡前兒童預防性、婚前教育及社區人身安全行動等方案。

(四)加強辦理暴力防治業務：

- 1、辦理「96年婦幼安全工作幹部研習班」，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警政人員專業知能，參訓人員計100人次。
- 2、攝製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影音教材，協助法官、檢察官、警察、社工人員等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增進處理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技巧。

六、土地行政

(一)辦理地權業務：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部分，本期申請計3件，核准1件，未核准2件；外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核准取得經備查之案件，計462件。

(二)加速國土測量：

- 1、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本年度規劃辦理台灣地區15萬9,375筆、1萬3,200公頃土地之地籍圖重測工作及南澳等11個事業區437個林班，計1萬3,000筆、面積約13萬6,541公頃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
- 2、為建立完整地形圖，本年度刻正辦理630幅基本圖修測、1,000平方公里海域基本圖測繪、台南市及台南縣部分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等作業。
- 3、為提供國土規劃管理及國土復育保安所需之國土利用調查基礎資料，本年度規劃辦理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等10個直轄市及縣(市)，1,731圖幅之國土利用調查作業。

(三)促進土地利用：

- 1、本期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經核准撥用地方政府公有土地119件，面積65.6公頃；審議通過私有土地徵收案件289件，計5,491筆、面積約618公頃。
- 2、本期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地區計2區、面積126公頃；辦理本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地區計32區、面積2,550公頃；施工監造地區計26區、面積2,478公頃。
- 3、本期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計7區(市地重劃6區，區段徵收1區)，面積219公頃。
- 4、配合興建高速鐵路國家重大建設，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5個車站特定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機電標5標、景觀標8標等工程之施工監造。

(四)辦理方域行政：

- 1、編印台灣省、直轄市、縣(市)含所轄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圖合計358幅，本期已完成編印320幅。
- 2、完成規劃辦理我國大陸礁層海域調查、資訊系統建置及我國周邊海域劃界策略，並完成我國東南及南部海域調查工作，本期正進行東沙海域調查工作。

(五)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1、為提升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素質，業於本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 2、自本年度起，結合民間業界團體力量，建立全國性合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辨識標誌，便利民眾選擇委辦，增進交易安全。
- (六)為促進土地利用及確保民眾權益，依據本年 3 月 21 日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擬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暨訂定相關子法，據以施行。

七、警政業務

(一)本期改善社會治安成效如下：

- 1、全般刑案：發生數 23 萬 6,071 件，較去(95)年同期減少 1 萬 9,863 件(-7.76%)；破獲數 17 萬 3,64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7,709 件(+4.65%)；破獲率 73.56%，較去年同期上升 8.72 個百分點，呈現發生數降低、破獲數及破獲率上升之趨勢，顯見治安日益改善。
- 2、遏制暴力犯罪：
 -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4,64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098 件(-31.12%)；破獲數 3,54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727 件(-17.03%)；破獲率 76.25%，較去年同期上升 12.95 個百分點。
 - (2)本期偵破重大刑案 3,541 件，其中較受社會矚目者計有衛豐保全司機李○○監守自盜案、台北市捷運劍潭站性侵女大學生案、台北張姓市民遭綁架勒贖 2,000 萬元、台南縣國小學童遭綁架勒贖案、台中市周○○自拍槍聲光碟案、高雄市李○○等 4 人遭不明歹徒縱火殺人案、圍捕涉嫌槍殺台北縣議員吳善九槍手藍○○及同夥王○○等嫌犯。
- 3、打擊詐欺犯罪：
 - (1)本期發生數 1 萬 8,77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882 件(-9.11%)；破獲數 1 萬 5,756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322 件(+26.72%)；破獲率 83.91%，較去年同期破獲率 60.18%，上升 23.73 個百分點。
 - (2)持續加強掃蕩平面廣告及網路上散布之詐騙電話，不定期配合電信警察隊執行斷源專案，降低民眾受害。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4 萬 6,876 件。
- 4、加強肅竊查贓：本期發生數 11 萬 6,54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 萬 6,903 件(-18.76%)；破獲數 7 萬 2,246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9,751 件(-11.89%)，破獲率 61.99%，較去年同期上升 4.83 個百分點。
- 5、全面檢肅槍、毒：
 - (1)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1,240 枝，彈類 7,903 顆，槍枝較去年同期減少 317 枝(-20.36%)，子彈減少 8,086 顆(-50.57%)。
 - (2)本期破獲毒品 2 萬 4,332 件、2 萬 5,018 人，毒品總量 3,239.71 公斤，與去年同期比較，

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12.46%，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10.28%，毒品總量增加 129.39%。

6、打擊黑道幫派：

- (1) 本期規劃實施 4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8 件，犯罪組織成員 341 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2,503 人；查獲制式槍枝 27 枝、改造槍枝 123 枝；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2,398.46 公克、海洛因 5,052.22 公克。
- (2) 本期計蒐證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首惡 88 人、共犯 731 人；查獲制式槍枝 5 枝、改造槍枝 34 枝、各式子彈 267 顆。
- (3) 本期實施迅雷作業行動 4 次，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流氓 154 人。
- (4) 本期「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專案，計執行專案性防制勤務 85 件，出動警力數達 1,750 人次，防制未成年少年及學生(中輟學生)達 300 餘人。

7、執行神補英雄獎勵專案：

- (1) 本期民眾尋獲失竊汽車 859 輛、機車 3,263 輛、號牌 61 面，因而查獲竊車嫌犯 13 人。
- (2) 本期核發績優民眾 143 人次，獎勵金 489 萬元。如以汽車每輛 20 萬元、機車每輛 2 萬元估算，本案已有效避免 2 億 3,706 萬元損失，進一步計算核發獎勵金所占比例，僅占損失值之 2%，成本效益高。

8、推動車輛烙碼工作：

- (1) 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車強制加設防竊辨識碼措施，各家機車公司已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實施。本期新出廠領牌數 18 萬 883 輛，失竊數 192 輛，失竊率(失竊數/新出廠領牌數)0.11%，與去年同期比較，失竊數減少 180 輛，失竊率下降幅度達 50%。
- (2) 本年 10 月 1 日起將實施(國內產製車輛以出廠日，進口車輛以國外裝船日為準)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措施，作業規定於本年 1 月 29 日發布。裕隆汽車公司申請加設防竊辨識碼，已獲內政部認可，並於本年 6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執行成效。

9、查緝在逃要犯工作：本期查獲國內重大逃犯 3,508 人，一般逃犯 1 萬 9,663 人；轉請中國大陸協緝遣返 41 人，中國大陸主動緝獲遣返 15 人；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32 人。

10、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規劃實施專案性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學校計 2,920 所，並對 700 所學校提出改善具體建議，協助學校強化校園門禁管制及安全監控設備運作。

(二)確保交通安全：

- 1、交通事故防制成效：本期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303 人，比 95 年同期減少 295 人，降低比率達 18.5%，事故防制成效良好。
- 2、嚴懲惡性交通違規：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行駛路肩」、「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等 6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計取締上述惡性交通違規 80 萬 1,619 件，其中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7 萬 0,943 件、嚴重超速 2 萬 8,337

- 件、闖紅燈 64 萬 3,606 件。
- 3、防制飆車事件：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飆車)2,063 件、車體改裝 2,756 件、依法移送法辦 29 件 91 人。
- 4、持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改革方案：建置「計程車衛星安全管理中心」：本年於航空警察局及新竹市警察局，成立「衛星定位安全管理中心」，對所轄「計程車衛星車隊」(台灣桃園機場 300 輛、新竹市 250 輛)，透過衛星定位、無線傳輸技術，即時取得車輛安全危害與行車動態資訊，滿足治安與交通之需求。
- 5、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為強化事故資料之統計分析與運用，本年將建置「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 (三)嚴密國境安檢：配合執行安康專案，自 95 年 11 月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共發動 11 波同步專案查緝。第 1 階段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年 2 月 28 日止，共查獲 674 件，其中走私農產品 7 萬 7,004 公斤、走私漁產品 8 萬 4,450 公斤、走私畜產品 4,650 公斤、走私菸 150 萬 3,367 包、走私酒 3 萬 4,108 公升、走私動物活體 2,586 隻；第 2 階段自本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查獲 247 件。其中走私農產品 5 萬 8,775 公斤，走私漁產品 1 萬 7,940 公斤，走私畜產品 1,181 公斤，走私菸 214 萬 7,583 包，走私酒 3,395 公升，走私動物活體 1,292 隻。
- (四)推動社區治安：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並補助每個社區 11 萬 5,000 元。
- (五)強化反恐工作：廣續籌建反恐訓練中心及充實反恐人員裝備，並派員前往美國等國考察反恐機制與訓練基地；另實施不預警偵測，並辦理年度「平安演習」、「港安演習」，以加強機場安全，提升反恐應變能力。
- (六)購置防彈裝備：本期計配發ⅢA 級防彈盾牌 1,296 片，防彈頭盔 1 萬 9,986 頂及防彈面罩 4,996 面。
- (七)加強警察教育訓練：
- 1、提升警察專業素質，積極開拓員警進修管道：配合現職外勤警、消及海巡機關各警察機關用人需求，積極辦理各種進修班期，本期辦理：科技犯罪偵防教育訓練班、督察班第 38 期、人事幹部講習班第 29 期、分局長班 7 期、消佐班第 12 期等在職進修班期，合計受訓人數達 1 萬 1,207 人次。另辦理警佐班第 27 期第 1、3 類、警佐晉升警正官等班、及研究所碩士學分班等在職進修班期，合計受訓人數達 525 人次。
 - 2、提倡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本期計舉辦：「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2007 年第 11 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2007 年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及「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講座」等 4 場次研討會。

八、營建行政

- (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核定補助 54 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之先期規劃、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計畫及招商計畫等，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並輔導民間申辦之 12 處都市更新事業案核定實施。
- (二)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廣續推動「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本年度編列 20 億 9,9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257 項政策引導型計畫及 5 項競爭型計畫；另編列 2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改善城鄉環境，推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
- (三)健全住宅市場發展：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1 兆 8,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 94 萬戶家庭。
- (四)加強國家公園資源保育：廣續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源研究、保育及解說教育工作。
- (五)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截至本期止，淡海新市鎮與高雄新市鎮已標(讓)售面積 111.70 公頃，總價 363 億 2,700 萬元。
- (六)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
- 1、本年廣續編列 103 億 2,492 萬元，協助辦理高雄市、福建省及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污水處理廠、污水幹管及用戶接管等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16.42%，整體污水處理率 35.71%。
 - 2、檢討 36 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及排序務實推動。目前已有 3 處系統簽約執行中，6 處系統預計於本年公告招商。
 - 3、建立完備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及承裝技工管理制度，確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接管工程品質。
- (七)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服務人員培訓，本期計 1,257 人完訓，並核准 9 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設立登記。
 - 2、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人員培訓講習。本期計辦理 2 梯次，230 餘人次參訓。
 - 3、強化既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機制。

九、消防業務及災害防救

-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為瞭解地方政府防救災工作實際整備情形，自本年 4 月 12 日至 24 日，前往新竹縣、苗栗縣、台南縣、台中縣及屏東縣辦理災害防救工作實地訪視竣事，並針對訪視所見之缺點，

函送縣(市)政府辦理改善。

- 2、為強化各級政府於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以及復原重建各階段之有效作為，重新檢討修正「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並於本年 5 月 29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3、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已規劃於北、中、南 3 區，分別設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其中北部備援中心設於台北縣政府行政大樓，業建置完成；中部備援中心規劃設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基地；南部近期、正式備援中心則分別設於屏東縣及高雄市，刻正進行完整規劃建置。
- 4、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10 班次、訓練 986 人次；義消 1 班次、訓練 53 人次；救難團體 67 班次、訓練 3,998 人次，合計 78 班次、訓練 5,037 人次。

(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5 萬 8,236 件次，合格件數 13 萬 9,405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8.10%；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17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22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163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499 家、分裝場 118 家，本期計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2,884 件次，其中不合格件數 806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9 件次、處以罰鍰 785 件次。
 - (2)全國合法爆竹煙火工廠計 14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3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7 家，本期計執行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46 件次，儲存場所 16 件次，販賣場所 180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57 件次，包括處以罰鍰 55 件次、移送法辦 2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 3 萬 9,828 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3 萬 9,344 家，達成比率為 98.78%；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562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466 萬 5,502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282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3,834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35 萬 3,654 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7,356 件次；急救人數 28 萬 2,502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4,673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9,152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4.06%，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1,817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7,064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271 人。

(五)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 345 件。

(六)提升空中救災效能：本期計實施公路巡邏 3 架次、市區巡邏 123 架次、治安勤務 29 架次、環保稽查勤務 22 架次、海空聯巡 552 架次、空拍任務 69 架次、火災搶救 52 架次、緊急醫療 133 架次、山難搜救 55 架次、海難搜救 103 架次、運輸勤務 24 架次、配合其他業務機關演習 601 架次、訓練維飛 2,086 架次，總計 3,852 架次，飛行時數達 4,886 小時 11 分鐘，救援人數達 105 人，載運物資達 708 公斤，載運水量達 65.58 公噸。

十、兵役行政

- (一)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計分發 7,856 名替代役男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二)規劃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案於本年 1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1 月 24 日奉總統公布，賦予實施研發替代役法源依據。有關研發替代役制度並自 97 年起實施。目前已完成「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繳納標準」、「97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及「員額申請適用產業範圍」之訂定及公告；「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替代役男出境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即將訂定發布；另已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說明會，計 17 場次。現階段正受理用人單位員額申請作業，並訂於 97 年 3 月受理役男之申請、7 月起徵集入營。
- (三)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4 萬 1,425 人，補充兵 3,055 人。
- (四)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撥付 1 億 7,281 萬 8,000 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及醫療補助費計 7,766 戶(次)；另動支 161 萬元慰問死亡替代役役男家屬 2 人及傷殘役男 16 人。
- (五)建置役男尿液篩檢及反毒輔導機制暨社區公益服務：本期計篩檢 5 梯次 7,910 人，針對篩檢出使用毒品及有吸毒前科之役男，加強管理，並協助轉介專業戒治機構接受輔導及治療；本期計辦理反毒宣導暨公益服務活動 17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 萬 3,000 人。本期共有 146 個服勤單位投入推動公益服務之行列，投入人力約 1 萬 5,000 人次。

十一、建築研究

- (一)推動綠建築：廣續辦理「綠建築推動方案」，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改造及中央空調節能改善，96 年度計有 34 件，1 至 6 月已有 25 件正在施工中，預計年底前可全部完工結案；續辦綠建築標章暨證書頒發推廣活動，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頒發 1,411 件。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頒發 71 件。
- (二)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發展計畫」：辦理有關都市防災、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都市及建築洪災防制、建築工程施工災害防制等領域之研究計畫共 12 案；另受理山坡地社區防災技

術諮詢、現地勘查與輔導 5 處，並辦理社區安全講習 1 場。

(三)辦理「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辦理有關火災預防技術、延燒控制技術、構造耐火技術、避難設計與煙控技術、建築防火性能實驗與營運管理等領域之研究計畫共 15 案；另輔導辦理防火標章作業，提升公共場所建築物防火安全水準，本期計核發防火標章 4 案。

(四)辦理「建築產業技術發展計畫」：完成高性能鋼材應用於建築結構之研究、開放式住宅系統原型研發、建築物耐風設計風載重之修訂研究、輕質竹材水泥板於營建工程之應用等 18 項研究之期初審查；廣續維護建築資訊系統與輕質骨材資訊交流網站，推動耐震標章查證制度，完成 3 案建築耐震標章之授證。

(五)辦理「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與活用科技專案」：辦理有關木構架分析評估與修復補強技術、白蟻防治與誘捕方法、火災災後緊急處理程序等 7 項之研究案。

十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加強移民輔導：

1、建立「移出人口協助與保護機制」：

(1)建置海外移民相關資訊，並蒐集、彙整、建立駐在國各項資料。

(2)執行協助國人移居海外輔導工作。

(3)建立協助旅居海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如相關證照補發、急難返國之協助、入境協助等。

(4)建立協助旅居海外國人法律協助機制，包括海外國人涉及僑居國司法案件時派員探視、人權保障、聯繫親屬及辯護諮詢等項目。

2、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落實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本期計核准 62 案、總金額 1 億 6,256 萬 1,461 元，包括：

(1)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1,117 萬 1,632 元。

(2)補助鼓勵外籍配偶就學、子女托育、扶助措施及多元文化推廣、宣導計畫 1 億 1,857 萬 7,720 元。

(3)補助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1,359 萬 8,000 元。

(4)補助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計畫 1,921 萬 4,109 元。

3、強化異國婚姻媒合管理：推動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增列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定義，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不得廣告、相關處罰及管理條文，使異國婚姻媒合成為非營利、公益化之服務。

(二)制定「難民法」：為落實人權治國理念，研擬完成「難民法」草案，已於本年 2 月 8 日送請貴院審議，並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三)查處非法入境：

1、查獲偷渡犯計 146 名。

- 2、收容各機關移送之中國大陸偷渡犯共 228 人(男 202 人、女 26 人)、遣返中國大陸偷渡犯 3 梯次，計 461 人(男 341 人、女 120 人)。
- 3、撤銷依親、團聚、居留許可 146 件、151 人。
- 4、查獲行方不明 493 件、500 人；非法從事工作 324 件、362 人；從事色情工作 105 件、149 人；虛偽結婚 75 件、101 人。
- 5、查獲單純逾期停留 1,828 件、1,865 人。
- 6、「和祥專案」查獲逃逸外勞 4,449 人。
- 7、實施中國大陸地區配偶入境(線上)面談 1 萬 9,511 件，不予許可入境 2,513 件、遣送出境 239 件。

(四)善用資訊科技，防止偽變造證件：

- 1、全面換發 IC 防偽外僑居留證，本年動支經費 5,202 萬 5,000 元，辦理系統建置、製證相關設備及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空白卡 12 萬 0,527 張，於 7 月 2 日開始辦理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新領及補發作業、新證核發事宜，並於 97 年繼續辦理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台灣地區居留證全面換發工作。
- 2、導入「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先導系統」：本期動支 2,030 萬經費，進行結合公開金鑰、生物辨識技術之自動通關閘門規格確認、建置及相關測試。

(五)打擊人口販運：

- 1、預防：
 - (1)加強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防制宣導，藉由媒體及結合民間團體加強防制宣導，強化國民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避免誤蹈法網，並協助發現潛在案件。
 - (2)積極辦理專業訓練，提升實務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案件敏感度，已於本年 4 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美國司法部助理副部長 Grace Chung Becker 發表專題演講；另本期辦理教育訓練計 55 場次，參訓計 4,315 人次。
- 2、查緝起訴：
 - (1)查獲案件：本期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計 104 件，其中勞力剝削 31 件、性剝削 73 件，查獲非法仲介 748 人。
 - (2)起訴案件：本期人口販運案件受理 162 件、644 人，起訴 107 件、448 人，羈押 43 人。
- 3、保護：
 - (1)積極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及照護；建置通譯人力，提供外籍被害人通譯；對於遭受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之被害人，由全國 25 個地方政府社會局及勞委會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安置。另對於兒童及少年被害人設有 16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提供庇護安置。
 - (2)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扶助、醫療處遇及經濟補助服務；整合 113 婦幼保護專線提供英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5 國語言 24 小時專線服務。

- (3)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列「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以完備被害人保護安置之法制建制。

十三、海巡業務

(一)海域執法：

1、擴大查緝槍、毒及農漁畜產品走私與偷渡犯罪，本期查緝成效如下：

- (1)查獲槍械彈藥：計查獲槍械彈藥案 21 件，嫌犯 30 人，查獲槍枝 212 枝、彈類 223 顆。
- (2)查獲毒品：計查獲毒品案 142 件，嫌犯 262 人，查獲一級毒品 20.39 公斤、二級毒品 387.57 公斤、三級毒品 45.01 公斤、四級毒品 40.42 公斤。
- (3)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計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案 150 件，嫌犯 405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33 萬 2,381 公斤、菸 299 萬 6,000 包、酒 4,563 公升及動物活體 4,115 隻等各類走私物品。
- (4)查獲非法入出國：計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 89 案，嫌犯 40 人，偷渡犯 163 人。
- (5)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計查獲越區捕魚漁船 556 艘，驅離船隻 5,149 艘。

2、推動兩岸及國際情報協調合作事項：

- (1)廣續拓展與周邊友我國家海巡、執法、海事等機關(構)間之正式或非正式合作交流管道。本期辦理美國、日本、菲律賓及甘比亞等國家交流活動；並提供美、日、韓、菲、越、馬等國家相關情資計 17 案 34 件，接獲彼等相關執法機關提供情資計 16 案 19 件。
- (2)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組織，與國際接軌，落實相關實質交流與合作事項，於本年 4 月派員赴美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市出席第 4 屆亞裔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
- (3)為進行海難救助、漁事糾紛及犯罪情資交流等實務工作，與多國駐台機構密切互動，並本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原則，持續與中國大陸地區海域執法相關機關建立接觸、聯繫管道；本期有關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12 案 15 件，因而破獲案件 1 案 2 人，有助於兩岸跨域犯罪查處，共同防制、打擊海上犯罪。

3、本年 5 月 27 日假宜蘭縣蘇澳商港 2 號碼頭，舉辦「96 年度海安演習」，強化海上反挾持應變作為，藉實況演練驗證應變單位指、管、通、情與突發狀況處理能力。

(二)海事服務：

1、強化海域巡護能量，維護海域主權：

- (1)為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經衡酌台澎金馬海域幅員，並檢討海域巡防所需艦艇數量、型式，使達點、線、面整體監控，自 94 年起建造 500 噸級巡防艦 2 艘，預定 97 年完工；本年執行 2 千噸級巡防艦 1 艘建造招標及 1 千噸級巡護船規劃設計招標，持續分階段，有計畫性汰建大型艦船，充實海域巡防能量。
- (2)為維護專屬經濟海域主權，保障本國籍漁船捕撈權益，定期派艦加強巡護與日本、菲律

資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並因應漁汛期、重點漁區或突發事件需要，適時調整執勤密度。

本期計巡護北方海域 61 航次、南方海域 36 航次、東方海域 55 航次。

(3) 為維護我國籍漁船在公海作業秩序並善盡國際義務，執行 3 航次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為強化東南沙海域巡護成效，派艦執行「碧海專案」，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9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2、為提升海上救難能力，除確立民船拖救機制並持續加強拖救設備與人員專業訓練外，積極建立海上空中救援(吊掛)能量。本期已執行本國籍「有陽現 3 號」漁船等救生救難案件，共計 433 案、162 船、768 人。

3、為維護海洋生態，本期處理海洋污染案件 50 件及配合縣(市)政府辦理 1 場次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有效提升海污防治能力。

4、為結合民力推動海巡服務工作，運用海巡服務座談、首長與民有約等機制，與漁民及漁業團體建立溝通管道，本年預定辦理海巡服務暨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30 場次，爭取漁民之認同與支持。

5、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民眾報案共計 3 萬 8,864 件，經分析案情有效案件，除查詢服務外計有海難救助為民服務 169 件、查緝走私 3 件、偷渡 5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149 件、其他查緝案 206 件，共計 532 案，均能落實管制、有效處理。

(三)海洋事務：

1、深耕海洋教育，規劃建置「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網站，並設置海洋青年論壇專區，透過網站對話平台，使青年學子能與政府機關或學者專家進行溝通交流，凝聚海洋議題共識，並針對當前困境，尋求可能、有效的解決方法。

2、提升海洋政策規劃能力，廣納海洋專業建言，鼓勵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進行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並共同籌辦研討會及研習活動，本期與國內大學或相關單位合辦 3 場大型研討會；另規劃台日交流，與周邊海域國家建立海洋事務合作機制及對話管道，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3、為精進海巡人員專業素質，規劃各項專業訓練，包括甲級三等船副、管輪人員、二等航海人員、接艦人員、潛水、救生人員及動力小船、射擊訓練等，本期共計辦理 31 班次、訓練 2,289 人次，有效提升各項海洋事務處理能力。

十四、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研擬完成 97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97 年度消保計畫計有「重點項目」98 項、「一般項目」487 項，共計 585 項；共涵蓋 26 個中央部會及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業務。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持續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辦理完成第 3 屆全國大專院校消保短劇競賽活動 1 場次、製作 5 分鐘宣導影片 2 支、30 秒形象廣告 1 支、刊登新新聞週報宣導文案 1 篇、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刊登消保宣導廣告、

於消保會網站首頁刊登「線上遊戲、網路購物」消保宣導文宣、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第 59 期至第 66 期；另辦理志工講習會 2 場次、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志工及消保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活動計 25 場；與桃園縣、嘉義縣、彰化縣政府合作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計 3 場；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保護協會 3 消保團體辦理 2007 年「315 世界消費者日」主題「對抗”不道德的藥品行銷”」之宣導活動。

(三)協調指定主管機關：為有效解決政府部門消極爭議，協調指定經濟部為「一般瘦身美容器材」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署為「做月子中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聞局為「錄影節目帶出租、買賣及播映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為「學校教科書參考用套書(或含到府師資服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共計 4 案。

(四)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協調處理「梯子吊橋消費糾紛案」、「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大里站列車擦撞案」、「陽明山遊覽車翻車案」、「吳航空班機 G6-210 班機延誤案」消費糾紛事件等共計 4 案。

(五)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如「96 年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研商華航班機落地重飛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假分期真貸款之消費者權益事宜」、「信用卡權益縮減影響消費者權益事宜」、「中國毒牙膏檢驗及邊境管理等相關事宜」、「廣通集團於電視媒體販售健康食品案」、「火車車門未關妥致乘客發生意外事件之防範措施」、「浮動油價與加油積點 VIP 卡等消費者權益」、「電視購物之退費處理作業與消費者權益事宜」、「研商出國旅遊遭遇急難事件消費權益保障事宜」、「研商電池爆裂之消費者保護事宜」等 30 餘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桶裝瓦斯重量不合格之查核案」、「研議國際傳染病疫情等級警示燈號可行性」、「電話行銷之簡易型保險商品，恐爆發理賠糾紛」、「旅行社紛傳惡意倒閉，請觀光局檢討財務稽核制度並研擬對策」、「台灣郵政公司自動櫃員機行內轉帳需收手續費 5 元，請交通部檢討免收」、「民生物價上漲，請公平會、經濟部、農委會注意查察」、「得寶生前契約被控吸金上億元案」、「市售食品未標示過敏原案」、「花生製品，86%產品驗出黃麴毒素，36%黃麴毒素超過標準案」、「部分市售有機水果經檢出殘留農藥案」、「部分市售咖啡添加未經核准使用之食品原料『東哥阿里』，要求廠商下架案」、「部份基層診所假日看診，違法扣留病患健保 IC 卡，或巧立名目收取急診掛號費，剝削病患就醫權益案」等計 38 件。

(六)發布消費資(警)訊：發布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通報之回收多功能沙灘車、中國製造之高腳嬰兒座椅、美商之 Sake Warmers 清酒保溫瓶、美製數位潛水計時手錶、夾鉗型電位表(Clamp Meters)、自行車煞車組、筆記型電腦等案件消費警訊 7 則；另發布「春節期間開車上路，先確認免費道路救援服務」、「日本關東關西遊自即日起半個月內一孕婦、嬰幼

兒及其隨行家屬可退費！」、「信用卡優惠縮水 您的權益不見了嗎？」、「按期繳款如何認定？」、「電視『購物』方便，『退費』也輕鬆~~把握『五要』原則」、「出國旅遊買高價品，宜三思而行！」、「滑輪暴走鞋造成之傷害，不容小覷！」、「15款湯瑪士火車含鉛回收」、「洞悉不動產交易糾紛—購屋煩惱不上門」等消費資訊 35 則，共計 42 則。

(七)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審議完成「錄影節目帶出租業者與會員間定型化契約範本」、「固接連線網路接取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 5 種修訂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八)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計辦理完成「農曆春節前百貨公司公安查核」、「農曆春節前大客車公安查核」、「南投縣竹山鎮梯子吊橋旅遊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查核」、「國際觀光旅館公共安全、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暨信用卡聯合查核」、「燒烤店清洗燒烤網方式之查核」、「便利商店所使用微波爐洩露查核」、「液化石油氣聯合查核」、「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及「托兒所專案聯合查核」等 9 項查核，以發掘問題並建立預防措施。

1、消保官專案查核：辦理完成「農曆春節前糖果標示及內容物檢驗」、「市售免洗塑造紙、碗品質抽驗等」、「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檢驗」、「市售層積材標示及甲醛釋出量查核」等 4 項專案查核，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1、本年度編列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費預算 442 萬 9 千元，於 3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補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7 個消保團體 261 萬 3 千元及「獎勵」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6 個消保團體 133 萬 6 千元，合計 350 萬元。

2、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本年 5 月 11 日舉辦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計有 19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 49 人參加，會中消費者保護團體對目前消費者保護政策提出多項建議，並就目前發生之重大消費糾紛，進行交流及研討。

(一〇)辦理消費申訴案件統計：本期全國 25 個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統計，共計 1 萬 2,553 件，較上一期(95 年上半年)受理之 1 萬 3,401 件增加 848 件。居前 5 名之申訴案件類別分別為運輸通訊類 1,513 件(占 11.29%)、金融保險類 1500 件(占 11.19%)、購屋類 1,371 件(占 10.23%)、家用電器類 1,235 件(占 9.21%)、線上遊戲類 960 件(占 7.16%)，結案率達 95.69%。

(一一)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消保會本期共受理申訴服務案件計 560 件；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件 119 件；該會消費者中心，本期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4,723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一般諮詢案件 102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48 件，總計受理 5,552 件。

(一二)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

- 1、本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派員赴美出席「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與安全組織」第 14 屆年會。
- 2、本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派員赴南非開普敦出席「第 11 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

貳、外 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中共在國際間對我之打壓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目前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等 26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擁有會籍，並以觀察員等身分參加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等 20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之會議與活動。本期相關重要工作進展如下：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 (1)本年我政府首度由陳總統致函 WHO 陳馮幹事長，以「台灣」名義申請成為 WHO 正式會員，同時為確保我案能在本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獲得討論，我並委請友邦另提有關我會員案之提案並要求列為 WHA 臨時議程之「補充項目」。
- (2)本年 WHA 總務委員會及全會皆通過主席提議，以「二對二辯論」方式討論我案。為使我案於全會獲充分辯論，我友邦要求就我案票決，結果我案以 148 票對 17 票，2 票棄權(海地及菲律賓)，未能列入議程。
- (3)加拿大、德國(代表歐盟)、美國、日本等國於票決後發表解釋性聲明支持我觀察員案及有意義參與 WHO。總計有 21 國共 32 次在本年 WHA 相關場合為我執言，有效傳達我案訴求，提升我案之國際能見度。
- (4)為使國際社會充分瞭解我案訴求，我除整合政府各部會、醫界及學術界領袖，籌組 11 個宣達團分赴美、日、歐盟等 19 國進行遊說外，並分別於本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11 日在柏林、日內瓦辦理視訊會議，由陳總統親向國際主流媒體及各界人士剴切說明我案，有效傳達台灣 2,300 萬人民加入 WHO 之決心。

2、積極參與 APEC：

- (1)本年 APEC 會議主辦會員體為澳大利亞，澳方將本年 APEC 主題訂為「強化我們的社群，建構永續的未來」。為落實 95 年 APEC 領袖會議之決議，以及我領袖代表於會中所作承諾，我國特就我具優勢之領域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 (2)為續推動我「APEC 數位機會中心(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DOC)」倡議，本年 5 月間協助泰國成立 ADOC。我方並持續協助各伙伴會員體 ADOC 中心之運作，展現我承諾協助發展中 APEC 會員體發展數位資訊之具體作為。

(3)本期在台舉辦之 APEC 會議及活動包括：「第 7 屆 APEC 企業私部門參與海洋環保永續性圓桌會議」、「市場監督研討會」、「第 25 次智慧財產專家小組(IPEG)會議」及「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國際研討會」等。此外，組團出席在澳大利亞舉行之 APEC 重要會議包括：APEC 第 1 至 3 次資深官員會議、礦業部長會議、中小企業部長會議、運輸部長會議、能源部長會議、衛生部長會議及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等。

3、積極參與各項重要國際組織及其會議：

(1)組團出席亞非農村發展部長級會議、鮪類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亞蔬(AVRDC)第 40 屆年會會議、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執委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紀律次級委員會第 1 屆特別會議、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組織第 3 屆籌備會議、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第 28 屆大會、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第 11 屆年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75 屆年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75 屆大會、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49 屆理事會、「美洲銀行」(IDB)第 48 屆理事會議、「中美洲銀行」(CABEI)第 62 屆理事會議、「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0 屆理事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2007 年年會及「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國際會議。

(2)「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本年 5 月 25 日第 75 屆年會中強行付諸表決通過名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履行合法權利及義務」之第 20 號決議。本案經我事前積極多方力洽，獲美、日、歐盟等主要國家善意回應，最終決議內容修正中國原提出之不利方案，稍減對我之傷害。惟該決議仍將我貶為「非主權區域會員」。本案我以「強烈抗議、反對決議；保留會籍、維護權益」為策略目標，將續積極交涉，以爭取維持我既有權益地位。

(3)本年 3 月 1 至 8 日及 3 月 22 至 24 日邀請「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主席 Nachman Oron 夫婦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能源效率及環境變遷專案處處長 Mr. Josue Tanaka 訪台，強化雙邊交流與情誼，拓展我在各該組織之友我力量。

(4)我國現任「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主席國兼任秘書處職務，本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 AAEA 在印尼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共有 4 個執委會成員國出席，我亦派遣代表團與會。

(5)協助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本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來台進行第 2 次相互評鑑，成功凸顯我國作為亞太地區負責任成員之能力及決心。

(6)法務部派員參加本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法國舉行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及「歐洲防制洗錢組織」(MONEYVAL)聯合全會，積極參與防制國際洗錢犯罪相關會議，展現專業實力以貢獻國際社會。

(7)法務部派員參加本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由歐洲理事會在法國舉行之「2007 年多面向研討會－合作打擊網路犯罪」會議，積極建立打擊網路犯罪行動之合作與聯繫管道。

(二)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1、推動國際人道援助：

- (1) 本期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在史瓦濟蘭、馬拉威、宏都拉斯、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海地、瓜地馬拉等國執行「兒童認養計畫」。
- (2) 與國際慈善組織 Feed the Children 合作，分別援贈肯亞及馬拉威士米各 5,000 公噸。
- (3) 外交部舉辦同仁暨駐台使節團「輪椅援外 DIY 志工活動」，嗣並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援贈我亞太及中南美洲邦交國計 1,000 輛輪椅。
- (4) 與台裔日商裕源公司合作辦理捐贈 60 只貨櫃商品作為我國人道及慈善救濟之用。
- (5) 補助「世界客屬總會」劉理事長盛良一行於本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赴泰北濟助當地居民棉被等禦寒物資。

2、協助國內 NGO 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 (1) 辦理國內 NGO 人才培訓課程：與國內學術機構合辦第 4 屆「2007 NGO100 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及「2007 年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預計可培訓約 400 餘名國際事務人才。
- (2) 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建議，鼓勵並協助國內 NGO 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包括台灣路竹會、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國際醫療援助 NGO 聯合在台辦理之第 2 屆「東亞 NGO 論壇」等，計有 279 件。

3、推動國際間民主基金會交流網絡：本年 1 月 28 日在台舉辦第 1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得獎組織為總部設於法國巴黎之「無國界記者」組織(RSF)；2 月邀訪愛爾蘭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Betty Williams 來台出席 228 紀念音樂會；3 月與捷克 People in Need 基金會合作辦理短期實習計畫，選派我及緬甸地區青年赴該會進行研習交流，建構我與歐洲地區 NGO 長期合作夥伴關係；5 月派員出席「無代表國家及民族」組織(UNPO)第 2 屆執委會，藉以強化我與 UNPO 會員對話與交流。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1、東北亞：

- (1) 台灣與日本間各項交流日益頻繁密切，在經貿方面，2006 年台灣與日本貿易總額達 625.9 億美元；台灣輸日金額約 163.0 億美元；自日本進口：462.9 億美元，我對日逆差為 299.9 億美元。日本為台灣之第 2 大貿易夥伴，而台灣為日本之第 4 大貿易夥伴。本年 1 至 7 月，我赴日 76 萬 4 千人次，較 95 年同期長 2.94%；日人台來 65 萬 9 千人次，較 95 年同期成長 2.71%。我在日本設有 1 個代表處(東京)及 4 個辦事處(大阪、福岡、橫濱、那霸)。

(2)我在南韓設有代表處並在釜山設有辦事處。本年1至3月，我赴韓9萬7千人次，較95年同期負成長0.50%。韓人來台6萬3千人次，較95年同期成長16.58%。本年1至3月，台韓雙邊貿易總值計達54億4,890萬美元，較95年同期增加8.2%，其中我國對韓國之出口金額為18億3,610萬美元，較95年同期增加3.4%，自韓國之進口金額為36億1,280萬美元，較95年同期增加7.5%，貿易逆差金額為17億7,670萬美元，較95年同期減少2.2%。

2、東南亞：目前在東協10國中，我國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越、汶等設有7個代表處及1個辦事處(胡志明市)。95年我與東協全年貿易總額高達541.29億美元(增加12.31%)，占我對外貿易總額12.69%，東協10國中有6國高居我20大貿易伙伴之列。至95年止，我在東協各國之歷年累計投資總額共488億美元，其中我係越南第1大外資國(1,562件、總額82.81億美元)、柬埔寨(191件、總額5.36億美元)、泰國(1,880件、總額118.83億美元)及馬來西亞(2,177件、總額97.53億美元)第3大外資國、印尼(1,163件、總額134.76億美元)第6大外資國、菲律賓(14億美元)第6大外資國。截至95年底止，共有東南亞各國勞工33萬8,755人在台工作；我國人赴東南亞地區觀光人數則達130萬5,354人次。

3、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帛琉、吉里巴斯及諾魯等6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4國設有4個代表處及4個辦事處。

4、南亞：目前我於南亞地區設有駐印度代表處及駐孟加拉代表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我在帛琉、斐濟、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紐、吐瓦魯、吉里巴斯及諾魯等國派有技術團與各該國進行農業及其他技術合作。

(三)相互訪問：

1、本期間內訪台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東北亞：日本眾議員仙谷由人、坂本剛二、西村明宏、船田元、太田誠一、石破茂、萩生田光一、參議員蓮舫、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高鐵通車祝賀團龜井久興眾議員等11位眾參議員、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等；韓國前大統領金泳三伉儷、過去史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金泳燁、憲法裁判所前所長尹永哲、執政開明我們黨國會議員俞承希、池秉文，在野韓國國家黨國會議員尹斗煥、孟亨奎、張倫碩、安鴻俊、最高委員姜昌熙、常任顧問崔秉烈、韓國在野民主黨國會議員李相烈、蔡日炳，無黨籍國會議員金泰弘等。

(2)東南亞：菲律賓科技部長Alabastro、勞工部長Brion、緝毒署署長Santiago、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Serrano-Riesland、貿工部資深次長Aquino、新聞部次長、危險藥品防制委員會主席Avenida、婦女角色國家委員會主委、巴丹省省長；泰國前副總理宋薩、制憲會議議員米猜、民主黨副黨魁朱林；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黎英慶(僑貿易、農業、衛生、海關等司長)、計畫投資部外人投資局局長潘友勝等；馬來西亞外貿部副

部長吳立洋、婦女家庭與社區發展部政務次長周美芬及馬華公會總秘書黃家泉等；印尼前國防部長韋蘭托、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 Mr. Muhammad Lutfi、蘇希洛總統中東事務特使席哈布、國會交流委員會副主席 Mr. Ade Nasution 議員、國會第一委員會副主席 Dr. Yusron Ihza、Mr. Boy Saul 議員；東帝汶國會議員 Mr. Joao Goncalves、Ms. Quiteria da Costa 及 Mr. Clementino Amaral。

(3) 太平洋地區：澳大利亞聯邦國會執政黨蓋瑞·哈格瑞斯眾議員訪團、聯邦國會工黨爾蘇拉·史蒂芬參議員訪團、布里斯本市紐曼市長；紐西蘭國會毛利黨黨魁 Tariana Turia 眾議員訪團；吐瓦魯副總理兼資源部長泰伊、衛生部長依塔雷理、交通部長費尼卡索；諾魯共和國總統史可迪、外交部長亞定、國會議長度維友果、交通、衛生暨運動部長桂達；馬紹爾群島諾特總統伉儷、資源發展部長 John Silk、外交部長查其奧、瓜佳蓮環礁市市長 Kwajalein Atoll；吉里巴斯衛生部長董蓋、檢察總長塔巴內、列嶼及鳳凰群島發展部鐵摩古部長、漁業次長 Peter Tong、外交部次長 Elliot Ali；帛琉總統雷蒙傑索及國務部長徐慕；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

(4) 南亞地區：印度國會議員 Dr. P. K. Patasani、Mr. D. P. Sabharwal、Mr. J. Barot、Mr. S. S. Libra、Mr. G. Fernandes 等 5 人、外交部東亞司司長 Mr. V. K. Gokhale 一行 3 人、反對黨 BJP 核心組織 RSS 執行委員 Mr. R. M. Varanasi；斯里蘭卡駐印尼大使 J. Perera。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1) 東北亞：本期訪日重要人士計有：內政部林次長中森、中研院李前院長遠哲、文建會邱前主委坤良、海巡署游副署長乾賜、國科會陳主委建仁、陸委會童副主委振源、飛安會吳主委靜雄、原能會楊副主委昭義、衛生署王副署長秀紅、經濟部陳部長瑞隆、蒙藏委員會許委員長志雄、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李前總統登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蔡主席辰威、故宮林院長曼麗、人事局顏副局長秋來、體委會楊主委忠和、亞東關係協會羅會長福全、貴院王院長金平、本院謝前院長長廷、國安會陳秘書長唐山、台南縣蘇縣長煥智、台東縣鄭縣長麗貞、宜蘭縣呂縣長國華、台中市胡市長志強、基隆市陳前代理市長重光、南投縣李縣長朝卿等人。訪韓重要人士有：貴院蔡同榮、尤清、李明憲、莊和子、江昭儀、陳銀河、徐國勇、羅世雄等委員；國科會陳主委建仁、衛生署陳副署長時中、內政部林次長中森。

(2) 東南亞：勞委會李前主委應元、通傳會蘇主委永欽、國科會陳主委建仁訪新加坡；貴院王院長金平、吳松柏、廖本煙、何敏豪、僑委會陳副委員長宗文等訪馬來西亞；貴院王院長金平及立委傅崐萁、廖婉汝、許榮淑、顏清標、林國慶、郭榮宗、柯俊雄、湯火聖、藍美津等，以及法務部調查局葉局長盛茂訪問泰國；劉盛良、謝文政、吳松柏、李明憲、陳明真等委員訪問新加坡及泰國；貴院劉盛良、謝文政、張(前委員)俊雄、朱鳳芝等委

員訪問泰國及馬來西亞；陳重信委員訪問馬來西亞；經濟部黃前部長營杉、監察院高級顧問趙榮耀、國民黨副主席江丙坤、體委會黃副主委啟煌、考試院郭委員光雄、洪委員德旋訪泰國；貴院張(前委員)俊雄、吳松柏、徐國勇、謝文政、周守訓、李明憲、李紀珠、盧天麟、許德祥等委員訪問越南；貴院吳委員松柏訪汶萊；教育部杜部長正勝夫婦、經濟部黃前部長營杉、監察院高級顧問趙榮耀、中華經濟研究院蕭前董事長萬長、故宮林副院長柏亭等人訪印尼；外交部張次長小月訪菲律賓。

(3)南亞地區：國民黨前主席馬英九、貴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謝委員文政、李委員紀珠、趙委員良燕及李委員明憲夫婦等訪問印度。

(4)太平洋地區：經濟部侯次長和雄率團赴澳洲出席「第13屆台澳能礦諮商會議」。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本年6月14日日本國會審議通過，預計本年9月台、日雙方可相互承認彼此駕照，便利兩國國民到對方境內觀光旅行商談時多一項可選擇之交通工具。
- 2、本年定位為「台日文化觀光交流年」，雙方人民就台日間文化、影藝、觀光及地方物產展等進行雙向交流，且該等交流活動將會每年持續舉辦，對台日實質關係之提升具正面助益。
- 3、本年1月22至26日在台北舉行「台印(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2回合諮商會議」。
- 4、本年1月23日簽署「台菲打擊毒品合作瞭解備忘錄」。
- 5、本年2月8日簽署「台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
- 6、本年3月26至30日在印度舉行「台印(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3回合諮商會議」。
- 7、本年4月18日在台北簽署「台印(度)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
- 8、本年5月30日召開「第1屆台泰農業合作會議」。
- 9、本年6月4日至5日召開在首爾舉行「第1屆台韓雙邊經貿諮商會議」。
- 10、本年6月13日菲律賓宿霧航空首航台北，日後每日往返馬尼拉1班。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科威特、阿曼、巴林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國設有代表機構；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及阿曼等7國在台設有代表機構。

(二)經貿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 1、本年1月21日於耶路撒冷召開「第7屆台以(色列)經濟技術合作會議」。
- 2、中研院翁院長啟惠暨李前院長遠哲一行3月13日赴以色列參加雙邊研討會。
- 3、台俄航權諮商會議本年4月17日於台北舉行。

- 4、基輔台灣貿易中心本年4月下旬於烏克蘭開幕。
- 5、第2屆台俄民間經濟合作會議6月5日於莫斯科舉行。
- 6、台俄協會於本年6月14日組經貿能源科技參訪團訪俄羅斯，並參加第4屆台俄合作論壇。

(三)相互訪問：

- 1、來台訪問重要人士：蒙古前總統奧其爾巴特、法務內政部副部長蘇赫巴特、前衛生部長暨現任國會議員鞏達賴、國會對外友好小組主席卡德、國會議員姆拉特、巴特福亞、索得諾、賈爾喀等人；土耳其國會議員涂取、卡夫卡斯、貝理伯；科威特前石油部長暨現任人權委員會副主席巴克禮、國會議員阿修爾；沙烏地阿拉伯瓦利德親王、教育部助理次長杜拜班、衛生部助理次長紀藍尼；以色列國會友台小組主席伊坦、國會議員索羅金、維爾內、卡赫龍、賀頌。
- 2、我國人士出訪者：貴院李委員俊毅、楊委員麗環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經濟部謝次長發達訪問以色列；中華奧會蔡主席辰威訪問科威特；宜蘭縣議會張議長建榮訪問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研院李前院長遠哲訪問約旦；資策會吳董事長靜雄訪問海灣國家；花蓮縣謝縣長深山訪問土耳其；中研院翁院長啟惠訪問以色列；貴院蕭委員美琴訪問蒙古。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本年3月15日公平會與蒙古公平交易局簽署競爭法合作備忘錄。
- 2、本年4月11日金管會與約旦證券管理委員會簽署「期貨暨證券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
- 3、本年4月20日土耳其 Hacettepe 大學科學園區與新竹科學園區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
- 4、本年6月25日駐俄陳代表榮傑與「莫北協」主席羅伯夫簽署台俄教育文化合作備忘錄。

(五)國際關懷與救助：台灣路竹會於本年6月4日至12日籌組醫護團赴蒙古義診。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我與非洲史瓦濟蘭、馬拉威、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5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並互設大使館，我另在該等友邦派駐5個技術團及3個醫療團，負責執行技術合作與醫療合作業務；我另於南非、奈及利亞各設有代表處，並於南非設有2個辦事處。

(二)我與非洲雙邊關係：

1、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本期間計有甘比亞參謀總長湯巴、農業部長山內；史瓦濟蘭王母恩彤碧、觀光暨文化部長柯麗；聖多美普林西比衛生部長卡互流；馬拉威青年體育暨文化部長賈法雷穆沙、財政部長貢德威；南非前總統狄克勒、圖屠主教國會議員恩庫魯、奈及利亞商工部副秘書長巴米德雷等訪台。
- (2)出訪部分：本院蘇前院長伉儷以特使身分率團赴馬拉威參加馬國第一夫人喪禮；考選部長林嘉誠、貴院外交委員會及台灣與史瓦濟蘭國會議員聯誼會組團分別訪問南非、史瓦

濟蘭及馬拉威。

- 2、雙邊技術合作方面：我國自本年起為期 3 年與海倫凱勒基金會在布吉納法索執行「市售食用油添加維他命 A」計畫，成效良好。
- 3、醫療人道援助方面：協助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中華牙醫服務團赴聖多美普林西比義診；協助台灣路竹會赴索馬利亞義診；協助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赴馬拉威義診。
- 4、文化、體育交流方面：促成新世紀文化藝術團赴甘比亞參加文化週活動、協助我自由車協會赴南非參加世界自由車大賽、促成南非龍舟來台參加台北市國際龍舟賽。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在歐洲共設有 1 個大使館、1 個代表團、21 個代表處及 4 個辦事處，分別為駐教廷大使館、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法國、荷蘭、愛爾蘭、英國、奧地利、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丹麥、芬蘭、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拉脫維亞、波蘭、瑞士、挪威等共 21 個代表處及駐愛丁堡、日內瓦、漢堡、慕尼黑 4 個辦事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台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瑞士等 16 國家及歐盟在台設有代表機構。

(二)相互訪問：

- 1、國人赴歐訪問：環保署張前署長國龍訪問歐盟環保總署；外交部楊次長子葆訪問德國；WHO 宣達團台灣國際醫界聯盟鄧理事長昭芳及台大公衛研究所教授詹長權訪捷克、波蘭及匈牙利；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出席於英國舉行之「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2007 年年會暨第 13 屆年會」；文建會翁主委金珠率團赴法主持「台法文化獎」頒獎典禮，並順道參加匈牙利藝術節、捷克第 11 屆「布拉格國際劇場四年展」及德國文件展等活動；台北市政府吳副市長秀光率我代表隊赴冰島參加「2007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並順訪荷蘭；考試院蔡副秘書長良文率「考試院 96 年度國際文官學術制度教廷研習團」訪義大利及教廷；體委會李副主任委員高祥赴瑞士洽商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事宜；交通部蔡部長堆率團出席 5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市舉行之第 23 屆「台瑞(典)經濟合作會議」並順道訪問芬蘭與挪威等國；僑務委員會張委員長富美於 5 月出席在瑞士舉行之「2007 年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日內瓦宣達團」活動；體委會陳前主委全壽、教育部杜部長正勝及高雄市陳市長菊赴義大利杜林參加「2007 年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故宮林院長曼麗赴義參加「義大利米蘭國際設計展」；宜蘭縣政府呂縣長國華赴法國、比利時、德國、荷蘭 4 國訪問；審計部蘇審計長振平赴荷蘭及匈牙利訪問。
- 2、歐洲訪賓來台：教廷「移民暨觀光委員會」及「正義暨和平委員會」主席馬丁諾樞機主教訪台；荷蘭國會眾議院外委會主席兼國際自由聯盟副主席范巴倫；義大利友台小組主席賽

爾瓦參議員一行 5 人、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Mantica 參議員一行 9 人；英國國會台英國會小組訪問團庫克下議員一行 12 人；「世界國際法學會」執委會主席史寧勳爵士夫婦；比利時眾議員寇爾多夫婦一行 2 人；西班牙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眾議員 Jordi Xucla I Costa 一行 2 人；愛爾蘭國會友台小組訪問團 Michael Finnerman 一行 6 人；奧地利經濟部次長 Josef Mayer；波蘭國會友台小組副主席 Okularczy 一行 5 人、前總統華勒沙暨夫人一行 5 人；德國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Sebastian 一行 5 人。來台參加故宮正館重新開幕之歐洲訪賓：挪威保守黨發言人 Olemic Thommessen、匈牙利基督教民主人民黨主席 Dr. Zsolt Semjen 夫婦偕國會議員一行 6 人、捷克國家博物館總館長 Dr. Michal Lukes 夫婦、拉脫維亞新時代黨國會議員 Ina Druviete、英國 Victoria and Albert 博物館主管 Ms. Beth Mckillop、法國吉美博物館館長 Mr. Jean-François JARRIGE、法國巴黎第四大學考古藝術學院教授 Mrs. PENG Chang-ming、法國遠東學院院長 Mr. Franciscus VARRELLEN 訪台、法國 Guai Branly 原始藝術博物館館長 Mr. Stephane Martin、比利時布魯塞爾博物館國際關係處處長 Mrs. Mieke De Bock、奧地利聯邦藝術史博物館館長 Seipel 及肯特邦文化局長 Napetschnig、奧地利國會第二議長 Spindelegger 及國會第二議長辦公室主任 Danninger、德國慕尼黑人類學博物館館長 Dr. Claudius C. Müller、德國漢堡民俗博物館館長 Prof. Dr. Wulf-Dietrich Koepke、瑞士鮑爾博物館館長 Ms. Monique Crick、德國慕尼黑博物館館長 Dr. Claudius Muller 來台、法國前總理現任歐洲議會議員 Michel Rocard 夫婦、德國國會議員 Pawelski 一行 4 人、英國國會上議院保守黨副領袖兼影子內閣外交副部長 The Lord Howell of Guildford、愛爾蘭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Betty Williams 偕助理一行 2 人、波蘭參議院外委會主委倪秀斯基一行 5 人、義大利國會友台小組副主席坎帕眾議員一行 12 人、瑞典國會議員 Anderson 一行 4 人、瑞典國會議員 Yvonne Andersson 一行 4 人、挪威國會議員 Anne Margrethe Larsen 一行 2 人、拉脫維亞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Ingrida Circene、法國巴黎第十大學教授 Samia Ferhat-Dana 女士、葡萄牙國會 Maria Antonia de Almeida Santos 議員、匈牙利社會黨國會議員 Vilomas Fedor 偕同黨議員等一行 5 人、歐洲議會友台小組 Jarzembowski 主席一行 6 人、瑞典綠黨國會議員林宏一行 3 人、德國巴伐利亞邦議會議員 Kreuzer 一行 7 人、斯洛伐克國會教育、青年、科學暨體育委員會主席 Ferdinand Devinsky 夫婦、國際貨幣基金會前總裁 Michel Camdessus、法國參議員 Joelle Garriaud、法國國際關係研究院(IFRI)執行長 Dominique David、德國柏林學術研究院前院長 Lepenies 一行 4 人、捷克外交部雙邊經貿關係司司長 Zdenek Kubanek、捷克貿工部主管非歐洲國家司司長 Vlastimil Lorenz。

(三)實質關係重要發展：

- 1、歐洲議會本年 5 月 23 日於全會中以 526 票贊成、118 票反對及 14 票棄權之多數票，通過由議會外委會前主席 Elmar BROK 就 2005 年歐盟理事會送交歐洲議會有關「共同外交暨安

全政策」(CFSP)年度報告所作之回應報告，其中與台海情勢相關之重要條文：(1)歐盟刻與中國進行夥伴協定談判，中國應在民主及人權領域達致實質進展；(2)表達對中國於本年1月首度發射飛彈摧毀衛星之關切，認為此舉為升高太空武器競賽之訊息，籲請理事會採取行動，於聯合國層級就國際間禁止此類武器進行多邊協商。此二條文獲納入該報告，顯示歐洲議會秉持一貫重視民主、人權及法治等普世價值之精神及關切中國窮兵黷武進行太空競賽之野心，其立場與我一致。

- 2、比利時眾議院全會於本年4月26日通過「遠東和平與安全」之決議案，比國眾議院要求比國聯邦政府在歐盟及聯合國中要求北韓停止核試、中國撤除部署於台海之飛彈、促進中國與台灣開啟政治對話俾維護區域和平，以及鼓勵遠東安全問題制度化辯論。
- 3、比利時眾議院全會於本年4月26日通過「台灣在世界衛生組織之地位」決議案，比國眾議院要求比國聯邦政府促請世界衛生組織儘速研究適合台灣參與該組織之方式(比照台灣參與WTO模式)，並提出正式且恆久解決WHO與台灣間科學、技術暨設備合作之議定書。

六、我國與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美國部分：

- 1、簽署重要協定：修訂台美航空運輸協定刪除附約三換函、台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0號執行辦法、台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5號執行辦法。

- 2、經貿關係：

- (1)據我財政部海關統計，本年1至5月台美雙邊貿易額為228.1億美元，我對美出口126.5億美元，自美進口101.6億美元，我對美順差24.9億美元，美國為我第3大貿易夥伴，第2大出口國，第2大進口國。

- (2)洽簽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

A、美國聯邦眾院「國會台灣連線」Shelley Berkley(D-NV)、Robert Wexler(D-FL)、Steve Chabot(R-OH)及Dana Rohrabacher(R-CA)等4位共同主席與眾院歲計委員會成員Jim Ramstad(R-MN)於本年5月1日提出支持台美洽簽FTA之眾院第137號共同決議案。

B、州議會：經我駐美各處努力，迄本年6月底止，已獲美國23個州、34個參、眾議會通過決議案支持台美洽簽FTA。

C、業界：目前已洽獲「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美國人壽保險協會」(ACLI)及台北美國商會(AmCham)等美國重要工商團體支持台美洽簽FTA協定。

D、外交部「農產品貿易友好訪問團」於本年6月6日至16日赴美，協助推動對美經貿外交，並爭取美方各界對台美洽簽FTA之支持。該團訪問華府期間，獲農業部次長Mark Keenum，美國聯邦參院財委會主席Max Baucus(D-MT)、參院農委會共和黨首席議員Saxby Chambliss(R-GA)等重要政界人士接見，隨後分黃豆玉米分團、麥類分團、

肉類分團等 3 團，分赴 9 個農業州訪問。農訪團此次赴美採購意向書承諾採購金額達 38 億美元，所到之處均獲美各界重視，對推動台美 FTA 案甚有助益。

- E、經濟部「工業團」於本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訪美，赴華府、洛杉磯、休士頓、紐約等地宣達，拜會助理貿易代表 Timothy Stratford、副助理貿易代表 Eric Albach、眾院歲計委員會主席 Charles Rangel(D-NY)、全美州政府協會等，推動對美經貿外交，並爭取美方各界對台美洽簽 FTA 之支持。該團於華府時並與我「農訪團」會合，共同宣達台美 FTA 案。
- F、第 6 屆台美貿易季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於本年 7 月 10、11 日在華府舉行，我方團長為經濟部鄧總談判代表振中，美方主談為貿易代表署副貿易代表巴提亞(Karan Bhatia)大使。雙方就農業、藥品、IPR、雙邊投資協定(BIA)、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政府採購協定(GPA)及紡品違規轉運等議題進行討論。Bhatia 大使曾指出，台美 TIFA 係美國於亞太地區之 TIFA 中最具活力且重要者。
- G、為推動台美洽簽 FTA 案，經濟部施次長顏祥於本年 2 月 6 日赴華府出席「布魯金斯研究院」舉辦之「台灣經濟及台美 FTA 展望」研討會；我勞委會李前主委應元於本年 4 月 13 日至 21 日訪問華府，曾拜會勞工部長趙小蘭、聯邦調解及調停署署長 Arthur F. Rosenfeld 等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智庫學者，說明我勞工政策，以爭取美各界對台美洽簽 FTA 之支持。
- H、環保署陳署長重信於本年 8 月 11 日至 14 日前往檀香山出席「台美環保會議」，嗣於 15 日至 17 日赴華府向美各界說明我環保政策，並拜會美環保署長 Steve Johnson、美國在台協會執行理事施藍旗(Barbara Schrage)等行政部門官員、國會議員及智庫學者。另於「威爾遜中心」舉辦演講會說明我環保政策，爭取美各界對台美未來洽簽 FTA 之支持。

3、相互訪問：

- (1) 本期應邀訪台之美國重要外賓包括：美國前聯邦眾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 Henry Hyde(R-IL)夫婦、聯邦眾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夏柏特(R-OH)眾議員、聯邦眾議員戴維斯(D-TN)、卡多薩(D-CA)、努恩司(R-CA)、沙拉薩爾(D-CO)、巴特菲(D-NC)、柯麗森(D-VI)、強森(D-TX)、法克斯(R-NC)、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法里歐馬維加(D-AS)、前駐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大使 Richard Williamson、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問團、民主黨全國委員會訪台團、共和黨青年政治菁英第 2 團、華府地區智庫專家訪台團、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ACYPL)訪問團、麻州州議會領袖訪台團、美國國會助理訪台團(共 6 團)、全美州務卿協會訪台團、美國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台第 1 團、美國國會議員選區辦公室主任訪台團、美國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台第 2 團、科羅拉多州政府經貿團、華盛頓州副州長 Brad Owen 訪台團、美國南部州議會領袖訪台團等來台訪問、美國東南

區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加州助理共和黨領袖 Van Tran 率越裔民選議員及媒體代表、美大亞特蘭大市商會副會長法蘭德茲 Jorge Fernandez 一行、美內布拉斯加州農業廳農業代表 Stanly Garbacz、美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台團(第 1、2 團)、美國會議員選區辦公室主任訪問團、美科羅拉多州政府經貿團訪台、美華盛頓州副州長 Brad Owen 訪問團、麻州州議會領袖訪台團、美國國會助理訪台團(2007 年上半年共 11 團)、美國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波頓夫婦、美國企業研究院之台灣政策工作小組第 1 團。

(2) 本期我國訪美之重要官員計有：考試院姚院長嘉文、陳考試委員茂雄、外交部黃部長志芳、法務部顏檢察長大和、交通部蔡部長堆、陸委會吳前主委釗燮、童副主委振源、文建會邱主委坤良、退輔會林副主委文山、環保署陳署長重信、台南市許市長添財、勞委會李前主委應元、公平會余副主委朝權、退輔會胡主委鎮埔、高雄縣楊縣長秋興。

(二) 加拿大部分：

1、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目前我為加國第 11 大出口市場，亞洲地區之第 4 大貿易夥伴。另每年超過 10 萬人次國人赴加觀光旅遊，而我旅加註冊留學生之數目估計超過 5 千人。

2、相互訪問：

(1) 本期應邀訪台之重要加國外賓計有：國會議員訪問團 2 團計 17 位議員、加台國會友好協會會長 Jim Abbot 議員、2 位國會議員出席第 2 屆「民主太平洋聯盟」大會及大城市市長訪問團一行包括 1 位參議員、5 位正副市長等。

(2) 本期我國訪加之重要人士計有：陸委會吳前主委釗燮、衛生署侯署長勝茂、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郭局長旭崧、內政部警政署侯署長友宜、教育部杜部長正勝、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等。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

1、我與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國及聖露西亞等 12 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箇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均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洲友邦在台設立大使館者計有：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 9 國。

2、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 9 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 6 國在台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 經貿投資：本期續落實「榮邦計畫」，及以「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鼓勵我業者赴上揭地區友邦投資設廠，現於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

薩爾瓦多、海地及貝里斯等國均有我商投資設廠。另我已與多明尼加完成自由貿易協定第 1 回合諮商。

(三)相互訪問：

- 1、推動政府高層出訪：本期陳總統水扁於本年 1 月 9 日率團赴尼加拉瓜參加尼新任總統奧德嘉就職典禮；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一行 4 人 1 月 9 日應邀赴巴拿馬出席 2007 年巴國司法年會活動並簽署兩國司法合作協定。外交部黃部長志芳率團出席 5 月 25 日在貝里斯舉行之「第 13 屆中美洲國家與中華民國(台灣)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會前曾順訪尼加拉瓜。
- 2、轄內國家元首及政要應邀訪台：本期貝里斯總理穆沙、觀光部長史密斯；宏都拉斯國會第一副議長佛洛芮絲；多明尼加眾議院議長瓦倫汀；瓜地馬拉總統貝爾傑；巴拉圭眾議長柏佳都、文化部代理部長巴里歐斯、檢察總長甘帝亞；聖克里斯多福住宅、農漁業暨消費者事務部長賴伯均應邀訪台。

(四)國際關懷與救助：本期我曾對上揭地區國家捐贈日本台商裕源公司人道及慈善救濟貨櫃、汰舊之醫療衛生儀器及設備、輪椅、體育器材、食米、建材、貧民住宅、榨甘蔗機、稻米種子及電腦設備。另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義診團曾赴瓜地馬拉，以及國合會行動醫療團曾赴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聖克里斯多福等友邦義診。

(五)簽署協定及續延協定效期：本期簽署之協定計有：「台巴(拿馬)司法合作協定」、「台、尼(加拉瓜)合作備忘錄」、「台、尼(加拉瓜)有關加強合作、投資及貿易關係之瞭解備忘錄」、「台、海(地)農技合作計畫資助協議書」、「合作融資旅美薩(爾瓦多)僑購置房地產協議書」、「台、薩(爾瓦多)自由貿易協定」、「台、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台、聖(克里斯多福)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台灣)與聖露西亞恢復外交關係聯合公報」。

參、國 防

本會期國防施政係以前瞻國家安全情勢為基礎，全般考量國家利益、安全目標與國防目的，結合政府整體施政需要審慎訂定，秉持「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之基本理念，務實推動各項國防事務。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全民國防，凝聚國家總力：

- 1、全力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法」宣教作為，本年已分赴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巡迴講習 318 場次，施教 3 萬 1,412 員，深化全民國防理念。
- 2、利用節慶及例假日，辦理「國防知性之旅」活動，開放營區 34 場次，參訪民眾 15 萬 6,639 人次，使民眾實地瞭解國軍現況。
- 3、實施「萬安 30 號演習」，以國土安全防護為主軸，並以地方政府為演練主體，依各地區特性設計演習狀況，並區分兵棋推演、綜合實作與全民防空 3 個階段，分區分時實施。
- 4、辦理「同心 19 號演習」，採「異地同時」方式實施教召演訓，驗證平戰時動員機制能力及整備成效，計召訓 2 萬 2,474 員，報到率高達 99.28%。

(二)配合國家建設，國防民生合一：

- 1、國防資源釋商：為達成「活絡國內經濟」及「建立自主國防」雙重目標，並協力政府提高經濟成長率與降低失業率政策，本年規劃國防資源釋商額度為 673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已執行 234 億 2,650 萬元，達預期目標。
- 2、營地整體運用：為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與「民生需求」平衡發展，在不影響戰備原則下，國軍營地已規劃自 94 至 98 年，區分 5 年 3 個階段，釋出 2,026 公頃土地，解除管制 2,937 公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釋出 784.85 公頃，解除管制 4,876.87 公頃，達到預期目標。
- 3、協力國土復育：國軍秉持「戰訓與民生合一」目標，寓訓練於復育，本年已完成石門水庫羅浮橋及濁水溪集鹿大橋第 1、2 期疏濬工程，目前正廣續實施第 3 期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投入兵力 2 萬 4,713 人次、重型機具(含車輛)5,267 車次，開採砂石 145 萬 6,981 立方公尺。
- 4、執行自力排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清除雷區面積 6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銷燬各式地雷 2,700 餘顆，廢彈及各式金屬物品 2 萬 5 千餘件。

(三)廣續研修法規，健全國防法制：落實國防法制化，本期制(訂)定、修正法規計 28 種。

二、軍事戰略設計

(一)爭取結合友盟，增進區域安全：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透過參訪、觀摩及研討會等方式，爭取、結合友盟，協力構建和平穩定的機制與環境。

(二)推動軍事外交，增進交流互動：

- 1、參與各型研討會議，如「遠朋國建班」及「東亞區域安全國防論壇」等計 40 餘場次；深化華美安全互助及推動高層對話交流，積極推動雙方重要官員專案互訪活動。
- 2、執行各項軍事交流活動，如邀訪外賓及友邦軍事首長來華參訪、贈(授)勳、國外選訓及學生相互交流，對國軍建軍規劃、敵情掌握及敦睦邦誼等，殊有助益。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革新兵役制度，符合民意期盼：因應國家政經環境變遷與社會民意期盼，兵役制度已朝向「募兵為主」的徵募併行制發展，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義務役役期已由 1 年 4 個月調降為 1 年 2 個月，除役年齡並已調降至 36 歲，後續將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提前徵集未具升學意願之役男、縮短待役時間」政策，並考量「戰訓任務」、「新訓容量」、「退補適切」及「志願士兵招募成效」等因素，廣續研修兵役役期及制度，適時回應民意期盼，並確保國家安全。

(二)招募優質人力，滿足部隊需求：提升國軍人力素質，本年各軍事院校新生已甄試 1,045 員，獲得率 99.6%；另在志願士兵招募方面，多管採行「招募結合社區」、「開放營區參觀」及「適切規劃招募期程」等配套措施；年度計畫招募 1 萬 5,000 員，現已招獲 4,999 員(加計在營及新訓轉服，概可獲得 8,743 員)，將廣續強化宣導等相關措施，務達招募目標。

四、軍隊組織轉型

(一)精實兵力調整，強化演訓成效：

- 1、「精進案」第 2 階段「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已由 29 萬餘員調降為 27 萬 8 千餘員，經「漢光 23 號演習」驗證，運作情況良好，後續將在「確保基本戰力不墜」原則下，廣續調整，組建現代化軍隊。
- 2、本年國軍部隊聯合作戰訓練，藉由實兵演訓及測考驗證，廣續檢測各級部隊戰訓整備及武器射擊成效，計規劃「漢光」等 27 項 43 次演訓，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執行 22 項 34 次，已達預期目標。
- 3、本年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228 個營(含獨立連)、各型艦艇 107 艘、飛行作戰隊 6 個，整體施訓成效均較往年提升。

(二)務實彈藥管控，消弭危安事件：為防範彈藥危安，處理超量及不適用彈藥等問題，研採多項精進措施，並獲致具體成效：

- 1、全面整建彈庫：計畫汰除本、外島老舊、不符標準平面彈庫 1,100 餘座；另自 97 年起於營區內興建半地下化彈庫 30 餘座，確保彈藥庫儲安全。
- 2、都會彈庫疏遷：土城彈庫彈藥已於 95 年底移儲騰空，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計 29.7 公頃，爾後將逐次檢討騰空南港等都會彈庫，改為後勤支援區，完成後可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計 238.1 公頃。
- 3、加速廢彈處理：95 年已銷燬 1 萬 3 千餘噸，本年迄今已銷燬 2,855 噸，現有廢彈 2 萬餘噸將於 97 年底前處理完畢。
- 4、改善庫儲設施：全面改善彈庫除濕、靜電、避雷、防爆、警監系統，95 年已改善 266 棟、本年預定改善 1,017 棟、97 年 547 棟，並加裝環控設施，確保儲存安全。

五、官兵權益照顧

(一)部隊安全：

- 1、國軍部隊將落實「科學化」、「人性化」及「合理化」管理作為，尤其在管教方面，更以人性化、正常化為目標，優化部隊管理，提升部隊戰力。
- 2、國軍心理衛生中心已於全軍設置 206 處，編設心輔人力 555 員，加強官兵輔導工作；另訂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深化官兵「男女平權」觀念，確維兩性基本權益。
- 3、申訴專線由原 10 碼改為 4 碼，並採簡單易記之「1985」（諧音為「你就幫我」），24 小時專人接聽，提供官兵、徵屬及一般民眾權益受損與性騷擾申訴、檢舉反映、反詐騙及各項諮詢服務，並恪遵「案案管制、案案必查」、「有問必答、答必中肯」原則，落實優質服務，維護官兵合法權益。

(二)軍人安家：

- 1、加速眷改及職務宿舍興建：
 - (1)老舊眷村更新改建作業，原計畫改建舊制眷村 78 處，現已完成 74 處，新制眷村 88 處基地，則已完成 56 處，有效解決軍眷居住問題。
 - (2)結合國軍兵力部署狀況，已完成職務宿舍興建規劃，第 1 階段計畫將優先於台北、左營、蘇澳及台中等 4 處興建 435 戶，提供官兵配住，實質嘉惠官兵。
- 2、輔導退除役官士兵就業：
 - (1)每年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說明會」，提供屆退官士兵與廠商間人力媒介，本期已完成 7 場次，參加廠商 289 家，提供 3 萬 4,764 個工作機會，嘉惠官士兵 1 萬 7,012 人次，下半年將續辦理 5 場次，以協助屆退官士兵就業。
 - (2)國軍校級退前職訓，迄已施訓工、商業管理班共 2 班次 56 員，一般軍官及士官退前職訓，計有 292 員(官 108、士 184)由職訓中心習得專長。

(三)軍眷安心：

- 1、多重管道加強役前宣教：為提供入營役男相關兵役制度及部隊現況資訊，運用莒光日製播專輯節目，並透過漢聲電台「官兵時間」及「青年日報」等多元資訊，報導國軍現況；另新訓中心於各梯次役男入營前，亦派員分赴役政單位實施宣教說明，期使役男及家屬安心。
- 2、辦理官兵家屬懇親活動：為使徵屬瞭解子弟在營服役情形，規劃以營區為單位，配合節慶邀請官兵家屬參與懇親活動，截至本年 8 月 15 日止，計辦理懇親會 2,664 場，參與家屬 43 萬 1,611 人次。
- 3、適時實施傷殘急難撫慰：秉持「軍眷安心」政策，凡軍人因戰公傷殘殉職或急難傷困，均適時給予慰助慰問，本年計慰問 38 人次 744 萬 5 千元。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就學：

- 1、拓展就學管道：配合「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96 學年度榮民就讀大學暨專科推甄入學，錄取 147 位進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21 所校院就讀。
- 2、落實就學宣導：辦理榮民就學宣導說明會 21 場次、計 731 人參加，提供就學輔導及各項權益諮詢服務。
- 3、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學雜費補助，計 1,892 人次受惠。修訂「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提高弱勢榮民(眷)學費補助額度。

(二)就業：

- 1、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舉辦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7 場次、計 1 萬 7,012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 1,268 人，現場徵才廠商 289 家。
- 2、修訂職訓對象資格：律定榮民職業訓練以「未支領月退休俸、55 歲以下、無職業榮民」為優先錄訓對象。
- 3、辦理就業導向之榮民職技訓練：結合市場需求，規劃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53 個班次，協助榮民(眷)1,653 人取得技能專長。未來規劃於中、南部設置「訓練中心分部」，擴大辦理職訓工作。
- 4、辦理網狀多元進修訓練：22 個榮民服務處依地區特性及榮民(眷)就業需求，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 86 個班次、計 2,622 人參加。
- 5、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輔導榮民建立正確職業觀念、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辦理是項活動 45 場次，計榮民(眷)5,406 人、廠商 1,568 家參加，成功媒合 531 人次。
- 6、辦理「大陸及外籍配偶就業」系列活動 2 場次，榮民(眷)665 人參加。
- 7、辦理「我來做頭家」創業系列活動：結合政府相關部門與民間資源，聯合辦理「創業專題研討會」等活動 15 場次、計榮民(眷)560 人參加。

8、就業輔導成效：協助榮民(眷)2,756 人次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153 人次，會外就業 2,603 人次。

(三)就醫：

- 1、推展醫學研究：3 所榮民總醫院均積極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近期計有「基因體醫學」、「神經再生研究」、「抗肝纖維化中草藥之研發」、「胃液中癌病蛋白之分析」等，持續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
- 2、強化醫療服務：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置「榮民自殺防治網」，及推動榮民「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自我管理」計畫。各級榮院本期實施社區衛生保健宣導 26 場次、巡迴醫療服務 4,533 人次、義診 4,050 人次、居家照護 4,000 人次。
- 3、加強醫院管理：以 3 所榮民總醫院為核心，建構區域醫療網，朝「自負盈虧」目標努力，建立「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保健組」三級醫療體系之轉診、後送作業模式，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 4、發展老人醫學：3 所榮總設置高齡醫學中心，各榮民醫院設老年整合性門診，本期共服務 1,400 人次。另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試辦中期照護計畫，35 人完成實務訓練，減低住院醫療天數，有效提升老人照顧服務品質。
- 5、加強感染管控：配合推動國內防疫措施，落實禽流感、登革熱等防治作為，訂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同時對「各榮家、獨居榮民住所」，不定期實施環境清潔 108 次，傳染病防治宣導 36 次，飲用水塔清洗 76 座次。

(四)就養：

- 1、改善榮民頤養環境：持續執行桃園等 6 所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安養護榮舍之興(修)建工程，其中新竹、岡山、花蓮榮家第 1 期房舍已完成並安排榮民進住；新竹、彰化、雲林、馬蘭、花蓮榮家房舍，刻正進行內部與周邊設施整修工程。另岡山、馬蘭榮家榮靈祠及雲林、白河榮家墓園整修工程，已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及發包作業。
- 2、推動 ISO 品質認證：為提升各安養機構服務品質，廣續輔導辦理 ISO9001「榮民安養照顧及醫療救護服務品質」認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 18 所榮家獲頒認證書，9 所榮家通過年度稽核認證。
- 3、提升榮民精神生活：18 所榮家依「安養機構提升榮民精神生活作法指導原則」，分別辦理榮民才藝競賽及春節、端午節文康宣慰活動 36 場次，並邀請外住榮民(眷)、地方人士、社區民眾及退休員工等，共約 5,000 餘人次參加。
- 4、擴大社會參與：18 所榮家依「安養機構社會參與實施要點」，開放內部設施(備)提供社區使用 1,456 次，參與民眾 2 萬 1,288 人次；提供「保健組」醫療資源，服務民眾門診 3,491 人次，復健 6,024 人次。另持續檢討釋出安養機構床位，協助收容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降低社會老人問題。

- 5、開辦榮家日間照顧：訂頒「安養機構日間照顧實施計畫」，目前已規劃 274 床，收置 33 人，並持續加強宣導增加收置人數。
- 6、強化員工專業知能：本年 4 至 5 月舉辦「機構住民生活品質提升」講習，各安養機構相關人員共 173 人參訓，有效提升對機構住民服務照顧品質。
- 7、加強精神疾病照護：各安養機構罹患精神疾病或急重病榮民出院即納入「特需照顧」個案，以銜接照護過程，充分掌握榮民心理狀況。各榮(總)院精神專科醫師定期至機構看診，凡需住院者即予轉介；目前住院 418 人，在家療養 925 人。

(五)服務照顧：

- 1、整合資源綿密社會網絡：以 22 所榮民服務處為服務平台，整合地區會屬資源，提供榮民(眷)及時、重大災害之服務與救助計 9 萬 8,731 人次；並落實「榮民在那裡、服務到那裡」之政策要求，訪視榮民(眷)69 萬 2,068 人次；於山地農場、偏遠地區及榮(總)院、國軍、署(私)立醫院普設服務據點 199 處，服務偏遠地區榮民(眷)11 萬 8,868 人次。另廣續推動與各縣市政府、社福團體、社區安養及志願服務等組織聯繫互動，並協助地方政府於榮民集居地設置照顧關懷據點 26 處，提升榮民(眷)服務照顧作為。
- 2、增設便民服務機制：配合「小三通」之開放，規劃設置金、馬地區服務據點，協助榮民(眷)辦理出入境事宜。
- 3、輔導大陸(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22 所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講座暨生活成長營」24 場次、計榮民(眷)2,448 人參加，並協助渠等就讀國中小學子女，實施營養午餐補助計 644 人、173 萬 8,800 元。另配合「大陸配偶第 1 次申請入境台灣先期面訪榮民機制」，完成 310 位訪查資料，並送移民署參考，防杜不法事件發生。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實施「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操作輔導，以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品質，強化控管機制；並積極辦理動產保管品解繳國庫作業，本期計解繳黃金 4 萬 6,038 公克、美金 57 萬 3,321 元、港幣 17 萬 4,776 元、人民幣 18 萬 6,172 元。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產計 2 億 8,964 萬餘元，已分批解繳；房屋 18 棟、土地 11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六)事業經營：

- 1、植生復育，加強國土保安：
 - (1)農業：依「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高山農場(武陵、福壽山、清境)所轄菜地 75 公頃已於 95 年底全部收回，果、茶園 128.88 公頃將於本年底收回；收回之農地，除部分保留作為品種保存觀察區及生態導覽外，餘均辦理原生造林及自然復育，建構多樣生態環境。平地農場因應加入 WTO，將實施多角化經營，並推廣有機農業，維護健康環境。
 - (2)林業：加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本期完成育苗栽植及盛土(排列)各 17 萬株；播種床拔草、整地、造床 2,460 平方公尺；防火林帶擴植、復舊造林及補植 19.09

公頃；刈草撫育作業 17 公頃，厚植國家森林資源。

2、調整策略，提升經營績效：

- (1)觀光：整合退輔會所屬 8 個遊憩區(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清境農場、嘉義生態渡假玩國、高雄休閒農場及東河休閒農場)，辦理行銷文宣、研習訓練及督導考核等，並於假日期間在武陵、清境農場開設醫療救護站，提升服務品質；本期遊客 80 萬 5,162 人次。另積極推行國土復育政策，發展生態旅遊，提供優質及深度的旅遊體驗。
- (2)工業(程)：貫徹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核定應辦移轉民營機構 18 所，除榮工公司外，目前已完成 17 所(含結束營業 11 所)。榮工公司現階段已完成所屬環工處廢水處理業務、工材部楠梓工廠及高雄工廠之局部民營化；另公司本部原訂於本年 6 月底前辦理移轉民營第 3 次公開招標，經評估潛在投資人意見短期內無法滿足，招標成功機率不高，爰決定暫緩辦理，改為優先推動「企業改造」，期再造「榮工」，廣續經營發展並俟機民營化。

3、與民合作，推動公共建設：

- (1)完成「屏東榮家仁愛堂」促參案，簽約委託「萬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經營，現已完成整建工程辦理地目變更中，近期將收置社會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 (2)廣續辦理台北榮總室內體育館、桃園榮院自費護理之家、竹東榮院第二自費護理之家等促參委外案件。其中桃園、竹東榮院等二案，已分於本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30 日完成招商簽約，現正辦理設施整建中，期藉民間企業經營理念，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節省政府投資經費。

(七)海外聯繫：

- 1、參與國際會議，交流退輔經驗：出席「美國三大退協」年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及「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促進世界自由和平、追求退伍軍人共同福祉及交流退輔經驗。
- 2、聯繫互訪，拓展友好關係：退輔會於本期接待「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麥格瑞福總會長暨該會婦女會古斯總會長等一行 4 人；出席「旅台國際退伍軍人春節聯誼餐會」，美、韓、新、澳及加拿大等 6 國共 46 位外賓；土耳其國會衛生委員會貝里伯、涂取及卡夫卡斯等議員參訪台北榮總，以及國防部代訓外交部遠朋國建班 74-76 期學員共 39 國、63 人來會訪問。
- 3、強化服務，維繫榮民情誼：輔導成立海外榮光聯誼會組織，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39 個，會員 6,471 人，分布於美加地區(21 個)、中南美地區(4 個)、紐澳地區(3 個)、歐洲地區(6 個)及亞太地區(5 個)，藉由服務聯繫，增進團結互助，宣揚國家政策，凝聚海外向心，拓展國民外交。

肆、財政金融

本期財政工作仍秉持財政健全並兼顧經濟發展原則，加強公股金融機構及國營事業管理；強化債務管理效能；健全菸酒管理制度；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合理調整租稅結構；加強國際關務合作；落實執行反傾銷貿易救濟措施；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國庫

(一)加強公股金融機構及國營事業管理：

- 1、為降低公股銀行市占率，提升金融市場效率，依據「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持續透過公開、競爭機制及程序，辦理相關整併及釋股工作，期能改善國內金融市場結構，提升整體競爭力，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機構。
- 2、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台灣銀行及中央信託局業於本年 7 月 1 日完成合併，將儘速規劃成立台灣金融控股公司，納入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分階段完成整併；另台灣菸酒公司正積極進行企業再造，以改善經營體質，並就民營化方案加強與工會溝通協調。

(二)強化債務管理效能：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本年截至 6 月底止，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 2,700 億元，償還到期債務 1,750 億元及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950 億元，其中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部分，計節省債務利息約 4 億餘元，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減輕政府債務利息支出。

(三)健全菸酒管理制度：為杜絕私劣酒弊端，廣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期藉該制度之推廣，促進國內製酒業之良性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米酒及料理米酒 7 家業者、44 種酒品；高粱酒 10 家業者、59 種酒品；葡萄釀造酒 1 家業者、4 種酒品取得認證。

(四)廣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為提升國庫支付效能，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及各機關業務需要，適時檢討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470 個機關實施電子支付作業。

(五)協助遴選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財政部依體委會本年 4 月 26 日提出之運動彩券發行申請，以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遴選經驗，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協助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之遴選，業完成正式公告，正辦理甄審作業中，將於同年 9 月 10 日前，由甄選委員會選出發行機構，預計於 97 年 4 月 15 日前，由發行機構擇定日期正式發行。

二、賦稅

(一)各項稅收稽徵情形：96 年上半年全國稅收與 95 年同期之比較：

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6年1至6月累計與95年同期比較		
	96年1至6月累計	95年同期累計	增減(%)
總計	960,083	898,965	6.8
一、稅捐	937,047	877,882	6.7
(一)關稅	39,498	40,346	-2.1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461,653	402,683	14.6
1、營利事業所得稅	230,019	176,334	30.4
2、綜合所得稅	231,634	226,349	2.3
(四)遺產及贈與稅	13,063	14,316	-8.8
(五)貨物稅	74,309	81,937	-9.3
(六)菸酒稅	24,357	24,958	-2.4
(七)證券交易稅	53,906	47,660	13.1
(八)期貨交易稅	2,139	2,201	-2.8
(九)營業稅	111,350	113,520	-1.9
(十)土地稅	43,490	39,061	11.3
1、田賦	—	—	—
2、地價稅	2,976	2,718	9.5
3、土地增值稅	40,513	36,343	11.5
(十一)房屋稅	51,334	49,895	2.9
(十二)使用牌照稅	49,948	49,272	1.4
(十三)契稅	6,944	6,906	0.6
(十四)印花稅	4,157	4,143	0.3
(十五)娛樂稅	898	982	-8.6
(十六)教育臨時捐	2	3	-33.3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3,383	13,810	-3.1
三、健康福利捐	9,653	7,273	32.7

(二)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 1、本期計與1亞洲國家進行2回合租稅協定磋商，另與歐、亞、美等國家亦洽定租稅協定磋商時程。

- 2、為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租稅事務，加強國際互惠合作，除積極派員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外，為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及促進租稅交流，應越南賦稅署之請，於本年 2 月安排該署官員 6 人來台考察我國電子交易課稅制度，以為該國建置相關制度參考。
- (三)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為確保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本期共計查獲補徵稅額(含估計罰鍰)達 146 億餘元。
- (四)訂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配合 95 年 5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24 條條文，訂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並於本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 (五)增訂「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之 1、第 24 條之 2 規定：為兼顧債券及權證市場發展與稽徵作業簡便，財政部研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增訂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營利事業持有及買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收入，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明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從事避險操作，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得併計發行權證損益課稅。上開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本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財政部將廣續配合辦理「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六)修正「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08 條之 1 規定：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16 號解釋意旨，擬具「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08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滯報金及怠報金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及 9 萬元。上開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本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
- (七)廣續推動取消軍教免稅修法案：有關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於 95 年 1 月 9 日經 貴院召開之財政、教育及文化、國防 3 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審查，對於恢復課稅所增加 155 億元稅款之配套措施作成決議，並於 95 及本年進行多次朝野協商，惟均協商未成。嗣經 貴院王院長於本年 6 月 14 日召開協商會議，仍無結論尚待協商。
- (八)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及兩稅合一制度：為革新所得稅制，並落實推動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有關建置政府財政紀律、確保財政穩健之共同意見，委託學者進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兩稅合一制度及最低稅負制之總合檢討」研究，並於本年 7 月底完成，將參考該研究成果及衡酌我國財稅、經濟現況，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俾期所得稅制得兼顧稅制公平及效率之目標。
- (九)推動「能源稅條例」立法：為配合 貴院委員所提「能源稅條例」草案及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本院已多次邀集相關部會針對「能源稅條例」草案內容進行協商，並獲致初步共識，惟為期審慎，經建會刻正委請學者專家針對 貴院委員提案及行政部門所擬之草案版本，

其可能產生之節能效果、二氧化碳減量效果及經濟影響程度等進行評估，俟完成評估後，將儘速擬具適當之對應方案送 貴院併委員提案審查。

- (一〇)研修「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及贈與稅制改革係本院「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改革措施，主要修正重點包括調整稅率結構、整合免稅額度(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由 50%調降為 40%、遺產稅免稅額提高為 1 千萬元可供生前贈與使用，贈與稅免稅額仍予繼續保留)，以及檢討現行繳納制度等，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年 8 月 22 日本院院會通過，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一一)有條件放寬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限一生一次：為照顧一般民眾自用住宅之換屋需求，檢討現行「土地稅法」第 34 條(同「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土地所有權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僅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將於一生一屋之受惠原則下，朝興利除弊、防杜投機方向，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查完竣，即將送請 貴院審議。
- (一二)為使金融商品課稅規定一致，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及以各種金融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均修正為按 10%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上述利息，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另放寬虧損扣除年限規定，由現行 5 年，修正為 10 年等，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查完竣，即將送請 貴院審議。

三、關 政

- (一)為加速貨物通關，減少關務爭端，並符合相關國際協定規範，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8 月 20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二)檢討修正關務法規，營造便捷通關環境：
- 1、為明確規範運輸業者及貨櫃集散站業者之管理義務，財政部於本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為配合船邊驗放實務作業需要，於同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於同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以配合貨棧業者營運需求，便利海關管理及確保貨物安全。
 - 2、為利我國外交工作之推展，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為確保通關自動化之作業與安全，於同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為衡平規範適用免稅之主體，於同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
 - 3、為符合衡平及微罪不舉等原則，並利降低稅捐稽徵成本，本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海關緝私條例」；為防止欠稅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於同年 4 月 30 日發布訂定「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

- (三)為履行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以及我國與巴拿馬 FTA 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之關稅減讓承諾，本院已於 8 月 15 日院會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並於 8 月 20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四)同意保稅區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遷，財政部已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及本年 4 月 19 日分別同意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將進一步檢討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增列同意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以協助相關業者提升產能及競爭力。
- (五)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維護貿易安全：
- 1、為配合推動洽簽 FTA，財政部除審慎研擬我方立場外，並配合整體談判策略，積極維護我國權益及力求協定之整體平衡，其中我國與薩爾瓦多、宏都拉斯之 FTA 已於本年 5 月 7 日完成簽署。
 - 2、為促進貿易便捷化及提升與各國海關實質合作關係，除積極推動與以色列、加拿大、義大利、約旦、印度等國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外，並與越南及印度簽署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以加強與該等國家之關務合作關係、擴展我國出口貿易。另本年 6 月藉由出席台韓雙邊經貿諮商會議，提出關務合作議題，推動實質關務合作關係。
- (六)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為消除國內產業因他國不公平貿易行為所造成損害，維護公平之貿易競爭環境，積極協助國內產業運用 WTO 之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本年 7 月已核定對自中國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另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因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亦無實質損害之虞，業經財政部於本年 8 月 27 日公告結案。

四、國有財產

- (一)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截至本期累計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619 筆，面積 80 公頃；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尚未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143 筆，面積 47 公頃。
- (二)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 2 萬 8,442 筆，面積 9,064 公頃。
-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3,216 筆，面積 424 公頃。
 -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8,285 筆，面積 1,003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使用補償金 4 億 5,250 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本期計出租 15 萬 5,338 戶，27 萬 0,376 筆，面積 8 萬 8,566

- 公頃，收取租金 11 億 6,288 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4,200 筆，面積 105 公頃，收入 191 億 2,941 萬餘元(含有償撥用)。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51 案，收取權利金 7,391 萬餘元。
 - 7、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本期計收益 375 萬餘元。
 - 8、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提升國有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利用效益，本期計辦理 2 案，收取權利金 719 萬餘元。

五、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本年以來，雖然內需不強，資金需求難以大幅提升，惟受部分銀行流動性需求增加，須保留較多超額準備之影響，準備貨幣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至 6 月，準備貨幣為 1 兆 9,677 億元，年增率為 5.50%(經調整存款準備率變動因素後)，1 至 6 月平均準備貨幣(日平均)年增率為 6.10%。
- 2、貨幣總計數：本年 1、2 月受農曆春節因素影響，M2 年增率波動較大；3 月因上年比較基期偏低，M2 年增率升為 5.86%，4 月以後隨銀行授信成長減緩，M2 年增率下降。本年 1 至 6 月平均 M2(日平均)年增率為 5.24%，維持在本年成長目標區 3.5%至 7.5%內。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穩定增加，總餘額由 1 月底之 26 兆 0,974 億元增至 6 月底 26 兆 4,073 億元；本年 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5.00%。
 - (2)放款與投資：由於銀行持續緊縮消金業務，加上內需不強，資金需求成長有限，致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總餘額雖由本年 1 月底之 20 兆 1,762 億元增至 6 月底之 20 兆 4,020 億元；惟年增率則由 1 月底之 3.41%升至 3 月底之 4.65%後，逐月降至 6 月底之 3.27%。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6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4.05%，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4.10%。

(二)貨幣政策：

- 1、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鑑於我國物價上漲壓力增強，加上近期市場利率走高，為反映市場資金情勢，並維持物價及長期金融穩定，央行於本年 3 月 30 日及 6 月 22 日，共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37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利率分別為 3.125%、3.5%及 5.375%。

- 2、調高外幣存款準備率：基於新台幣存款與外幣存款應提準備率差距過大，為減輕準備金制度對存款資金流向之影響，央行於本年 6 月 22 日將外幣存款準備率由 0.125%調高為 5%。
- 3、公開市場操作：為控制準備貨幣於合理水準，央行於本年 1 月至 6 月底進行公開市場操作，合計發行央行定期存單 5 兆 1,132 億元，到期 5 兆 4,728 億元，未到期餘額為 3 兆 3,963 億元。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由 1 月之 1.689%上升至 6 月之 2.496%。
- 4、其他重要措施：
 - (1)督促銀行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本專案總額度 1 兆 8 千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 91 萬 3,921 戶，受理金額 2 兆 8,771 億元；撥貸戶數 86 萬 5,831 戶，撥貸金額 2 兆 6,541 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 1 兆 6,563 億元。本院於 95 年 9 月宣布政府優惠房貸繼續辦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 (2)繼續協助 921 震災災民辦理重建家園事宜：「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已於 95 年 2 月 4 日屆滿，為協助尚在重建中之災民(包括購置預售屋者)，央行爰訂定 921 震災專案貸款之因應措施，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354 戶，核准戶數 3 萬 4,661 戶，核貸比率 95.34%；核貸金額 615 億元，已撥款金額 588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8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4 億元，合計核准 667 億元。
- (三)外匯收支：本年 1 月至 6 月出口外匯收入為 1,181 億 9,3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2,527 億 5,3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3,709 億 4,6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083 億 3,2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2,768 億 7,3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3,852 億 0,5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支出 142 億 5,900 萬美元。
- (四)外匯存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2,660.52 億美元，較 95 年 12 月底之 2,661.48 億美元減少 0.96 億美元。
- (五)外匯市場：
 - 1、本年 6 月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 32.735 元，較 95 年 12 月底之 32.596 元貶值 0.139 元或 0.42%。
 - 2、本年 1 月至 6 月台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1,151 億美元，較 95 年同期減少 192 億美元。
 - 3、本年 1 月至 6 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達 7,240 億美元，較 95 年同期增加 1,746 億美元。
-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鑒於我國金融服務業已逐步國際化、自由化，除銀行業以外，其他金融事業亦有經營外匯業務之需要，其中又以保險業所辦外匯業務較具規模，爰於本年 4 月 23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將外幣投資型及俗稱傳統型保險業務均予列入。
 - 2、為將台灣逐步發展為區域性貨幣市場籌資中心，呼應經續會結論「共同意見」具體執行計

畫、並助提升票券業之競爭能力及票券市場國際化，爰於本年 5 月 18 日原則同意開放建立境內外幣票券市場。續於本年 7 月 10 日請票券公會研議外幣票券之退票處理及結算交割制度等相關規劃，並成立相關專案小組，以解決建置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

3、本年 3 月 20 日同意中美洲銀行(CABEI)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 70 億元。

4、95 年 12 月 27 日同意法國巴黎銀行來台募集與發行澳幣計價國際債券澳幣 5 億元，該行已於本年 4 月 10 日募集澳幣 3.08 億元。

5、配合國際金融趨勢，開放新金融商品業務：

(1)本年 3 月 27 日同意銀行得辦理以動態方式操作不同比例組合之「新台幣定存連結避險基金指數之組合式產品」業務。

(2)本年 4 月 16 日同意銀行辦理外幣計價涉及國內股權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3)資本市場國際化債券承銷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德商德意志銀行等 19 家證券商承銷資本市場國際化債券業務。

6、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買入人民幣 4,673 萬元，賣出人民幣 2 億 8,916 萬元。

(2)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本年 6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148.66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145.19 億美元。

(3)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 248.22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133.74 億美元。

(4)根據央行統計資料，本年 6 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 27.95% 增加為 35.70%，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64.30%。

(5)「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346.29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24.26 億美元。

(七)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1、整合公債及國庫券投、開標系統，自本年 6 月起，政府債券之投標及開標作業改於同一網路環境運作，並配合實務需求，強化系統功能與安控機制，以提升標售作業效率。

2、積極推動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以提升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性及效率性，健全債市發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初步完成相關法規及系統修正。

(八)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2,174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1 兆 8,629 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 8.57 倍。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下降至本年 6 月底之 2.32%，資產品質已大幅

改善。

(九)國際金融業務：

- 1、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活動：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印度孟買年會，與印度、約旦等國簽署雙邊證券監理合作協議，並正式獲准成為 IOSCO 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之 B 級會員；出席國際保險學會(IIS)柏林年會，並獲得會員一致支持 2008 年 IIS 年會在台北舉行；參加美國商品期貨委員會(CFTC)舉辦之主管機關會議，提升外國對我國期貨市場之瞭解；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會議及其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向各會員國宣揚我金融改革進展等。
- 2、與各國建立國際金融監理合作：與美國紐約州銀行局、英國、菲律賓、澳洲、印度及約旦等國完成簽署單業或跨業監理合作備忘錄或換文。
- 3、派員赴國際組織工作：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工作，強化我對國際組織之參與及貢獻，並培育國際金融人才。
- 4、加強與跨國金融集團或機構之合作，以服務國際投資人：於國際投資機構在台灣所主辦之機構投資人會議中舉辦政策說明會，增加外國投資人瞭解我金融政策與金融改革成果，以促成其來台投資我國證券市場。
- 5、本年 6 月 7 日及 8 日舉辦「第 4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及圓桌會議，邀請 IOSCO 主要證券市場主管機關等擔任講師，參加對象包含國內上市(櫃)公司、證券、金融業之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人員，並特別邀請 IOSCO EMC 計 17 會員國 24 名代表參加，與會人數逾 800 人。本次論壇舉行，有助於強化上市(櫃)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治理之理念與貫徹，提升國內公司治理水準，俾與國際接軌。

(一〇)金融監理資訊系統：

- 1、強化金融資訊系統持續運作能力：建立主要資訊系統資料異地存放備份、異地辦公及異地備援機制，以因應重大災害導致資訊系統停止運作時之需，可即時由異地備援機制接替，提升重要金融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不中斷服務之安全環境。
- 2、擴大金融市場公務訊息電子交換服務：持續推廣並輔導國內銀行分行及公開、上市(櫃)公司參與政府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縮短金融服務業公文傳遞時間，加速公文處理時效，以加強與受監理單位公務連繫。

(一一)積極執行「金融市場套案計畫」：

- 1、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 (1)完成「存款保險條例」修正立法，並研提「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銀行法」修正案。
 - (2)強化銀行監理措施，按月揭露金融機構董監事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持股質押資訊。
 - (3)有關修訂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之規定，將再依據金融改革推動方案重新檢視，俾使是項規定更為妥適週延，以利推動金融機構之整併。

- (4)陸續接管花蓮企銀、台東企銀、中華銀行、中聯信託及寶華銀行，並積極進行標售及後續交割事宜，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花蓮企銀、台東企銀及中華銀行不良債權(Bad Bank)部分，已完成公開標售作業；中聯信託部分，訂於本年8月至10月間分4次辦理標售，至中華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部分(Good Bank)，將規劃標售策略後擇期標售。
- (5)強化公司治理，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自本年1月1日起或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優先設置獨立董事。
- (6)總量管理分行家數，已於本年1月16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微幅開放增設分支機構，並整併簡易型分行。
- (7)明確化公股金融機構之釋股及整併政策，訂定「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於95年10月14日函送各公股金融機構負責人。

2、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 (1)簡化證券發程序，建立單一窗口審核機制。
- (2)提升固定收益市場商品交易安全及效率，自95年7月起規定新發行之金融債券及上市櫃公司債一律採無實體交割。
- (3)強化造市者功能，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交易量，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以強化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商之功能。
- (4)增加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參與者，開放票券業新增辦理長天期證券化商品、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5)截至本年6月底止，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市場規模達133.65兆元，占本年度目標值350兆元之36.8%；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達3,671億元，占本年度新目標值3,500億元之104.9%；財富管理市場規模達8.18兆元，占本年度新目標值8.1兆元之101%。

3、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 (1)本年6月29日修正以核准方式送審人身保險商品之限額件數規定，對各公司送審之第1張優體保險商品，給予得不計入限額件數之優惠，以鼓勵研發優體壽險商品。
- (2)本年6月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壽險公會就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險業可積極扮演之角色，籌組專案小組定期研商相關議題，俾廣續推動因應人口老化相關保險商品發展之重要性。
- (3)督導壽險公會於本年6月透過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及警廣全國長青網播放宣導年金保險及提高保險保障觀念相關主題，強調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及適足保險保障。
- (4)截至本年6月底止，年金保險保費收入733億元，占本年度目標值640億元之114.53%；個人死亡險平均保額92.41萬元，超過本年度目標值90萬元，截至本年6月底止，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達82件，占本年度目標值160件之51.25%。

4、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 (1)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國際債券市場自 95 年 11 月 1 日推出到本年 6 月底止，買賣斷交易營業金額共計 8,047 萬美元及澳幣 935 萬元，附條件交易營業金額共計 13 億 8,853 萬美元及澳幣 110 萬元。
- (2)研議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等商品，提供外幣避險管道，完成外幣交叉匯率期貨商品規劃書、市場需求調查，目前正依各界意見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積發行外幣債券金額新台幣 167 億元，占至 98 年底總目標 1,000 億元之 16.7%。

5、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 (1)為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或策略聯盟，已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業於本年 4 月 18 日進行預告，並在 5 月 1 日發布施行。
- (2)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含 OBU)營業收入達 1,104 億元，占本年度目標 1,500 億元之 74%；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含 OBU)稅前盈餘達 219 億元，占本年度目標 500 億元之 4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金融機構存款規模計 248 億美元，占本年度新目標值 260 億美元之 95.38%。

6、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 (1)提供上市(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相關資訊，供政府基金代操業者參考，並函請相關機關調整政府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比重。
- (2)修正完成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及平時與例外管理程序規範，以吸引法人投資。
- (3)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維護投資人權益，完成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 (4)整合證券期貨週邊單位查核機制及查核移送作業，以有效查察不法交易及提升查案效率。
- (5)完成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核可境外私募型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6)為提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效率與資訊透明度，櫃買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電腦交易系統已於本年 3 月 26 日正式上線交易。
- (7)由外貿協會主辦、證交所協辦之中東地區投資說明會，已於本年 6 月 25 日假杜拜舉行，宣傳台灣證券市場成功經驗，俾吸引更多當地機構投資人，進入我國投資。
- (8)已於本年 4 月 14 日開放外國投資人買賣本國證券商經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
- (9)寶來投信及富邦投信等多家業者已申請並發行多檔 ETF；開放台灣 50 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下不得借券賣出，並請證交所研議「台灣中型 100ETF 及富邦 IT 成分股豁免平盤以下不得放空」之可行性；另修正相關法令，以利投信業者以外國成分指數為標的發行 ETF。

(10)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鉅額交易制度相關法規，並分別於本年 1 月 29 日及 5 月 28 日實施第 1 及第 2 階段。其中第 1 階段僅調整現行盤中交易時間及價格限制，其餘新制增加配對交易方式及調整逐筆交易措施機制均列第 2 階段實施。

(1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法人交易比重 31.1%(較同年 5 月底減少 0.2 個百分點)、持股比重 58.8%(增加 0.5 個百分點)；外資交易比重 20.1%(增加 0.1 個百分點)、持股比重 35%(增加 0.8 個百分點)。

7、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

(1)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篩選符合上市櫃條件之公司，將其納入目標公司名單，並進行實地及電話拜訪，以擴增案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實地拜訪 66 家；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本年 4 月 3 日、25 日及 5 月 3 日就上市櫃等議題與證券商舉辦座談會。

(2)配合修正上市櫃審查準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舉辦「證交法相關子法、公司治理暨內部控制宣導說明會」，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市場透明度及監理效能，並於全台舉辦說明會及透過網站進行廣宣。

(3)證交所於本年 4 月 30 日完成鉅額交易制度系統整合測試，並開放證券商網路測試。

(4)本年年初至 6 月底止，增加上市櫃企業家數計 11 家，占本年度目標 70 家之 15.71%(已核備尚未掛牌者計有擬上市 1 家，擬上櫃 3 家，另有 34 家尚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查中)。

(一二)金融法令制定及規劃：

- 1、「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本年 6 月 4 日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
- 2、為發展我國非銀行金融業務，開放融資公司之設立，以建構多元有效之資金融通管道，滿足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並適度規範融資公司之業務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業經本院審查完竣，即將送 貴院審議。
- 3、為維護銀行之穩健經營，強化對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並建立以資本適足率為基準之立即糾正措施與退場機制，以期降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查完竣，即將送請 貴院審議。
- 4、為加強共同行銷管理機制，及強化對有控制權股東之監督管理，並落實金融與其他產業分離政策，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措施，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查完竣，即將送請 貴院審議。

(一三)銀行管理：

- 1、持續積極引導本國銀行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由 93 年 6 月底的 4.9%，降低至本年 6 月底的 2.32%；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的 48.64%，提升至本年 6 月底的 55.14%，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升。
- 2、適度公開已被接管銀行客戶大額呆帳資料，以落實「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 第 11 條規定。另為加強資訊公開，各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49 條規定須在每年 4 月底前將截至前 1 年底止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在其網站專區揭露。
- 3、因力霸公司及嘉食化公司於本年 1 月 4 日宣布申請重整，導致中華商業銀行於本年 1 月 5 日發生擠兌危機，金管會為維護金融穩定，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建立存款大眾信心，於同日宣布接管中華商業銀行，並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處理。此外，力華票券公司亦因前開重整事件致本年 1 月 5 日資金缺口無法補足，為維持其流動性及避免產生連鎖性風險，金管會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於本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接管力華票券公司，以免傷及企業及金融機構，確保金融穩定。另鑒於中聯信託投資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惡化，淨值已呈負數，為保證信託人(存款人)權益，金管會爰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本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該公司。
 - 4、強化金融治安，督導金融機構建立以資訊系統輔導清查存款帳戶異常交易之機制及設立預警指標，並納入本年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並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審核作業、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臨櫃匯款、轉帳、提款等交易之關懷提問，以遏止人頭帳戶滋生及防杜金融詐騙案件。
 - 5、為落實經續會共同意見，開放金融機構設立新分支機構，金管會於本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自 96 年度起，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或符合財務業務健全性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得於每年 5 月向金管會申請增設分支機構。
 - 6、為強化本國銀行風險管理，金管會參酌國際規範，要求本國銀行自 96 年起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於本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2 月 14 日發布我國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相關配套措施，俾供業者遵循。
 - 7、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英商渣打銀行投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51%至 100%股權，渣打銀行業於本年 6 月 8 日取得新竹商銀全部發行股份，並以本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將其在台分行所有營業、資產移轉予新竹商銀，新竹商銀自本年 7 月 2 日起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透過國際知名金融集團之技術與人才，提升競爭力。
 - 8、寶華商業銀行因無法完成增資自救程序，帳面淨值於本年 6 月底已為負數，且每月持續虧損，存款持續流失，有不能支付債務，損及存款人權益之虞。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金管會業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本年 8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該行，委由台灣土地銀行經營管理，並動用金融重建基金處理。接管期間該行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所有職權均停止，相關職權由接管人行使。
 - 9、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因無法完成自救計畫各項增資目標，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金管會分別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及本年 1

月 5 日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該二銀行，並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處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辦理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全部資產、負債暨營業之標售，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另於本年 6 月 7 日辦理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之不良債權 3 個組合及資產負債暨營業之標售案，其中不良債權 3 個組合係由台灣歐力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資產負債暨營業則由荷商荷蘭銀行得標。

10、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本年 4 月 9 日宣布購併華僑銀行，將設立子行，並以現金併購方式承受華僑銀行之全部資產與營業。合併基準日預定為本年 9 月中旬。

11、荷蘭銀行於本年 6 月 7 日標得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由金融重建基金賠付約新台幣 69 億元，合併基準日預定為本年 9 月 22 日。

(一四)信用合作社管理：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本年 6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 93 年 6 月底 5.97%，降低至 1.41%；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9.98%提升至 90.12%。全體 28 家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率均已降至 5%以下，其中低於 2.5%者共有 21 家。

(一五)其他金融管理：

- 1、為協助接受政府補助之低收入戶或失業救濟戶，並減輕債務人須同時面對多家銀行催收之壓力，各銀行採以債作股方式設立「陽光資產管理公司」。目前移轉之債權金額約 57.99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該資產管理公司與債務人協商並完成簽約件數為 2,295 件，尚在處理中之件數為 164 件。
- 2、自本年 7 月 1 日起，銀行與商店合作辦理遞延(預付)型商品之消費性貸款時，如果廠商發生經法院宣告破產、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經主管機關認定歇業或其他經法院確定判決書上敘明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事實時，借款人得檢具買賣契約書、未獲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存證信函等相關資料，向銀行申請停止繼續支付貸款。
- 3、促進證券化市場發展，95 年度已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化案件計 22 件，金額達 2,335.7 億元，較 92 年度之 326.9 億元成長 6.14 倍，已超過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所訂 97 年全年目標之 1,635 億元。另本期已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化案件計 7 件，金額為 665.6 億元，本年 6 月底發行餘額為 4,232.5 億元。
- 4、債務協商機制業於 95 年 12 月底屆期，民眾與各金融機構間之無擔保消費金融債務問題，回歸各銀行與債務人之個別協商，各銀行業已提供協商窗口。另銀行公會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成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提供民眾債務諮詢服務。截至本年 6 月 29 日止，該委員會專線總接聽件數為 2 萬 0,147 件，線上處理計 1 萬 7,490 件，需後續處理計 1,080 件。
- 6、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創造另一利基市場，金管會自 94 年 7 月起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預定實施 3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

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2 兆 9,454 億元，較推動以來共增加 5,788 億元。

(一六)金融控股公司管理：

- 1、持續引進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截至本期止，已有 10 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 7 家金融機構，如奇異資融公司投資萬泰銀行 27.55 億元、日商野村、美商新橋及馬來西亞商 QE 私募基金投資台新金控 350 億元、新加坡淡馬錫投資玉山金控 1.33 億美元、日本新生銀行及 Integral 集團投資日盛金控 120 億元、日本第一生命保險投資新光金控 70 億元、英商渣打銀行投資新竹商銀 387 億元及美商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逾 400 億元等。
- 2、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就「強化金控公司申請轉投資規範」及「建立公平競爭環境」議題所達共識，積極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之申請設立標準。

(一七)金融檢查業務：

- 1、廣續辦理各金融機構之實地檢查，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切實辦理改善，以促使金融機構穩健經營。另對檢查發現涉有犯罪嫌疑之個案，研析案情並蒐集相關事證後，逕向司法機關告發，以維金融市場紀律。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實地檢查計 528 單位次。
- 2、廣續辦理農委會委託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檢查 88 家。
- 3、為落實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目標，並強化金融檢查效能，本期完成本國銀行及信合社業務檢查手冊-授信業務放款定價政策修訂版，並將其內容上網公布。增(修)訂「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及「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
- 4、參酌先進國家之金融監理規定，訂定金融機構放款定價政策之相關規範，責成金融機構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定價機制，並將其列入檢查重點，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一八)與檢警調合作打擊金融犯罪：

- 1、本期金管會金融專業人員計支援「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辦理案件計 21 次，共使用 38 人天，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審理，有重大助益。
- 2、金管會派員 2 名進駐特偵組及 1 名至嘉義地檢署，協助追查重大金融犯罪及重大洗錢犯罪。對於涉嫌違法經調查結果事證明確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本期計 83 件(不含送警察機關)，對維持金融秩序，有重大助益。
- 3、協助檢調機關偵辦社會矚目之力霸集團重大金融犯罪，整理蒐集之相關事證為重要論罪基礎。該案業依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票券金融管理法、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王又曾等 107 人。

(一九)建置場外監控及金融預警機制：參酌各國銀行業金融評等制度，規劃建制我國銀行業檢查評等機制，落實風險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俾有效運用金融檢查資源，提升金檢效能。

六、證券暨期貨

(一)改善企業募集資金機制，持續強化財務資訊揭露品質：

- 1、訂定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為推動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經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於本年 2 月中旬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相關規章，簡化上市(櫃)申請書件、股票強制集保制度及作業程序等規範，並於本年 5 月 23 日將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之自行認購比率由 1%提高至 3%，以提高承銷商推薦誘因。
- 3、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於本年 3 月 6 日、9 日及 16 日分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
- 4、督導公布第 4 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及督導公司治理協會建立公司治理評量制度，促進上市(櫃)公司對資訊公開之重視及發揮市場監督力量，並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之效能。
- 5、為強化監理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及交易狀況，暢通監理機關間之溝通管道，已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集團企業控管小組，對於集團風險等級較高者，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俾採行必要處置措施。
- 6、為提升案件審查效率及配合法制作業，研擬修正國內募資案件相關規範、推動股票與公司債採行無實體發行制度，以及強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訊公開與控管機制。

(二)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 1、為強化鉅額買賣功能，提高大額交易者採行鉅額買賣之意願，以減少鉅額買賣對一般買賣交易價格的影響，調整鉅額交易制度分 2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就逐筆交易部分，延長盤中交易時間及放寬價格彈性幅度，已於本年 1 月 29 日實施；第 2 階段則就增加配對交易、T+2 日交割及取消強制預收款券等措施，並已於本年 5 月 28 日實施。
- 2、為使台股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吸引外資來台投資，自本年 5 月 11 日起開放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平盤下可以借券賣出。

(三)改善債券型基金之流動性，積極活絡債券市場：

- 1、為有效吸引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及擴大外資參與，持續發展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市場，除首檔國際債券由德意志銀行發行，總額美金 2.5 億元，且於 95 年 11 月 1 日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外；法國巴黎銀行亦於本年 4 月 10 日完成總額澳幣 3.08 億元之國際債券發行及掛牌。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內債券型基金總規模為 8 千餘億元，流動性資產為 69.83%，流動性風險已大幅下降。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擴大證券商業業務經營範疇及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管道，於本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信用衍生性商品。
- 2、基於國內外投信業者一致性管理原則，於本年 1 月 22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放寬國內投信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比照境外基金多空部位沖抵原則。
- 3、為加強對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之管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規範得以彈性調整及強化洗錢防制作業，於本年 2 月 5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 4、為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法人之融通額度，於本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明定對法人之融通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
- 5、為擴大證券金融事業業務範圍及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管道，於本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主要係從事證券投資管理，對於非屬基金投資管理之核心業務者，基於專業分工及對受益人有利之考量，於本年 6 月 13 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將基金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並發布其配套措施。
- 7、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操作需求，於本年 6 月 13 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方式為之。
- 8、為持續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商品種類，於本年 6 月 15 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其投資範圍、比率、風險揭露、投資人最低申購門檻等規範。
- 9、為落實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範作業，保障長期投資人權益，強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暨配合其實務運作，於本年 6 月 15 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五)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持續採行外資放寬措施，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匯入資金及持股市值比重均有顯著成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外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股票總市值比重達 32.63%；累計匯入資金淨額達 1,422.9 億美元。
- 2、本年 3 月 21 日開放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借入有價證券。
- 3、本年 4 月 14 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本國證券商經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
- 4、為利我國債券市場承銷制度與國際接軌，並吸引外國企業來台發行國際債券，於本年 5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發行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發行公司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得不受相關不得擔任主辦承銷商之限制，亦得擔任主

辦承銷商，以應債券市場實務需要，並加速我國債券市場發展。

- 5、為因應投資人交易需求及減少管制成本，於本年 6 月 15 日發布提高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

(六)健全期貨市場：

- 1、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及第 38 號之發布，與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於本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有助於期貨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之提升。
- 2、為擴大外資從事我國期貨市場交易，並帶動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化，於本年 6 月 25 日將境外外資以直接帳戶及綜合帳戶從事新台幣計價商品交易之累計新台幣已實現盈餘限額各放寬至新台幣 3 億元；另開放每一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新台幣 500 萬元，以支付稅、費、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損益差額。
- 3、為因應期貨業者之需求及我國期貨市場之長期發展，並達成「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共識，於本年 7 月 10 日訂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法規，以強化我國期貨業者資產管理能力、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投資管道及吸引國際人才及資金。

(七)以力霸事件為殷鑑，強化預警機制及公司治理：

- 1、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已建立包括公司聲請重整法院與金管會、金管會相關局處與周邊單位，及金管會與相關政府單位之通報機制。
- 2、成立專責研究單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成立專責研究單位及監控小組，掌握個別公司及其產業相關市場情報及資訊，研判風險，以建立嚴謹預警機制。
- 3、成立集團企業監理專案小組：成員包括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以強化監理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及交易狀況，發揮預警功能。
- 4、建立財務重點專區及強化管理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建立「財務重點專區」，落實資訊透明化，並強化上市(櫃)公司管理機制。
- 5、為縮短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之國際合作，以及為使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更完備，以利內部人等對法令之遵循，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查完竣，即將送請 貴院審議。
- 6、推動「會計師法」修法工作：「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已增訂主管機關得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拒絕簽證之通報機制。

七、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推動「保險法」修法：「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8 日公布。本次計修正 58 條條文，主要係配合金融市場國際化之趨勢，朝放寬保險業之業務範圍、維護消費者權益、健全保險業財務及業務監督管理、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管道、加速問題保險業處理程序及強化公會自律功能等方向修正，對於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將有所助益。
- 2、持續推動保險商品審查新制：為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效率，自 95 年 9 月 1 日開始推動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新制實施後至本年 6 月底止，保險商品送審件數與 94 年同期相較，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核准制減幅分別為 89.86%及 64.38%，並就備查商品加強事後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3、提升業者清償能力：督導精算學會充實保險業精算相關實務處理準則，持續研修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內容，督促未達法定比率之保險業者落實改善計畫等，以提升清償能力。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提升保險資金運用彈性：為提高保險業參與國內證券化市場之意願及活絡國內證券化商品市場，於「保險業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增訂投資總額及同次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限額，並開放外國債券得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標的資產，不僅增加投資效益、強化風險控管，並促進國內證券化商品市場之發展。另為配合放寬保險業國外投資比例，亦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8 點，將交易限額由業主權益修正為可運用資金。
- 2、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陸續開放壽險業者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亦積極鼓勵壽險業致力於各類保障型商品之開發，如房貸信用壽險、弱體保險及優體壽險等商品；對保險業研發國外行之有年之新型態年金險種予以優先審查，以加速該等商品上市；研議開放外幣傳統型壽險及年金險以提供國人外幣資產配置選擇；另對於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之績效良好者，提供監理誘因以鼓勵壽險業發展多元化之保障型保險商品，滿足消費者各種不同的保險需求。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廣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 1,639 萬輛。
- 2、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持續推動「如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以鼓勵業者多提供保障型商品供民眾選擇，並定期或不定期透過相關媒體及宣導說明會推展年金保險商品之概念，俾提醒國人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之重要性。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額已由 94 年 6 月底之 62 萬元，逐漸提升至本年 6 月底 92.41 萬元。
- 3、廣續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有效保單件數達 178 萬 5,239 件、簽單保險費累計達新台幣 94 億 5,826 餘萬元，

保險金額達 2 兆 4,117 億餘元，投保率已達 23.49%，相較於 921 地震時投保率 2%成長甚多，將持續強化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辦理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各項教育扶助措施；進行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措施；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貫徹一綱多本政策精神；持續檢討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穩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進行產學合作；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5 年計畫；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公布「快活計畫」暨具體實施作法；辦理「台灣獎學金」，促進國際教育文化交流；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推展全民體育。

一、國民教育

- (一)自 96 學年度起小一班級人數由 35 人調降為 32 人，並逐年再降 1 人，至 99 學年度可降低為每班 29 人以下，以提升教學品質，發展精緻國民教育。
- (二)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並編印完成「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作業規範」供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期打造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新校園。
- (三)持續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目前已完成「數學領域」第 1 至 4 冊、第 13 至 16 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 1 至 4 冊等共 12 冊教科書之編輯。
- (四)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課後照顧活動、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海外華僑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及「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等。
- (五)加強辦理國中小課業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計畫，受扶助之弱勢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等。
- (六)積極推動幼托整合工作，俾將政府之幼托資源予以整合，提高幼托服務水準。已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並於本年 5 月 23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七)擴大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提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在 6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並分別給予免費或免學費之補助。
- (八)推動國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計畫，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室內運動教室、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及發展特色學校等，發揮教育資源之最大效能。
- (九)加強推動海洋教育，檢視充實各領域教材有關海洋教育之內容，將補助各縣市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輔導學校辦理海洋教育，並在各縣市推廣海洋教育。

二、高中教育

- (一)96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成績納入升學依據，在申請入學方面由各校自訂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在甄選入學方面，納入甄選總分；在登記分發入學方面，以寫作測驗級分加權 2 倍與其他 5 科量尺分數加總後之線性組合分數作為分發依據，總分同時之比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述實施原則均已納入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修正發布在案。
- (二)自 95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業已就法規修訂、課程教學、師資研習及教學資源等方面，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達成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想。
- (三)因應 95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數學學習需要，完成「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 95 暨 96 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供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銜接教學使用，並補助各校辦理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
- (四)本年 5 月 21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總綱草案，俟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總綱之科目與學分數定案後，積極進行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工作。
- (五)本年核定補助由師資培育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研究機構提出之科學教育計畫共計 85 案，歷年辦理成果均放置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網站供全國師生分享使用。
- (六)自 2007 年起，逐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先行實施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及高中職優質化補助，並於 2009 年全面實施。實施計畫計有 12 項子計畫(包含 22 個方案)，自本年 4 月起至 97 年 3 月，逐項定案實施。

三、師資培育

- (一)為因應人口少子化趨勢調整師資培育數量，教育部核定本年師資培育數量 1 萬 0,743 人，較 93 年核定數量減少 50.7%，本年師資培育核定數量已達「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目標。
- (二)提供中小學教師多元進修管道，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補助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為有效落實縮短城鄉差距政策，補助學習弱勢地區辦理教師「教學深耕學分班」，增進弱勢學生教學成效，提升教育品質；提供教師進修成長機會，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學位；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與夥伴學校組成「師資培育聯盟」，以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實施、教育實習、教師專業成長三大主軸，強化師資培育與現場教學需求相符應之功能。
- (三)為落實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建立師資培育評鑑規準，在法制面，本年 1 月 23 日修正發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在政策面，本年 3 月核定本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受評對象總計 39 校 49 個師資類科，評鑑結果一等者，維持原師資培育員額；二等者，減招師資培育 20%員額；三等者，停招，自 94 年至本年已勒令停招 8 校 8 個教育學程。在行政面，自 95 年 1 月至本年 5 月審議通過 15 校 16 個學程自動申請退場，落實師資培育大學退場核處；

在功能面，本年 5 月研擬完成「師資培育之大學自我評鑑指引」，推動建立師資培育大學常設性自我評鑑機制。

- (四)為提升教師素質及配合課程改革，本年 4 月 27 日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修正案，明定課程綱要納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持續辦理 9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本年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 5,444 人。
- (五)成立教師進階制度先期規劃小組，參採世界各國實施教師進階制度情形，規劃適合我國國情教師進階制度，使教師更具專業形象與尊榮，已研擬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實施辦法」草案。

四、技職教育

- (一)高中職社區化：為均衡城鄉發展，並使學校成為社區的終身學習中心，特將全國規劃成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95 學年度共計 484 所公私立高中職校參與，透過專案經費補助的方式，加強改善學校設施以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加強教育資源的分享與整合，促進教育機會均衡化、落實教育資源均質化，以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及終身教育的品質，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定基礎。
- (二)高職菁英班：為讓高職畢業具技藝能優異的學生，有機會依其傑出的技藝技能表現，保障就讀技專校院，以凸顯高職務實致用精神，特開辦高職菁英班。96 學年度指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每校外加 1 班 40 名，4 校共計提供 160 名招生名額。
- (三)高職繁星計畫：為縮減城鄉差距，引導教學正常化，以彰顯高職辦學特色，由各高職推薦 1 名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經技專甄選就讀。96 學年度指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每校外加 1 班 50 名(台灣科大 2 班 100 名)，4 校共計招收 250 名高職學生。
- (四)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主要目的係以完善的教學設備、優質的師資及有效的教學，善用社會資源及參與社區發展等為主，學校應依「提升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多元學習、強化產學互動及創新經營發展」等原則下提出優質計畫申請，期程自 96 學年度起，分 3 期辦理，每期依照學校所提之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書審核後核定補助，96 學年度核定補助 52 所高職。
- (五)加強推動產業人力套案，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 1、產學攜手計畫：由教育部、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共同辦理，經學制彈性與互通化及協調廠商提供學生就學津貼補助，兼顧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亦可滿足業界缺工需求。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採 3 合 1 合作模式，發展高職加二專(3 年+2 年)、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 年+2 年+2 年)、高職加四技(3 年+4 年)或五專加二技(5 年+2 年)之縱

- 向彈性銜接學制。95 學年度共計開設 16 個專班(596 人)，96 學年度預計開設 111 個專班(5,066 人)。
- 2、產業二技專班：為培育業界所需的人力，解決產業人力缺口，積極規劃「產業二技學士專班」，95 學年度技專校院產業二技學士春季專班共有 12 校提出申請 18 班，經審查後核定 8 校 10 班(招生名額計 500 名)，秋季班核定 20 校 30 班(招生名額計 1,405 名)。
 - 3、產業碩士專班：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目標於 96-98 年培育 4,800 名研發碩士人才，並擴大培訓產業領域。自 93 年推動以來，已核定 4,741 名，吸引 600 家次以上科技企業贊助。
- (六)加強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持續補助現有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其功能除提升區域責任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外，並協助相關技術研發中心建立專業領域研發團隊，營造與產業發展趨勢密切接軌及優質之教學與實習環境。
- (七)落實系科本位課程，縮短產學落差：為強化學校與企業之連結，以確立系科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另為提升高職學生專業基礎能力，94 年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並自 95 學年度正式實施，主要在提高校訂課程佔總課程比例，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符應產業迅速變遷需求，並強化學生專業能力之培養、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後期中等教育，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 (八)加強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每年度定期辦理技專校院、護理專校之校務評鑑、受評為 3 等系科之追蹤評鑑及改名科技大學、改制專科學校之訪視作業。

五、高等教育

- (一)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年度將進行第 2 梯次審議，以拔尖卓越為原則，評估學校之過去成就、現有基礎、與未來發展之潛力，且衡量學校制度面、教學品質、研究質量、國際化、產學合作等項目，擇優補助 3 年經費辦理本計畫，期盼重建國內大學學術競爭環境，整合校內及校際、相關部會研究單位等人才與資源，改進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發展國際一流水準之大學與領域。
-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除以競爭性經費補助獎勵在教學品質提升卓有績效之學校外，另推動「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加強與產業之鏈結，並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教學資源建立共享平台；持續檢討整體結構面問題並擬訂因應措施，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推動「繁星計畫」：為落實「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目標，96 學年度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國立台灣大學等 12 校辦理「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總計各校提供 766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675 人。97 學年度將擴大辦理大學繁星計畫，鼓勵各大學開放更多學系及招生名額，降低各校採計學測標準，並加強繁星計畫內容之宣導，讓更多偏

鄉高中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 (四)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辦理為期 5 年之系所評鑑，本年度下半年將辦理國立中興大學等 9 所學校之系所評鑑，97 年度將辦理大同大學等 17 所學校之系所評鑑。評鑑最大特色以確保教學品質為主，且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評鑑結果將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含減招及停招)、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
- (五)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計畫實施後，預計比共同助學措施所照顧的學生人數(5 萬名)多照顧約 6 萬名弱勢學生，搭配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 21 萬名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另推動各項就學貸款變革，包括調降學生還款利率、提供特殊還款困難者協助措施、延長貸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等，避免學生畢業還款時，因每個月還款本息負擔而影響到生涯規劃。

六、社會教育

- (一)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有鑑於「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將我國 15 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由 78 年之 7.11%(130 萬人)降至本年 2 月之 2.52%(47 萬 1,365 人)。本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經費計有 7,406 萬餘元，共計開辦 2,415 班，以達先進國家 2% 之標準。
- (二)積極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建構「繼續教育」體制：為提供社區居民學習機會，目前已設有 70 所社區大學，並自 90 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及獎勵各社區大學，協助社區大學健全發展，本年度編列 2 億 6,000 萬元經費，參與人數計有 10 萬 2,000 人。為連結社區大學與一般大學體制，目前除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外，本年底前將盡力促成空中大學採認經認證之社區大學學分課程，以有效達成繼續教育之目標。
- (三)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目前全國 25 縣市已有 19 縣市依「家庭教育法」設置完成「家庭教育中心」，為促使家庭教育積極發揮「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特辦理家庭輔導網絡，邀集 11 縣市政府參加，針對國中階段之中輟生及行為長期偏差之學生提供家庭教育輔導，預計有 1,000 個家庭受益，試辦期程自 96 年 7 月-97 年 7 月，試辦縣市計 11 縣市。
- (四)加強推行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目前除於桃園縣、南投縣及台南市設立 3 個新移民學習中心外，並將陸續於各縣市增設新移民學習中心，以鼓勵更多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與學習活動。
-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本年度補助辦理老人教育活動 1,034 場次，約 11 萬 7,885 人次參與；並將舉辦「2007 年老人教育實務國際論壇」及 4 場老人教育實務

工作坊。

- (六)為利社會教育發展，繼續增建社會教育機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題館」將於本年 12 月底發包動工，工期約 3 年，園區整體規劃於 98 年分期開館、100 年全區開放。國立彰化社教館遷建工程刻正進行施工階段，預計於本年底完工，97 年開放使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目前正積極進行規劃作業，預計於 102 年底前完工。
- (七)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廣續推行多元閱讀活動：本年度補助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經費 3,350 萬元，以充實各項圖書設備及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構閱讀書香社會。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快活計畫：為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於本年 7 月公布「快活計畫」，提升非體育專長教師體育教學能力與知能；補助學校設置運動設施，增加各級學校體育運動時間，鼓勵學校辦理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鼓勵發展學校特色運動或既有體育活動深耕成為校園運動文化，研訂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以鼓勵更多學校加入辦理行列。
- (二)專任運動教練聘任：配合本年 7 月 11 日「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通過採永業制，研擬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及績效考核辦法」，俾以制定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獎懲、考核等規定；訂定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
- (三)全大運及全中運改革：重新定位全國大專運動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模精英化、制度國際化、作業標準化、種類恆定化，期使賽會模式與國際接軌。
- (四)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辦理教材教法研習會及創意體育教材教具競賽及展覽；建置學校體育資訊管理系統、編印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辦理大專校院體育訪視、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訂定中小學生運動能力指標，辦理土風舞教學研習會。
- (五)辦理校園運動聯賽與校際運動：辦理各級學校籃、排、棒、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辦理全國性拔河、啦啦隊、熱舞、圍棋及非大運會競賽種類之單項錦標賽。除蓬勃校園運動人口，提升學生體適能，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外，更培育出各類優秀運動選手。
- (六)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遴選 70 所大專校院及依「教育部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預定遴選 700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並運作輔導支持網絡、教學資源發展中心、教育訓練中心、健康傳播及媒體中心、數位學習平台、監測與評價等 5 項支持系統，且辦理縣市政府教育及衛生人員增能、中央輔導團隊之專家學者及中央暨地方輔導委員共識營、學術成果發表會。
- (七)學(幼)童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調整學校及學生學習作息時間；加強家庭及課後輔導機構視力保健工作；地方教育及衛生機關共同協建國民小學、幼稚園與醫療專業間之學(幼)童視力保健工作網絡；加強視力保健宣導活動；建立評鑑及評核系統。目前已研擬適用於家長、教師及學校、幼稚園之視力保健檢核表，並請地方政府依計畫落實執行。

- (八)推動學生健康體位工作：建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監測系統並進行施測、開發國小版健康體位配適諮詢系統並完成國中版成效評估、編製國小學生健康體位百寶箱、完成全國各縣市走路上學現況評估並編製走路上學推動手冊。目前正草擬學生健康體位實施計畫。
- (九)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計畫：結合衛生機構提供多元的醫療健康服務；結合衛生機構共同宣導口腔衛生保健措施與活動；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幼童攝取過多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透過多元教學活動養成良好潔牙習慣；督導考核，並請地方政府依計畫落實執行。

八、國際文教

- (一)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台灣獎學金」計畫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之功效，94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為 2,853 人，95 學年度增加至 3,935 人，成長 38%；而「台灣獎學金」受獎人數也由 93 年 555 人，94 年 717 人，增至 95 年 1,002 人。
- (二)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參加如亞太經濟合作會、亞太大學交流會及東南亞與台灣大學校長論壇等，並補助 41 所大學院校之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國內文教機構舉辦 26 項國際會議。
- (三)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在學生出國研修：辦理 96 年留學獎學金，共計錄取 192 名；另辦理獎助國內大學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其中「學海飛颺」計畫(大學校院選送成績優秀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學修讀學分)，計有 55 所大學校院提出申請，預計可獎助 320 位在學學生。此外，「學海惜珠」計畫(大學校院選送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之清寒優秀學生出國修讀學分)計有 22 所大學校院提出申請，92 位獲獎。
- (四)辦理「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該辦法實施以來已獲成效，自 93 年起，累計至本期止，計 3,439 人獲得貸款，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人數也得以成長。
- (五)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本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80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23 名、韓國 2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3 名、巴拿馬 2 名、波蘭 12 名、紐西蘭獎學金 1 名、英國 6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20 名及歐盟獎學金 5 名，共計 165 名。
- (六)拓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為培養我國年輕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鼓勵高中職學生教育旅行，本期我高中職學校赴日本教育旅行約 3,240 人；世界各國高中職學校來台教育旅行人數約 1,700 餘人；另舉辦「2007 年台韓教育旅行研討會」，邀請韓國前教育部次長李元雨、韓國修學旅行協會及韓國高中職學校校長一行 20 人來台與會。
- (七)與世界各主要大學合作設立「台灣研究講座」計畫：計與日本早稻田大學、英國劍橋大學、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日本東京地區 4 所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美國波士頓大學、荷蘭萊頓大學合作辦理各項台灣研究講座及課程計畫。

- (八)推動對外華語教學：續辦理「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考試」，96年並首次於泰國增設外國考場、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邀請國外各級主流學校師生組團來台進行短期華語培訓，計有美國大學理事會，韓國及德國等國組團來台研習華語教學，學生部分別有9國、21團、423人來台研習華語。
- (九)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並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近年來已與加拿大、澳洲、約旦、越南、俄羅斯等國及美國阿肯色州、密西根州、加州等7州簽署教育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加強人權教育，推動正向管教，建構人權校園環境：為加強推展人權教育，在師資人力及課程教學方面，已將人權教育列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重要議題之一。另在校園環境方面，建立友善校園人權指標，並請各校落實與自我檢核，推動「解除髮禁」、「零體罰」的校園環境。同時，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函頒「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國中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考範例」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透過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強化學生良好態度與核心能力：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校園文化，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共同分享推動品德教育的經驗與成果，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同時，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大專院校成立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結合原有志工訓練課程，或社會服務活動或實習服務活動，培育學生良好態度與品德。
- (三)推動大專學務創新工作：訂頒「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以因應軍訓教官離退缺額，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
- (四)國中小學生之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之早期通報、協尋、復學、多元與技藝教育及專業輔導；數年來透過中央與地方之合作與努力，全國尚輟人數已由93年7月底的4,156人下降至本年7月底的2,061人。
- (五)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培訓宣導：設置全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之統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強化基層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知能。
 - 2、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開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資源手冊以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

- 資源，並辦理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教學意識研討會，強化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 3、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規劃：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及專書，並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以鼓勵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督導依校安通報，逐案檢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效督導校園處理相關事件；參與內政部社福績效訪視，檢核地方政府教育單位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績效。
- (六)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之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 4 小組，本年度以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為主要工作重點，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協助各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加強學生正向思考、情緒教育及壓力管理，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危險群，早期介入輔導)及三級預防(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在親師合作下，預防與防治自殺事件；使校園學生自殺人數已逐步下降。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已有台北縣等 7 縣市以租賃方式完成全縣更新，且有 4 年保固維護，達成長期維運機制目標，預計 97 年度前各縣市均可完成更新。目前全國各縣市中小學電腦教室計 15 萬台電腦已完成更新 6.5 萬台，更新比率為 44%，超出預訂之 25%目標，並利用網路平台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在職教師培訓。
- (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整合並帶動社會各界參與數位關懷的熱潮，獲得民間團體、企業捐贈市值近億元的軟硬體資訊設備，協助數位機會中心之建置。另補助 8 所大專校院針對偏遠及離島地區中小學在職教師，以遠距教學模示，作資訊應用之培訓，並號召計 108 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資訊志工服務團隊，因應各縣市需求實地參與辦理資訊相關活動，協助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廣與應用。
- (三)推動教師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完成「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基準制定計畫」，訂定各領域教師資訊素養的共同指標，並完成辦理中小學「學生資訊能力指標」座談會、「以能力指標為基礎的資訊教育提升計畫—整合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資訊能力評量計畫」、「中小學階段的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推廣計畫」、「以能力指標為導向之中小學生資訊能力評量機制計畫」等，以規劃符合我國教育現況與資訊教育需求之學生資訊能力指標，使所有學生均有機會習得基本資訊知識、技能與學習素養，作為各領域應用資訊的基礎。
- (四)在整體網路全球化的環境下，現有各級學校計 4,001 所校園網路皆與網際網路介接，適當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可確保行政 e 化、學術研究及產政學合作等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安全，教育

部已積極全面建構台灣學術網路 12 個區域網路中心、25 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校園的資通安全防護。

十一、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協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補助經費 5 億餘元；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5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 9,227 人。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政策，95 學年度就學人數計 1 萬 7,004 人。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人數，95 學年度增至 7,829 人。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管道，除每年委託一所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透過現行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或參加其他招生單位所辦理之各類考試。另 96 學年度新增「大專校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計有南華大學等 8 所大專校院辦理，共錄取 186 人。
- (二)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回流研習課程，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三)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培育海外華裔人才，積極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95 學年度在台僑生人數共計 1 萬 2,044 人；另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健全制度與校務發展，除協助校舍建築、充實設施及改善師資外，並積極修正相關法令，以強化相關制度。

十二、體育建設發展

-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健全運動發展機制：
 - 1、研修體育運動法令規章：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暨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原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設置及審定要點」及「游泳池管理規範」；公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2、推動運動彩券發行事宜：體委會於本年 4 月 26 日將「徵求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事項」草案函送財政部，財政部於 5 月 31 日正式公告遴選發行機構，預定於 9 月 10 日前審議評決發行機構。
 - 3、保存與傳承優良體育文物：為展示自行車文物並推廣自行車運動，輔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自行車運動休閒展，展期自本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
 - 4、活化運動賽會：本期輔導活化本年 3 月 18 日舉辦之「2007 台灣國際馬拉松」活動，吸引日本、越南、美國、香港及泰國等 5 國計 199 人來台參賽，國內外總參賽人數達 1 萬 2,000 人；3 月 18 日至 24 日舉辦之「2007 行銷台灣之美－國際自由車環台賽」活動，共有 4 大

洲、19支車隊和百名車手競逐。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本年度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截至 6 月底止，計與 25 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親子、青少年、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綜合性等各項休閒運動 1,271 梯次，新增規律運動人口 13 萬 1,554 人。
- 2、保存發揚固有運動：本年度擬訂傳統民俗運動推展計畫，輔導 28 個民間團體，配合地方特色舉辦包含武術、太極拳、舞龍舞獅、民俗舞蹈、風箏、元極舞、氣功、跳繩、養生保健等 74 項活動。
- 3、辦理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年度活動：本年度已核定補助 87 個協會(不具國際組織會員資格)辦理 120 項次活動，以及核定補助中華賽車會等 13 個具國際組織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58 項次活動；另針對績優運動選手(已核定超馬選手林義傑、極限運動選手洪建凱、賽車選手林帛亨)給予專案補助。
- 4、推展原住民體能活動：輔導宜蘭縣政府於本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96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計有 2,345 位原住民選手參加。
- 5、台灣自行車日活動：本年 5 月 5 日舉辦第 1 屆「台灣自行車日」活動，並宣布每年 5 月 5 日為「台灣自行車日」。
- 6、2008 年北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規劃：為爭取更多 2008 年帕運參賽資格，積極輔導身心障礙選手參加本年 9 月在台北舉辦之「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本次賽會是台灣第 1 次舉辦身心障礙者大型的綜合性賽會，共計 44 個國家地區 576 位國內外選手參加，我國選派 84 位男女選手參賽。
- 7、2009 年台北聽障奧運會培訓計畫：輔導辦理我國參加 2009 年台北聽障奧運會選手選拔及培訓，共計 168 位選手、63 位教練，全國共設 48 個訓練站。
- 8、加強聽障選手參與國際競賽：第 2 屆亞太聽障保齡球錦標賽，我國聽障保齡球代表隊在 12 面金牌中，共奪下 10 面金牌；首次參加 2007 世界聽障網球錦標賽，我國聽障網球代表隊即獲得女子團體第 1 名。
- 9、加強 2009 年世界運動會選手培訓：為爭取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最佳競賽成績，體委會本年已召開 3 次訓輔專案小組會議，核定競賽項目選手培訓計畫，並完成經費補助核撥作業，另針對奪金奪牌重點項目聘請外籍金牌教練來台指導。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1、積極培訓選手參加 2008 年第 29 屆北京奧運會：依據北京奧運競賽種類及我國選手近期成績訂定培訓標準，選定壘球、射擊、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棒球、羽球、桌球、排球、籃球、田徑、游泳、跆拳道、網球、自由車、角力等 17 種，積極辦理選手培訓、移地訓練、出國競賽等，以強化我國國際競技水準與能力，期突破歷年參加奧運成績。

- 2、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本年度有選手 152 人次通過獎勵審查，有 116 人次獲頒獎勵金，共計核發選手獎勵金 1 億 4,199 萬元。另核頒 2006 年第 15 屆杜哈亞運會協會獎勵金 390 萬元。
- 3、推動黃金計畫培訓工作：依據黃金計畫之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柔道、射擊、射箭、桌球、羽球、女壘、棒球、網球、高爾夫及其他經評估具奪牌或參賽實力之運動種類，遴定本年度菁英選手 25 位、A 級選手 209 位，加強輔導及訓練。並核定本年度補助田徑等 17 個協會(黃金計畫 14 種類及籃球、排球、足球女子奧運培訓隊)辦理「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之「菁英選手及 A 級選手培訓、具潛力選手專項培訓」，經費計 1 億 1,450 元。
- 4、推動精英教練培訓計畫：為積極準備 2008 年奧運，訂定本年度精英教練國外培訓實施計畫據以實施，以廣續推動「精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

(四)推展國際體育運動，拓展國際體壇空間：

- 1、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2008 年奧運壘球項目之亞洲及大洋洲資格賽、2007 年台維斯盃男子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泰國)、2008 年奧運男子足球亞足聯資格賽(中華台北 vs. 澳洲)、2008 年奧運女子足球亞足聯資格賽、2007 年亞洲盃 FUTSAL 足球資格賽、2007 年安麗盃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錦標賽會外賽、2007 年台維斯盃男子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中國)、2007 年世界壯年羽球錦標賽、2007 年亞洲長青、成年、青年、青少年男女健力錦標賽、2007 年安麗盃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錦標賽、2007 年亞洲射箭大獎賽暨第 2 屆亞洲青年射箭錦標賽等 11 項正式錦標賽，以及 2007 年台北盃國際長春冰球邀請賽、2007 年亞洲都市棒球對抗賽、2007 年國際暨全國撐竿跳高邀請賽、第 4 屆中山盃國際軟式網球邀請賽、2007 年國際友誼盃飛盤高爾夫錦標賽、2007 年蠡澤盃日月潭輕艇馬拉松國際邀請賽、2007 年台灣國際馬拉松賽、2007 年自由車環台邀請賽、2007 年台灣恆春半島 113 公里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07 年瑪吉斯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日本冰球訪問台北親善交流賽、2007 年扶輪盃亞洲青少年網球錦標賽、2007 年台南國際馬拉松賽、2007 年中日友好親善國際帆船賽、健力士亞洲 9 號球巡迴賽(高雄站)、台日撞球對抗賽、2007 年國際田徑邀請賽第 2 屆國際首都盃合球賽、2007 年國際高中籃球邀請賽等 19 項國際邀請賽。
- 2、輔導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
 - (1)體委會於本年 5 月 25 日邀集相關部會針對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所涉防疫、反恐、入境簽證、禮遇通關、替代役員額、開閉幕表演及場館整修經費等議題進行研商，並請各部會務必予高雄市政府全力協助。
 - (2)為加強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國際宣傳，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KOC)於本年 4 月 24 至 27 日組團赴中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GAISF)及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年會，進行籌辦工作報告，並於同期間召開之 Sport Accord

Conference 會展設攤宣傳。KOC 並與 IWGA 召開協調委員會(CoCom)，研商確認賽會相關事宜。針對會展期間可能發生中國矮化我方之緊急應變方案，KOC 並於本年 4 月 19 日邀集陸委會代表進行沙盤推演，陸委會及體委會除配合派員隨團前往參與會展外，並於會議期間成立應變小組，在台待命應變。

- (3) 現階段經確認之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競賽種類計正式競賽 26 種，邀請賽 6 種。正式競賽種類包括：飛行運動、原野射箭、撞球、健美、滾球、保齡球、輕艇水球、攀登、運動舞蹈、蹼泳、浮士德球、飛盤、體操、柔術、空手道、合球、水上救生、定向越野、健力、短柄牆球、滑輪溜冰、七人制橄欖球、壁球、相撲、拔河、滑水等。邀請賽種類包括：龍舟、室內曲棍球、沙灘手球、壘球、武術、巧固球等。另有關木球、槌球、太極拳等，將規劃納入表演賽。

3、輔導籌備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1) 積極輔導 2009 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於本年 3 月正式完成法人化，並於 5 月 31 日召開會議，確定本年度籌辦預算及籌辦重點與方向。
- (2) 輔導該籌委會基金會辦理鹽湖城聽奧冬運考察、2007 年北京運動和諧展等重要參展與宣傳工作。
- (3) 協助辦理國際聽障體總執行秘書與體育長 4 月下旬來台訪視與拜會事宜。

4、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 (1) 輔導高中體總組隊赴波蘭加 2007 年世界中學生網球錦標賽，榮獲男子團體金牌、女子團體銀牌。
- (2) 輔導高中體總組隊赴法國參加 2007 年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榮獲男子團體銀牌。
- (3) 輔導台北市組隊赴冰島參加 2007 年第 41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榮獲 6 面金牌、4 面銀牌及 4 面銅牌之佳績。

- 5、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台：邀請國際軟式網球總會會長朴相何先生、澳洲北領地特區住宅暨體育部體育暨休閒處處長(兼 2007 Arafura Games 執行長)Mr. Adrian Curry、泰國司法部顧問兼網球協會副理事長 Mr. Chaiyapak Siriwat、南非聯絡辦事處代表 Mr. Petrus Meyer、國際暨亞洲排球總會代表 Mr. Shanrit Wongprasert、義大利蒙特福地(Montefortiana)市慈善路跑協會秘書長 Mr. Pasitto、韓國駐台辦事處代表吳相式先生、亞奧理事會秘書長 Mr. Singh、國際聽障體育總會行政主任 Miss Tiffany Granfors、體育長 Mr. Josef Willmerdinger、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會長 Mr. Heikki Sarsozj、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IWAS)競賽組主任 Mr. Jan Bockweg、日本讀賣電視台上海支局長山川友基先生、日本「月刊空手道」編輯水口酪也先生、日本空手道創始人金澤弘和先生、10021 國際俱樂部總裁李俊九先生、日本排球協會八幡義雄教授等多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台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6、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協助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先生當選國際拳擊總會主席。

(2)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 107 人。

(3)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國際木球總會、國際太極拳總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合球聯盟、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十字弓總會、亞洲拔河運動總會、亞洲輪椅運動總會、亞洲長春高爾夫總會等 12 個運動組織。

7、加強兩岸體育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核定推動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年度計畫，計有兩岸奧會 11 項、大專體總 2 項及高中體總 3 項，本期並已完成中華奧會組織「運動訓練基地及運動場館訪問團」(5 月 16 至 23 日)赴大陸及大陸奧會組織「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訪問團」(4 月 10 日至 17 日)來台參訪交流。

(五)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設 10 條自行車道，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
- 2、配合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爭取國際大型賽會在台舉行，高雄左營北勝利營區新建「國家運動園區—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刻正進行地下結構工程，工程進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達 21.82%。
- 3、為整頓國內高爾夫球場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及開放使用事宜，於本年 2 月 1 日核准旭陽高爾夫球場開放使用，5 月 29 日廢止關西鄉村高爾夫球場設立(籌設)許可。
- 4、召開「研商台灣北部地區自行車道細部規劃」會議，並持續辦理「台灣地區中、南、東部地區自行車道路網細部規劃委託研究案」，俾建立台灣北、中、南、東部各區域自行車道路網。

陸、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編纂完成「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96年至99年)」：本院於本年1月通過「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96年至99年)」，主要描述科技發展現況並擬訂遠景與7項策略，據以調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年至97年)」之措施，引導97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審議資源分配及規劃第8次全國科技會議。
- (二)科技計畫審議：完成97年度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內政部等22個部會署328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通過概算793億元；其中，在推動跨部會署國家型科技計畫方面，完成97年度電信、晶片系統、奈米、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等7個國家型科技計畫之72項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執行單位包括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署、農委會等17個部會署。另，完成國防部17項國防科技計畫之審議，通過概算53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市場競爭力，截至本年6月底止，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計509件。
- (二)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截至本年6月底止，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30人，客座研究人員74人及博士後研究360人。
- (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本年6月底止，審定延攬中國科技人士來台參與研究或教學64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科技研討會22場；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邀請中國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16人；審定中國科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科技活動469人。
- (四)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本年度獲准國外專利計44件、國內專利170件；完成技轉授權程序計33項技術，簽訂先期技術移轉計畫合約計307項。
- (五)生命科學研究：加強補助實驗動物研究經費，以提升實驗動物供應品質及強化模式生物之研究。加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持續進行本土物種、特有基因及生態系之生物多樣性研究計畫。
- (六)拓展國際科技合作：藉由重要高層互訪，帶動國際合作，包含與法國國家研究署簽署科技合作協定，受理雙邊合作研究計畫；與法國外交部共同補助「幽蘭計畫」4項研討會及13件合作研究計畫；與英國藝術及人文研究院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參加由菲國科技部舉辦之第1屆台菲次長級科技合作會議，促成在台舉行首屆台菲科技部長級科技會議，核定7件合作研

- 究計畫；與印度科技署簽訂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與瑞典國際研究合作及高等教育基金會，以協定層次重新簽署合作備忘錄；與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以換文方式簽署學術合作協定，核定補助 16 件 3 年期合作研究計畫；在立陶宛維爾紐斯舉行台灣、拉脫維亞、立陶宛三邊科技年會，核定補助 6 件合作研究計畫；開辦第 3 屆候鳥計畫，共有 267 位海外台裔青年學員參加。
- (七)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合作：本年度國科會與國防部、原能會、經濟部共同推動前瞻性之國防科技、原子能相關科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研究，共核定研究計畫 290 項。配合能源科技發展，進行「我國能源科技研發策略之探討」專案研究。
- (八)積極推動太空科技計畫：福爾摩沙衛星 2 號「每日再訪性」為世界僅有，衛星影像成功運用，被國際組織納為災害支援遙測衛星之一，首先拍到北韓核子試爆區域，並監測到北極冰層出現裂縫。進行福爾摩沙衛星 3 號星系之 6 顆衛星組合星系軌道部署，進度達 70%，每天提供約 2,000 組大氣層掩星資料，已有 40 個國家及 515 位研究人員與單位註冊使用，下載資料對全球大氣層氣象和太空氣候之預報系統有重大與正面之影響，並首次成功觀測到南極臭氧洞渦流效應，美國國家海洋大氣總署正式納入其全球即時氣象預報系統。
- (九)建置高速計算與研究網路基礎環境：國際網路線路可用率達 99.86%，並完成於光網路實驗室建置實體光設備。生態格網之湖泊、珊瑚礁等生態格網之研究，協助國內生態學者與國際接軌，獲本院 95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
- (一〇)積極推動地震工程研發：完成「新一代橋梁建造工法—後拉式預鑄節塊橋墩」，適用於地震帶，且具備建造快速、高耐震能力及震後服務性高等特性。完成 4 項耐震設計規範條文修訂建議。完成包括地震模擬振動台實驗共計 8 件，反力牆及強力地板實驗共計 9 件。另取得「應用光纖位移計之道路超速超載監測系統及方法」專利；「搭接組合式屈屈拘束韌性支撐」已授權 11 家廠商；技術轉移「感測裝置及其應用於大地與河川監測系統」1 家及「PISA3D」5 家廠商。
- (一一)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計畫：協調各部會署推動本年度「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訂定適切績效指標，並完成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修訂作業。完成重大天然災害勘查作業程序草案，完成勘災專家人才資料之調查共 250 人。建置資料庫共通作業平台查詢子系統，並引進「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架構，建立防救災專屬詮釋資料庫。完成「災害防救深耕四年中程計畫」草案，辦理「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暨防救災專案計畫成果研討會」、「96 年度提升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颱風災害防救能力國際研習營」。
- (一二)同步輻射研究：加速器平均運轉效率高達 96.0%；完成超導增頻磁鐵(IASW)3 台；完成自製加速器關鍵零組件—熱陰極高頻共振電子槍首次產生低發散度、高品質與高能量之電子束；完成使用該光源之小角度 X-ray 散射光束線之建造。完成高效能生物結晶學實驗室蛋白質晶體結構鑑定 11 件，並建置細胞培養室與基因蛋白體實驗室。與大學合設結構生物、

先進光源科技、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程，培育同步輻射領域之博碩士生。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30 家，入區登記廠商計 410 家，實收資本額 1.169 兆元，員工人數 12 萬 2,761 人，累計營業額 5,307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71%，主要因平面顯示器產業預估 TV 換機潮過於樂觀及面板價格下跌所致。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完成警察中隊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及園區力行路與金山社區間既成道路拓寬工程，並完成篤行營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南側 31 公頃擴建用地，已由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徵收及積極辦理土地取得作業。
 - (2)竹南園區：完成 3 期 18 公頃擴建用地取得；另完成園區周邊排水改善、污水處理廠擴建第 1 階段工程、第 2 座高架水塔及配水池工程及生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
 - (3)銅鑼園區：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及雜項工程執照核發，正進行第 1 階段第 1 標及第 2 標水保、施工圍籬、道路、整地及施工便道等初期基礎工程。
 - (4)龍潭園區：續辦 2 期 30 公頃擴建案環評及開發計畫送審作業；園區保警分隊進駐，提供安全及交通服務。
 - (5)宜蘭園區：續辦通訊知識服務園區用地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
 -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取得地下停車場建造執照；積極進行基礎公共工程建設，進度約 66.83%，預計於本年底竣工；辦理海外招商及拜訪國內醫材及製藥產業入區投資設廠或設立研發中心，將於 97 年度開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與會展中心、生技標準廠房、創新育成中心與建置生醫產業技術整合平台，以利生醫產業進駐營運。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6 家，計劃投資金額 25.3 億元(含增資 18.5 億元)，累計核准進駐廠商 204 家，其中已實際入區運作廠商 109 家(含量產 98 家、已動工興建 11 家)。員工人數計 5 萬 1,384 人；營業額 2,309.2 億元，較 95 年同期增加 8.94%。
- 2、園區開發：
 - (1)台南園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台南園區 1 期基地 638 公頃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94%，本期完成 3 期單身及有眷宿舍、社區中心及健康生活館等建築新建工程；台南園區 2 期基地 400 公頃開發工程進度達 54%；高鐵減振工程進度已達 100%，現辦理驗收作業。
 - (2)高雄園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570 公頃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66%，本期完成 1 期 3 區工業區開發工程；持續進行中山高速公路與高雄園區之聯絡道路工程，以建構完善交通

路網。

(3)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依行政院函示研議朝民間開發方式辦理，或考量將設施改於台南及高雄兩基地投資之可能性。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6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8家，投資金額61.22億元；累計核准進駐廠商87家(開始營運35家)，計劃投資金額1兆7,148億元，廠商從業員工人數1萬4,769人；營業額為1,108.4億元，較95年同期成長約57.09%。

2、園區開發：

(1)台中園區：截至本年6月底止，完成工程發包3項，累計完成台中園區南北向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發包37項，累計完成南區東側滯洪池工程施工24項；土地核配率達94.32%，標準廠房出租率達41%。

(2)虎尾園區：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完成虎尾園區A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施工發包7項，累計完成A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施工7項；土地核配率達60.86%。

(3)后里園區：分為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兩基地。截至本年6月底止，后里農場完成工程發包2項，累計完成整體開發工程發包6項，累計完成先期設施工程施工2項。七星農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環保署同意備查；完成工程發包3項，累計完成先期水保設施工程發包3項。后里園區土地核配率達96.47%。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持續加強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期計完成駐廠視察643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視察22次，安全審查案8件；每季並公布核安管制紅綠燈資料。
- 2、完成核能二廠小幅度功率提升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與現場查證。
- 3、舉辦「第1屆台日核能安全技術研習會」，雙方就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之使用前檢查、數位儀控功能與管制及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 4、各召開2次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及核子設施諮詢委員會議，與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地方人士共同討論核能四廠施工品質及運轉安全問題。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等4項法規；訂定「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推動「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以兼顧抑低輻射劑量與診斷品質。
- 2、執行「第一類及第二類高活度輻射源專案檢查計畫」及「銷售業者專案輔導檢查計畫」，

防範管理及使用不當造成輻射危害，嚴密料帳控管，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 3、完成 95 年度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國內近 3 年之劑量控管良好，呈逐年遞減之趨勢，整體輻射防護管制工作成效優良。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訂定「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辦法」；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等 2 項相關法規部分條文修正。
- 2、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檢查；另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本期 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171 桶，績效良好。
- 3、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5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及該計畫書(修正版)。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嚴密執行各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周圍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本期共採取試樣約 1,200 餘件，分析結果均無異常。
- 2、抽驗進口及國產民生消費食品、礦泉水及國內 34 家給水廠之飲用水等試樣約 300 件，進行放射性含量偵測，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自行研製「核研美必鎔心臟造影劑(INER MIBIKIT)」，已獲核發藥品許可証，並正式上市，每年至少可服務 8 千名國內心臟及乳癌患者，同時有抑制國內藥價的效果。
- 2、成功開發工業型捲揚式電漿表面處理裝置，可執行撓曲材(幅寬 600 mm)之活化及被覆功能，並已育成技推至民間廠家。
- 3、完成國內首座 1kW 級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驗證系統設計與建造，其單元電池在 800°C 運轉時，功率密度達 450mW/cm²，並已完成整體系統之可靠度測試規劃。
- 4、成功應用量化風險評估(PRA)技術，協助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提升經營績效，確保國內能源供應之穩定。
- 5、成功研製獨特選擇性銫吸附劑，對含放射性銫廢水的處理效果佳，處理後含銫廢水可達到排放標準，對於國內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具有正面的貢獻。

(六)國際合作：

- 1、安排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萩平總括參事、「Nucleonics Week」亞太地區編輯 Mr. Mark D. Hibbs 及美國能源部卓鴻年博士等外賓蒞會拜訪，拓展與維繫國際交流管道。
- 2、組團出席「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JAIF)年會」、「第 15 屆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加強與美國、日本及亞太地區核能國家之交流合作。
- 3、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進行「總署 2006 年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會議」，達成後續核子保防簡化作業協議；本期國際原子能總署檢查員來台執行例行視察，共計 27 人日。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加強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視察、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嚴格監督

機組實體安全及確保事故機組搶救與應變措施效能；本期計完成保安視察 9 人日、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 31 人日。

柒、文化建設

在「文化公民」、「文化環境」、「文化外交」的施政目標下，以文化深耕台灣，建構文化公民社會，提高與活化文化設施效能，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結合社會資源及激發全民參與，來建構「文化台灣」願景。

一、推動文化深耕，建構文化公民社會

(一) 培育人才：

1、扶植藝文團體：

- (1) 推動「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提供演藝團隊永續經營的支柱，計分為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 4 類；本年度計有 111 個團隊提出申請，經評選列為扶植團隊共 71 團，每年將於國內外演出 3,000 餘場次，估計吸引逾 20 萬人次。
- (2) 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計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評選在地傑出演藝團隊各 3-10 個，以落實演藝團隊在地深耕發展。另辦理「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鼓勵地方文化主管機關辦理在地團隊扶植，鼓勵新進團隊的成立與發展。
- (3) 籌劃提供表演團隊排演、傳習場所：以提供表演團隊育成空間；且建立藝文團隊單一窗口服務機制，提供各類藝文補助資訊，簡化申辦流程，期以單一、簡便的申辦流程，積極扶植演藝團隊。並將繼續強化藝術家工坊，朝向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服務。
- (4) 辦理傳統藝術補助作業：針對民間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雜技、民俗童玩等 6 類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學術研討等活動進行補助。每年 2 季(2 月及 5 月)開放各界法人、基金會、社團及藝師等藝文團體申請。本期計補助 83 項計畫。
- (5) 傳統工藝駐園傳習計畫：辦理傳統藝術文物特約製作暨傳習計畫，本年度執行金雕特約製作併保存珍貴技藝技術文字、圖片及影音資料紀錄。並辦理「銅鑼製作傳習示範計畫」、「鋼雕傳習示範計畫」、「傳統神轎傳習示範計畫」，以達到技藝薪傳與人才培育的目標，並藉由傳藝中心年達百萬以上之遊客為傳媒，推廣台灣工藝之美。
- (6) 傳統工藝研習推廣計畫：為持續推廣傳統藝術，傳承傳統藝術之技術精髓與文化內涵，讓對傳統藝術有學習興趣的社會大眾有機會深入進修研習。本年度規劃舉辦「錫產品設計」、「金工首飾技藝」、「傳統工藝 DIY 種子培育計畫---開設皮革、軟陶、紙籐編織、金工等 4 梯次研習」、「竹編工藝研習營」、「細木作研習營」及「傳統紙傘研習營」，培育人才。
- (7) 策辦傳統工藝主題特展活動：規劃本年第 1 季「台灣金工大展」、第 2 季「台灣竹藝大展」、第 3 季「台灣木藝大展」及第 4 季「台灣紙藝大展」等材質展現此領域精湛作品

及其技藝之工序、工法、工料，推廣傳統工藝美學。

2、獎勵藝文創作人才：

- (1)為鼓勵文學創作與出版，以活化台灣文壇生態，彰顯台灣文學，進而與世界文壇永續接軌，辦理「台灣文學獎」，分為「推薦圖書類」(包括長篇小說、新詩兩類)與「劇本創作類」2項，並與書店合作設置「得獎作品」展示專區，藉此增加作品曝光率，讓更多人有機會閱讀。
- (2)研訂「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敘事短片的創作與攝製，藉以落實電影人才培育之紮根工作。本年度核定補助 24 位學生，並於作品完成經審查通過後安排巡迴播出，擴增效益。
- (3)本年度辦理第 8 屆「視覺與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選出 14 位藝術家，分別赴美國洛杉磯第 18 街藝術中心、法國 CAMAC 國際藝術工作室、美國紐約 ISCP 國際工作室、捷克契斯基克倫洛夫市席勒美術館等地，進行駐村創作交流計畫，提供年輕藝術家國際發展舞台，培育新的創作能量。本計畫自 89 年開始辦理，至今已培育 65 位優秀人才。
- (4)為考量全球性的經濟蕭條對藝術市場的衝擊，落實政府對藝術新秀的肯定和支持政策，於 92 年起辦理「青年藝術作品購藏徵件計畫」。本年已完成第 1 階段徵件，選出 15 件優秀青年藝術作品，目前已累積購藏 348 件優秀作品，有效達成獎掖青年藝術家，提升藝術創作水準，提供青年藝術家優質發展機會之任務。
- (5)為培育公共藝術創作人才，提供公共藝術實驗場域，假中央藝文公園辦理「藝術實驗場計畫」，本年徵選 3 位年輕藝術家，進行具前瞻性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對於開創公共空間創作視野，極具實驗效果。

3、加強各類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結合大專院校、專業科系辦理「96 年度建築大木作、木雕及建築彩繪之修復技術基礎課程學分班」、「古蹟暨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課程」、進行「參與式文化資產保存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計畫」、「96 年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辦理「台法合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才培訓課程」、「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潛水及考古基礎課程，以培訓各類文化資產專業人才。

(二)擴增藝文人口：

- 1、推動「學生美術館計畫」，共補助全國 34 個國民小學，利用校園原有空間，規劃為藝術課程實踐場域，建立知識交流、經驗交換平台，作為國民生活美育的一部分。於校園內提供潛移默化適宜親子親近、樂於接觸藝術的環境空間，並建立知識交流、經驗交換的平台，期能培養學童藝術欣賞之人文素養，藉由基層落實「全民美育、藝術紮根」目標，作為提升藝文欣賞人口的基礎。
- 2、為增進國人對於台灣藝術發展的認識，辦理第 1 階段「前輩藝術家影音宣導片推廣計畫」，

製作顏水龍、廖德政、林葆家、李梅樹及陳雲程等 5 位重要國寶級美術家之影音紀錄片，藉由其生平事蹟、藝術風格、台灣藝術思潮發展歷程等介紹，形塑在地文化價值進而建構台灣美術發展史。

- 3、獎勵美術史料蒐集出版，輔導「台灣美術史綱編輯出版計畫」、「台灣視覺藝術年鑑編輯出版計畫」、「《楊英風全集》出版計畫(第 5 卷~第 10 卷)」及「台灣前衛文件展與台灣藝術評論叢書出版計畫」等，建構視覺藝術論述基礎。
- 4、推動多項展演活動，輔導補助藝術界辦理各項展覽活動，如「第 2 屆關渡自然裝置藝術節」、「中華民國第 12 屆版畫及素描雙年展」、「生聲不息—燕巢環境藝術計畫」、「北台 8 縣市藝術家巡迴聯展」、「2007 年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第二層皮膚—當代設計新肌體」、「超級平台—當代藝術的五個包」、「藝中求同/國際華人藝術院校高峰論壇」、「2007 台灣視覺設計展」等活動。
- 5、為強化畫廊產業體質，增加競爭力，並提供年輕藝術家發展平台，本年 5 月 24 日至 29 日假台北市世貿 2 館辦理「Art Taipei 2007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集合國內外 65 家知名畫廊，共規劃【戶外裝置藝術展區—超級平台 Outra Fair】、【經典展區】、【當代展區】、【電子錄像區】、【藝術出版展區】等六大展區。本屆博覽會創下 14 年以來「最多參觀人次」、「最高單筆成交金額」、「最高總成交金額」的三高紀錄，總共吸引 5 萬多人次的參觀民眾，而本屆 4 億 5 千萬的高成交金額，更讓台灣晉升為亞洲藝術交易之重要平台。
- 6、為增進與辦機關建立正確的公共藝術觀念，培育公共藝術執行人力及設置業務之能力，本年辦理 6 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培訓 1,300 多人次；並持續出版「公共藝術年鑑」及「公共藝術叢書」，收錄公共藝術作品及學術論述，建置實用的公共藝術網路交流平台，給予大眾更多親近公共藝術的機會。
- 7、推動生活劇場運動，依季節流轉，規劃傳統台灣民俗節日應景活動。本年度於傳統藝術中心園區逐月安排不同劇種類型及主題表演，系統性呈現傳統表演藝術之獨特魅力。另並配合傳統歲時節令，規劃各式應景活動，讓民眾得以體驗傳統節慶之意涵與氛圍，培養傳統表演藝術欣賞人口。本期計邀請 48 個表演團隊，演出 445 場次。
- 8、舉辦音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巡演，年度總計辦理 18 系列 37 場次音樂會。
- 9、辦理「總統府文化台灣特展」：本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16 日於總統府展出國內交響樂團的發展史及現況，並穿插相關的人物、樂曲介紹，藉以說明台灣交響樂的發展並展示成果；另配合於 2 月 4 日假總統府前南廣場辦理「總統府文化台灣特展—交響樂團在台灣~揭開春天的序曲」藉以推廣展示活動；4 月 19 日辦理第 2 檔「總統府文化台灣特展系列」之「工藝有夢—台灣工藝版圖的過去、現在與展望」展，以「工藝之華」、「工藝之家」與「新藝術、新展望」3 個子軸，分別介紹台灣國寶級與新生代工藝家的創作脈絡與作品，交織台灣工藝發展的多元面貌；5 月 6 日舉行之「夢工坊—台灣工藝大觀園」動態展演，具體展

現當代台灣工藝創作多元面貌，以市集模式現場展演作品與參觀者互動，提供民眾親近工藝、體驗工藝、創作工藝及認識工藝的場域。

- 10、辦理「藝域長流—台灣美術溯源」展出國立台灣美術館的典藏 133 件，探索清治時期迄廿世紀中後期，在複合文化與多元思維激盪台灣美術的轉變與風貌；辦理「翰墨春秋—1945 年以前的台灣書法」出自乾隆年間至 1945 年以前台灣書家漢文書寫創作精品，參觀人數每月平均達 4 萬人次。
- 11、辦理「榮耀之門—19 世紀法國巴黎官方沙龍展」，為首次由國內北、中、南三家公立美術館、奇美博物館共同合辦之典藏珍品展，藉由展覽重新展出法國官辦沙龍展優雅、古典、唯美之時代風格。參觀總人數計約 7 萬 2,000 人次。
- 12、辦理「後解嚴與後八九—兩岸當代美術對照展」，共計展出 22 位兩岸傑出藝術家的 93 組力作，為近年來規模最大、作品最齊全的兩岸當代藝術展，吸引近 8 萬人次參觀。
- 13、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教材翻譯出版計畫」、「考古遺址知識普及計畫—暑期推廣教育巡迴展」、「國定古蹟原台南州廳修復再利用工程教學影帶」、「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數位學院建置」等計畫。出版「2006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文化資產保存學刊」。舉辦「2007 國際文化資產日」，以文化地景與自然遺產主題，辦理全國攝影比賽，並串聯 18 縣市暨文化單位，舉辦多樣化的文資活動計 79 項，增進社會大眾及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單位人員對文化資產的認識與瞭解。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1、建構地方文化生活圈：利用地方既有閒置空間，結合社區人力以及地方周邊的設施、產業、景觀作整體規劃，已為地方打造了 200 多個文化據點，成為地方文化資源，有效發揮功能。
- 2、研擬「磐石行動—地方文化環境發展計畫」：本計畫將自 97 年執行至 102 年，以「生活圈」概念為出發點，結合「地方是為穩固國家永續發展之磐石」之概念，輔導地方整合人、文、地、產、景等資源，建構優質的文化環境，促進文化經濟的發展及地方生活文化品質的提升，形塑出國家穩固基礎的「文化生活圈」。
- 3、拓展新故鄉營造機制：藉以培育社區人才的經營能力，加強行政人員的社造理念及實務經驗。鼓勵 25 縣市政府成立跨局室推廣委員會，整合資源，協助社區解決發展問題；成立社區營造中心，培訓在地社區組織，讓更多社區居民有更方便的學習機會及資源轉介的平台。為發展社區在地產業，協助社區進行產業文化資源調查、傳承及行銷，本年共計補助 43 案。輔導各縣市政府協助社區改善社區文化環境保存及再利用，推動社區歷史建築、傳統文化空間，週邊環境整備工作，共計補助先期規劃案 54 案，及執行案 13 案。鼓勵社區提出創意，或以公共空間的佈置、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劇場、文史紀錄、社區藝文活動等方式，提供社區居民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展現在地智慧，傳達在地文化，累積文化基礎。本期共計審查 266 案，補助 230 案。

(四)建構台灣文化主體性：

- 1、「台灣大百科全書網路版編纂」計畫：由於本計畫為國內第 1 個推動民眾上網提供知識的網站，為能呈現民間活潑的生命力、知識詮釋權的開放，又能兼顧專業、權威、知識骨幹的百科全書特質，區隔為「大眾版」與「專業版」兩種版本並行。現「大眾版」已由民間非營利性組織接手，正積極推動民眾上網參與撰寫的工作。「專業版」亦委由民間出版社辦理，結合產官學三方面人力，共同建構以台灣相關知識為主、發揮我國特色的百科全書。
- 2、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學位論文：為能擴大實施面，本年度完成「獎助博碩士研撰文化政策學位論文作業要點」、「國立台中圖書館獎助博碩士研撰圖書資訊學位論文作業要點」、「獎助碩博士班學生從事音樂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作業要點」、「國立台灣博物館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學位論文作業要點」、「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等，期使補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各類藝文學位論文之範圍與項目更加擴大。
- 3、推動「閱讀文學地景」計畫：透過反映鄉土關懷、在地自然環境地理、具特色生活圈之優秀文學作品，以台灣本土前輩作家作品為優先並兼及新生代作家作品，讓民眾認識各地風土人情，漸漸認識自己的鄉土與作家，促動全民喜愛閱讀，提升閱讀風氣。辦理台灣文學作品及作家相關主題特展 4 檔次、館外巡迴展覽 4 檔次、2007 週末文學對談—台灣文藝風潮 5 場次、「轉角遇見詩—2007 玩詩新浪潮」系列活動 3 場次、台灣文學相關主題書展 4 檔次、「兒童文學體驗室」相關系列活動 21 場次，吸引超過 8 萬人次參觀。

二、活化與提高文化設施效能，全民分享文化環境

(一)活化文化資產：

- 1、建構台灣博物館系統：為落實國家認同及台灣文化主體性，提升首都核心區域之文化意象，以及促進全體國民對台灣主體性的認知與學習，透過古蹟的保存與再利用，規劃包括自然史、產業史、現代性之展示內涵，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分項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下，增列「台博館及舊土銀、鐵道部、樟腦工廠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計畫包括：「台灣博物館暨舊土銀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自然史）、「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現代性）和「台北樟腦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產業史）3 個子計畫。自 95 年至 98 年計畫執行期程，以國立台灣博物館為核心，結合土地銀行勸業銀行舊廈，配合軟硬體更新充實，以及策劃具有國際水準之展覽方式，同時結合首都交通核心區內古蹟建築(包括鐵路局北門舊鐵道部、舊台北樟腦工廠)，分別規劃展示「台灣現代性」和「台灣產業史」，提供台灣民眾及外來訪客一個接近台灣現代性的文化觀點，帶動建構台灣文化主體性的契機，使台灣博物館系統成為台灣文化之重要門戶，向國際社會發出文化之光，進而提升首都核心區文化意象及促進全體國民對台灣主體性的認知與學習。

- 2、推動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選取已完成修復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中，明顯具有活化再利用之動力與完整文化內涵者，透過歷史脈絡的深化，修復技術的升級，回應實體建築美感的復原，以及地貌氛圍感動力的再現，強化空間範疇公共可及性與公共化歷程，確保古蹟及歷史空間的持續性、永久性保存，並使其成為日常生活空間的一部分，作為與地區整體發展共同依存且無可取代的價值與特色。
- 3、推動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有鑑過往台灣在整體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多以單點式修復思維、凍結式保存為主，為推展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活化視野，推動「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以強化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保存、落實在地維運機制、建構永續活化思維，減少城市化進程對文化資產之真實性、多樣化特質之破壞。為全面推展並整合相關單位，成立專案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共同推動，並訂定「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補助要點，共核定各縣市計 37 項計畫。
- 4、建構鐵道藝術村網絡：推動「鐵道藝術網絡」閒置空間再利用發展計畫，打造 20 號倉庫成為當代藝術的最佳展覽場所，增進地方性藝術創作與展示空間，為台灣藝術創意活力注入新的活水與契機。並利用台灣環島鐵路各站週邊閒置的倉庫，活化傳統歷史記憶的空間，延續記錄和保存鐵道文化，塑造藝術文化意涵，建立台灣鐵道文化的專業藝術形象。不僅是藝術創作與記憶的空間，更可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文化觀光，藉由產業的引進，帶動地方經濟，並以識別形象系統串連台灣鐵道文化，提升國際能見度。
- 5、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科技及研究：辦理「金屬及刺繡文物保存維護調查研究」、「文物保存用紙適用範圍調查與分析評估」、「雷射 3D 攝影測量運用於三峽祖師廟之建築藝術研究計畫」。建置文化資產知識庫，包含「古蹟(古建築類)暨歷史建築類詞彙圖典編撰計畫(第 4 年)」、「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傳統工匠調查及培訓策略研究」等計畫。
- 6、推動古物、遺址主管業務：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央主管機關有關古物遺址業務、國防文物與軍事遺址之指定登錄。辦理「澎湖馬公港疑似沈船遺址調查評估」、「台灣地區考古遺址地理資訊系統規劃」、「台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遺產歷史」等研究計畫。

(二)興修建文化設施：

- 1、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設施計有音樂廳(2,300 席)、戲劇院(2,000 席)、中劇場(1,000 席)、停車場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未來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完成後，將可提升南部地區文化服務和環境品質，縮短南、北藝文表演設施的質量差距，進而與台北市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台灣藝文走廊，提升台灣表演藝術團隊的國際競爭力。
- 2、籌建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為促進中部地區藝文發展，充實表演藝術空間，並增進就業機會及帶動產業發展，補助台中市政府興建一座具國際水準之文化設施，在空間需求上規劃 2,009 席國際水準的大型劇院、800 席中型劇院及 200 席實驗劇場，在功能上可包含音樂

劇、現代劇、舞台劇、台灣傳統戲曲及兒童劇等各類表演藝術。另計畫採用「公辦民營(OT)」方式經營，由政府出資興建歌劇院後，委由民間機構經營，透過公私合夥的模式，促進社會整體資源之整合，創造雙贏之局面，更期望能結合專業技術與專業人才，培養更多相關從業人員加入表演團體，以活絡劇場活動並使其得以傳承發展。

- 3、興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行政典藏大樓已於本年 5 月啟用完，本年 10 月可正式對外開放近 10 公頃戶外生態景觀園區，展示教育大樓軟硬體工程正全面趕工中，預計 97 年底可全面開館營運。
- 4、整建縣市文化中心：由中央投資 13 億元，協助縣市政府進行文化中心整建，希望藉由本計畫之推動，能改善目前各縣市文化中心，空間設施窳陋及效率不彰等問題，以完備地方文化呈現機制與厚實文化創意產業，提升民眾對於文化活動的參與意願與欣賞能力，同時有助於終身學習教育的推廣以及在地文化認同感的強化。

(三)發展文化園區：

- 1、創意文化園區：基於發揮集聚、擴散、示範與文化設施服務等功能，將台灣菸酒公司之台北、台中、嘉義、花蓮等酒廠舊址及台南倉庫群等 5 個閒置空間，規劃為「創意文化園區」，做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平台，積極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並開放場地供藝術團隊登記借用。其中台南園區本年展開市定古蹟台南出張所之修復再利用工程，花蓮園區於本年 6 月 2 日正式開園，華山園區 92-95 年委託專業團隊經營，計有超過 500 個藝文團體次借用，約有 50 萬參觀人次；95 年起積極推動引入民間促參，辦理「電影藝術館營運管理(OT 案)」、「徵求民間參與投資華山創意文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劃(ROT)案」；本年廣續推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營運華山文化園區數位、媒體、影音或出版大樓(BOT)案」。
- 2、活絡台灣工藝文化園區：台灣工藝文化園區建設計畫是結合工藝文化提升、創意設計研發、人才育成、以及行銷推廣的多面向平台，其意義在於提供良好的創作展示環境，創作條件與資源的交流，成為未來工藝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基地。與創新育成機制結合後，更可達到創意激發與教學、商業輔導、諮詢與法律服務的分享、以及吸引觀光人潮等多重目標。已完成生活工藝館的開館營運，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參觀環境。並於每個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辦理創藝市集、街頭藝人表演及競賽活動，活絡閒置空間。
- 3、規劃台灣音樂文化園區：為整合文化藝術發展，規劃結合國台交之音樂演奏人才、主題演奏會的規劃、創意音樂活動與音樂營之策辦及該團演奏廳多元化經營，並串聯霧峰週邊的觀光景點與既有產業，以企業化經營理念，促進文化、休閒、觀光、教育產業的發展，建置「台灣音樂文化園區」。
- 4、推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以台灣人權史上特殊意義、歷史保存及再利用之價值為主軸，重塑歷史場域，展示前人爭取人權過程之場景、文物與史料，體現前人奉獻精神及其歷史意

義之教育推展。此人權文化園區的設立也將與國際人權運動接軌，引發國際社會對台灣人權發展與現況的關懷，提升國家人權形象，使台灣成為世界人權推動組織的重要成員。

- 5、推動「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規劃園區基地各主題分區序列，依既有空間條件整理開闢各戶外活動場地及創作區塊，同時辦理生態調查研習課程、戶外藝術創作及生活美學體驗活動，以發揮九九峰基地豐富自然環境資源，建構生態保育面向之藝術創作、藝術教育、公民參與之人才培育場域。

三、拓展台灣文化的世界舞台，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一)辦理國際性藝文活動：

- 1、2007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國內外畫廊參展家數達 77 家，參觀人次逾 5 萬人次，刷新 14 年以來的紀錄，以 4 億 5 千萬元成交金額成功畫下圓滿落幕，比起 95 年的成交額足足成長 200%。
- 2、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研討會：加入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組織，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辦理「2007 數位媒材運用於文化資產國際研討會」、「珍藏台灣-繪畫保存修復國際研討會」、「2007 國際文化資產日-傳統寺廟建築保存修護研討會」、「2007 年國際博物館日-博物館與人類資產保存維護研討會」，借鏡國際經驗，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 3、辦理「X 世代-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作品」展覽：於法國安瓦湖市立藝術中心展出，作品為國美館典藏的台灣數位藝術重要代表作。參展的 7 位台灣當代藝術家透過自身觀點，表達個人之於台灣當代社會的感觸，展現台灣當代藝術創作的現狀。呈現台灣多元且獨特的藝術發展成果，得以讓國際人士一窺台灣的美術之特色，將傑出的台灣當代藝術家推向國際，讓世人認識到其富饒並源源不息的創作動力。
- 4、辦理「迷離島-台灣當代藝術視象展」：於美國南達州蘇瀑市華盛頓視覺藝術展覽館展出，此展覽頗受該館重視，除透過南達州第 1 大報安格斯領導日報(Argus Leader)以全版版面發布展覽訊息外，蘇瀑市市長 Dave Munsen、聯邦參議員 Tim Johnson 選區主任 Sharon Boysen、參議會多數黨副領袖 Tom Dempster、眾議員 Mary Glenski 等 80 餘位產官學界中要人士出席開幕典禮。蘇瀑市市長並宣布開幕 5 月 18 日訂為「台灣日」(Taiwan Day)。本展覽將繼續巡迴溫哥華、印第安納州、哥倫布州等，並在溫哥華舉辦研討會。
- 5、辦理「妮基的異想世界」展：展覽內容包括藝術家生前捐獻給該館的重要作品及妮基·德·桑法勒基金會、法國國家當代藝術典藏基金 F. N. A. C. 典藏的各階段精采創作展品 71 件。並舉辦各式講座與親子推廣活動，將變換多彩的藝術家一生帶給觀眾不同的體驗。展出以來吸引近 4 萬人次參觀。
- 6、辦理「2007 亞太傳統藝術節」：以亞洲太平洋地區週邊鄰近國家之傳統藝術為主題內容，包括傳統音樂、舞蹈之演出，傳統文物之展覽及相關配合活動。藉由與駐我國之代表處共

同合作辦理，增進國際文化交流，文化分享之實質效果。

(二)加強台灣文化輸出：

1、輔導團隊參與國際展演：

- (1)2007年在法國亞維農外圍藝術節的年度盛會中，成功引介6個台灣小劇場團體前往駐演1個月，以「台灣」為主題，將台灣當代小劇場多元創意的風貌呈現為「台灣小劇場藝術節」。這是亞維農外圍藝術節開辦以來，台灣首次大規模參與，再寫台歐國際文化交流的新頁。此外，小西園掌中劇團參加澳洲塔司馬尼亞藝術節；雲門舞集於雪梨歌劇院演出；台北民族舞團參加英國足跡藝術節；優表演藝術劇團參加以色列海法兒童戲劇節；當代傳奇劇場參加紐約林肯中心新建玫瑰劇場開幕演出；朱宗慶打擊樂團參加莫斯科契柯夫藝術節；協助台灣新生代藝術家參加紐約2007數位及錄像大展、華盛頓國際現代藝術博覽會、西班牙錄像藝術博覽會等。
- (2)辦理「第3屆音樂人才庫培訓計畫」：為培育音樂人才，甄選優秀青年音樂家，透過補助方式，協助參與國際音樂比賽及大師班，以磨練藝能，拓展音樂演奏生涯，邁向國際舞台。
- (3)國立台灣交響樂團附設管樂團銅管五重奏赴大陸交流演出：受邀赴中國大陸參與「台灣中部都市映象展」，期借該項演出可提高國台交國際知名度並擴大結交國際友誼，藉由交流互動經驗切磋技藝，分享文化成就、傳播文化經驗。
- (4)邀請中國大陸地區評書名家一田連元等藝術家來台演出，並受泉州市藝術文化中心暨中華文化聯誼會與廈門市政府所之邀，組成台灣傳統藝術代表團赴泉州及廈門參與「第6屆泉州旅遊文化節」及「2007海峽兩岸民間藝術節交流計畫」。

2、推動中書外譯：台灣現代文學作品外譯出版工作自79年至今，共計完成書籍逾130冊，包含：英譯書籍逾60冊，日譯書籍逾30冊，法譯書籍約18冊，荷譯書籍約7冊，德譯書籍約7冊，瑞典譯書籍約1冊，韓譯書籍約2冊，榮獲國際的肯定。本年預計將再有14冊外譯書籍出版，協助台灣作家提高國際的能見度。

3、辦理台法文化獎：本年台法文化獎得主班任旅(Jean-Luc PENSO)先生為布袋戲大師李天祿首位法國弟子，在台灣學藝的時間長達5年，學成後返法組成「小宛然」掌中劇團，擔任起台法間的文化傳人角色，每年推出上百齣布袋戲與皮影戲，至今已巡迴上百個國家。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完備現代法制建設、展現檢察功能、再造獄政新猷、深化保護關懷措施、落實廉政反貪及積極調查不法等。

一、完備現代法制建設

- (一)積極辦理並推動人權法案：為有效保障人權，並提升人權以符合國際標準，完成「人權法」草案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
- (二)推動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之修正：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婚形式要件、重婚效力、男女平權及為子女利益部分)業經 貴院於本年 5 月 4 日三讀通過，5 月 23 日公布。本次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計 38 條，其中新增 12 條，修正 25 條，刪除 1 條。另配合「結婚改採登記制」、「重婚效力」及「婚生否認之訴」之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新增 2 條條文。
- (三)推動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之修正：本院與司法院會銜函請 貴院審議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抵押權、質權、留置權部分)，業經 貴院於本年 3 月 5 日三讀通過，3 月 28 日公布。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迄今已逾 70 年，原本立基於農業生活型態之規定，已難因應今日多變之生活態樣，本次民法物權編修正，係為建構完備擔保物權制度，確保債務清償作用，計增刪修正 93 條，以提供完善融資手段，促成社會經濟繁榮。
- (四)研擬完成「民法總則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暨其施行法修正草案」(禁治產宣告及監護相關規定)，並經本院與司法院於本年 4 月 19 日會銜函請 貴院審議。
- (五)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公法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事件 155 萬 9,074 件，已徵起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5 億 4,735 萬 1,742 元，90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總徵起金額已突破 1,239 億 2,063 萬 2,341 元，與預算累計支用數 64 億 4,232 萬 8,747 元相較，換算投資報酬率為 19.235 倍。

二、展現檢察功能

- (一)研修刑事法規：
 - 1、研擬完成「中華民國刑法」第 146 條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4 日公布。
 - 2、配合國際組織要求，研擬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修訂我國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國際合作，並增列資助恐怖組織罪刑化條文，於本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1日公布。

3、配合 貴院研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提報相關修正意見，於本年 6 月 1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

4、本年 2 月 2 日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第 5 條條文，對於檢舉貪污瀆職行為者，提高檢舉獎金最高至 1,000 萬元。

(二)本年 6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2007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共發表 19 篇之專題報告，邀集美國、澳大利亞、菲律賓、越南、法國、日本、加拿大、泰國、馬來西亞等 9 個國家之 33 名重要學者、反毒政策制定或執行策略之主政官員，呈現我國反毒績效，並汲取國際反毒新趨勢。

(三)本年 1 月 18 日經 貴院同意陳聰明檢察總長之任命後，隨即著手規劃特別偵查組之成立，並於本年 4 月 2 日正式運作，特偵組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職司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四)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受理 6 萬 5,405 件，起訴 8,663 件，被告 2 萬 4,556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25 人、縣市長 12 人、鄉鎮市長 101 人、村里長 171 人、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18 人、直轄市議員 35 人、縣市議員 141 人、鄉鎮市民代表 216 人；在肅貪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共受理貪瀆案件 8,141 件，起訴 3,890 件、10,106 人，查獲貪瀆金額 293 餘億元。此外，拉法葉軍購弊案經特調小組持續與瑞士聯邦司法部合作，瑞士政府已於本年 6 月間將已凍結之銀行帳戶內不法佣金中之 3,400 萬美元(相當於新台幣 11 億 2 千萬元)匯還我國政府，成為我國史上首次成功跨國追討不法犯罪所得之個案。

(五)有關查察賄選方面，針對「95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95 年台北市里長選舉」、「95 年度台北市及高雄市市長選舉」、「95 年度台北市及高雄市市議員選舉」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受理 7,693 件，其中起訴賄選案件 453 件、1,217 人；另因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新制，最高法院檢察署已提前規劃，擬定具體反賄選宣導及查察賄選工作綱領，除延續先前歷次選舉所採有效作法之外，亦加強反賄及查賄之各項創新作為，並自本年 7 月 3 日起全面啟動查賄機制。

(六)針對反毒工作，本期受觀察勒戒者 5,357 人，比 95 年同期(5,812 人)減少 7.8%；惟受強制戒治者 1,682 人，比 95 年同期(1,418 人)增加 18.6%；另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1 萬 6,279 件，1 萬 6,687 人，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443.1 公斤，較 95 年度同期 834.0 公斤，減少 390.9 公斤(純質淨重)，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7 件。本年 3 月 1 日美國國務院公布「2006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已連續 7 年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並

對我國緝毒成效深表肯定。

(七)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 1、「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分於本年 3 月 5 日及 1 月 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均於 3 月 28 日公布，依據上開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3 條所定上訴二審之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目前正規劃設置該分署之相關事宜，未來將嚴選具有智慧財產專長之檢察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以妥適因應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之運作。
- 2、商業軟體聯盟(BSA)於本年 5 月公布之「2006 年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中，我國軟體盜版率從去年之 43%降為 41%，係 5 年來首度下降。
- 3、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445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1,180 人，成效顯著。

(八)為保障民眾安居樂業，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持續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查緝與民生攸關之犯罪類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民生犯罪績效如下：

- 1、甲類民生犯罪案件：經偵查終結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333 件、3,059 人，其中以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擄車勒贖犯罪占 73% 居首(1,947 件、2,238 人)，其次為暴力或違法手段討債之個人或集團案件占 12% (105 件、355 人)，再次為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占 11% (202 件、325 人)，以製造、販賣或散布有害之食品、藥品及日常用品等犯罪占 4% (79 件、141 人)。
- 2、本年 1 月 24 日「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第 9 次專案會議決議於春節前後執行查緝斃死豬專案，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本年 2 月 1 日雲林地檢署查獲陳進興等私宰斃死豬集團，一週內追回流出之斃死豬肉約 3,000 公斤。
- 3、乙類民生犯罪案件：偵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案件，計受理 5,576 件，經偵查終結者計 5,453 件，起訴 3,003 件，起訴率 55.1%。

(九)自 91 年 3 月 26 日「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至本年 6 月底止，雙方依本協定所提出之請求案件數，我方 27 件，其中美方完成 19 件；美方 29 件，其中我方完成 20 件；並持續積極與無邦交有實質關係之國家諸如比利時、瑞士、德國等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自 94 年 8 月起，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提供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司法協助多達 21 件個案。

(一〇)為強化治安工作，指揮司法警察完整蒐證，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合法定羈押要件者，一律聲請羈押，本期各地檢署處理重大危害治安案件 1,740 件、2,411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件數 1,624 件(聲請比率 93.3%)、2,095 件(聲請比率 86.9%)，法院核准件數 1,565 件(核准比率 96.4%)、2,009 人(核准比率 95.9%)；另各地檢署計受理掃黑案件 435 件(含校園掃黑 1 件、環保掃黑 15 件、政府採購掃黑 94 件、金融掃黑 57 件、其他掃黑案件 268 件)，其中已起訴 130 件、392 人。

(一一)加強查緝人口販運：

- 1、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據「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於本年1月1日成立督導會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完成連繫窗口、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案件；3月27日訂定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供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鑑別被害人；6月12日美國國務院公布「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評比從「第2級觀察名單」回升至「第2級」。
- 2、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偵辦198案，總計新收198案，偵查終結176案，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31件，515人。

(一二)慎重推動減刑作業：為紀念解嚴20週年，彰顯尊重人權，促進社會和諧之旨，本院推動制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經貴院本年6月15日三讀通過，7月4日公布，7月16日施行。本院並指示法務部協調整合，規劃多項配套措施，本諸「正確、迅速、安全、關懷」四大目標，慎重推動減刑作業。7月16日施行當日總計釋放9,775人(含軍事監獄178人)；在相關配套措施上，協調內政、警政、勞政、教育等機關，且由各檢察機關及更生保護單位嚴密注意相關犯罪之防堵及出獄人之更生保護追蹤輔導，鼓勵自新，以降低對社會治安之影響與衝擊。

三、再造獄政新猷

(一)揭開監所神秘面紗：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本期共計辦理980場次，參訪人次共計3萬4,187人次，成效良好。

(二)鼓勵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近年來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急速增加，部分監所已有嚴重超額收容現象，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為紓緩監獄擁擠現象，已要求各矯正機關利用集體或個別教誨機會鼓勵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截至本年6月底止，經宣導後繳納罰金出獄者計7,427人。

(三)辦理收容人傳統工藝技能訓練：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傳統工藝技能訓練，以延續台灣本土即將失傳之傳統工藝，並與生產作業結合對外行銷及教化陶冶收容人心性。本期共計開辦漆器、交趾陶、磚雕、竹編、大溪傳統家俱等各種傳統工藝課程51個班次，參訓收容人達740人。

四、深化保護關懷措施

(一)積極推展成年觀護業務，預防再犯：以數據化管理，提升「核心個案」監控嚴密度達每月監督3次；推動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監控44人；召集各部會完成督導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強毒品犯出獄後之醫療服務及追蹤輔導，提升毒品戒治成效；深化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實施成效，激發受處分人志工熱忱，

彰顯義務勞務公益形象，除發揮微罪轉向之刑事政策功能外，並激發受處分人社會服務精神，提升義務勞務效能。

(二)結合資源推動犯罪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

- 1、針對當前社會矚目之犯罪議題，結合學術界及實務界進行研究、分析，據以辦理犯罪預防業務，並委託相關學校團體針對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等主題進行研究。
- 2、於法務部網站「犯罪問題焦點」發表「預防校園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建議」及「小心騙子就在你身邊」、「千變萬化的新興詐騙犯罪與防範之道」、「台灣的詐欺犯罪罄竹難書」、「小孩與大人」、「孩子有活下去的權利」等專文，加深社會大眾對於詐欺犯罪問題的認識，並知所預防。
- 3、定期檢視犯罪統計，掌握犯罪情勢，本期完成每月「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公布於法務部網站，蒐集編撰「95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及「9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分別印製1千冊，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4、透過跨部會合作，辦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推動「96年暑期預防少年兒童犯罪宣導計畫」。

(三)提升更生保護功能：為增進更生人適應社會能力，開辦39個更生事業、263家協力廠商及41所中途之家，提供更生人就業及安置之服務。

(四)全面推廣法律常識：以網式管理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當地媒體推廣法律常識、密集進行校園安全法治教育巡迴宣講活動計2,306場、持續推動辦理社區生活營，本期有146所國中辦理，參加學生人數計5,036人；另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賄選等法律宣導活動計947次，提升國人法治觀念。

(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本期各地檢署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計243件，決定補償83件，補償金額2,636萬9,000元；另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共計求償取得現金239萬8,765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1,464萬8,000元。本期共服務犯罪被害人1萬1,374人次。

五、落實廉政反貪

(一)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局：研擬「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廣續檢討政風機構設置調整與人力配置事宜。

(二)提高效能健全體質：

- 1、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貫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辦理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等陽光法案，期能由法規制度明確規範公職人員權益，防杜圖取不法利益。

2、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依本院「反貪行動方案」防貪具體作為規劃，推動辦理專案稽核、政風訪查、廉政座談、採購研析等預防性政風作為，以發掘業務缺失弊端，研提因應策進作為；如涉不法弊端具體線索，並結合查處作為深入查證。

3、全力推動全民反貪：

(1)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本年1月25、26日辦理「2007年台灣國際廉政研討會」，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澳州等國家之政府廉政機關代表及專精於廉政研究之學者專家共同研商討論，分享推動廉政工作心得，並汲取各國推動廉政的成功經驗。

(2)專屬網站公開反貪資訊：建置完成「全民反貪資訊網」，於本年1月15日上線，提供全國民眾有關政府反貪行動資訊，並將政府反貪業務執行成果對外公開，讓全民督促政府實現清廉執政的承諾。截至本年6月底止，上網人數計4萬4,050人次。

4、9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計3萬1,655件，於本年抽籤進行實質審核案件數7,637件，審查比例為24.27%。本期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124件，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108件，裁處778萬元；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1件、裁處30萬元，逾期申報有正當理由不罰15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5案，審議結果裁罰2案，裁處罰鍰135萬元。

(三)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1、針對中央機關「補助業務」之辦理情形，進行專案清查結果發現，本期計有37件補助個案發生弊端，總金額達9億1,100餘萬元，其弊端態樣分析，計有職務期約不法利益2案、驗收不實3案、未依補助目的使用3案、背信侵占3案、浮編、浮報費用8案、偽造文書6案、補助對象審核不實5案、未依契約期限履行3案及其他4案，相關資料業已完成蒐證，並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中。

2、本期政風機構共計發掘貪瀆線索252件，其中重大貪瀆線索計55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3、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高檢舉獎金最高至1,000萬元，並運用法務部全民反貪行動網實施宣導。另本期共審查獎勵檢舉貪瀆申請案8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5案，發放獎金466萬3,330元。

六、積極調查不法

(一)法務部調查局本期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查察賄選、防制經濟、電腦犯罪如下：

1、反制滲透：查獲偷渡入境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案件8案、13人，藏匿偷渡入境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案件4案、7人，其他案件11案、70人。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及賄選線索資料2,233件，其中移送地檢署偵辦455案、嫌疑人2,285人(公務人員577人)，涉案標的金額計19億0,919萬餘元；另配合執行「反

貪行動方案」，主動發掘貪瀆線索 571 件、偵查重大案件 135 案、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10 件及查獲行政疏失等行政肅貪案件 180 件。

3、防制經濟犯罪：

(1) 偵辦經濟犯罪 647 案、嫌疑人 1,907 人、涉案標的 1,797 億 1,462 萬餘元，其中違反「證券交易法」22 案、嫌疑人 126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64 案、嫌疑人 89 人。蒐集工商退票、違常貸款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4 萬 0,731 件，研編專、簡報 46 篇，舉辦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 1 次，就「國內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衍生經濟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邀請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及院、檢、調人員共同研討。

(2) 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437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60 萬 5,644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申報資料 1,816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追查者 150 件，分析中 451 件，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供辦案查詢之用；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 32 件。

4、防制電腦犯罪：偵辦電腦犯罪 3 案、嫌疑人 3 人，偵查國際釣魚、惡意及非法網站 35 案，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如總統府、立法院、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者 81 件，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74 部及受駭電腦 59 部。

(二) 法務部調查局在緝毒、偵辦民生犯罪案件、組織犯罪案件、人口販運案件及追緝要犯等強化治安工作如下：

1、緝毒：查緝毒品案件 38 案、嫌疑人 61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 座，各級毒品純質淨重(以下同)309.758 公斤，其中第 1 級毒品海洛因等 49.510 公斤，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 46.615 公斤，第 3 級毒品愷他命等 140.586 公斤，第 4 級毒品安定等 73.047 公斤，另查獲販毒不法所得新台幣 779 萬 4,800 元(含漁船 1 艘折合 600 萬元)、美金 5 元、澳門幣 30 元及改造手槍 3 把、子彈 26 發。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交換毒品情資 211 件，合作偵辦毒品案件 6 案，其中 1 案與美國緝毒署及泰國緝毒局合作偵辦，嫌疑人 4 人，在我國查獲海洛因 28.413 公斤，並餘 5 案嫌疑人 34 人，在國外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 座及各級毒品毛重 2,843.048 公斤。

2、偵破民生犯罪案件：破獲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詐欺恐嚇、暴力討債、常業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103 案、嫌疑人 253 人，涉案標的 5 億 9,323 萬餘元。

3、偵破組織犯罪案件：48 案、嫌疑人 168 人，其中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 33 案、151 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 15 案、17 人。

4、偵破人口販運案件：2 案、嫌疑人 67 人。

5、追緝要犯工作：追緝外逃罪犯返國歸案 3 案 3 人，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投案 2 案 2 人。

(三) 全面掌握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4,411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8,707 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 187 件，分送

相關機關參考；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 1 萬 8,607 件。

(四)提升偵證鑑驗技能：法務部調查局積極進行各項科技偵證鑑驗技術之研發，完成「系統化評估 DNA 鑑定手足關係準確度之研究」等 6 篇專題研究報告；另接受「中華民國鑑識學會」邀請協助規劃辦理於本年 6 月 29 日假警察大學舉辦之「毒品查緝與鑑定」研習會，有效提升科技辦案水準及偵審品質，並加強鑑識科學技術交流。

(五)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民眾信函檢舉 1,604 案、電話檢舉 50 案、電腦網路檢舉 667 案、親自檢舉 14 案；為民眾服務進行火焚鈔券鑑定 52 案、水淹受潮鈔券鑑定 13 案，合計鑑定金額 243 萬 1,200 元；親子血緣鑑定 110 案、272 件，無名遺體 DNA 鑑定 54 案、99 件，無名遺體 DNA 建檔 59 案、86 件。

玖、經濟建設

一、物價變動

本年1-6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0.62%，其中商品類漲0.63%，主因蔬菜、水果及通訊設備類價格相對95年同期大幅下滑，與油、電、燃氣及部分中藥材價格調漲交互影響所致；服務類漲0.59%，係運輸費、補習學習費及國外旅遊團費調升所致；躉售物價指數受基本金屬產品(銅、鋁、鋅)、化學材料與石油及煤製品及等價格仍處高檔影響，漲7.11%。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1、2。

附表1

96年1-6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0年=100

類 別	96年1-6月	95年1-6月	96年1-6月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總指數	104.34	103.70	0.62
基本分類			
食物類	109.25	110.36	-1.01
衣著類	104.40	102.34	2.01
居住類	99.63	98.62	1.02
交通類	103.96	102.69	1.24
醫藥保健類	117.50	114.39	2.72
教養娛樂類	99.32	98.87	0.46
雜項類	111.44	109.24	2.01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品類	106.92	106.25	0.63
服務類	101.43	100.84	0.59

附表2

96年1-6月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0年=100

類 別	96年1-6月	95年1-6月	96年1-6月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總指數	121.36	113.30	7.11
內銷品	131.06	121.51	7.86
國產內銷品	128.19	119.83	6.98
進口品	134.68	123.73	8.85
出口品	101.33	96.32	5.20

二、工 業

(一)新世代產業三法草案：

1、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將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落日後不再延長。為配合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並持續促進產業發展，經濟部研擬新世代產業三法草案(「產業發展基本法」、「產業創新增值條例」及「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已於本年 6 月完成條文草案，刻正進行意見徵詢，以凝聚共識。

2、新世代產業三法草案之研擬方向：

(1)「產業發展基本法」：定位為基本法，將產業發展政策提升至國家政策位階，並宣示產業政策運用之基本方針。

(2)「產業創新增值條例」：定位為作用法，主要內容為產業創新增值補助及輔導、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促進企業創新投資、產業永續發展環境、資金協助及租稅優惠等。

(3)「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定位為作用法，主要內容為鬆綁園區土地管制、活化土地使用、推動園區再生及自主管理、簡化行政流程及推動雙元供水等。

(二)開放製造業特殊時程產業(夜班)引進外勞：經濟部與勞委會於 95 年 10 月 4 日至本年 1 月 18 日開放 1 萬名外勞，以供製造業特殊時程產業(夜班)申請，總計共 3,401 件申請案並於本年 3 月 8 日完成案件審理，審查通過廠商家數計有 2,697 家。

(三)推動產業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盤查登錄輔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6 大產業自願減量績效達 312 萬公噸 CO₂ 當量，並協助 51 家工廠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輔導、115 家工廠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登錄查證輔導，以及協助 18 行業 212 家工廠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登錄總量達 7,600 萬公噸 CO₂ 當量。

(四)協助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本年預計輔導 1,800 家廠商，以保障國內勞動權益。

(五)設立南台灣創新園區：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累計已核准 58 家廠商、351 人進駐園區，並另有工研院、資策會、食品研究所等研究機構進駐，活絡南部地區產業創新研發。

(六)推動科專計畫與產業接軌：

1、加重業界科專「政策性推動計畫」推動比例：

(1)本年度推動「健康照護創新服務計畫」，鎖定「慢性病管理服務與營運體系之開發建置或先期規劃」與「銀髮族生活及育樂創新服務與營運先期規劃」等 2 大主題，鼓勵業者發展多元健康照護服務模式，創造我國服務產業發展新機會，開創銀髮新商機。

(2)推動「科技化金融創新服務推動計畫」，鼓勵廠商研發創新金融支付服務模式與應用，促進消費便利並活絡電子商務發展，分別針對小額支付與行動支付兩個主題進行計畫公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定 16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0.9 億元，引導業界投入

經費達 0.5 億元，帶動廠商 e 化家數達 500 家。

- (3) 推動「整車工業自主技術建立計畫」，以建立國人整車及系統零組件設計分析能量；建立自主整車及系統零組件產業並掌控車輛系統模組主導權，藉以導引出我國自有品牌車輛工業，並帶動投資及就業提升；導入電子、資訊、通訊等台灣優勢科技，建立具特色之車輛產業為計畫推動目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推動零組件業者籌組 5 個具特色與競爭優勢的產業研發聯盟，計畫書已初步通過審查，目前修訂計畫書中。
- 2、推動業界進行產業技術開發：本計畫自 88 年推動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業界 399 項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並核定通過中小企業 2,107 項創新研發計畫；本期共核定補助業界 26 項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並核定通過中小企業 155 項創新研發計畫。
- 3、推動業界研發聯盟：自 90 年 3 月起積極推動研發聯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促成 374 家廠商進行 90 項業界研發聯盟計畫(含 99 家中小企業進行 29 項研發聯盟計畫)，本期已促成 40 家廠商進行 12 項業界研發聯盟計畫(含 21 家中小企業進行 7 項研發聯盟計畫)。
- 4、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 73 項計畫，已促成 21 所大學成立 53 個研發中心。
- 5、推動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自 90 年 7 月推動至本年 6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通過資訊服務、通訊服務、生技製藥技術服務及流通運輸服務等 140 項個案計畫(含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 47 項、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創新服務 93 項)。
- (七) 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本期共核定 8 個體系進行全球運籌、產銷或協同設計等 e 化作業，帶動廠商 e 化家數約 962 家，預計節省成本及增加產值達 33 億元。
- (八) 訂定「傳統產業輔導措施」：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充分運用政府相關資源，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於本年 3 月 26 日完成「傳統產業輔導措施」。另為增進業者瞭解傳統產業發展政策與輔導資源，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及 7 月 18 日，分別在台中、高雄、台北及花蓮舉辦 4 場推廣說明會，共吸引全國 1,162 家傳統產業業者共襄盛舉。
- (九)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新產品開發輔導個案審議，通過 225 家個案計畫補助，政府投入研發補助經費計 3.04 億，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約 4.5 億元，預估增加產值達 75 億元。目前已順利完成 157 家個案簽約及第 1 期補助款撥款作業。
- (一〇) 辦理 2007 第 26 屆新一代設計展：本屆活動於本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展出，計有國內 44 校 70 系及英國、美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及香港共 12 所國外設計院校參與，參觀人數超過 8 萬人；並獲選為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 50 週年系列活動之一，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學生設計人才與創意的交流平台。
- (一一) 為支援國內機械產業發展擴廠需求，並促使嘉義與台中縣形成台灣機械產業走廊，積極協助嘉義縣推動大浦美精密機械科技園區設置與辦理招商，截至本年 8 月 15 日止，已促使 45 家國內具規模機械設備業者進駐該園區意願，透過上開精密機械科技園區開發，將促進

150 億元投資，提供 10,000 人以上就業機會，並創造每年 480 億元以上產值。

- (一二)「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針對精密機械、表面處理、模具及紡織等領域，促進國內大專院校就上開領域研提特色學程計畫，以緊密結合產業需求，縮短學用落差。預計於本年至 98 年培育具精密機械、表面處理、模具及紡織業領域共通技術人才 6,221 人次，提供產業發展人才需求。
- (一三)平面顯示器產業「兆」耀全球：95 年我國 TFT-LCD 面板出貨量及產值均超越韓國，躍居世界第 1 位，產值達新台幣 1 兆 2,720 億元，促進投資額達新台幣 3,373 億元；本期產值達 7,254 億元、累計投資額達新台幣 2,770 億元；目前在台灣北、中、南已形成 3 大產業群聚園區，從上游材料、中游面板及下游產品應用等，合計投入研發生產的廠商已超過百家，產業結構完整，創造就業人口達 9 萬人。
- (一四)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本年 5 月 14、15 日舉辦「2007 年亞太產業高峰論壇暨 WiMAX 應用服務商機展覽」，吸引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越南等近 45 個國家 400 位官方代表及民間高階主管參與，展現國內研發及布建成果。本年 5 月與 Nortel、NEC、R&S 等國際大廠正式簽約訂合作備忘錄，共同協助台灣廠商進行 WiMAX IOT 測試。
- (一五)006688 措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第 2 期：本期共計 53 家廠商獲准承租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面積達 52 公頃，創造投資金額新台幣 256 億元，年產值新台幣 308 億元，並增加就業機會 5,129 人，增加每年稅收收入約新台幣 65 億元。
- (一六)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出投資使用計畫申請案計有 22 案，專案審查同意共有 17 案，土地面積約計 2,647 公頃，預計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52 億元，增加就業人口約 2,055 人。

三、商 業

(一)促進商業發展：

- 1、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安排輔導員針對 757 家店進行優良服務 GSP 認證，輔導包含單店業者 88 家，連鎖總部 19 家(分店 669 家)；連鎖加盟商業人才認證計畫，共開辦 15 班，培訓人次共計 482 人。
- 2、提升商業設計計畫：本期共完成商業設計及廣告人才培訓 5 班 440 人次；完成諮詢診斷 77 案；協助台灣設計師獲得 Red dot design award 之 best of the best 及 IF 等國際大獎。
- 3、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本期共補助國際會展在台舉辦計 93 件；成功協助民間團體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計 5 件；培育專業人才計 75 人；強化資訊網功能，網站會員累計達 2 萬 6,174 人、瀏覽人次達 52 萬。
- 4、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本年度推動 13 處魅力商圈營造，辦理地方小鎮商街再造 20 處及魅力商圈配套硬體建置 15 處，截至 6 月底止，完成 552 人次以上之教育訓練；另透

過電子媒體以新聞型態製播等多元媒體行銷整合，形塑魅力商圈的特色及競爭力。

- 5、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推動計畫：推動 B2B 電子商務 PKI 應用輔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累計輔導 52 個示範應用體系，帶動 7,000 家以上企業導入 PKI 機制，本期 PKI 交易應用量累計達 60 萬次。

(二)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動商業自動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通過 4 個產業物流 Hub 系統建置輔導計畫；完成 C-TPAT 作業準則有關運輸與程序安全教戰手冊，正規劃驗測 UCR 結合 RFID 之跨國物流追蹤；與福特六和汽車合作測試 RFID 於中心組裝廠及零組件供應商之應用；出版「2006 台灣物流年鑑」。規劃發展行銷預警、協同行銷規劃模式與應用及存貨最佳化配置等 3 項協同整合技術，並進行家電通路、居家生活 2 產業協同整合驗證；完成行銷商業智慧應用技術移轉予中菲行。
- 2、推動商業 e 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完成甄選 6 個具創新營運模式或可行銷國際與國際接軌之商業 e 化示範性案例；並完成甄選 24 個可完整串接產業價值鏈，預計帶動 4,316 家企業導入 e 化應用之體系應用案例；另完成甄選 5 個可強化國際物流業協同整合服務能力之物流聯盟及利基化應用案例，及帶動 100 家以上物流業者應用物流資訊平台；在電子商務方面，評選推動「線上選擇性爭議處理機制」、「網路購物補償機制」、「多元金流機制」及「C2C 補償機制」等 4 項網路信賴機制之受補助廠商。
- 3、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本期已受理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共計 257 件，補助 86 案。

四、中小企業

(一)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 1、「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 1 年預期目標為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000 億元，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2 兆 6,885 億元，較基期(94 年 6 月底)增加 3,219 億元，達成率 161%。第 2 年方案之執行目標為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95 年 6 月底增加 2,000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 兆 9,454 億元，較 95 年 6 月底增加 2,571 億元，達成率 129%。第 3 年方案自本年 7 月 1 日實施至 97 年 6 月底，信保基金再配合增加 1,000 億元批次信用保證額度，以達成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增加 2,000 億元之目標。
- 2、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件數 11 萬 6,328 件，保證金額達 1,372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2,385 億元，約協助 15 萬家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可創造或維持約 7.5 萬個就業機會。
- 3、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理融資診斷 128 件，債權債務協調 11 件，卡債債務人資金及創業貸款諮詢 338 件及其他諮詢及協處案件 1,990 件。

- 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投資 16 家具潛力之中小企業，金額達 0.9 億元，誘發投資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0.4 億元。
- 5、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100 億：本年 4 月 17 日國家發展基金第 2 次管理會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濟部並於本年 6 月 23 日發布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本年 8 月開始受理中小企業投資申請案，將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方式進行，帶動民間資金投資國內中小企業。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 1、本期已輔導及補助 72 所育成中心，培育 1,134 家中小企業，育成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合計近 23 億元。
- 2、本期透過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3,063 次，另開辦創業菁英班培訓 880 人次之新創事業經管主管人才；加強協助婦女微型創業部分，運用育成中心機制及圓夢坊計畫，輔導 253 家婦女創業，並透過各地區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 1,563 人次諮詢。

(三)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 1、本期規劃輔導 1,000 家廠商建置網頁及資料庫，並輔導 360 家廠商導入電子化系統或診斷服務，新增 1,800 家企業使用電子商務營運、促成資訊服務業者商機 1.4 億元；推動中小企業電子化認知及應用研習計 58 家次，以及輔導供應鏈體系電子化系統規劃導入 180 家。
- 2、協助中小企業縮減數位落差及發展群聚品質，自 94 年 6 月啟動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 3.5 萬家以上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改善基礎數位能力及提升品質水準，增加中小企業商機 28 億元以上。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 1、本期共安排 79 項新產品及新技術展示，促成 2,627 次技術媒合洽談，促成媒合成功案例 75 案，創造交易金額達 1 億 0,050 萬元。推動中小企業成立 48 個互助合作交流會，分享發展經驗。提供整廠供應商專業諮詢服務 511 件，短期診斷 5 家、國外拓銷 2 團次暨新產品、新技術說明研討會 2 場，整廠輸出融資研討會 1 場，整廠商機情電子報 8 期。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培育地方特色暨社區產業經營人員 378 人次，並增加 0.2 億元產值。補助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業會、商業會共 71 個單位，辦理講習觀摩 420 場次、提供資訊服務 102 萬家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10 萬家次、輔導轉介 2,715 家次、洽聘專家輪駐服務 79 家次、協調聯繫 1 萬 1,845 家次、主動拜訪企業 5,010 家次。

五、國營企業

(一)民生供應改善：

- 1、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新設 6 部機組容量合計 438.4 萬瓩，第 1 部及第 2 部機組已分別於 95 年 8 月、12 月商轉，第 3 部複循環機組於本年 7 月 1 日開始商轉，第 4 部複循環機組預定

於本年 10 月 1 日商轉。

- 2、台電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 1 期計畫預計設置 60 部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9.9 萬瓩，預訂本年 12 月前完工。第 2 期計畫預計設置 58 部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11.6 萬瓩，預計 99 年 6 月完工。第 3 期計畫預計設置 57 部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11.4 萬瓩，預計 99 年 6 月完工。
 - 3、台電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總工程預算約 3,899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自 90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計畫新建變電所 292 所、新、擴建變電所容量 71,791 千仟伏安(MVA)、輸電線路 4,185 回線公里。
 - 4、台水公司配合產業發展，充足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等多項重要之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
- (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台船公司因 95 年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釋股未成，將改採股票上櫃方式釋股完成民營化；台糖公司生技、油品、精農、量販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正由經濟部審議中。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本期新增投資案件計有 711 件，金額達新台幣 7,340.16 億元，已達成全年預估目標金額新台幣 1 兆 0,065 億元之 72.93%。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共計 1,009 件，金額為 41.94 億美元。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9.09 億美元(21.68%，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 6.97 億美元(16.62%)、英國 5.99 億美元(14.27%)、荷蘭 5.30 億美元(12.62%)及美國 4.90 億美元(11.6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76.86%；若就業別觀之，僑外投資以金融及保險業 9.34 億美元(22.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33 億美元(22.2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34 億美元(12.73%)、批發及零售業 4.83 億美元(11.52%)及金融控股業 3.52 億美元(8.39%)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77.14%。
- 3、對外投資：本期申報對外投資案件共計 243 件，金額為 14.21 億美元。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5.26 億美元(36.98%，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新加坡 2.92 億美元(20.53%)、美國 1.29 億美元(9.04%)、香港 0.95 億美元(6.71%)及百慕達 0.77 億美元(5.4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78.70%；另就業別而言，以金融控股業 4.76 億美元(33.4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38 億美元(23.79%)、金融及保險業 1.33 億美元(9.37%)、機械設備製造業 0.83 億美元(5.86%)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0.82 億美元(5.7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78.25%。
- 4、對中國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共計 504 件，金額為 36.47 億美元。以投資地區分，主要集中於江蘇省 14.49 億美元(39.73%)、廣東省 7.51 億美元(20.60%)、上

海市 4.39 億美元(12.05%)、浙江省 2.40 億美元(6.59%)及福建省 1.83 億美元(5.02%)等地，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83.99%；在投資業別方面，則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48 億美元(23.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98 億美元(13.65%)、電力設備製造業 3.59 億美元(9.83%)、批發及零售業 2 億美元(5.50%)及基本金屬製造業 1.96 億美元(5.3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57.62%。

(二)重要措施：

- 1、執行國際招商業務：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本期計促成台灣永旺信用卡(股)公司、日商京瓷美達株式會社等 17 件日商來台投、增資案，投資額達新台幣 370.56 億元。執行邀訪計畫本期計邀請美商 Telcordia 公司副總裁 Dr.Marek Rusinkiewicz、西班牙商 Euroestudios S.L.、TECNATOM, SA、Orbis Technología Eléctrica S.A.、SIR S.A. 及法商 Geodis Group 等 6 家僑外商來台考察投資機會。拜會重要僑外商，本期已接洽僑外商計 116 次，其中協助安排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美商 Magna Int'l 等 30 家公司拜會相關單位，提供日商東芝、美商 Colden Capital Management、澳商麥格理集團、法商 Geodis Group、美商 3M 公司等 35 家公司投資諮詢。
- 2、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推動「加強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發掘 70 件投資案源，將持續依個案面臨之問題，協助落實投資案。
- 3、協助台商全球投資布局：執行「中南美洲投資經貿專案辦公室」計畫及「協助台商全球投資布局」計畫，針對中南美洲及非洲邦交國、東南亞、南亞及中東歐地區國家，依據市場機會、與我國產業互補性及進入障礙等特性，撰擬利基產業分析報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辦理投資說明會及考察團等，協助廠商對外投資布局。另執行「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本期提供海外台商經營管理講座計 6 場、幹部培訓計 2 場、現場診斷計 33 家、示範輔導計 8 家等輔導服務，以協助台商提升產業競爭力。
- 4、執行榮邦計畫：
 - (1)本期共舉辦 8 場投資說明會，協助廠商瞭解海外投資資訊。
 - (2)加強對中南美洲投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確定投資案共 24 案，投資金額新台幣 72 億元；規劃投資案共 15 案，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71 億元。
 - (3)推動籌組「台灣海外農業產銷(股)公司」：目前已有國內 8 家知名農產加工業者出資，計畫投資金額新台幣 1 億 2,500 萬元(約 385 萬美元)。該公司於本年 7 月底成立後，由我駐中南美友邦投資服務團提出具體投資計畫，送該公司審議通過後參與投資。
- 5、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5,078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求職，581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3 萬 1,761 人次。
- 6、檢討赴中國大陸投資項目：已於本年 6 月 21 日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將「積體電路用引線架(c. c. c. code85429010)」項目，由禁

止類改列一般類。

七、貿易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2,173.4 億美元，其中出口總值為 1,139.4 億美元，成長 7.5%，進口總值為 1,034 億美元，增加 5.3%，出超達 105.4 億美元，增加 35.8%。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1)WTO 杜哈回合談判於本年 2 月初全面復談，且農業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等重要議題之主席版談判文件亦於本年 7 月中旬提出，考量我國國際經貿利益，將續積極與主要會員在 WTO，以及在 APEC 等重要國際場合中加強談判議題之合作與意見交換工作。

(2)本期計派 69 人次參與談判會議，提案及連署立場文件 11 件。

(3)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對我廠商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應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57 案，其中獲判撤銷 3 案，不課稅 17 案，課稅 26 案(其中 18 案之終判稅率均獲實質降低)，另 11 案尚未結案。有關對國外進口產品提控之補助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 件。

2、亞太經濟合作(APEC)：本期已舉辦市場監督研討會、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等活動，並出席 APEC 第 1、2 次資深官員會議。另出席 7 月在澳洲舉行之 APEC 貿易部長會議及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本期參加 OECD 各項會議計 9 次。為增加與 OECD 之互動與交流，本年 5 月邀請 OECD「與非會員國合作中心」組長 Mr. Langer 訪問我國，向各部會介紹 OECD 現行之「亞洲計畫」；本年 5 月參加 OECD「全球論壇」，並於分組討論中就台灣之創新經驗發表演說。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1、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1)台、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FTA：我與薩、宏兩國於本年 5 月 7 日完成 FTA 簽署，其中薩國國會已於本年 8 月 10 日批准台薩 FTA，俟三方各自完成國內程序及互換批准書後 30 日，即可生效實施。

(2)台多(多明尼加)FTA：雙方暫訂本年 9 月進行第 2 回合談判，預計進行 4 回合談判，並預期於 97 年達成協議。

(3)台美 FTA：為爭取美國各界支持，本年 5 月底至 6 月初籌組工業產品貿易訪問團赴美宣達台美 FTA；台美雙方並在強化及擴大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架構下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租稅協定(DTA)等，以為台美 FTA 鋪路。

2、加強雙邊經貿實質關係：

- (1) 本年 6 月舉辦台韓於 81 年斷交後 15 年之「第 1 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另本年 7 月在華府召開「第 6 屆台美 TIFA 會議(次長級)」。
- (2) 邀請越南、捷克、德國及歐盟等國經貿高層官員訪問我國。辦理寮國、黎巴嫩、伊拉克等國申請加入 WTO 雙邊諮商會議。參加 WTO 印度貿易政策審查會議、WTO 印尼貿易政策審查會議。
- (3) 訂定「第 4 期加強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96 年至 99 年)」。
- (4) 籌組「2007 南亞投資及貿易訪問團」赴印度進行拓銷及考察，協助台灣廠商布局全球，同時促進我國與印度實質經貿交流。

(四) 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 1、拓展海外市場：自 95 年起，推動實施為期 3 年之「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針對根留台灣之重點產業，選定重點市場加強拓銷。本年已選定 10 大重點市場及中東油元國家加強拓銷。本期我總體出口成長率為 7.5%，10 大重點市場平均出口成長達 20.9%，優於總體出口成長率。另為進一步提升我出口動能，經濟部已研擬「加強出口拓銷方案」，預計於本年下半年及 97 年度新增拓銷經費約新台幣 7.31 億元，規劃從市場面、產業面及總體面等 3 大構面加強拓銷新作法，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應有助於大幅提升我出口動能，達到本年全年出口成長超過原訂目標，維持 2 位數成長。
- 2、推動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 (1) 本年精品選拔共計選出精品獎 243 件，其中 26 件獲參加金質獎決選資格。5 月 29 日於各媒體與品牌網站上公布 243 件獲獎名單。
 - (2) 品牌諮詢診斷服務共完成 25 家次，其中 7 家公司到廠品牌諮詢服務，13 家公司電話諮詢輔導，5 家獲貸自有品牌貸款廠商諮詢服務。
 - (3) 品牌台灣網站，本期共發表中文新聞稿 63 篇，英文新聞稿 32 篇，合計共發布新聞訊息 96 篇，網站造訪人次累計 15 萬 9,962 人次、網頁瀏覽 75 萬 8,855 人次。
 - (4) 運用國際媒體及國際班機頻道託播形象廣告，本年 6 月開始於英國 BBC 電視頻道播出 104 檔次名人代言影片 30 秒廣告片。
 - (5) 本期辦理「完善品牌發展環境－品牌政策說明會」2 場，「品牌五力、舞動台灣」論壇及「從品牌定位與創新設計看台灣發展品牌機會」研討會各 1 場。
- 3、推動執行「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本年計遴選出品項類計畫 8 案(計 8 家廠商)、輔導需求類計畫 11 案(計 14 家廠商)及聯合海外設立行銷點類計畫 1 案(計 3 家廠商)進行建構國內供應體系、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產品驗證等輔導措施，盼達到藉由培養專業貿易，整合國內中小企業供應體系，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之目標。
- 4、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 (1) 南港展覽館於本年 8 月竣工、97 年 3 月揭幕辦展，啟用後可有效解決我國展覽場地不足

問題，帶動展覽相關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與國際競爭力。

(2)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考量民眾意見與實際需求，全力推動興建高雄展覽會議中心，完成後將使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更為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

(3)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我國未來具有舉辦 5,000 個以上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規劃建構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我國第二代展會中心，以奠定會展服務中程發展基石。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1、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

(1)「便捷貿 e 網」自 94 年 3 月 14 日開辦至本年 6 月底止，透過便捷貿 e 網申辦簽審作業電子訊息計有 177 萬 7,649 筆，電子申辦比率由 94 年 3 月之 3.2% 提升至本年 6 月之 87.12%。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7 家簽審單位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本計畫自實施簽審通關單證比對作業後，平均每月約減少書面應審報單 2 萬 5,840 份。

2、建構貿易安全制度：

(1)積極參與美國「出口管制及相關邊境安全協助計畫(EXBS)」，美方為我國規劃 13 項出口管制專業訓練，已完成 4 項課程，將繼續與美方合作辦理 EXBS 計畫。

(2)經由台美出口管制快速協查機制，加強輸往伊朗及北韓敏感貨品之管控。本期我廠商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許可證輸往伊朗及北韓移送美方協查案件共計 260 件，其中同意發證 186 件。另針對海關查獲未經許可輸往伊朗案件，暫停 23 家廠商輸出貨品 1 個月之處分。

3、持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達 8,706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 1 萬 0,923 項之 79.70%，其中農產品 1,411 項，工業產品 7,295 項。

八、貿易調查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本期共辦理預備調查案 21 件，中國大陸鞋靴及非塗佈紙(日本、中國大陸、印尼)等反傾銷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2 件，落日檢討案 1 件，重為調查案 1 件，行政救濟案 5 件，課徵監視案 3 件，共計 33 件。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活化貿易救濟個別產品及中國大陸貨品進口預警監測警訊之運用，並進行 2 次預警通報作業。提供業界法令規章諮詢服務、辦理 4 區服務團揭牌會議、協助困境產業會議(北區及東區)、貿易救濟意見交流公聽會及聯繫會議等計 13 場，提供業界在地化之貿易救濟諮詢服務。研析 7 件 WTO 及 NAFTA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新增案例。

(三)推動貿易救濟 e 網通：推廣貿易救濟在地化資訊服務，建構「貿易救濟諮詢服務網」，建立與維運貿易救濟知識庫對外界開放之制度；推動產業團體自主性參與貿易救濟 e 學院，規劃

農業學群相關課程與研習班及艱困產業研習班，開設貿易救濟實體課程，培育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促進農業團體建立貿易救濟資訊回饋機制，輔導 10 家無網站之農會或體質弱勢之農業及傳統產業運用貿易救濟網站模組建置網站與運用網站交流資訊。

九、加工出口區

(一)吸引投資成效：本期總計投資案 28 件，投資金額 87 億元，增資案 38 件，增資金額 153 億元，總計 240 億元，較 95 年同期成長 60.60%；本年招商目標金額 352 億元，目前達成率 68.61%。

(二)強化加工出口區功能：

1、簽署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提供經貿合作平台：

(1)本年 5 月 4 日與菲律賓就 MOU 內容進行期中諮商會議，就後續合作事宜獲具共識。

(2)本年 5 月 8 日與泰國工業土地管理局(IEAT)簽署瞭解備忘錄，同意持續就實質合作內容進行諮商。

2、本年 1 月 24 日經濟部修正「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1 月 26 日施行，便捷區內貨品進出區。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楠梓、高雄及台中一三園區老舊廠房更新，整建維護部分已完成 37 家，進行中 19 家；拆除重建部分已完成 1 家，進行中 1 家。

(三)加速新區開發：

1、高雄軟體園區：

(1)南區 ABC 坵塊由國城公司承接續建，北區 G 坵塊由慶富造船等公司承租自建集團營運總部大樓，預計本年底前均可完成。

(2)已完成北區 DEF 坵塊先期規劃，後續將進行徵選開發商作業。

(3)規劃 97 年設置育成中心；規劃南台灣創新園區資策會科專計畫配合本園區執行；規劃數位內容學院南部資源中心等進駐，並推動「高雄軟體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拜訪 20 家軟體產業業者，並核准精石公司入區投資。

2、中港園區：已完成第 1 期用地及第 2 期主體工程開發。預定本年底全區完成開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整體工程進度 93.57%；全區通過審核入區投資廠商計 59 家，已租用及預約土地面積 103.07 公頃，出租率 96.87%，總投資金額 349.32 億元。

3、屏東園區：已完成全區道路、電信、水電等基礎工程，預定本年底全區完成開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開發工程總進度 94.33%；全區通過審核入區投資廠商計 24 家，已租用及預約土地面積 56.7 公頃，出租率 79.77%，總投資金額 150.7 億元。

十、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法制作業：

- 1、「專利師法」草案於本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未來透過完整的法律規範，將可大幅提升專利代理人素質，確保申請人權益。
- 2、「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有關網路點對點式傳輸(P2P)條文完成立法，針對網路業者，以未經合法授權之音樂、影音或其他檔案為誘因，在網路上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例如 P2P)供網友交換該等違法侵害著作權之檔案，並向網友收取費用或坐收利益之行為予以釐清其責任，明確規範禁止，提升網路環境著作權保護，並兼顧鼓勵「科技創新」。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品質：

- 1、本年 1 月起實施「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在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調查比對後，對於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之新型專利，提供新型專利權人提出說明之機制，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本年 1 月起推動「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資訊透明化新措施，將專利申請案相關前案檢索資訊提供申請人，達到提升專利審查品質的目標。
- 3、本年 6 月起實施「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品質覆核機制」，藉由覆核機制之建立，達到提升商標審查品質的目標。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經透過兩岸交流機會積極協調溝通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中國大陸已同意撤銷「阿里山」、「日月潭」、「梨山」、「霧社之春」等 4 件遭搶註之商標，以維護國內業者之權益。
- 2、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廣續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 91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萬 3,430 人次，並完成印製「校園著作權百寶箱」2,000 冊、「網友使用部落格之著作權問題」、「網路拍賣影音等光碟法律效果之說明」、「身心障礙族群適用著作權合理使用情形之說明」及「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與散布權法律效果之說明」4 種宣導說帖共 8 萬份，於辦理宣導活動中發送民眾參考。

(四)落實查緝工作：持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97 年)」，積極協調各部會落實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已產生良好效果，並獲國際社會讚揚與肯定，例如商業軟體聯盟「2006 年全球商業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即指出，我國軟體盜版率，在亞太地區低盜版率排名第 3 名，僅次於日本、新加坡，全球排名為 23，其成效已成為許多國家學習的對象。

十一、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本期制定(修訂)電機電子元件及有害過程管理系統要求、網際網路協定第 6 版(IPv6)規格、溫室氣體、生質柴油、深層海水水質標準及相關檢驗法等國家標準共 156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CAC、IFU 等國際標準，調和

完成 77 種國家標準。

- 2、遴派民間資訊通信技術標準專家出席「第 10 屆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中心 (UN/CEFACT) 論壇」、「ISO/IEC JTC1/SC2/WG2/IRG 第 28 次會議」及「ICANN 2007 年波多黎各會議」等，蒐集最新資訊通信標準資料，協助業界掌握國際標準的應用發展趨勢，同時反應我國業界需求。

(二)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參酌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及考量國內發展趨勢之需求，已完成「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非侵入式自動血壓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膜式氣量計及血壓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及「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完成「電子式電度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草案」及「電子式體溫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草案」技術規範。
- 2、推動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數據相互承認協議(MAD)；本年 4 月 24 日完成簽署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醫學領域 ISO 15189 相互承認辦法，並於 6 月 13 日送報 貴院查照。
- 3、完成建置「薄膜量測系統-X 射線儀」、「液晶間隙尺寸校正系統」及「霧度量測系統」等 3 套我國最高標準之量測系統，並將於近期內提供對外校正服務，以滿足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能源材料、軟性電子、生物醫藥、儲存元件等所需之膜厚、間隙尺寸、霧度等業界所使用量測標準器之校正需求，提升產業技術及品質。

(三) 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將「層積材」及「合板」納入應施檢驗品目，分別自本年 1 月 1 日及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針對不合格商品嚴格採行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保護消費者健康。
- 2、推動「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藉由標準檢測及驗證制度建立民眾購買深層海水產品之信心，公告「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截至本期止，已核發 4 家廠商「100%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驗證證書。
- 3、為使我國電子及資訊類商品檢驗標準與國際接軌，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採行與 IEC 標準調和之 CNS 最新版次執行商品檢驗。其中電磁相容性部分為 CNS 13439(93 年版)與 CNS 13438(95 年版)；電氣安全規範分別為 CNS 14408(93 年版)與 CNS 14336(94 年版)。
- 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執行商品市場檢查計 5,717 家 13,482 件商品，對涉違反檢驗規定商品(369 件，約占 2.74%)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5、辦理「電機電子產品塑膠元件重金屬類限用有害物質能力比對試驗計畫」，以提升國內檢測實驗室對於重金屬類之檢測水準。自 95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截至本期止，計有 6 家通過「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認可。有效協助國內

廠商因應歐盟限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

- 6、「商品檢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6月14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月11日公布，本修正條文對商品檢驗制度採行若干重大修正措施，如落實貿易便捷化，導入風險管理評估機制，針對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延後檢驗時點，同時也加強銷售市場商品管理監督，要求業者於商品發生事故時，應提出通報與回收或改正，並首度要求經銷商負起商品安全把關責任，明定不得陳列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預估可共創行政機關、產業界、消費者等三贏局面。

十二、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為7,062萬公秉油當量，較95年同期增加2.78%。國內能源消費為5,451萬公秉油當量，較95年同期增加1.86%。

(二)重要措施：

1、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

- (1)持續推動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各項能力建構與實質減量措施；推動75家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計畫，以協助廠商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現況。
- (2)推動16項能源產業自願性減量示範計畫，建立相關方法、制度與資料庫，促使能源產業自發性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2、健全石油管理：

- (1)已完成政府儲油採購283萬公秉，實際交貨數量達243萬公秉，並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之石油安全存量與政府儲油存量，以掌握國內安全儲油狀況。
- (2)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防止非法油品流用，全面抽查加油站油品品質及抽驗漁船加油站黑色染劑；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截至本年6月底止，處分案件計152件。

3、促進天然氣發展及強化天然氣事業管理：

- (1)推動「擴大天然氣使用方案」，並強化天然氣各項供應設備處理能力。
- (2)進行天然氣供需規劃及代輸制度之研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及督導各事業落實執行各項安全及災害相關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

4、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度：

- (1)執行「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本期全國用戶端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為11.942分/戶-年(本年目標值為低於26.57分/戶-年)。
- (2)持續推動開放民營電廠，目前已有8家火力電廠商轉供電，累計總裝置容量達722萬瓩，95年度備用容量率達16.8%，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無虞，另為因應民國100至102年電力供應短缺198萬瓩，已訂定發布「第4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俾由民營電廠

彌補電力缺口。

5、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 (1)為增加自產能源及抑低溫室氣體排放，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2)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 161 萬餘平方公尺、核准風力等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約 20.8 萬瓩、核准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 3,936 瓩(已設置完成 1,581 瓩)。
- (3)推動生質燃料應用，完成「發展綠色能源－生質燃料執行方案」。目前已著手進行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全額補助高雄市 428 輛公車，嘉義縣 79 輛公車，摻配成 B2 使用；同時推動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遴選桃園及嘉義 2 個縣市，建立區域性生質柴油配銷體系，於區內加油站配銷 B1 油品，總計可推廣生質柴油達 7,000 公秉以上。
- (4)全力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發展，目標為 2010 年產值達 1,500 億，為現有規模 3 倍。

6、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

- (1)執行百大用戶能源查核輔導，發掘節能潛力為自行訂定之 2.4 倍、主要產品之單位耗能大多呈改善趨勢(如苯乙烯、水泥、晶圓、TFT-LCD 等)。
- (2)依用戶特性成立節能服務團擴大服務，94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實地服務達 1,571 家，發掘節能潛力 37.6 萬公秉油當量。
- (3)公布節能績效保證補助辦法，引導機關節能改善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
- (4)修正除濕機、電冰箱及冷氣機節能標章產品效率標準，已開放 20 項產品及 1,089 機型獲證。
- (5)推廣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已達 738 萬瓩，占總裝置容量 16.4%。
- (6)於本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辦理夏日節能運動，推廣冷氣調至適溫、冷氣不外洩，相關議題吸引各大媒體報導上百篇，已有效引導全民節能。

十三、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本期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 2,124 萬立方公尺，其中 1,308 萬立方公尺以河川砂石為料源，816 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礦區批註土石數量約為 171 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數量約為 704 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共計 60 件。
- (二)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礦場安全訓練共計 99 班、1,143 人次；完成礦場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安全監督檢查共計 783 人次。
- (三)進行地質圖測製、地質災害調查監測與地質敏感區圈繪及地下水與天然氣水合物等資源地質調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南部高山聚落地區 12 幅 1/25000 比例尺環境地質基本圖、

山崩潛勢圖、岩性組合圖及岩體強度圖，以及中部都會區周緣地區 22 幅山崩潛勢圖，並進行重大山崩災害潛勢區監測研究，研發自動化山崩潛勢分析程式、山崩預警模式與防災決策支援地質情報系統，提供工程初步調查、環境地質分析、坡地地質災害防治等基本圖說之用。

(四)完成台灣西南部九芎坑斷層、梅山斷層、大尖山斷層、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觸口斷層、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與左鎮斷層等 9 條活動斷層的調查，並編製 1/25000 比例尺活動斷層條帶地質圖及報告。

十四、水利措施

(一)公共建設套案「不缺水」辦理情形：

1、增加供水能力，確保水源無缺：

(1)推動水資源開發工程：辦理台北及板新地區供水系統聯合供水管網分析、基隆河水源開發利用及供水系統初步規劃檢討、高屏溪攔河堰穩定取水水工模型試驗、牡丹水庫水力排砂細部規劃調查設計、高屏大湖試挖及地下水監測追蹤與檢討評估、烏溪大度攔河堰補充規劃檢討、濁水溪扇頂人工湖可行性規劃等工作；繼續辦理大甲溪及大安溪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規劃、鹿寮水庫更新改善可行性規劃、天花湖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高台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作業、澎湖與馬祖地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規劃、屏東平原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個案工程規劃。並持續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完成「新竹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水庫刻進行蓄水提升，未來與寶山水庫及頭前溪隆恩堰聯合運用，將可增供新竹地區每日 28.20 萬噸水量。

(2)提升水源調配能力：推動「區域水源調配及有效利用」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工程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幹管工程，解決大台北地區整體供水穩定問題；另桃園及新竹間辦理「桃竹雙向供水改善工程」並配合寶山第二水庫蓄水，桃竹雙向支援水量每日可達 10 萬噸，加強桃園、新竹供水機動調度能力。

(3)加強多元化水源研發：推動平地水庫高屏大湖工程計畫，增加水利基礎建設，帶動周邊休閒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推動桃園 30,000 噸海水淡化廠，穩定桃園科技工業區產業用水需求，推動以民間參與方式興建離島海淡廠，增建澎湖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金門地區增建 950 噸海水淡化廠及馬祖地區增建 950 噸海水淡化廠，以穩定離島供水降低缺水風險，以提升離島生活品質。

2、改善石門水庫功能，降低桃園缺水風險：

(1)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第 1 期經費 52.5 億元，總經費 100.1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並分為短、中、長期措施依序辦理，並以滿足桃園地區至民國 110 年用水需求為目標。

(2)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第 1 期經費 27.51 億元，總經費 49.5 億元，由台灣自來水

公司執行，主要增加桃園地區自來水處理能力、連通輸配水管線、提升供水備援能力，藉以降低缺水風險。

(3)集水區保育治理：第1期經費59.99億元，總經費100.4億元，執行單位包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等機關。

3、辦理水庫清淤，延長水庫壽命：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為減緩石門水庫淤積上升壓力、延長水庫壽命、爰於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中，辦理清淤作業，以加速清淤及設施改善之成效。本年度主要辦理土方清運工程(井口沈澱池)，截至6月底止，已累計清運2萬5,000立方公尺；排砂管更新的改善工程，已於本年5月完工；水庫下游浚淤工程(5年計畫)於本年7月上旬上網招標後，陸續進行水庫淤泥浚淤之各項工作。

(2)主要水庫清淤計畫：執行「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辦理石門、明德、大埔、德基、白河、烏山頭、中正湖、澄清湖、成功、興仁、東衛、榮湖及西湖水庫淤積浚淤工程，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清淤約383.6萬立方公尺。以全國各水庫歷年平均供水運轉率2.0估算，每年增加之可運用水量約為698萬立方公尺，同時可延長水庫壽命。

4、加強水源保育，確保資源永續：

(1)加強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及全省各水庫管理單位，均依照「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執行各項維護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等工作，以維水源水質，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2)加強水利構造物之維護管理：為確保水利建造物之安全及落實維護管理、發揮防汛功能，本年度建造物安全檢查(防水、洩水)督導工作至汛期前總計檢查4,391件，計有河堤1,513件，海堤355件，排水82件，水門2,441件(座)，及移動式抽水機344台等。另辦理仁義潭、小池、明德、大埔、劍潭、烏山頭、白河、尖山埤、龍鑾潭及隘寮堰等水庫構造物更新改善工程計14項，可確保水庫結構安全與保障供水功能正常，並延長水庫壽命及保障下游居民安全。

(二)公共建設套案「不淹水」辦理情形：

1、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1)疏濬清淤工程：辦理疏濬清淤工程380件(含經濟部及內政部)，已於本年汛期前全部完工，另統籌運用結餘款辦理增辦工程137件，已完工129件，未完工8件工程由縣市政府積極趕辦中，其中7件工程可於本年9月底前完工，餘1件預計於本年11月底完工。

(2)規劃工程：共辦理123件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及海堤規劃，預計本年底前完成大部分規劃工作。

(3)治理工程：辦理159件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之瓶頸段治理工程，已發包42件，已完工17件，預計於本年底全部發包，並可於本年底完工42件。另農委會及內政部辦理

者約 865 件，已完工 304 件，預計本年底可全部完工。

(4) 應急工程：經各縣市政府提報，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邀集專家學者現勘後，預計辦理 183 件，已完工 9 件，發包 161 件，現正由各執行單位積極趕辦中。

2、加強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確保人民安全：

(1) 重要河川治理：本年度預計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74 件，防災減災工程 27 公里，目前各項工程已發包施工中，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達成防洪減災目標，增加保護面積，減免災害損失。

(2) 海岸環境治理：本年度預定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1 件，海岸環境改善 6 公里，環境改善面積 26 公頃，目前各項工程已發包施工中，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3) 區域排水整治：本年度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及維護工程 23 件，用地取得及先期作業 15 件，規劃及治理計畫 23 件，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6 件，各項工程及維護管理工作已完成發包，用地取得作業依進度辦理中。

(4) 大里溪治理計畫第 3 期實施計畫：預定辦理頭汴坑溪、旱溪及草湖溪等河川整治，94 年發包施工之 6 件工程，將於本年 9 月中旬陸續完工；可減少大里溪沿岸淹水面積約 261 公頃，並可改善台中、大里、太平、潭子、豐原等地區淹水問題。

(5) 筏子溪治理計畫：本計畫辦理筏子溪東海橋以上河段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左、右岸共計 8.3 公里。第 1 期工程預定本年 9 月完成，整體計畫預計於 97 年 12 月底完工。可達 10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保護標準，減少沿岸淹水面積約 214 公頃，解決筏子溪東海橋以上之淹水問題，確保中科園區防洪安全，保護沿岸高速鐵路營運及中山高速公路、中彰快速道路等重大交通建設行車安全；並以生態景觀復育的觀念進行多目標河川治理，提供民眾親水及遊憩空間。

3、加強疏浚整治，落實砂石管理：

(1) 河川疏浚：在河川治理疏濬為主、採石為輔的原則下，除原規劃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砂石供應量 1,511 萬立方公尺外，並因應本年台灣地區砂石短缺情形及中國大陸砂石禁止出口之情勢，配合「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增加提供 700 萬立方公尺，合計本年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砂石規劃供應量為 2,211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砂石供應量至本年 6 月底止，為 947 萬立方公尺。

(2) 即採即售之砂石管理政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推動即採即售 17 件，疏濬土石量為 666.8 萬立方公尺，後續仍將以採售分離、即採即售為疏濬之主要方式持續辦理。另為配合「採售分離」計畫，已設置地磅、監視器全程錄影及利用電腦資訊化管理系統等現代化工具，有效管控河川採取數量，減少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發生。

(三) 公共建設套案「親近水」辦理情形：

- 1、加強水與綠建設，改善河川海岸環境：本年度預計辦理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42 件，河川環境改善 22 公里，環境改善面積 152 公頃，目前各項工程已陸續發包施工中，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環境，復育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
- 2、扶植水利產業，改善投資環境：
 - (1)推動海水淡化及水再生利用產業：本年度扶植重點為深層海水產業、水再生利用產業、海水淡化產業、溫泉產業、水力能源產業及水利儀器產業等。其中，深層海水產業之年年產值預估至 98 年將可達 50 億元；水再生利用產業預估 110 年之處理量包含事業廢水、生活污水、農業迴歸水等可達每日 750 萬噸。
 - (2)加強深層海水科技研發，扶植相關產業：95 年底完成 2 處深層海水潛力場址海域環境基本調查，提供深層海水水質、海流與海底地形資料，提供投資業者相關技術資源與輔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3 家廠商深層海水佈管完成，並有包裝飲用水上市，預估台灣深層海水產業初期供應內需產業，約可創造 189 億元的產值，而未來達到產業規模化後，開拓全球市場時，將可創造約 800 億元的產值。
- 3、推動節約用水，推廣節水科技：
 - (1)辦理節水輔導，推導節水器材；積極推廣省水器材、雨水及再生水利用，及辦理大用水戶節水輔導，以有效利用水資源，建立節水型社會。在省水器材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發 94 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省水標章第 1 季使用枚數達 59 萬枚，促進省水器材產業發展；另本年預計辦理 80 案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 320 萬噸，加速推廣各項節水技術及措施。
 - (2)合理調整水價，達成以價制量：依據經續會結論及「自來水法」規定，研提水價調整計畫，並參考經濟景氣及相關物價波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調整水價，以達以價制量目標，並達成自來水事業之正常營運。
- (四)推動國土復育，提升水利科技：
 - 1、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為紓緩地下水超抽導致地層下陷及其所衍生問題，刻正積極推動「第 2 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並針對目前地層下陷較明顯之彰雲等地區，推動「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及「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7 口公有水井之封填、8 口公有水井之封停及 46 口公有水井之停用作業。
 - 2、提升水利科技、加強防災能力：
 - (1)水文觀測現代化與地下水觀測網：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與「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以提高全台灣地區各項水文資料(地面水、近海及地下水)之觀測及搜集水準。本期已完成雨量、水位流量更新改善 45 站及更新改善傳輸設備計 3 站之規劃，並將進行水位雨量站操作維護計 230 站；另完成台中、桃園及台北等

地區地下水觀測井 9 站 17 口，地下水抽試井 6 口及 7 口觀測井體維護及地上物改善等。

(2) 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能力：95 年度再採購 159 部抽水機，並於本年 2 月加入防洪救災行列，另為釐清指揮權責、改進作業機制及確認各項後勤支援等分工合作事宜，頒訂「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並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使救災作業運作順暢，機具動員更加迅速、救災工作更具效率。

(3) 設置防災網路及即時影像監視系統：本年度將完成台灣地區各河川流域重要河段及西南沿海低窪地區即時影像監視系統之規劃，並仍陸續建置相關影像監視系統、旁收作業與行動監控系統，同時提升並監視影像水利防災專屬網路頻寬，以增加傳輸效能，便於掌控即時影像監控資訊並提供其他災害防救組織運用。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一) 確立「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為營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提升產業良性競爭與增強國際競爭力，以促進相關產業之持續發展與經濟之永續成長，公平會已確立「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為未來 3 年(96 至 98 年)施政主軸，並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施政願景，藉由 10 項行動策略，18 項實施計畫，期達成 4 項主軸目標：

- 1、整合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新文化。
- 2、調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新環境。
- 3、倡導消費資訊透明真實，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新守則。
- 4、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台灣競爭法制新形象。

(二) 研修市場競爭規範：研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

(三) 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768 件，同期處理結案 879 件，其中 118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含 54 件主動調查案)，裁處罰鍰 1 億 0,742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18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4 件。如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 3 萬 0,994 件，處理結案者計 3 萬 0,568 件，平均結案率為 98.63%。

(四) 主動查察各界關切民生案件：

- 1、由於本年 3 月 1 日中國禁止天然砂出口台灣，「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於 4 月初宣布進入緊急應變階段，公平會即主動派員查察國內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相關市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已動員 174 人次，訪查台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宜蘭、花蓮、

高雄、屏東等地共 37 家砂石業者、29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24 家營建業者，現仍持續機動派員調查中。據調查瞭解，國內「砂」料確實不足，故目前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市場價格紊亂且呈上揚趨勢，而預拌混凝土價格之漲幅多與砂石價格漲幅相當，甚有漲幅較低之情形，應係反應砂石成本增加所致，多數業者幾無庫存且無大量囤積砂石之情形。

- 2、本年 5 月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鴨蛋、雞蛋、麵粉、鮮乳、玉米、豬肉、檳榔、紅豆等重要農產品及民生物資立案進行調查，派員分赴全國各地持續展開調查行動，以瞭解業者是否涉有惡意囤積、人為操縱、聯合壟斷或哄抬物價等違法情事，倘查獲有具體個案違法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嚴懲。
- 3、調查本年端午節前國內糯米、豬肉及蔬果之產銷市況，各項供應於端午節前當屬充裕，僅豬肉因國際穀物上揚及供應量減少等因素，價格呈現小幅上揚趨勢，尚無價格異常波動或缺貨之情事發生。

(五)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舉辦「金融服務業競爭議題研討會」，邀請 14 位資深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就「金融服務業之市場界定及市場力衡量指標」及「金融服務業之競爭與公平交易法—論共同行銷與合作推廣」等多項議題進行研討，作為未來擬定政策及處理案件之參考。
- 2、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重點督導事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邀請網路及電視購物業、流通業、電信業、不動產仲介業等相關行業中廣告行為頻繁、違法次數偏高及經常被檢舉廣告不實之事業等 100 餘人，參加宣導活動，俾使渠等知悉相關法律規範並自律守法。
- 3、舉辦「服務業競爭與公平交易法研習會」宣導活動，邀請大專院校學生 200 餘人參加，使青年學子成為宣導公平交易法之種籽，俾利公平交易理念深入民間。
- 4、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基層宣導活動，派員赴台北、台中等縣市，邀請村里長、里幹事、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參與講習，增進渠等對傳銷法令之認識，俾直接、即時對一般民眾提供諮詢服務及相關協助。

(六)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路(IC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汲取國際競爭法之最新專業知識，並建立我國與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
- 2、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與蒙古公平交易局簽署台蒙競爭法合作備忘錄、派員參加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訓練課程、積極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競爭政策官員來台訪問，持續發展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關係，爭取對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支持。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派遣講師參加 OECD 區域競爭中心(RCC)訓練課程、規劃辦理對蒙古、印尼等國家競爭法技術援助、籌劃與 OECD 於東亞地區合辦國際競爭研討會，協助開發中

國家能力建置，以維持我國在東亞地區競爭法領導地位，奠立對外技術援助的深厚基礎。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 今年上半年經濟情勢：

1、國內方面：

(1) 經濟穩健成長：根據主計處本年 8 月估計，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上修為 4.62%，主要係民間投資表現較預期為佳所致。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4.58%，較前次預測上修 0.20 個百分點。

A、國內需求方面：

— 民間消費：今年上半年隨卡債效應逐漸淡化，就業情勢持續改善，民間消費溫和成長 2.34%；預期下半年消費金融與就業情勢仍續好轉，加上基本工資調升、股市房市活絡、上市櫃公司大量發放股息紅利等，下半年民間消費可成長 3.67%，全年則成長 3.0%。

— 民間投資：今年上半年在半導體、面板等業者投資增加的帶動下，民間投資成長 8.30%；預期下半年受惠於半導體業者持續建廠擴產，以及晶圓代工業者接單熱絡，產能利用率持續提高下，民間投資成長 3.31%，全年成長 5.65%。

— 公共部門：今年上半年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延後通過影響，政府消費與投資分別衰退 0.36%與 8.27%；預測全年政府消費小幅增加 1.46%，政府投資負成長 2.34%，公營事業投資則成長 4.03%。

B、國外淨需求方面：今年上半年我國外貿穩定成長，輸出在基本金屬製品、電機產品等出口帶動下，實質成長 5.42%；輸入則實質成長 1.56%。下半年雖美國經濟有走緩疑慮，惟在國際經濟仍溫和擴張下，我國出口動能將可維繫，預測下半年輸出、入分別成長 5.50%及 4.29%，全年成長 5.46%與 2.95%，貿易順差 243 億美元。

(2) 工業生產穩定擴增：今年上半年累計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增加 3.5%。其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房屋建築工程業分別增加 3.7%、2.9%、0.4%；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減少 16.1%、3.8%。製造業中，資訊電子工業增加 7.8%，化學工業增加 1.8%；金屬機械工業及民生工業則分別減少 1.0%及 1.3%。

(3) 對外貿易持續擴張：今年上半年出、進口值分別為 1,139.4 億美元及 1,034.0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5%及 5.3%；出、進口相抵，貿易出超 105.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擴增 35.8%。外銷訂單金額則為 1,595.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2.8%。

(4) 物價溫和上漲：今年上半年平均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期僅上漲 0.62%，核心物價上漲 0.71%。躉售物價則受鋼品鎳銅等金屬、石油相關化學品、玉米黃豆等國際行情走高的影響，上半年平均較上年同期上漲 7.11%。

(5)就業續呈改善:在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持續推動下,今年上半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024 萬 9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1%;平均失業率為 3.86%,較上年同期稍減 0.01 百分點,為 7 年來同期新低。

2、國外方面:全球透視公司(Global Insight Inc.)最新報告指出,2007 年第 2 季日本及歐元區經濟成長減速,且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惟全球經濟基本面仍然強勁,當前的金融風暴不致威脅全球經濟擴張,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6%。

(1)美國:2007 年第 1 季因住宅投資衰退,經濟成長率降至 1.5%,第 2 季在出口及資本支出增加的帶動下,經濟成長率達 1.8%。近來美國次級房貸持續惡化,影響美國房市及股市,並對實質經濟活動的影響可能延續至 2007 年年底及 2008 年年初,預估 2007 年經濟成長率將為 1.9%。

(2)歐元區:在出口及企業投資活絡帶動下,2007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達 3.1%,第 2 季經濟成長率降至 2.7%。展望未來,雖然就業率提高、工資上升、消費者支出增加,但仍有利率上升、歐元升值、高油價、全球信用危機等不利因素,可能影響經濟表現,預估 20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7%。

(3)日本:2007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2.5%,第 2 季因出口及住宅投資減緩,經濟成長率略降至 2.3%。展望未來,雖有日圓升值、全球金融危機等不利因素,惟民間消費及企業支出溫和成長,經濟仍能維持穩定成長,預估 20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

(4)日本以外亞洲國家:近來美國次級房貸危機雖重創亞洲金融市場,惟亞洲國家央行紛紛採行因應措施,加上亞洲金融風暴後各國進行金融改革已提高銀行穩定度。若金融危機不再擴大,以亞洲強勁的經濟實力,此波金融危機應不致影響該區域經濟表現,預估 20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7.9%。

(二)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1、「中華民國 96 年國家建設計畫」目標及重點:落實執行「大投資、大溫暖」五大套案計畫,以激勵內需的擴增,並全方位開展經濟、教科文、環境、法政等建設,塑造經濟活絡成長、所得分配平均的永續發展環境,以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等目標。

(1)96 年總體經濟目標:

- 經濟成長率目標 4.6%。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
- 失業率 3.8%。

(2)五大套案重點:

- 產業發展:由「營造優良投資環境」、「開創產業發展新局」著手,全面提升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 金融市場：積極進行銀行市場結構重整、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等，以建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的金融環境。
- 產業人力：推動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等 9 項計畫，全面提升人力資本競爭優勢。
- 公共建設：推動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高鐵聯外交通、優質網路基礎環境等 25 項重點計畫，以達成「水水水」、「快易通」及「好生活」目標。
- 社會福利：研提「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等 12 項重點計畫，積極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體系與醫療照護機制。

2、執行成果：

(1)總體經濟目標：

- 經濟成長率：本年以來，我外貿動能維持平穩增勢，加以民間投資轉趨活絡，第 1、2 季經濟成長率估計分別為 4.18%、5.07%。為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政府除積極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五大套案計畫外，並正全力推動指標性都市更新個案、農村改建方案等強化內需措施，期能達經濟成長率 4.6%之目標。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今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上漲 0.62%，主因燃氣、油價調漲及部分中藥材售價上揚，預測全年消費者物價溫和上升 1.5%。
- 就業方面：政府持續推動各項促進就業及人力資源發展措施，今年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 3.86%，較上年同期下降 0.01 個百分點，係 7 年來同期新低。

(2)五大套案計畫：

- 產業發展：在提供土地優惠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釋出 2,647 公頃台糖土地及 95 公頃之工業區土地，預計可創造投資 627 億元；在提供資金協助方面，本年國發基金已編列 30 億元投資傳統產業，本年 4 月 17 日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投資中小企業；在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方面，無限寬頻接取業務(WiMAX)7 月 20 日已公布由大眾電信等 6 家廠商取得執照。
- 金融市場：完成「存款保險條例」修正立法，研提「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銀行法」修正案，並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之規定；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或策略聯盟。
- 產業人力：強化產學研發補助計畫績效管理指標，已於大學設立研發中心 53 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科會大、小及數位產學計畫核定補助 521 件，參與計畫合作廠商 524 家；推動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重點計畫，96 學年度「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目標人數調整為 1,150 人。
- 公共建設：水水水旗艦計畫部分，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雨水下水道治理，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35.24%，並建設雨水下水道 7 公里；快易通與好生活部分，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

完成市區道路 70.169 公里及公路系統道路 57.427 公里，推動北部海岸旅遊線計畫等 12 項旅遊線計畫，旅客達 1,645 萬 6,903 人次；推動國土復育，辦理劣化地復育 258 公頃。—社會福利：已輔導 25 個地方政府成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推動小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急難救助補助計 4,783 件、金額 6,274 萬元；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已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制度推動小組」；「國民年金法」於本年 7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 至 2007)」之推動：

- 1、法規配套部分：應增修法律 36 案中，20 案已完成三讀，6 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3 案本院審查中，另 7 項法律正由相關部會積極研議中。
- 2、預算執行情形：自 91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預定支用 1 兆 2,091 億元，實際支用 1 兆 1,409 億元，執行率達 94.36%。
- 3、投資人才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半導體學院及數位內容學院已培訓 1 萬 5,852 人次；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自 91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培訓 208 萬 9,511 人次。
- 4、投資研發創新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吸引 28 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 32 個研發中心以及國內企業設立 94 個研發中心；另 95 年 12 月底兩兆雙星產業產值合計約 3 兆 1,840 億元；其中半導體 1 兆 3,933 億元、影像顯示 1 兆 2,720 億元、數位內容 3,412 億元、生物技術 1,775 億元。
- 5、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國寬頻總用戶數達到 566.13 萬戶；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已達 475 家。
- 6、投資生活環境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為 35.71%，較預定之 34.3%，超前 1.41%。

(四)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

- 1、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完成制定「電子簽章法」，以及修正「商品檢驗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2、在擴大境外航運中心方面：自 90 年 8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貨物重量累計已達 6 萬 8,081 公噸；本年 1-6 月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櫃累計達 28 萬 TEU。
- 3、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招商推動情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39 家自由港區事業已進駐高雄港、基隆港、台北港及台中港 4 海港；另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已進駐家數 73 家。

(五)推動「優質經貿網絡」：

- 1、依循 WCO SAFE 架構，配合國際相關推動進程，密集協商推動「貿易便捷與安全計畫」、「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計畫」與「港埠資訊與安全行動計畫」3 項個別計畫。
- 2、執行「無障礙通關計畫」：
 - (1)「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經濟部貿易局等 7 個單位約 90%的簽審作業利用「便捷貿

e 網」進行單證比對，推動民間企業申辦電子化比率亦達 90.06%。

(2)「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完成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介接交通部等 6 單位 12 類應用系統，節省業者申辦時間 30%以上。

(3)「高雄港轉口貨櫃免押運計畫」：完成高雄港自動化車道系統建置及整合測試，貨櫃車輛進出管制站時間縮短為 10 秒，可節省查驗站警力每日 40 人次，受惠廠商達 2,500 家。

(六)積極推動「新十大建設」：

- 1、「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撥各校補助經費 119 億元。根據上海交通大學本年 8 月發布世界大學排名，台大排名第 172，在兩岸三地排名第 1，另亦已晉身前五百大者有清大、交大、成大及陽明大學等。
- 2、「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分項計畫「故宮南部院區」已完成新專案管理顧問、國內建築師等 2 大設計案及整地/儲水層工程案之招標；「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為配合本年第 1 階段試營運，已完成多媒體展映館新建工程等 4 項工程及後續演藝廳室內裝修工程發包；「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建築已完成國際競圖，刻正辦理細部設計，舊營舍藝文空間再利用工程已竣工，可於本年 9 月開放使用。
- 3、「M 台灣計畫」內政部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建置 1,308 公里；此外，經濟部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 94 年開始並持續建置 10 個行動城市、15 個行動專區、8 個特定區域服務應用、85 個行動生活應用。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無線上網普及率已由 94 年之 195 萬人成長至 445 萬人。
- 4、「台鐵捷運化」分項計畫「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共有 7 大工作項目，皆全面展開執行；「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第 2、3 標案已有多項工程動工；另有多項計畫進入細部設計階段。
- 5、「第三波高速路」中，分項計畫「國道 6 號」、「東西快八里五股段」及「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皆全面施工中，預定於本年 12 月起陸續分段完工通車；「台北縣特二號路」、「國道 4 號」有部分標案亦已開工。
-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關鍵之紅毛港遷村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安置戶登記達 100%，已完成拆除占 85.21%(含人工拆除及機械拆除)。另自動搬遷補助費申請已達 98.29%，發放亦已達 97.77%。
- 7、「北中南捷運」中，分項計畫「高雄捷運紅橘線」全部 66 段潛盾隧道、16 段明控覆蓋隧道、19 段高架結構均已完成，軌道總長 118km 已完成 113km，42 列(126 節車廂)電聯車已於本年 5 月全部運抵高雄機廠，其中 R3-R8 路段已於 95 年 10-12 月間開放民眾試乘；台北捷運「內湖線」管線遷移已大致完成，工程將可順利進行。
- 8、「污水下水道」本年度特別預算共計辦理 332 件工程，僅辦理規劃、設計之件數 155 件；辦理設計及施工之件數 177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16.42%，整體

污水處理率為 35.71%。

(七)廣續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目前政府為主之 50 處都市更新地區，已完成再開發策略研擬，並依據先期規劃成果，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文件製作等作業。本年選擇指標性個案(政府為主 11 案、民間為主 20 案)，加速推動；並勘選示範地區 24 處，進行整體規劃。同時，亦積極輔導協助民間有意願之企業團體或地主，進行自主性地區改造及再開發工作，並持續就都市更新有關法令、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與相關機關、民間及專業團體研商改進，以簡化行政程序，促使推動工作順暢進行。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取得都市更新前置作業及後續事業資金，中長期運用資金已提撥 2,000 億元，開辦優惠貸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貸 2 件，金額 8.96 億元。

(八)推動離島建設：本院於本年 3 月 19 日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各離島第 2 期(96 至 9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作為未來 4 年離島建設之推動依據，離島建設未來仍本著永續發展原則，協助各地方發展永續經濟，配合地方特色鼓勵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生態旅遊，減少對自然環境之壓力與影響。至於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方面，本年度基金補助經費為 9.5 億元，為配合第 2 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推動，97 年度基金補助額度將增為 12.15 億元，以滿足離島地區特殊性之需求。

(九)推動「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措施：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 54 筆、78.8 公頃供各縣市政府研提產業用地開發計畫及申請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之參考，目前已通過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面積 5.1 公頃，台北縣政府完成公開甄選 4 家廠商進駐，預計引進 176 億元投資、創造 2,484 個就業機會，吸引民間投資，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及促成經濟成長。

(一〇)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研擬完成「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草案，並經本院本年 3 月 20 日核定辦理，各主管機關已研擬完成第 1 期細部實施計畫共計 59 項，所需經費概估約 222 億元，將逐步落實執行，達成東部永續發展之願景。

(一一)積極推動農村改建：鑒於都市化之快速發展，公共建設以往較偏重都市地區，對於農村地區之投入較少，公共設施破敗或不足；且因農村經濟機會缺乏，導致人口外移與老化，農村住宅常有老舊窳陋、閒置或棄置現象；另一方面，嚮往鄉村生活者，利用農地開放興建農舍之便新建零星農舍，卻又普遍缺乏景觀規劃及農村特色，造成整體景觀凌亂，居住環境品質不佳，自然生態及景觀風貌日漸喪失，亟待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投入改善，本院爰於本年 6 月通過「農村改建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在立法工作未完成前，經建會及內政部將先妥擬「農村改建方案」實施。預估 10 年投入 1,000 億，改善 4,000 個農村社區之公共設施及補貼住宅修繕與興建，並開發創造 400 個美麗的田園社區，藉由環境的更新改造，以活絡農村經濟，吸引人才回流，達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二)推動服務業發展：

- 1、台灣服務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重由 91 年 69.98%增為本年第 1 季 72.46%；服務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的比重則由 54.99%增為本年上半年 57.99%。
 - 2、法令增修方面：「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至 97 年底應完成 42 項法律案及 189 項行政命令之研修訂，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分別完成 32 項及 186 項。法律方面，本期完成者包括修正「銀行法」及「保險法」已公布施行；修正「保全業法」、制定「國土計畫法」等正由本院審查中；行政命令方面，本期完成 24 項發布施行。
 - 3、人才培訓方面：本期共辦理 50 項人才培訓計畫，包括：開辦證券暨期貨專業訓練課程共 319 班次，受訓人數共 1 萬 0,818 人次，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各項訓練課程，計培訓 26,330 人次等。
 - 4、與國際接軌方面：本期共辦理 66 項相關業務，包括：持續推動國際債券市場，俾利與國際接軌；參加國際影展重要成果包括：國產影片「美」獲得 2007 第 57 屆柏林影展短片銀熊獎，「松鼠自殺事件」獲得美國休士頓影展「院線劇情片類白金牌獎」等；舉辦「2007 國際光電大展」，共計 302 家國內外廠商參展，估計超過 2 萬 5,000 名專業人士入場參觀。
- (一三)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現正進行園區各項基礎公共設施建設中。為有效開發本園區，刻由國科會規劃本園區之定位及發展主軸，並修訂「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1)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管理服務中心、第 1 期標準廠房建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51 家廠商獲核准進駐。
 - (2)台南縣蘭花生技園區第 2 期園區已建設完成，與已啟用之第 1 期園區合計可租用地共 10.12 公頃，目前進駐業者共 12 家(第 1 期 10 家，第 2 期 2 家)，進駐面積計 7.72 公頃。
 - (3)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部分，嘉義縣政府已完成 BOT 開發之招商及訂約，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已有 2 家廠商進駐。
- (一四)推動「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 年)：本計畫就人口、整體人才培育、就業促進及勞動法制改進四大面向，研提具體發展策略，期能達成未來 4 年人力發展目標。本計畫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檢討，95 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92%，較上年增加 0.14 個百分點；失業率為 3.91%，較上年降低 0.22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亦較上年增加 16 萬 9 千人，顯示政府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績效良好。
- (一五)協調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 2 期計畫(94-96 年)：辦理「長期照護整合性計畫」；本期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服務 1 萬 8,793 人，累積服務時數達 197 萬 4,657 小時，培訓約 1,520 名照顧服務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查察家庭外籍看護工案件計 4 萬 0,644 件；總計查獲外籍看護工涉嫌違法案件計 987 件。

(一六)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截至 95 年底止，已促進 8 萬餘人就業。為達成本年就業增加率 1.5%、失業率 3.8%之目標，相關部會在 95 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之基礎下，持續辦理 96 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本年預定促進人數約為 7.3 萬人，第 2 季累積應促進約 3.5 萬人就業，在相關部會努力推動各項措施下，第 2 季實際促進約 4.0 萬人就業，執行率為 115.9%。

(一七)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經建會、青輔會與勞委會自 92 年底合作研提「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由政府按月補貼青年朋友，到企業實際見習訓練，讓他們可以從「從做中學」，充分累積專業能力，建立青年從學校到職場的轉銜機制，減少就業摸索期間。93-95 年已媒合 9,680 位青年至 851 家企業見習，追蹤見習後 3 個月後繼續就業率達 89%，已有效促進青年就業。本年度計畫截至 6 月底止，成功媒合 2,530 位青年至 175 家企業見習訓練。

(一八)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1、本方案主要措施包括：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發展原鄉溫泉、生態旅遊產業、工藝、文化、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產業，增加原住民長期就業機會；確保原住民(含都會區)就業機會；擴大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專案辦理原鄉產業及工藝製品綜合連鎖行銷計畫等；本方案預期至本年可將原住民失業率降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95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為 4.36%，已達方案目標；惟與同期間台灣地區平均失業率 3.81%比較，仍有待努力。

2、為落實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經建會於本年 4 月 24 日函請相關部會依該會委員會決議並配合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相關重點，加強推動辦理，以達成本年原住民失業率降至 4.1%之目標。

(一九)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1、在法律增修方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期貨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存款保險條例」、「所得稅法」及「保險法」等已完成修法公布施行；「會計師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機構合併法」、「信託業法」等修正草案現正由 貴院審議中。

2、金融機構整併情形，自 93 年 9 月起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完成玉山銀行等 23 件併購案；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情形亦有不錯成效。其中：(1)華僑銀行於 93 年 12 月完成資本重建計畫，公股退出主導；(2)台開公司將信託部門讓售予日盛金控，並於 94 年 8 月完成交割；(3)彰化銀行以私募方式發行 14 億股特別股，於 94 年 7 月 22 日由台新金控得標入主；(4)合作金庫銀行已於 94 年 4 月完成民營化，並與農民銀行於 95 年 5 月 1 日完成合併；(5)兆豐金控旗下交通銀行與中國國際商銀，已於 95 年 8 月合併為兆豐國際商銀；(6)台灣銀行已於本年 7 月 1 日與中央信託局合併。

拾、農業建設

本期農業建設施政重點為：持續推動「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亮起來」相關策略及措施，以「創力農業、活力農民、魅力農村」3個構面，積極建構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拓展創意及多元化行銷通路，維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展現農村魅力風情，強化農業競爭力。

一、生產實績

今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2.90(以 90 年為 100)，較 95 年上升 1.11%(詳附表)，主要係今年上半年漁產數量較 95 年增加。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農作物產量增加，致分類指數上升 0.81%；林產類因針葉樹漂流木數量減少，分類指數下降 36.59%；漁產類中，遠洋漁業因魷魚資源量豐沛，近海火誘網漁業作業船數增加及牡蠣放養量提高，總產量增加，分類指數上升 5.16%；畜產類因飼料價格上漲，毛豬等重要畜禽產品減產，致分類指數下降 1.81%。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持續建設農業科技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第 1 期標準廠房及基礎雜項建設；住宿暨生活機能工程、園區土方內運整地工程及屏 26 線延長拓寬工程積極施作中，另第 2 期標準廠房、污水處理廠進行規劃設計中。招商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核准 51 家廠商進駐，總投資額達 23 億 7,600 萬元。台南「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完成營運服務中心、國際花卉展覽中心、示範溫室等公共設施；第 1、2 期可租用地進駐額滿，招商順利，目前已有 11 家業者進駐並已生產。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辦理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完成第 2 期工程，全區預定 97 年初完工，最高可供 87 家業者進駐。「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BOT 廠商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書及園區開發細部規劃。「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進行整體規劃中。
- 2、為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本年 1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後，已陸續發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等 8 項子法規。
- 3、為確保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性及其資訊正確性，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擔任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機構，協助辦理認證相關事宜，截至本年 8 月 8 日止，計有 4 家檢驗公司已通過認證，已陸續有農漁畜產品通過驗證及上市。此外，規劃「產銷履歷認證管理資訊平台」，協

助認驗證機構加強稽核功能；同時，完成規劃於賣場建置產銷履歷查詢環境，便利消費者直接查詢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各項訊息，提高購買信心。

- 4、本年 6 月 14 日宣布即日起啟用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有機農產品(OTAP)、優良農產品(UTAP)三大農產品驗證標章，預計於 2010 年將目前市面上的驗證標章全部整合至三大驗證標章。
- 5、為培育優質農漁民，解決農業人力老化問題，推動漂鳥及園丁計畫，引進青年與中壯年國人，投入農業體驗、生產行列；同時，辦理深耕計畫，提升現有農民企業化經營能力。本期計辦理 107 梯次，結訓人數 3,595 人。
- 6、為有效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目標，本年 5 月發表「農地銀行」之建置與推動計畫，並於 8 月啟用營運。由農漁會提供最新之農地租售案件、買賣知識、農地利用法令及貸款經營農業等相關資訊，並受託租售案件媒合服務。
- 7、為維護完整集中之農業經營區域，藉由輔導專區土地利用規劃、建立共同經營模式，以整合資源有效利用，本年選定宜蘭三星鄉、苗栗後龍鎮及台中大安鄉辦理農業經營專區示範計畫，面積約計 800 公頃。
- 8、為有效掌握重要農產品產銷資訊，穩定市場價格，藉由生產申報、監控、資訊發布與預警等作業程序，及產銷失衡輔導措施，以調節供需平衡，訂定及實施「重要農產品生產申報預警處理要點」、「重要養殖漁產品生產申報預警處理要點」、「重要畜產品生產申報預警處理要點」。
- 9、推動「加強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計畫」，整合相關產業公(協)會及農產食品廠商參與國際食品展及專業展計 12 場次，於日本、韓國、加拿大、新加坡與香港超級市場辦理促銷活動及招商記者會，另於相關媒體加強台灣水果宣傳。此外，訂定「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表揚作業要點」，自明(97)年起獎勵外銷實績優異之廠商；強化農產品外銷網站商機與資訊交流平台功能；提升香港永安百貨「台灣食品廣場」及日本東京「台灣物產館」營運績效；輔導外銷績優或具潛力廠商，改善產品包裝，塑造品牌形象，提高附加價值；培訓農產貿易人才，開辦訓練班 5 梯次，培訓 200 人次。
- 10、為加強與美、加、法、荷、德、紐、澳、以色列等國之農業合作，就生物技術及防治、畜禽育種、人畜共通傳染病、生物能源、農產品行銷策略等領域辦理 23 項合作計畫及 4 項研討會。並與美國合作訓練東南亞國家獸醫人員提升禽流感診斷能力；另依據與越南、泰國農業合作會議決議，協助培訓農業專業人才；另為增進與南太平洋地區國家之互動與合作，辦理農漁業相關論壇。
- 11、為掌握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持續積極派員參加 WTO 農業談判相關會議及 G-10 會議，以維護我國重要利益。另派員參加 APEC、APO 及 AARDO 等農業國際組織活動計 20 餘人次。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建構產製銷垂直整合之稻米產銷專業區 25 處，全年兩期作面積 8,269 公頃；持續推動「水

- 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本年第 1 期作輔導輪作休耕 15.5 萬公頃，全年面積 27.3 萬公頃。
- 2、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穩定供應軍糶民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稻穀保價收購 7 萬公噸。撥售軍糧、法務糧及學童午餐食米等 2 萬餘公噸，及銷售市場 3 千餘公噸。另因應國際玉米價格上漲，釋出公糧陳米 1 萬餘公噸，替代補充國內飼料玉米之需求。
 - 3、積極開拓國產米外銷市場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外銷日本白米 180 公噸。
 - 4、建立能源作物產銷體系，本年春作種植大豆及向日葵 1,695 公頃，用以產製生質柴油，並於本年 4 月與產製工廠完成簽約。
 - 5、輔導蔬菜生產保護設施栽培等 92 公頃，充裕夏季蔬菜之供應；輔導結球萵苣、冷凍毛豆及冷凍菠菜等外銷蔬菜，實施廠農合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契約生產面積 3,310 公頃；配合日本實施農藥檢驗新制，建立業者登錄管理制度、辦理 10 場宣導會及加強農藥殘留檢測。
 - 6、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蔬菜 17.8 萬公噸，水果 10.4 萬公噸，花卉 3,177 萬餘把，充實批發市場設施 4 處；輔導農民團體 27 處辦理蔬菜截切 1.5 公噸；輔導 13 項品牌蔬果品質認證；充實農民團體保鮮預冷設備 10 處；辦理展售促銷活動 141 場次。
 - 7、針對輸日芒果等 7 項水果建立登錄管理制度，本年計登錄供果農戶 2,926 戶，供果園面積 4,710 公頃，辦理宣導會 55 場次，輔導全程品管及利用條碼化追溯，加強農藥殘留檢測。
 - 8、加強茶產業產銷結構改進及調整，推動廠農合作，參加之製茶廠 181 家、茶農 1,599 戶、茶園面積 2,105 公頃，建構茶葉生產安全體系，並輔導地方特色茶辦理評鑑競賽 16 場次，建立安全優質茶葉品牌；另辦理「十大經典名茶」選拔活動，深獲茶農及消費者肯定。
 - 9、加強農產品價格穩定措施，啟動「農安專案」及「台灣水果有 GO 讚」行銷計畫，本期辦理甘藍及結球白菜田間耕鋤 276 公頃，甘藍、洋蔥購貯或收購加工 4,227 公噸，蜜棗、蓮霧、香蕉次級品做飼料或有機肥 10,175 公噸，收購柳橙加工 3,771 公噸。
 - 10、加強農作物農藥殘留與重金屬污染監測，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2,915 件，合格率 96.6%，田間稻穀重金屬監測 195 件；規劃輔導 CAS 吉園圃蔬果產銷班轉型實施產銷履歷措施；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累計 1,836 公頃，抽檢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 335 件，合格率 99.4%。
 - 11、查驗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各 183 件，查獲違規 16 件；辦理化學肥料運費補助 51 萬餘公噸，2.5 億元；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 9,200 公頃、綠肥大豆 246 公頃、生物肥料 6,000 公頃。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落實責任制漁業，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清查並調整鮪漁船漁撈能力，使與區域性漁業組織分配之漁撈配額相稱；強化管理法令，研擬「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

管理條例」草案，以加強管理並處罰國人涉及洗魚行為，並落實執法能力，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 2、為落實公平正義原則，在漁業用油核配機制上，自本年起改採以航程紀錄器核算可申購之優惠油量；為遏止漁船用油非法流用，積極取締作為，截至 6 月底止，查獲違規漁船 8 艘、查扣儲油船舶 4 艘、油罐車 3 輛。
- 3、廣續辦理漁業生態保育及資源管理措施，於沿岸海域規劃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投放人工魚礁，改善漁場環境，以及進行 400 萬尾之石斑、鯛類等定著性魚貝介苗人工放流，並針對具有嚴重危害資源或破壞生態之漁業，如珊瑚、飛魚卵、鯨鯊等，採漸進從嚴管制。
- 4、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請海岸巡防署加強護漁，並強化保險及福利措施；為加強漁船動態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61 艘我國赴台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VMS)，另補助 117 艘中小型延繩釣船及大型拖網漁船裝設。
- 5、廣續推動養殖水產品上市前監測，預期合格率可達 95% 之目標，同時輔導 500 戶鰻魚養殖場進行產銷履歷之個別驗證，以及吳郭魚、虱目魚、石斑魚、鱸魚、海鱸、蜆、文蛤等產品共有 20 餘家集團驗證。
- 6、改善 8 個主要養殖縣市之 47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生產環境條件，發展海水養殖，減少地下水使用量，並提升漁民之經營競爭力。
- 7、辦理 97 處漁港設施與環境改善工程，提升漁民作業安全及促進漁港功能，同時進行沿海 37 個漁村風貌之改造及 8 個休閒漁業區之建設，協助休閒漁業之發展。
- 8、為提升由國內輸銷歐盟之魚貨衛生管理，確保作業程序符合歐盟等國家之規範，於本年 5 月公告養殖場之「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國內漁船之「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及遠洋漁船之「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為分擔養豬業者飼育風險，並防範斃死豬遭非法屠宰流供食用，以維護國人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本年廣續擴大全面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投保目標為 570 萬頭，豬隻保險費維持政府補助 7 成、農民負擔 3 成，並增訂為兩級理賠制度以降低理賠門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續辦之 10 縣市已續保 272 萬 7,932 頭在養豬隻(第 1 期核保數量)，預計 10 至 11 月間於 22 縣(市)同步實施初保/續保業務，投保目標可望順利達成。
- 2、加強輔導養豬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並責成縣(市)政府辦理養豬場斃死豬處理方式與紀錄查核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已輔導 7,600 場養豬場與化製場簽約，另已辦理 3,765 場養豬場查核工作。未依法保存三聯單、斃死豬處理紀錄、紀錄不實或未依規定將斃死豬場內貯存棄置於場外，函送環保機關查處者 278 場。同時，輔導養豬產業團體辦理斃死豬集運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簽約 2,714 場，總載運量達 6,238 公噸。

- 3、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累計核定 60 件家禽屠宰場申請用地變更編訂及專案輔導。同時，配合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政令之推動，依據「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獎勵普設家禽屠宰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定 8 件家禽屠宰場補助設立申請案。
- 4、為提升養羊、鹿產業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並兼顧消費者權益，建立國產鮮羊乳標章認證及養鹿場評鑑與鹿茸分級制度。
- 5、輔導產業團體參與廢水檢驗、設施故障申報、設施零件維修，協助農民辦理定期申報作業，提高污染處理效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廢水處理設施定期功能檢查報告 376 件、設施故障申報與零件維修 78 件，33 場相關講習會。
- 6、為賦予飼主終身照顧寵物之責任，減少棄養行為，積極宣導飼主辦理寵物登記，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66 萬餘隻犬隻辦妥寵物登記，登記率達 59%。另為提升經濟動物運輸之福祉，公告豬隻運輸工具、運送方式及運送餵飼時間規定。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為防範及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本年持續與相關部會進行防疫分工，隨時蒐集國外疫情，適時公告禁止疫區禽鳥類及其產品進口，並協調緝私機關加強查緝走私等不法情事。另責請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針對轄內養畜禽場加強輔導自衛防疫措施，儘速完成養豬禽場架設圍網措施。
- 2、廣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我國現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95 年已完成澎湖縣階段性試辦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執行成效良好。自本年 4 月起，執行階段性停止口蹄疫疫苗措施，以期儘速恢復為「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 3、為防治入侵紅火蟻，並於發生地區組成專業防治隊，落實執行農地全面防治工作。目前，桃園縣防治率為 60%-80%，台北縣防治率 80%以上，嘉義縣防治率接近 100%。
- 4、執行輸美蝴蝶蘭溫室驗證與輸出檢疫，迄本年 6 月底止，經農委會防檢局驗證合格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業者有 51 家，驗證合格之溫室有 94 棟，面積超過 7.1 萬坪，經檢疫合格輸往美國之蝴蝶蘭苗計 400 萬餘株。
- 5、突破出口檢疫障礙，於本年 1 月獲韓國核准我國禽肉產品輸入該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輸韓禽肉計 414 公噸。又本年 3 月新加坡亦核准我國雞肉、豬肉調理食品輸入該國，成功協助業者輸出動物產品。另本年 5 月亦首次獲澳大利亞正式公告臺灣生產之芒果經蒸熱殺蟲處理後可輸往該國，迄今已出口 79 公噸，成功開拓新興外銷市場。
- 6、積極輔導及辦理屠宰場之設立，迄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家畜屠宰場已設立 63 場，家禽屠宰場已設立 25 場，另配合「推動傳統市集內外及店(住)家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中辦理新設家禽屠宰場之作業，已有 19 位業者取得家禽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
- 7、持續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截至本

年 6 月底止，共執行查緝 400 次，查獲違法行為 37 件，計沒入屠體豬 2 頭、羊 1 頭、雞 3,643 隻、鴨 1,237 隻、鵝 2,001 隻及肉品 1 萬 5,381 公斤，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等規定處分。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廣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本期(95 學年第 2 學期)共發放獎助學金 10.24 億元，計有 14.78 萬人次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本年上半年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44.42 億元，計有 72.14 萬人受益。
- 2、廣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協助受災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本年 1 至 6 月災害以地區單項作物為主，「3 月底霪雨」辦理新竹縣單項作物「桃」專案補助；「4 月 18 日龍捲風」辦理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縣善化鎮及安定鄉「畜禽舍」專案補助；「6 月上旬豪雨」辦理苗栗縣「西瓜、香瓜」，桃園縣「西瓜、洋香瓜、香瓜」，新竹縣「西瓜、洋香瓜」等單項作物專案現金救助。
- 3、完成設置具國際觀光水準之宜蘭中山休閒農業區 1 處，另協助苗栗南庄、台東關山等 2 處休閒農業區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中。本年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案，第 1 階段計 11 案，辦理審查作業中。迄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同意籌設休閒農場 309 家，其中核發許可登記證 118 家。推動休閒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提供青年學生實際體驗、參與休閒農場之工作，計有 24 所學校參加，錄取 104 位學生，另有 45 位青年參加就業職前實習。
- 4、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56 場次及 62 班研習班，提升在地認同感，達到文化永續傳承目標；另本年度預計輔導開發 57 項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伴手精品，輔導 152 班田媽媽料理，經營田園料理、農產加工品或米麵食餐點等銷售；協助百大農漁會精品拓展行銷通路。
- 5、推動農民終身學習，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161 個鄉鎮農會辦理 1,791 個農村婦女家政班訓練，以及 89 個鄉鎮農會組織 89 班高齡者生活改善班，協助 27 處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順利運作。另本年預計辦理農民網路技能訓練 226 班，輔導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 89 班，計培訓 2,400 人，並輔導 129 個鄉村社區整合組織力量，盤點鄉村人力、環境、資源，推動鄉村社區發展。
- 6、營造鄉村風貌及魅力農村，協助改善鄉村地區整體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定工程 399 件並積極辦理中。另獎助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 130 案。
- 7、籌辦首屆「十大經典農漁村」選拔活動，於本年 3 月完成選拔暨頒獎；未來將針對經典農漁村進行景點型塑以及一系列行銷推廣活動，將台灣農村行銷至全世界。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研修「農業金融法」：為因應農業金融實務運作需要，研擬「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多元處理機制，並配合「銀行法」之修正，進行必要修正，

俾利金融監理一致化，防杜金融安全網漏洞，健全整體金融體系。

- 2、輔導全國農業金庫穩健經營，增加營業項目以拓展獲利來源，並帶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目前已轉投資成立「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營、金錢信託、不動產信託業務、代辦國庫事務及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等。
- 3、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落實執行各項法定任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約 3,929 億元，整合金流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另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建立相容之資訊共用系統，有助於業務之合作與推廣，並便利農漁民辦理跨農漁會、跨縣市之各項金融服務。
- 4、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500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 7.3%，呆帳覆蓋率 36.8%，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496 億元、降低 10.4%及增加 17%，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 5、依法審核農漁會重新申請設立信用部。本年度計有 22 家農漁會提出申請，經依「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基準」等相關規定審核，審慎評估渠等農漁會營運情形及實際需要後，於本年 6 月 11 日許可高雄市小港區農會、彰化縣埔鹽鄉農會、台南縣南化鄉農會及高雄縣六龜鄉農會等 4 家重設信用部，提供當地農民金融服務。
- 6、為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於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網站設置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專區，公開揭露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各項財業務資料。另基於社會公益及社會成本大於客戶隱私權保護之考量，比照銀行處理方式，各農漁會信用部應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截至上年底對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資料。截至 95 年底之呆帳轉銷資料，應於本年 9 月底前揭露。
- 7、為廣續協助農漁民順利籌措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本年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額度由 300 億元增加至 450 億元。本期已貸放 181 億元，計有 2.9 萬農漁民受益。
- 8、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積極督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以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本期已協助 1.6 萬農漁民順利取得 72 億元農業融資。

(八)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 1、為因應社會各界對於優質戶外遊憩場域之需求及推動國人保育觀念，選定東眼山森林遊樂區為自然教育中心先驅場域，進行人力、課程、設施及營運等整備工作，並於本年 6 月 30 日正式營運啟用。未來將陸續於中、南、東部規劃設立，屆時預估每年可提供十萬人次以上優質環境學習機會，建構優質自然教育網絡。
- 2、建置全國步道系統，辦理 5 條步道資源調查，擴充更新全國步道導覽網站，瀏覽人次逾 128 萬；推動無痕山林運動，結合 530 個機關、社團學校等簽署無痕山林宣言，完成 37 名無痕山林高階種子教師訓練，提供社團、社區、企業等單位認養 47 條步道。整修步道 120 公里，辦理步道整建、沿線服務設施設置整修、解說指標牌誌設置等工程 36 件。加強森

- 林遊樂區各項設施安全維護管理，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遊程觀摩、行銷及環境教育解說活動，及生態旅遊環境監測 17 處 51 條步道。
- 3、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搶救森林火災(警)16 次，被害面積減至 38.6871 公頃，較過去 4 年上半年平均值分別減少 19 次(54.29%)及 10.84 公頃(21.89%)。
 - 4、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完成羅東、丹大、成功及秀姑巒等國有林事業區 150 圖幅之檢訂調查，同時調繪與測製完成 169 幅林區像片基本圖；及完成南澳、太平山等事業區 316 個永久樣區複查。
 - 5、持續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撫育造林面積 38,600 公頃；辦理海岸林復育 12 公頃，劣化地復育 258 公頃，國公有林撫育 2,855 公頃；推動平地造林計畫，推廣新植造林及綠美化 50 公頃，持續撫育以往造林地 8,469 公頃。另辦理國有林出租林地測量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2,243 筆，面積 2,342.843 公頃。
 - 6、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國有林防砂工程、崩塌地處理、維護及緊急處理等水土保持工程 103 件，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10 件，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工程 39 件；另廣續經營管理保安林地 46.49 萬公頃與檢定保安林 3.5 萬公頃。
 - 7、執行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之水庫集水區處理工程 83 件、上游集水區國有林班地相關治理工程及復育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 23 件，以及 5 座重要水庫集水區之整體治理調查規劃。針對此地區之坡地保育處理，辦理坡面植生復育及崩塌地地區復育等水土保持處理工程 58 件。另進行山坡地利用管理調查，辦理建構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安全防護網整治工程 15 件。
 - 8、推動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計辦理 126 件保育工程，目前已全面測設發包施工中，並推動走入社區計畫，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與座談會計 38 場。
 - 9、執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辦理治山防災工程 162 處、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相關工程計 79 件；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7 區；並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及演練，建立居民自主防災疏散避難觀念。
 - 10、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96 年度)辦理治理工程 941 件，以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並考量生態景觀，經由有效控制土砂下移，降低下游地區淹水程度，並有效保護上游山坡地及原住民地區。
 - 11、配合經濟部「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本年預計辦理新鑿水井 6 口、封填水井 10 口、封停水井 19 口，渠道檢修改善及新建 77 公里、水利構造物 56 座。
 - 12、持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基礎農業生產環境改善，本年預計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380 公里及農田水利構造物更新改善 1,270 座；辦理農地重劃面積 490 公頃，並積極推動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面積 2,478 公頃。

附表

96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0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6 年上半年估計	95 年上半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2.90	91.88	1.11
農產	91.38	90.65	0.81
稻米	88.54	86.21	2.70
雜糧	93.08	90.98	2.31
特用作物	74.12	75.19	-1.42
果品	106.91	99.55	7.39
蔬菜	87.85	91.11	-3.58
菇類	85.96	95.31	-9.81
花卉	110.94	112.52	-1.40
林產	135.47	213.65	-36.59
用材	189.75	410.95	-53.83
薪竹材	240.89	211.50	13.90
林業副產物	98.26	110.81	-11.33
漁產	96.16	91.44	5.16
遠洋漁業	92.23	88.54	4.17
近海漁業	77.43	73.27	5.68
沿岸漁業	116.45	110.07	5.80
內陸漁撈	30.40	24.25	25.36
海面養殖	151.96	134.86	12.68
內陸養殖	103.13	97.98	5.26
畜產	92.42	94.12	-1.81
豬	93.60	96.34	-2.84
家禽	91.11	93.15	-2.18
蛋類	90.56	89.05	1.70
其他畜產	93.33	92.88	0.48

拾壹、交通建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建立全球運籌中心；開辦新種業務，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觀光行銷與建設並進，推動觀光永續發展。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進行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至虎林街段隧道及南港、松山車站地下化等主體工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75.93%。
-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設計與臨時先期工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99%。
- 3、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辦理冬山站場提高改建，冬山排水橋、東城一平交道以南高架橋、東城一平交道以北高架橋等，正積極施工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3.44%。
- 4、台鐵捷運化：「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等已列入「新十大建設」經本院核定後推動執行；「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4.75%、「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0.31%、「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0.97%、「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4.24%、「台鐵台南沙崙支線改善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8.70%。
- 5、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全線(左營至台北)已於本年 3 月 2 日開始通車營運，目前每日單向 37 班次。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計畫計有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內湖線及板橋土城線等路線。其中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及板橋土城線已分別陸續完工通車。內湖線正積極辦理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內湖線已完成進度為 76.07%。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69.86%，工程進度因樂生療養院遷建爭議，原定通車時程將受影響。另有關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路線)，台北縣政府所提政府自辦之修正計畫，目前台北縣、市政府及交通部正依經建會審查會議結論研擬相關資料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

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94.36%，依高雄捷運公司評估，紅線本年 12 月底可通車營運，97 年 10 月底可完成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

- 3、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自台鐵台北車站經台北縣、桃園縣至桃園機場，再經高鐵桃園青埔站至中壢(中壢環北路、中壢路口)，全長約 51.5 公里，共設 22 個車站，已於 95 年 6 月 26 日正式開工，其中三重站至中壢站路段預定 99 年底完工，另三重站至台北車站地下化路段，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預定於 101 年 6 月完工。
- 4、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桃園捷運藍線自中正國際機場 B1 站至中壢 B8 站路段部分，業納入「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優先推動；新竹都會區捷運系統以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作為優先推動方案，並正名為「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現正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中；另「台鐵台南沙崙支線建設計畫」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已於本年 1 月 22 日開放通車；現正辦理宜 18 至宜 25(跨蘭陽溪)側車道工程，預定本年 8 月完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99.87%。
- 2、國道 5 號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本計畫已完成工程設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27.13%。
- 3、國道 4 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其中 2 標已決標，其他標段亦將陸續完成細部設計，將配合用地取得及預算籌編情形逐段發包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24.78%。
- 4、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用地已全部取得，主要工程分為 11 標土木標均已完成發包並全面施工中，主線預定 97 年底完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77.07%。
- 5、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主要工程計有 4 標土木標，目前正全面展開施工，預定於 97 年完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66.08%。
- 6、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工程計畫：目前正全面施工中，預定於本年 9 月完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89.31%。
- 7、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99.47%。
- 8、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100%。
- 9、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35.06%。
- 10、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台一線路段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67.87%。
- 11、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6.08%。

(四)海運：

- 1、強化海運運輸基礎設施並加速相關法規之檢討，以建構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促進流通服務業相關產業之發展。
- 2、加強國內各水域載客船舶之安全抽檢作業，發現違規情形立即有效處理，期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保障乘客安全，本期交通部載客船舶督檢小組及各港務局計抽檢 1,448 艘次。
- 3、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之正常運作，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宣示國家海域主權。

(五)港埠：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為止，各自由貿易港區取得營運許可證家數，分別為基隆港 9 家、台北港 1 家、台中港 14 家及高雄港 15 家，共計有 39 家航商。
- 2、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本期計有台中港物流專業區 4.8 公頃土地投資、花蓮港 18 號碼頭投資興建密閉式散裝水泥裝船設備、花蓮港 7 號碼頭後線開放民間興建密閉式礦石料輸送設備、基隆港西 18、19 號碼頭延伸建設計畫等 4 件民間投資案完成簽約。

3、積極推動商港建設：

- (1)建設台北港計畫：台北港貨櫃碼頭 BOT 案預計於 97 年 3 月完成前 2 座貨櫃碼頭營運，98 年 3 月第 3 座碼頭完工營運，99 年 3 月第 4 座碼頭完工營運，後續 3 座預計於 101 至 103 年期間 1 年 1 座參與營運。
- (2)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本計畫係於完成紅毛港遷村取得用地後，由民間投資興建 4 席水深 16 公尺、總長度為 1,500 公尺的貨櫃碼頭 4 座及面積 75 公頃之貨櫃中心，計畫完成後每年可增加 200 萬 TEU 之貨櫃裝卸能量，目前正積極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工作及 BOT 招商事宜。

(六)空運：

- 1、拓展航權：台澳(澳門)航約之效期展延已於本年 5 月 30 日完成簽署，延約半年至本年 11 月 30 日；台港(香港)航約之第 1 次效期展延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延約半年至本年 12 月 31 日；台斯(斯洛伐克)航空運輸服務協定於本年 7 月 23 日簽署。
- 2、兩岸事務：本年兩岸春節包機總計飛航 192 架次，提供座位數為 45,878 座，載運旅客達 37,445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81.6%；本年首次飛航兩岸清明節客運包機，共飛航 42 架次，載運旅客達 7,042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4.6%；兩岸端午節客運包機亦為首次飛航，共飛航 42 架次，載運旅客達 6,499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3.9%；本期緊急醫療包機飛航 11 架次，分別由大陸籍金鹿航空公司飛航 3 架次、復興航空公司飛航 8 架次，自大陸載運病患返台治療，落實政府對往來兩岸我國國民的照顧。
- 3、強化飛航安全與航空保安：訂定年度航務、機務、客艙安全、危險物品查核計畫與航空保

安品質管制計畫，並據以執行；對查核發現之缺點，要求業者與相關單位限期改善，對發現違規之情事則依規定強制執行，並就特殊狀況派員對個別航空公司執行深度查核。

4、場站建設：

(1)國際機場部分：持續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之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中部國際機場第1期工程擴建計畫，空側設施改善工程刻正辦理施工發包作業，陸側設施改善工程正辦理細部設計；另持續推動台灣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5年發展計畫、高雄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5年發展計畫。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戰備道改建及內候機室改善工程正施工中，預定本年11月完工；並持續辦理金門尚義機場之東側航廈擴建及空側改善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

5、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貨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全部完工，其中貨運園區第1期部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本年6月底止，有45家航空貨運關聯產業之廠商進駐；另申設為自由港區事業部分，有37家業者簽約進駐營運。

6、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本年度截至6月底止，計完成桃園國際機場場面搜索雷達(ASDE)及西港測距儀(DME)之建置工程、台南機場36R跑道儀器降落系統(ILS)及綠島多向導航台(DVOR)之汰換工程；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二、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一)郵政：

1、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援國家經建融資：截至本年6月底止，郵政儲金已提撥1兆1,882億餘元，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2、持續加強防詐騙及洗錢，防制人頭帳戶，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杜絕洗錢管道，截至本年6月底止，合計攔阻742件，金額新台幣2.7億餘元。

3、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

(1)本年3月20日開辦「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作業」。

(2)本年2月1日實施「國內快捷服務新方案」簡化資費級距、調降資費及改善投遞時效。

(3)自本年7月1日起，利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辦理郵局帳戶間轉帳，一律免收5元手續費(不含轉帳繳款)。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首次公開承銷、盤後拍賣、公開協議、海外釋股及員工認股等公股釋出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交通部共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64.59%。
- 2、推動「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寬頻到府用戶數已達 566.13 萬戶(含共享寬頻帳號及 3G 上網用戶數)；另積極參與「發展服務隨手可得之優質網路社會」計畫，以建構我國下世代高速網路，期能於 100 年底前，速率達 30Mbps 以上，具數位匯流功能之網路涵蓋率達 80%。
- 3、規劃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所需之頻譜：為達成「台灣 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發展藍圖」之規劃，交通部已規劃釋出 2.5-2.69GHz 部分頻段供業者進行商業營運使用，已邀集產官學各界召開業務開放研商會議與公聽會議，並陳報本院於本年 2 月 14 日公告頻譜開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本年 7 月底前完成釋照作業。
- 4、持續推動「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為因應寬頻網路持續普及發展，乃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進行 IPv6 計畫，加速國內 IPv6 軟硬體研發、網路互連及測試、骨幹建設及推廣應用，全面建立我國 IPv6 網路建設及應用環境，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優勢，達成 e-Taiwan 資訊化優質網路社會的目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IPv6 國際及國內連線頻寬分別達到 11.13 Gbps 與 11.5 Gbps，通過 IPv6 Ready Logo Phase I 及 Phase II 廠商家數分別為 44 及 12 家，排名世界分居第 2 名及第 3 名。

三、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 年)，完成氣候模式中台灣地區分區機率分布的背景資料之建立、統計預報模式中測站雨量強度分類分析功能之開發、氣候預報作業輔助系統及對流胞侵襲機率預報產品之開發。
- 2、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3 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 年)，將地震速報系統之測報時間由原有 45 秒左右縮短到 40 秒左右，3 至 5 分鐘之內即可完成地震報告之發布及通報作業。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積極充實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內容，本期內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 4,800 萬人次；行動手機及 PDA 無線網頁資訊及 RSS 查詢服務，逾 310 萬人次。
- 2、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5 人次。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共發布豪雨特報 49 報、大雨特報 74 報、低溫特報 48 報及濃霧特報 64 報等災害性天氣特報；另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39 報，

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194 報。

四、觀光行銷與服務並進，推動觀光永續發展

(一)持續辦理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廣行銷工作：

- 1、在全球行銷策略上，以「建構台灣觀光品牌形象」為主要目標，「Taiwan, Touch Your Heart」為核心主軸，於全球市場建立具識別度之國家觀光形象。
- 2、為吸引不同客源市場旅客來台觀光，開發具台灣特色及國際潛力之新興觀光產品，包括高鐵—台鐵旅遊、農業觀光、郵輪旅遊、婚紗攝影、溫泉旅遊、生態旅遊、文化觀光及運動觀光等。另亦持續以獎勵旅遊、包機、郵輪及免費過境旅客半日遊等促銷專案，提高國際人士來台旅遊意願。

(二)配合高鐵通車辦理高鐵旅遊行銷配套措施：將高鐵旅遊納入國際旅展及推廣說明會對外宣傳，並協調旅行社包裝高鐵套裝旅遊行程，並積極推動高鐵與台灣觀光巴士結合之套裝旅遊產品、高鐵車站與觀光地區間接駁公車之行駛，並設置整合性旅遊服務中心。

(三)加強旅客權益保障及旅行業管理：

- 1、為保障旅客消費安全，提高旅行業保證金額度、成立「交易安全查核小組」，強化橫向聯繫。
- 2、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部分：
 - (1)本年3月2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加重旅行業保證責任，同時賦予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裁量權。
 - (2)為維護旅客安全，除對大陸觀光團所搭乘之遊覽車進行實地查核外，亦配合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加強相關安全管理責任。
 - (3)積極督導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就來台旅遊團體之形式、人數、旅客權益保障及身分查核、旅遊糾紛處理等問題。

(四)積極推動套裝旅遊線之整頓工作：持續推動北部海岸、日月潭、阿里山、花東及恆春半島等 12 條套裝旅遊線整備工作。

拾貳、公共工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積極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查核；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一、建構公共工程採購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 (一)本期修正發布「共同投標辦法」等相關作業規定，並研擬「政府採購法」等條文修正草案。
- (二)建立共同供應契約查價機制，避免契約產品價格高於市場價格，以大幅降低採購成本。
- (三)修正「公共工程發放趕工獎金實施要點」，以增加承包商及監造廠商配合趕工之意願。
- (四)訂頒「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及維護系統」，以利機關於線上辦理專家學者之推薦等作業。
- (五)成立「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調解決廠商與機關間關於契約條款認知的歧見。
- (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制度：
 - 1、訂頒「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釐清施工階段各單位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
 - 2、修正發布「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並擬訂「強化工程倫理方案」，促進技師執業時能遵行工程倫理。
 - 3、輔導「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辦理亞太工程師資格認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認證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大地工程等科別計 42 位亞太工程師；另擬訂「推動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工作執行計畫」，據以推動與其他亞太工程師制度成員進行工程師執業相互認許工作。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

- (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公告招標資訊 203 萬餘筆，查詢該系統人數已達 5,150 萬餘人次。
- (二)推動電子領標，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機關上傳招標案計 93 萬餘件，廠商領標計 239 萬餘次；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加速訂購作業，累計至本年 6 月底止，網路訂購數已達 81 萬餘筆，金額為 650 億餘元。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一)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3,633 件採購案。
- (二)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674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包括 223 件申訴案、451

件調解案)，其中，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處理計受理 4 件申訴案件。

(三)建立重大或特殊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專案處理機制，解決廠商履約爭議協調等問題，提高調解效率。

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本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65 件完成簽約，計畫規模約 72 億元，民間投資金額約 71 億元。

(二)辦理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分配事宜，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41 案，補助金額約 7,329 萬餘元，具體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前置規劃作業。

五、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

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 569 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並節省公帑。

六、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一)本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6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4,973 億元。

(二)前項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827 億元，執行數 1,537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84.12%。

七、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查核

(一)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本期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 81 件工程，全國其他各查核小組計查核 1,323 件工程。

(二)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本期計受理民眾通報案件 2,094 件，已結案 1,902 件。

八、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繼續列管案件計 80 件，其中屬完全閒置者計 39 件，餘屬低度利用。針對完全閒置案件，要求以強化設施功能、轉型再利用或委外經營等方式優先進行活化，並訂定時程據以管控。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原住民族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建構符合時代潮流之民族法制：研擬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研(修)訂相關子法。
- 2、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第 5 期(布農族、邵族)研究計畫。

(二)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本年 1 至 4 月於原住民族人口數較多的台東縣、花蓮縣、屏東縣及南投縣辦理 4 場次部落會議政策說明及意見徵詢座談會。
- 2、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4、95 年廣續輔導 55 個部落，本年遴選新增 25 個重點部落，合計輔導 80 個重點部落。
- 3、保障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策訂「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第 4 期計畫(97-100 年)」草案。
- 4、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辦理回復傳統名字宣導，並協助民眾辦理復名申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有 1,612 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7,092 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一)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廣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及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3 期計畫 96 年度執行計畫」業務，強化地方政府推動業務之服務工作。
- 2、辦理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及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研習 6 梯次。

(二)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 1、徵選 4 位原住民族青年代表，於本年 2 月赴美國紐約 FEWF 女飛鷹基金會，接受為期 1 個月的國際事務訓練，增加台灣國際觀，進而使台灣原住民族能夠與國際接軌。
- 2、遴選 5 名優秀團員，於本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前往美國紐約參加「第 6 屆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並與其他國家原住民族組織進行交流，為我原住民族踏入國際社會鋪路。
- 3、本年 2 月 8 日簽署「台灣與菲律賓原住民族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未來將籌劃加強台灣與菲律賓原住民族間之文化與經濟交流，並積極推廣、協助雙方學術機構、組織、地方政府機關與部落管理機構之直接往來，為台菲原住民族友好關係開拓一個新紀元。

三、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召開 2 次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本年度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以及本年「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
- 2、委託辦理「9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並廣續規劃辦理「9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據以分析比較與瞭解各級(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 3、補助地方政府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 10 處，並補助已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教室之 70 所學校(高中、國中小)辦理民族教育活動。
- 4、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規劃之研究」，以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 5、擴充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措施：
 - (1)依據「原住民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本期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計大專學生 2,225 人，獎學金 4,137 萬 5,000 元。
 - (2)依據「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輔助作業要點」，廣續補助原住民幼童 3 歲至入國小前就讀(托)於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學費，補助經費計 7,642 萬元。
 - (3)保障原住民出國、進修機會，提供公費留學 10 個名額，並補助自費出國修習碩、博士學位之原住民每人每月補助留學期間生活費美金 3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36 人。另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進修研習計 1 人，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各類人才。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依據「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要點」，結合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核定申請案件 44 件。
- 2、推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婦女、青少年、青少年自主、理財、家庭、法治等教育及兒童閱讀計 120 場次。
- 3、補助並輔導 13 個縣市政府辦理 13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
- 4、積極推展原住民族部落學習團體計畫：於北區、南區及台東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學習團

體領導種籽初階暨進階培訓班」，以倡導部落學習風氣，將成立 75 個學習團體，並培訓原住民族部落學習團體種子教師，以帶動並激發其自主性及主動性。

(三)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廣續委託及營運「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將台灣原住民族相關資源整理、典藏保存，並提供閱覽使用。
- 2、廣續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輔導計畫」，使成為部落推動資訊教育之學習中心，普及原住民族地區資訊教育，並加強原住民使用網路能力，提升原住民知識競爭力及增加原住民網路人才的工作機會，建立原住民終身學習型社會。
- 3、開辦原住民資訊教育進階班課程計 48 班次，藉由資訊教育協助加強原住民運用資訊技能，提升原住民知識與經濟競爭力。
- 4、建置「台灣原住民族數位教材資源中心網」，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以提升非原住民族人士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認識。
- 5、廣續建置 4-9 階族語課程教材之「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

(四)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 1、辦理本年「原住民族電視節目製播案」，並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原住民族電視節目，以彰顯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落實原住民族之媒體使用權。
- 2、辦理「原住民族電視節目監看案」，以強化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內容、提升節目品質，期增加觀眾收看與頻道近用率。
- 3、廣續發行台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建構多元文化之媒體環境。
- 4、委託辦理「5 家無線電視台節目共碟接收設備」，本年度預計補助安裝 1 萬 9,000 戶，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情形。
- 5、委託製播族語廣播節目，以傳承原住民族語並落實原住民族之媒體近用權。

四、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 1、委託東華大學完成編撰「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
- 2、補助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暨語言巢實施計畫」，辦理幼兒語言巢、青少年或成人族語研習課程及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研習活動計 267 班次。
- 3、於本年 3 月 10 日辦理「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經統計應考人數計 1 萬 0,096 人，到考人數計 8,521 人，到考率為 84.4%，共有 6,580 位考生通過考試，合格率達 77.22%，總成績平均為 72.61 分。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廣續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 36 班，並辦理各班輔導人員研習及成果觀摩會，提升行政及輔導人員素質，以提高執行績效。
- 2、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計核定 58 件。
- 3、為建構並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刻正研擬訂定「平埔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振興發展 5 年計畫」（97-101 年）。
- 4、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計核定 30 件。
- 5、補助並輔導地方政府充實原住民文物(化)館，並加強營運功能，計完成屏東縣三地門鄉等 4 座文物館活化營運工作。

五、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訂定「推動原住民部落安全社區 5 年(95 年-99 年)計畫」，辦理原住民部落安全社區推動工作，共計有宜蘭縣大同鄉寒溪部落、宜蘭縣南澳鄉、台東縣太麻里鄉香蘭部落與台中縣和平鄉 4 個部落地區，期減少事故傷害發生率，增進部落生命安全品質。
- 2、辦理原住民族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及配合推動菸害防治工作。
- 3、辦理全國原住民健康操比賽活動，分北、東、中三區初賽，並於本年 8 月 18 日辦理決賽。
- 4、廣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益人數計 1,403 人次；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及完治獎金，受益人數計 468 人次。
- 5、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其就醫權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第 6 類第 2 目 20 歲以下、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自付健保費，受益人數計 5 萬 6,975 人次；補助設籍蘭嶼鄉第 2、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之原住民自付健保費計 1,441 人次，支出經費逾 1 億 5,689 萬 4,222 元。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

- 1、補助團體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43 處，進用 43 名原住民女性擔任社會工作人員，並提供諮詢服務 2,600 件、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1,918 件；辦理原住民婦女成長團體 100 個團體；組訓志工 58 隊，512 人。
- 2、定期召開「原住民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3、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 88 場次，受益人次約計 1,760 人，提供部落及都會原住民婦女發聲平台，並就婦女就業、婦女福利及人身安全、婦女社會參與及社會教育等議題廣泛溝通討論。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本期累計核發 2 萬 1,117 人次，支出金額累計 3 億 7,658 萬 7,000 元。

- 2、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扶助，計核發 500 人。
- 3、辦理老人服務，推動「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及養護計畫」，提供部落居家服務，補助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46 站，受益人數 2,115 人，運用 90 位社區婦女擔任居家服務及送餐員，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 4、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9 鄉(鎮、市)公所公立托兒所設施設備，計 160 萬元。
- 5、訂頒「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並補助台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僱用 36 名生活輔導員；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2 所大學社工系辦理社會工作學分班。
- 6、委託辦理家婦中心專業諮詢輔導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專業諮詢輔導。
- 7、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及保母訓練計畫，預期提供幼兒照顧 2,000 人及創造 650 個工作機會。

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加強查核本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進用原住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公立機關(構)、學校已超額進用原住民 5,315 人。
- 2、辦理「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並推動「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

(二)辦理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及專業證照化：

- 1、補助辦理原住民美容職訓班、廚餘轉作技術員訓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進技術工訓練班，培訓人數計 104 人，提升原住民人力資本。
- 2、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核發 566 名(含甲級 1 名、乙級 77 名、丙級 488 名)。

(三)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廣續補助台北縣等 17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短期就業計畫」，提供 987 名原住民就業機會

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用，並多元化貸款項目及改進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協助原住民籌措創業所需資金，本期核貸金額 5,000 萬元。
- (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協助原住民擔保不足或無擔保之貸款，並以信用保證資金淨值 10 倍承作。本期核定保證金額計 1,500 萬元。
- (三)廣續補助台北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產業發展，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暨加強產銷策略、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拓創行銷通路；全面輔導原住民經濟發展，建構產業輔導團隊，振興原住民社會繁榮與成長。

(四)廣續補助台北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

八、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等計畫，以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 (二)廣續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辦理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計 750 戶；惟配合「整體住宅政策」之「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實施，原民會本年度不再續辦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新增戶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業務，移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 (三)規劃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計畫」延續計畫，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輔導措施，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
- (四)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協助蘭嶼居民自主辦理社造工作，建構蘭嶼永續經營機制，發展蘭嶼部落生機。

九、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
 - 1、補助 55 鄉(鎮、市)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已完成地名故事 3,219 個、325 個部落、7,684 處傳統山川地名調查及資料建置，本年度至 97 年度廣續充實調查資料內涵或更新，以為將來劃設之有利依據。
 - 2、本期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4,085 筆，面積 2,651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共 2,396 筆，面積 2,018 公頃。
 - 3、廣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委託經營，本年度選定苗栗縣泰安鄉蘇魯部落、南投縣信義鄉久美、望鄉、地利等 4 部落輔導辦理共同合作經營事業體營運。
- (二)執行「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含待洽商土地)4 年工作計畫」，實施期程自 94 年起至 97 年止，核定面積為 4,026.47 公頃，實施範圍為宜蘭縣等 8 縣 28 鄉。
- (三)執行「96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5,555 筆面積 8,482 公頃。
- (四)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解決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公有土地之問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等權利。
- (五)完成「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 (六)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刻正由本院審議中。

拾肆、客家事務

本期客家事務工作重點為：統籌辦理客家語文建置基礎工程，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提升社會整體之客語使用能力及普及度，營造客家文化振興環境，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完整論述，結合產業與文化，建立客家新經濟生活圈。

一、研訂客家施政政策，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 (一)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及客家語言使用情形，廣續委託辦理「96年度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案，作為制定客家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本年度核定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14件，建構台灣客家研究「重點」，為客家學術發展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研擬「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1/3)」，預訂自97年度起推動，為期3年，以建構客家地方知識體系的學術基礎。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27件；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4件；以及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24件。
- (三)建置客家圖書文獻資料庫：為擴大提供客家學術研究資料之公共使用，與國家圖書館合作推動「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計畫，建置客家圖書文獻資料庫，將所有客家書籍、文獻等資料予以整合並數位化後，提供開放使用，以利研究者查詢、參考，開拓客家研究的新天地。
- (四)首創2007客家貢獻獎評獎活動：為挖掘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及客家相關事務發展事蹟，並型塑參與客家事務，傳承客家文化，豐富台灣文化多樣性之具體成就，以作為鼓舞社會大眾投入客家事務行列，推動客家文化發展等工作之典範。首創2007客家貢獻獎評獎活動，評選出客家終身貢獻獎2人，客家傑出貢獻獎10人。

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

- (一)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本年6月10日舉辦第3次客語認證初級考試，假全國北中南東4大區、9縣市、18所學校辦理，報考人數共計8,266名，到考率高達85%，並於7月5日放榜，合格者達88.84%。另預計於97年度辦理首次中級認證考試。
- (二)辦理客語遠距教學：「哈客網路學院」於本年度廣續規劃建置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並配合本年度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於5-6月辦理「全國『哈客網路學院』國民中小學客語闖關大挑戰」活動，共計吸引531所國民中小學報名參與，其中上網瀏覽者共計27萬2,600人次，報名者計1萬6,000人。
- (三)充實學校客語教材資源：為保存及傳承台灣的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辦理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辭典編纂工作，預計4年完成，本年度為第4年計畫廣續進行中；此外，並廣續建

置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及各縣市客語教學資源中心，以利客語教學資源共享。

(四)扎根「客語生活學校」：為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本年度共核定 331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於 7-8 月暑假期間辦理客語文化夏令營活動，以鼓勵都會年輕學子學習客語，並促進城鄉交流。

(五)推廣「公共領域客語復甦計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持續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本年度核定補助 6 個機構實施，並積極督促各公務部門如法院、醫院及大眾運輸等，提供客語服務。

三、提升客語能見度，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

(一)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頻道：持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製作滿足客家鄉親各年齡層及社會階層需要之各類型節目，全天不間斷透過衛星及全國有線電視系統及無線電視數位頻道播送，普及化客家電視傳播。

(二)發展客家網路廣播：廣續營運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結合各地區客語廣播節目資源，製播網路音樂節目，提供全球鄉親無國界的網路廣播收聽服務；建置青年「部落客」網站，引領年輕世代在互動的網路平台上，認識、學習客家，帶動客家流行文化。

(三)推動客家優質廣播：每週一至週五分別於教育及漢聲廣播電台各播出 1 小時客語節目；並與 ICRT 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教學節目，每週一至週五於 ICRT、花蓮希望之聲、台東之聲等廣播電台播出。另鼓勵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本年度計核定補助民間廣播電台及相關團體製播 23 個客語廣播節目。

(四)推動客家傳播影像計畫：結合 8 所社區大學開設「桐花與藍布衫的光影交會」紀錄片課程，培訓客家影像傳播人才；另辦理「2007 客家音樂 MV 大賽」活動，鼓勵年輕學子結合客家音樂與創意，進行影像創作。

(五)辦理第 2 屆客家新聞獎：以公正、公開、公平之評審制度，逐步樹立該獎座之榮譽象徵，鼓勵新聞從業人員及促進相關傳播機構對客家事務之報導，以達到「讓台灣認識客家」及「讓客家豐富台灣的多元文化」的政策目標。

四、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

(一)規劃辦理「數位台灣客家庄」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內容包含「客家文物典藏」、「客庄文化典藏」、「客家圖書典藏」、「客家影音典藏」及「台灣客家文化聯合目錄系統與技術支援」等 5 分項，並結合產、官、學及地方社區之力量，有效整合及運用客家文化資源。

(二)出版台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完成「客家研究概論」、「93 年度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案成果」之出版；規劃出版「客庄文化主題調查」（觀音鄉、竹田鄉）、「台灣客家人物誌」、「兒童客家叢書」等 4 種系列書籍，兼顧知識性及專業性，以達到推廣客家文化之目的。

- (三)推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辦理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頭屋鄉、屏東縣高樹鄉及花蓮縣壽豐鄉等 4 個鄉鎮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
- (四)辦理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台灣客家產業研究—中部地區產業文化經濟調查研究」、「台灣客家婦女研究」、「台灣客家區域之語言調查」、「台灣客家族群關係研究」等案。

五、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

- (一)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344 件，補助範圍遍及全台 20 縣市，補助對象包括地方政府、社團、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社區大學，有效促進客家文化向基層扎根的目標。
- (二)辦理 2007 客家桐花祭：本年客家桐花祭核定補助 65 個單位，包括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及彰化縣等 7 個縣(市)、35 個鄉(鎮、市)，舉辦將近 600 場次的藝文活動。
- (三)辦理客家戲劇發展計畫：為提升客家傳統戲曲品質及藝術涵養，辦理本年度客家傳統戲曲徵選，計入選 7 團，預定年底至全國各地巡迴演出。
- (四)推廣客家交響樂：委託辦理「六堆交響樂」新創 4 首及編創 1 首，共計 5 首，以交響樂磅礴樂章凸顯六堆客庄特色，讓社會大眾欣賞細緻動人的客家樂章。
- (五)首度籌製客家歌舞劇「福春嫁女」，改編莎翁世紀名著《馴悍記》，以「客家」元素為基礎，透過歌舞劇豐富活潑的表現形式，呈現客家音樂、戲劇及舞蹈表演藝術的全新感官體驗。
- (六)廣續籌辦「六堆嘉年華」系列活動：結合屏東縣及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甲仙鄉、六龜鄉、杉林鄉；屏東縣高樹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佳冬鄉、新埤鄉等 12 鄉鎮；以及六堆忠義祠等單位，在高屏六堆地區舉辦包括：花車遶境 12 鄉鎮、六堆文化產業活動、第 43 屆六堆運動會等活動，形塑六堆客庄文化。
- (七)辦理「2007a-ha 客家藝術節」：以高雄市、屏東縣之客庄為主，邀請國內優秀的客家展演團體或個人，共同演出客家藝術饗宴，並彰顯地方文化內涵。本年活動內容主要以呈現客家傳統及流行音樂、交響樂、精緻客家大戲及傳統戲曲巡演為主。
- (八)推動客家文化振興—客家文化人文環境營造計畫：採用社區總體營造之觀念作為，鼓勵地方文史團隊投入客家文化之整體振興工作，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客家文化設施活化案 13 件，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共 25 件。
- (九)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客家社區及客庄六大類型之環境營造，包括公共生活空間環境整理、文化資產風貌營造、人為環境景觀美化整理、自然環境景觀復原改善、閒置空間再利用、客家聚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客家文化館舍文物典藏展演設備充實等類型，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31 項縣市鄉鎮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 (一〇)辦理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期各項主體建築工程已完工驗收，後續

各項工程陸續施工中。苗栗園區預計於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興建，目前已完成工程管理顧問公司甄選，刻正辦理國際競圖作業。

六、推動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辦理「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推動客家特色產業之升級與行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配合 2007 客家桐花祭活動辦理特色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26 個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增值產業從規劃、設計到推廣，推動客家特色產業之升級與行銷；補助 15 個社團進行各式人才培育計畫，計輔導培訓包括客語導覽、服飾、美食等各式人才超過 602 人。
- (二)辦理「台灣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計畫」，配合客家桐花祭及結合異業結盟廠商，輔導客家地區業者共 88 家，並完成 373 項產品設計，活絡客庄經濟並成功推廣客家品牌形象，達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效益。

七、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 (一)培育多元客家青年，建立全球客家網絡：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補助客家青年出國進修、研習、訪問、進行志工服務等，以培育多元客家青年種籽，提升客家青年服務奉獻精神，進而回饋國內社會，促進社會建設，本年度共補助 14 人。
- (二)聯繫全球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選派海內外優秀客家展演團體及補助社團赴海外演出訪問，增進海內外相互瞭解與交流合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6 個團體。
- (三)推動族群共榮，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規劃辦理 2 個梯次「2007 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活動，邀請海外客家青年或認同客家文化之青年回台，藉由親身體驗及互相學習觀摩的方式，認識台灣客家，豐富全球客家觀點。廣續辦理本年度福佬客田野調查計畫，範圍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及台南市等 5 縣市。
- (四)辦理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營，延續海外客語傳承：僑委會與客委會共同規劃「96 年度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2 日止，選派台灣客語專業教師赴北美地區，分別於華府、紐約、芝加哥、休士頓、鳳凰城、洛杉磯及多倫多等 7 站辦理巡迴教學。

拾伍、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友好關係；推動蒙藏族人道援助工作；推廣蒙藏文化；加強蒙藏研究。

一、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育蒙藏青年

- (一)核發在台病困蒙藏胞生活補助費，致贈病困、隻身及年邁在台蒙藏胞春節慰問金 50 人次。
- (二)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帳戶」，協助貧困藏胞暨子女教育補助 19 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 (三)輔導並補助在台西藏德格同鄉會、新進移民來台之藏胞福利協會、台灣康巴三岸藏族同鄉會舉辦 96 年春節聯誼活動。
- (四)委託蒙藏基金會辦理「在台藏胞關懷專案」，服務及協助藏胞 128 人次。
- (五)核發在台蒙藏籍學生 95 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暨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46 人；輔導補助在台蒙籍公費生 3 名於美國攻讀碩士學位。

二、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族人士

- (一)安排蒙古首任民選總統奧其巴特爾先生來台參加「全球新興民主論壇倡議大會」。
- (二)辦理「2007 年蒙古法官司法官研習班」，邀請蒙古最高法院及各省法官共 10 位來台研習，促進雙方司法交流。
- (三)辦理「第 5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邀請蒙古各省檢察長及副檢察長共 19 位來台研習，促進雙方司法交流。
- (四)協助經濟部國貿局接待蒙古外人投資貿易署訪問團一行 10 人來台訪問。
- (五)辦理「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蒙古國 4 名學員來台研習中文 1 年，以及辦理俄羅斯聯邦之布里雅特、喀爾瑪克及圖瓦共和國等蒙古族裔 6 名青年來台研習中文。
- (六)頒發 2006 年第 2 期及 2007 年第 1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台灣獎學金」，計 110 名。

三、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與友好關係

- (一)邀請研究中印藏關係之學者專家來台研究講學，促進各界對相關議題之交流與瞭解，建立海外友好關係。
- (二)派員出席在美國紐約召開之「第 3 屆國際漢藏對話會議」，並補助國內學者專家 6 人與會，增進台灣與西藏流亡政府及國際關心西藏議題學者專家之溝通交流。
- (三)辦理 2007「海外援藏志工培訓營」及「非政府組織援藏志工專業培力工作坊」，共計有 78

- 人參加，並鼓勵及補助參訓者實地參與印度藏人社區援助工作。
- (四)補助印度西藏難民自助中心台北辦事處辦理「西藏自由之音」廣播節目，對中國境內播出西藏新聞時事報導及西藏文化宗教訊息等，以增進中國人民對海外西藏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 (五)補助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舉辦「世界和平與西藏人權祈禱日系列活動」，以增加台灣民眾對西藏文化及人權議題之關注與瞭解。
- (六)辦理「印度藏人社區人員來台教育訓練計畫」，以增進藏人社區醫療照護能力；補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8 名醫護人員辦理「2007 年印度藏人社區醫療服務計畫」，前往印度藏人社區進行醫療服務及衛教宣導，擴大海外藏人援助服務據點。
- (七)辦理海外優秀藏族青年獎助學金申請案件，以協助其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提高教育程度。
- (八)籌辦「西藏人權問題國際研討會」，將邀請國內外援藏組織、人權團體、海外藏人及台灣專家學者計 60 人參與，有助於推動台藏交流，結合國內外援藏組織及社群力量，共同為西藏人權發聲。

四、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 (一)舉行成吉思汗大祭典禮，計有蒙古來台及在台蒙籍人士 250 人參加。
- (二)本年 5 月邀請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共和國 Lotos 舞團來台巡演。
- (三)籌辦「2007 西藏格薩爾系列活動」，藉由格薩爾唐卡展示、講座研習及說唱表演，廣泛介紹西藏文學、繪畫及說唱藝術。
- (四)舉辦「2007 年蒙古及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共和國研習參訪暨繪畫創作系列活動」，參訪藝術家包括台灣畫壇老、中、青三代名家，增進民眾對蒙藏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 (五)假蒙古國家歷史博物館舉辦「台灣心、蒙古情—台灣美術教授聯展」，展出台灣畫家筆下之台灣與蒙古風情畫作計 60 幅，推動台蒙藝術文化交流，並將台灣之美介紹至國際舞台。
- (六)假台南縣文化局、台南市立文化中心、台灣文獻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舉辦蒙藏文物展，豐富國人多元文化內涵。

五、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 (一)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教授赴蒙古大學講學。
- (二)受理國內大學校院研究生申請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以提升蒙藏研究風氣。
- (三)整理蒙藏委員會收藏之駐藏辦事處檔案，編印出版檔案選編第 13 至 14 冊，提供學術研究。
- (四)聯絡國內外學者撰寫蒙藏專論、重要問題簡析，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網路蒙藏重要資訊」，定期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培養蒙藏現況研究人才，強化蒙藏現況研究資訊，定期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

拾陸、僑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務實推展僑務工作；掌握華文教育主流化契機，以僑教宣揚台灣；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務實推展僑務工作

- (一)結合「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力量，維護台海和平安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該聯盟已於全球各地成立 100 個支盟，並結合各洲支盟分別成立歐洲、大洋洲、非洲、亞洲、中南美洲及北美洲 6 個分盟。
- (二)結合僑務志工力量，推展僑務工作：本期僑社志工參與人數超過 1 萬人次，參與活動場次超過 1,500 場。
- (三)辦理僑社工作研討及邀訪，培養僑社人才：辦理海外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及北美地區僑社女性領袖研討會，培植僑社新血及繼起人才，共計 100 人返國參加。
- (四)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等活動：協導僑社舉辦元旦升旗活動逾 45 場次，共計 9,000 餘人次參加；協導僑社辦理慶祝農曆新年活動逾 838 場次，共計 73 萬 2,000 餘人次參加；協導各地僑社辦理各項區域性活動凝聚向心逾 108 場次，共計 5 萬 2,000 餘人次參加。
- (五)協導僑社辦理各項活動，反制中國「反獨促統」：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持續策導海外各地僑團舉辦演講、座談、記者會及示威遊行等，共有全球各地 30 個海外地區，舉辦 53 場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5,290 人次。協導全盟各地分支盟配合政府政策，以多元方式，舉辦專題演講等活動，並透過華文及外國媒體之報導，傳達全盟訴求，爭取國際社會之認同與支持，計辦理逾 64 場次活動，共計 7,290 人次參加。協導海外僑團聲援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國際社會支持台灣，計辦理逾 101 場次，參與人數約計 2 萬 6,512 人次。
- (六)整合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源，提升服務績效：本期海外僑教中心辦理各項藝文等活動逾 6,000 場次，服務僑胞超過 34 萬 2,000 餘人次。

二、掌握華文教育主流化契機，以僑教宣揚台灣

- (一)充實僑校師資陣容：因應全球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本期已辦理 7 班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中南美洲、泰國、菲律賓、印尼及美國地區)及 1 梯次海外運用華文網路教學僑校校長、主任參訪團，計培訓師資 295 人；辦理菲律賓、印尼、美加及紐澳地區「海外教師研習會」計已培訓師資 600 人；補助僑教組織舉辦 9 場次 AP 華語

文師資培訓相關活動，計 954 人參加；辦理 1 期「華文網路種子師資班」，培育海外華文網路師資計 26 名，並積極輔導海外各僑教中心及僑校辦理電腦班，以培訓海外華語文教師運用數位教學能力，計已開設 30 班。另派遣 11 名替代役役男支援菲律賓地區 7 所僑校教學，以充實當地僑校師資，協助解決師資不足問題。

(二)推展數位化教學：為推動僑教數位化，提升 e 化服務效能，刻正進行「全球華文網」建置工作，以「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豐富教材內容為基礎，運用台灣電腦科技資源，結合民間智庫及產業界力量，打造台灣優質華語文品牌形象，營造一個數位化、人性化之華語文線上學習環境；因應美國 AP 華文計畫，發行「僑教雙週刊」(平面及網路版)之「快樂學華語」及【AP 中文專刊】各 12 期，本年每期點閱率已突破 40 萬人次。本年 6 月 15 日辦理「第 5 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與會人數達 443 人，總計發表 95 篇論文，並有 17 個單位參與華語文數位產品展示，藉由海內外華語文專家學者與數位產業菁英之互動，對整合台灣華語文教學資源，共創台灣優質華語文品牌具正面效益。

(三)鼓勵海外青年來台灣學華語及志願服務：本期辦理 6 期語文研習班活動，計有 512 人參訓；辦理 4 期台灣觀摩團活動，計有 565 人參加，總計有 1,077 位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參訪，活動規劃均以「認識台灣」為主軸、擴大行銷台灣為目的，使海外華裔青年實地瞭解台灣，並於返回僑居地後宣揚台灣，成為推廣「台灣之友」之種子。此外，僑委會分別與教育部等政府、民間團體合辦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邀請華裔青年來台赴偏遠地區從事英語教學服務工作，估計本年將有逾 300 位華裔青年來台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約逾 2,000 位弱勢學童受益。

(四)推展台灣多元文化：輔導美、加、歐地區僑團辦理華僑(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共計 67 營，並遴派 21 位志工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因應亞洲、大洋洲、中南美及南非地區各僑團(校)需求，遴派 32 位文化教師前往 18 個國家 48 個僑團(校)教學，參與人數高達 1 萬 7 千餘人。為宣慰海外僑胞，凝聚僑心，農曆春節期間籌組 3 團台灣文化訪問團分赴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巡迴 10 個國家演出 29 場，計有 4 萬 0,500 餘人觀賞，並於本年 5 月間輔導北美地區僑團辦理 2007 年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活動，共有美、加 15 個地區 47 個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吸引當地主流社會人士及社區居民 11 萬人次參與，各部會遴派 3 表演團隊支援台灣傳統週活動，計巡迴海外 35 個城市，演出超過 36 場次；另輔導僑界辦理各項社教活動遍及 46 個地區共 198 項活動，其中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之大型文藝體育活動共 19 項。

(五)強化海外文宣力量：輔助海外友我華文媒體，以加強其在海外華文媒體市場之競爭力，本期計報紙 10 家、廣播電台 2 家、電視台 8 家，合計 20 家。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以充實其新聞資訊來源，獲得國內最快、最正確且正面訊息，以提升台灣在國際之能見度，目前計有 56 家海外華文媒體申請使用。

(六)推展函授多元學習：中華函授學校提供技職教育及華語文教學課程，95 學年招生錄取人次計

1 萬 4,111 人，較 94 學年 1 萬 2,730 人，增加 10.85%。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

- (一)鼓勵海外僑商回國投資及採購：推動「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鼓勵海外僑商返鄉創業投資；本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舉辦「世界僑商觀光會議」活動，邀請 15 個國家地區 63 位海外旅行業代表返國參加，並安排與國內 115 位旅行業者互動及商機交流；另為媒合海外具行銷專才僑胞協助台灣中小企業推銷優質產品，本年 3 月 26 日至 31 日舉辦「行銷台灣參訪團」活動，邀請 35 位旅居海外具行銷專才與經驗之僑胞返台，除安排國際行銷等研習課程及企業參訪活動外，並安排與 180 家台灣中小企業廠商面對面洽談合作機會，以協助將台灣優質產品推銷至海外市場。
- (二)協助僑商組織發展：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台商總會及各地區性台商會於各地召開理監事會議、年會等活動共 25 次；為增進海外女性企業領導人管理營運智能，加強對當前國內社經情勢之瞭解，協助行銷台灣，本年 4 月 15 日至 20 日辦理「海外傑出女企業家領導班」，共有 35 名來自全球各洲女性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返國參訓；協助海外僑商組織返國參訪並拜會各部會首長及考察國內投資環境，協助國內經濟發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香港台灣工商協會」及「美國紐英崙安良工商總會餐飲參訪團」等團體 69 人組團返國參訪；輔導全球華商經貿學員聯誼總會舉辦第 7 屆年會活動。
- (三)培訓華商經貿人才：籌組「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2 梯次，派遣專家分別赴南非及美國共 8 個城市地區巡迴講授餐飲經營、台灣美食、烘焙及蔬果雕刻等專業課程，計有 880 餘人參加，有效提升僑營企業發展能力；辦理 8 期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計有僑商 389 人返台參加。
- (四)培訓僑胞第二代菁英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為培訓海外僑胞第二代青年成為國際貿易尖兵，協助推銷台灣產品至海外市場，於本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7 日舉辦「海外僑胞第二代推銷台灣貿易尖兵培訓班」，計有來自 21 個國地區 40 位第二代菁英參加。
- (五)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6 家，承辦據點計有 163 處，分布於 27 個國家 53 都會區。自 78 年開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4,842 件、承作保證金額為 8 億 6,346 餘萬美元，協助僑商及台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 13 億 0,773 餘萬美元。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爭取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 96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本年報名人數計 2,711 人；赴泰北地區辦理五專職校試務工作，報名人數 105 人。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為加強各校僑輔人員及僑生間聯繫，於北、中、南及東部等

4 區分別舉辦僑生春季聯誼會，參與人數達 3,000 人。為加強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本期 96 年度截至提供校內工讀金名額共 4,500 餘人次，核發新台幣 870 萬元整；分區辦理僑輔甜甜圈計畫工作研討會，以落實在學輔導工作與經驗傳承；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物，計 71 件；辦理僑生傷病急難慰問，計核發 18 人慰問金，共有國立台灣師範等 11 所學校受惠；補助新僑生 2,600 餘人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在學僑生本期共有 6,000 餘人次逐月計算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輔導各地畢業僑生聯誼組織，舉辦聯誼慶祝活動，計 20 場次，約 8,000 人；接待印尼蘇南留台校友聯誼會訪問團，計 32 人，協助安排參訪中國文化、淡江、實踐、東吳、中原等大學。

五、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本期辦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華僑證照申請案件計 788 件。

(二)為應實務上需要，刻正研修「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蒐集輿情反應，以維護僑胞權益及符合實際作業需要。

拾柒、兩岸關係

為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正常發展，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原則，尋求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並就兩岸主、客觀情勢，研訂具體工作方向與策略，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一)研修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送件須知」、「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送件須知」、「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等法規及行政規則。

(二)檢討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

- 1、落實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動態管理，規劃「入境通報機制」、「縮短入出境許可證效期」、「賦予邀請單位對於活動事由消失之通報義務」、「邀請單位一律檢具確認行程表」等措施，並協調內政部配合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相關條文。
- 2、目前國際間對於國境線上人別辨識之標準，已採用以臉部生物特徵為主，指紋及虹膜為輔之辨識方式。陸委會衡酌兩岸交流之實際情況，參照國際標準與趨勢，協調內政部規劃結合現行人出境證照查驗，將此種辨識通關方法，運用於申請來台之外來人士，期增進通關查驗效能，並可有效遏止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或持偽、變造證件申請來台。
- 3、協調促請大陸方面確實依「金門協議」執行偷渡犯遣返作業，本年截至6月底止，執行3梯次，遣返461名偷渡犯，已將可遣返之偷渡犯全數遣返，使得各地收容人數僅餘149人，為歷年最低。

(三)廣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本期自大陸地區遣返通緝犯41人。

(四)與中華救助總會合辦5場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參加人數約1千5百人，及1期成長營，參加人數60人，輔導大陸配偶在台生活，使其儘速適應及融入台灣社會。

二、秉持「深耕台灣，布局全球」戰略目標，以及「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指導原則，持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一)依「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全球布局與兩岸經貿組所達成58項共識，兩岸經貿應在落實推

動「台灣優先」、「全球布局」前提下，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等目標。政府相關機關依「經續會」共識所擬具 50 項應辦事項，均按既定時程持續推動。

(二)推動「貨客包機」、「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及「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3 項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 1、在「貨客包機」方面，兩岸主管部門經協商後已同意先行實施具共識之 4 項專案包機(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客運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以及急難救助與殘障(疾)人士等特定人道包機)。截至本年 8 月 15 日止，已執行專案貨運包機 5 航次、本年春節包機 96 班(往返 192 航次)、清明包機 21 班(往返 42 航次)、端午節包機 21 班(往返 42 航次)及緊急醫療包機 22 航次。目前兩岸仍持續就常態化之貨客包機進行協商，在技術性問題上，已獲致一定程度的共識，包括：貨運及客運包機的頻率、航點、飛航航路、經營家數、業務合作等，均充分溝通與討論，希望能加速協商的步伐，儘早達成協議，並付諸實施，以為進一步直航累積更多經驗。
- 2、在「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方面，兩岸雙方已經進行多次技術性諮商，並獲致一定程度共識。雖然先前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致協商出現瓶頸，但經過雙方耐心及持續連繫溝通，最近已有若干正面進展，後續協商將陸續進行，希望對方能展現相對善意與良性互動，加速完成協商並付諸實施。
- 3、在「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方面，政府委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聯繫及安排相關事宜；另相關機關已就仿冒及商標問題，研擬因應方案，將持續推動農產品輸銷大陸之兩岸協商，以建立合法交流管道。

(三)為提升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之接待品質，並進一步落實安全管理配套機制：相關機關已完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於本年 3 月 2 日發布施行。重點包括：加重接待業者保證責任、大陸旅客如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改以扣繳業者保證金、明定旅行業自律公約規範內容。

(四)循序推動「小三通」：本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措施重點，包括：基於人道考量放寬相關人員得經金、馬往返大陸地區、便利商務往來及專業交流、放寬澎湖居民得經金、馬往返大陸地區、放寬大陸旅客經金、馬轉赴澎湖旅遊，以及其他相關調整措施。

(五)持續推動「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工作：

- 1、本期「大陸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次已逾 50 萬人次；歷年累計逾 238 萬人次。
- 2、專業諮詢部分：本期「台商張老師」提供諮詢案件計 164 件，出版台商張老師月刊，提供台商經營管理及大陸市場相關專業資訊。
- 3、一般諮詢部分：本期陸委會台商窗口提供一般兩岸經貿諮詢案件數計 788 件。

三、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 (一)針對中共近期對台統戰策略與政策作為，如中共「反分裂國家法」制定通過兩周年以來對台打壓事例、中共壓制我深化民主作為、中共藉台灣史進行對台文化統戰、國共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中共對我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反應等撰擬研析報告及說帖等 35 篇。
- (二)辦理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 1 案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奧運聖火來台等專案性民意調查 4 案。
- (三)撰編「大陸工作簡報」月刊 6 期、「大陸情勢」季報 2 期，並刊登陸委會網站供各界參閱。另撰擬「中共十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五次會」等 12 篇研析報告，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四)針對中共近期對台外交打壓作為，如阻撓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加入聯合國、矮化我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會員地位、迫使哥斯大黎加與我國斷交等，撰擬研析報告及新聞稿共 20 篇。

四、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流通

- (一)因應兩岸交流情勢發展，調整文教策略：撰擬兩岸文教交流研析報告如「政府協助台商學校設立與發展之研析」等計 7 篇，作為政策制定參考。
- (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增進互信基礎：本年規劃辦理兩岸各種文教專業領域之交流活動計 49 案，預計邀請 400 位大陸人士來台實際觀察台灣各項發展之現況，有效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台灣。
- (三)增進兩岸資訊流通，促進瞭解台灣發展：本期邀請大陸大眾傳播及法律類科研究生計 40 位來台實(研)習；規劃辦理第 11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相關活動。

五、推動台港澳交流

- (一)推動台港澳交流活動：為增進台港澳互動，積極推動港澳團體及人士來台參訪，邀請港澳學生來臺研習，實地瞭解我民主成就及政經成果，並協助我民意代表、民間團體赴港澳交流，增進瞭解。本期協助邀訪及接待之台港澳社團、人士計 51 團，663 人次。
- (二)關注港澳情勢：針對香港特首選舉及移交 10 週年等議題，關注其發展，並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從香港特首選舉展望香港民主化」及「香港移交 10 週年：回顧與挑戰」等座談會，蒐彙各方意見，深入觀察香港民主化發展及趨勢，並傳達政府立場。
- (三)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加強與港澳當地社團聯繫，辦理或參與我農業、觀光等產業之相關展覽，推介台灣並提高能見度，增進港澳對我之瞭解；廣續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強化對往來兩岸四地人士之服務；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協處緊急事故，例如香港移交 10

週年期間，大批國人持合法簽證入港遭拒並被粗暴遣返事，駐香港機構(香港事務局)即時掌握訊息，聯繫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並向港府表達抗議，以爭取國人之權益。

六、加強海內外大陸政策宣導

- (一)運用各種管道擴大國內宣導對象與層面，提升凝聚各界共識：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 45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58 則；與縣市政府合辦「開創新局、迎向和平」縣市菁英領袖巡迴座談會計 9 場次，參與人員約 800 人，增進與地方重要人士之良性互動；委製及播放「兩岸話題」、「兩岸之間」廣播節目計 67 集，增進全民對大陸政策、兩岸情勢等之瞭解；接待台灣大學、政治大學 8 個院校團體等，共計 12 場次 380 人，強化大專院校師生及從事兩岸交流民間社團對各項政策議題之瞭解與支持。
- (二)增進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與支持，建構多元資訊網絡強化國際宣導：協助安排各國官員、重要智庫學者以及重要國際媒體至陸委會拜會，接待活動計 137 場次；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計發行 25 期；編譯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 47 篇；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等活動計 6 梯次，期有助於國際社會正確認識中國，反制其在海外對我不實之宣傳。

拾捌、衛生醫療

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擊劃全民均健的新藍海，本期衛生工作重點：營造健康生活與照護之環境，促進國民健康體能與健康心理，加強預防保健、疫病管理、醫療服務，改革全民健保，活化衛生國際參與，以及創新衛生科技研發，讓民眾都能夠活得更長久、活得更健康、活得更舒服。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 (一)營造安全社區：透過經驗分享，繼推動 4 個已通過認證安全社區之後，將安全社區促進工作擴展至含原住民部落之其他社區，並且參與安全社區國際會議，以促進與各國之交流。
- (二)建置健康城市：以台南市健康城市示範計畫作為基礎，成立台灣健康城市聯盟，制定全國性之健康城市指標，成立健康城市輔導團隊，輔導縣市推動健康城市工作及經驗之交流，並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促進國內外經驗之觀摩學習。
- (三)推動健康促進學校：95 年共有 516 所學校參與，本年預定將參與之學校擴大至 700 所，教育部與衛生署於本年 3 月 14 日舉行第 1 屆健康磐石獎頒獎典禮，計有 13 個縣市教育局、8 個縣市衛生局、37 所學校以及 13 個社區家長獲獎，期激勵更多之學校、家長、社會團體投入。
- (四)推廣無菸好環境：
 - 1、落實「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6 月 1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除第 4 條之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自本法公布後 18 個月施行)，配合積極研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藉以宣示我國遵循國際規範與保護民眾健康之決心。
 - 2、呼應本年世界無菸日的主題「室內全面禁菸(Smoke Free Inside)」，陸續推出「無菸好環境～體驗無菸西門町」、「關於菸這件事」創作藝術競賽，及以「無菸好環境」為主題之公共藝術品等系列宣導活動。
 - 3、加強菸害防治工作，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戒菸專線總共提供 1 萬 0,457 人次之戒菸諮詢服務，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計 2,251 家，門診戒菸治療(本年第 1 季)3 萬 2,140 人；落實執法方面，受理菸害違規檢舉案件 111 件、輔導地方主管機關稽查 29 萬 7,517 件次，核定取締 4,060 件。

二、發展健康照護體系

- (一)建置健康促進醫院網絡，編印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工作手冊，研擬成效評估指標，輔導辦理健康促進醫院認證。
- (二)累計設置社區公衛群計 32 個，配合全民健保支付設計，推廣社區醫療群共 293 個，登記參與

人數已達 150 餘萬人。輔導社區醫療群參與區域性學習型組織計 109 個，並且建立社區醫療品質評核制度。

(三)進行社區藥局之輔導與評估，提供優質藥事服務，配合健保新制，舉辦民眾索取處方箋之獎勵活動。

(四)建置社區長期照護大溫暖之服務體系，使失能之民眾，能夠獨立自主，讓其生活安全又有尊嚴：完成委託 24 個縣市辦理長期照護整合性之計畫，建立社區資源整合機制；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照顧管理制度及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項業務；完成委託 25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計畫，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完整醫療；補助 21 家醫院，提供醫療輔具之評估與服務；訂定縣市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參考要點及評分之指標；補助 20 家護理之家執行功能改造。

三、促進國民健康體能

(一)推行「健康新煮張」：

- 1、推行國民營養教育，建立正確飲食觀念；持續推動「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體重控制計畫；辦理認識食品宣導，教導大眾正確選購食品；建立相關餐盒、團膳業者正確均衡飲食及天天 5 蔬果之觀念，鼓勵產業共同營造足量蔬果之供餐環境。
- 2、加強食品營養標示管理，預告「反式脂肪酸標示」之相關規定；公告市售包裝冷凍食品、食用調味料類食品及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均應標示營養之成分及含量。公告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包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地。
- 3、研訂「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包括散裝食品原產地標示規範、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強化食品廣告管理，以及入境旅客攜帶高風險食品之管制；該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 4、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刪除硝化富樂遜之殘留容許量；「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共增修訂 21 種；發布「食品添加物單寧酸使用範圍及限量」、「食品添加物蟲膠與單寧酸及乳酸亞鐵規格標準」。
- 5、加強食品之品質監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 112 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723 件及食品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 55 件。
- 6、推動民間食品合約實驗室認證，計已公告核定 13 家食品衛生委託檢驗機構，另有 1 家申請案件正查核中。
- 7、研議高脂、高糖、高鹽食品廣告之管理事宜，檢討其對兒童健康所造成的影響，討論廣告播放之時間、頻道及管理之法源。
- 8、本年 6 月 11 日公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俾使審查品質具一致性。
- 9、本年 5 月 1 日公告修正「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事項」，簡化作業流程，俾讓食

品管、檢驗工作回歸廠商自主管理，並符國際管理潮流。

(二)宣導「要活就要動」：

- 1、針對工作壓力大，長期久坐工作之上班族，提供簡易、安全、有效的上班族健康操，以促進上班族之活動。
- 2、鼓勵設置景觀化、藝廊化之健康樓梯步道，以便促進員工養成多走樓梯、少搭電梯的習慣。
- 3、持續透過各縣市衛生局共同合作機制，辦理健走活動，宣導國人及早建立動態生活，並秉持「多走、少坐、動一動，隨時隨地可以運動」的健康概念，以「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為原則，適時適量的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國人健康。

四、強化國民健康心理

(一)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 1、積極辦理精神病患社區關懷照顧計畫，本年共補助 31 個機構，有 60 位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每位訪視員每月至少訪視 30 位個案。
- 2、建立本土化、多元化之酒癮治療模式，指定酒癮戒治機構 131 家，並擇定 6 縣市、9 家戒治機構試辦「酒癮戒治處遇試辦方案」，對於有戒治意願之酒癮個案，提供住院、門診及心理治療之醫療費用補助。尤其針對家庭暴力之加害人，由衛生署與內政部兒童局共同合作，給予其身心治療及輔導，以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更安全健康之成長環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轉介之個案數計有 95 人。
- 3、「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6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4 日公布，將保障精神病人就醫、就學、就養及就業等權益。
- 4、強化精神病患者之收治，設置精神公費養護床，包括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110 床、玉里醫院 1,407 床，共計 1,517 床。強化社區重症精神病患就醫照護計畫，提供公務床 200 床，以收治有暴力傾向及特殊危安個案，解決社區精神病患治療及安置之問題。

(二)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 1、成立「中央自殺防治專案小組」，建置跨部會以及民間之合作機制，並以 4 個自殺防治先導區推動之成效作為基礎，進行全面推廣。
- 2、建立各種自殺防治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憂鬱症之共同照護網，活絡社區支持網絡。
- 3、「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各縣市計通報 1 萬 1,195 人次，通報後分案之訪視率達 94.4%。

五、重視預防推廣保健

(一)推廣腎臟保健：

- 1、持續推動腎臟病之預防保健，宣導止痛劑之正確使用方法，加強宣導民眾就醫安全，同時

呼籲民眾不要買來路不明之藥品。

- 2、為維護國人之腎臟功能，要求醫師使用含钆(Gadolinium)之顯影劑以及易解鐵(Exjade)藥品，應作審慎之評估與監視。
- 3、持續推動中藥材之全面包裝標示，加強管制有害物質。
- 4、強化監測查驗機制以及優良製造規範，有效防杜中國產製含二甘醇之牙膏以及遭二甘醇污染的甘油輸入台灣，確保國人健康。

(二)確實執行國家癌症防治5年計畫：

- 1、持續推廣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以及子宮頸癌、乳癌、結直腸癌、口腔癌之篩檢。
- 2、推動全面提升癌症診療品質計畫，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擴大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使癌症病人與其家人活得更為舒服、更有尊嚴。

(三)「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於本年3月5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3月21日公布，未來將致力於健全人工生殖技術之發展，保障受術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

(四)提升生育保健與遺傳醫學之服務網絡：

- 1、產前遺傳診斷服務，本年截至6月底止，服務孕婦計達1萬1,230人，發現胎兒染色體異常者276人，均依照其意願提供適當照護。
- 2、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本年截至6月底止，共計篩檢9萬8,621人，發現異常個案1,863人，均給予其妥適之治療及遺傳之諮詢。
- 3、優生健康檢查，本年截至6月底止，共計檢查5,268人，發現異常個案998人，均給予轉介診治及提供遺傳諮詢。
- 4、加強罕見疾病患者醫療服務，計已公告156種罕見疾病、80種之罕見疾病用藥、40種之特殊營養食品、健保給付罕見疾病用藥74種、通報罕病2,824餘人。

六、落實疫病防治計畫

(一)執行「因應流感大流行之執行策略計畫」，並將「H5N1 流感」列為第一類傳染病。我國對流感大流行之各項防疫作為，經倫敦衛生與熱帶醫學學院評為高度準備國家，遠優於歐洲及亞洲28個國家平均狀況。

(二)本年6月15日與國際同步實施「國際衛生條例2005」，並且積極配合納入「傳染病防治法」修正案相關條文，該修正草案已於本年6月14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月18日公布。

(三)執行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4年計畫，本年截至6月底止，共通報登革熱本土病例22例；強化入境旅客體溫篩檢，經由此方式確認的病例20例，占境外移入總病例之66.7%。

(四)積極推動防治結核病之「都治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輔導之患者占痰陽性之病患達90%；並徵選5個專業醫療照護團隊，負責收治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配合「進階」都治計畫(DOTS-plus)，提升治療之成功率。另訂定傳染性結核病人搭乘大眾航空器之規範，維護民眾

安全。

(五)自本年起，執行根除三麻一風第 4 期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境外移入麻疹確定病例 3 例；德國麻疹確定病例 17 例，其中 1 例境外移入；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1 例，係為境外移入。

(六)積極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分別於全國 23 個縣市(金門、連江除外)設置 846 處之清潔針具及衛教諮詢輔導站，服務量共計達 27 萬 2,323 人次，發出針具 188 萬 9,338 支；執行替代療法計畫，已經於 22 個縣市，設置 42 家之執行機構，45 個給藥點，累計服藥人數 6,771 人。

(七)推動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衛生署所屬之八里、桃園、及草屯療養院，分別與法務部所屬之新店及台中戒治所合作，累計共同完成 1 萬 6,395 人次之戒治醫療處遇。

(八)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配合「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研發自製替代療法所需使用之美沙冬口服製劑。
- 2、主動監測新興濫用毒品，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司法、檢察、警察、衛生單位送驗之濫用藥物及尿液檢驗，共計 1,125 件。
- 3、即時掌握藥物濫用成癮者濫用現況與趨勢，辦理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本年截至 6 月共計 7,839 件。

(九)責由衛生署所屬之療養院支援法務部所屬之看守所，執行觀察勒戒業務，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81 場次，共評估 1,708 人次。

(一〇)另由衛生署所屬之嘉南療養院配合法務部所屬之台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毒品罪犯之減害試辦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共服務 3 萬 3,796 人次。

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一)本年全面施行新制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制度，計有 164 家醫院提出申請(含 25 家精神科醫院)，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24 家醫院(含 12 家申請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作業。

(二)建立全國病人安全通報機制，透過病人安全網站，促進各醫院間進行標竿學習，鼓勵醫院參與通報系統，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接獲 7,385 件通報案件。

(三)檢討急診檢傷分類標準，由現行 4 級變更為 5 級，建立 12 個縣市指導醫師制度，辦理急救責任醫院分級，並且針對 41 家經提報為重度級之醫院進行實地訪查。

(四)發展山地離島衛生所共享之醫療資訊系統(HIS)，已完成苗栗縣泰安鄉示範點之建置，本年度將擴及至 16 個山地鄉。

(五)持續辦理護產人員繼續教育及其留任措施計畫；並於本年 4 月完成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

(六)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配合本年世界消費者日活動主題「對抗不道德的藥品行銷」，嚴密管理藥品行銷，建立清楚、可信及透明化的資訊，以揭露被蓄意掩飾的藥品危險性及相關副作用，避免危害民眾

健康。

2、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計有 160 家之國產藥廠、680 家之輸入藥廠業已實施此項規範。完成輸入藥廠申請國外工廠書面審查計 15 件，實地查核藥廠計國內 74 家及國外 17 家。

3、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 552 件。

(七)強化中醫藥之管理及研發：

1、加強市售中藥管理，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查核非法藥物、藥商案件 105 件，違規廣告 421 件，均已依法處理。

2、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查處中醫違規廣告 30 件、取締密醫 6 件。

3、中藥廠已全面實施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內實施優良製造規範之中藥廠總數已增加到 113 家。

4、本年補助 18 家醫院辦理 34 項中醫臨床教學訓練計畫；委託辦理之中醫藥研究計畫成果，並於本年 4 月申請美國專利 1 項。

八、推動全民健保改革

(一)推動支付改革：

1、持續推動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高血壓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為例，自本年起，由西醫基層診所推廣至醫院部門。

2、發展品質指標，訂定各總額部門及特定疾病或治療方式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並將醫療品質指標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閱。

(二)強化服務效能：

1、增加健保費之繳納服務管道，本年 4 月開始，民眾均可利用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及網路等 3 種管道繳交其健保費，共計增加 3 萬 2 千多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全年無休繳費服務。

2、加強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已納入此項計畫，共計照顧 47 萬餘人。

(三)抑制醫療浪費：

1、持續進行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進行「第 5 次藥價調查再確認及更正申報」作業，以促使藥價能更趨於合理化。

2、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運用檔案分析，針對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及藥品給付，共建置 306 項醫令自動化審查邏輯。

3、加強違規醫療院所查核工作，進行各類專案稽核，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處分違約記點 63 家、扣減費用 121 家、停止特約 77 家、終止特約 8 家，共計 269 家。

九、活化國際衛生參與

- (一)推動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積極爭取主辦或參與國際衛生專業之會議與活動，並持續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中心進行實質合作，衛生署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定期研議提案策略。
- (二)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部長會議，並運用其衛生任務小組(HTF)平台，推動國際合作。
- (三)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與韓國國際結核病研究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與吉里巴斯共和國簽署禽流感疫情合作瞭解備忘錄；促成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阿根廷全國醫師聯盟簽署禽流感疫情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奧地利簽署健康暨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
- (四)推動國際衛生交流，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經有義大利台灣協會與聖拉非爾大學醫學院以歐巴尼基金會聯合舉辦 AIDS 學術會議；參加「2007 年杜拜國際人道救援與重建會議暨展覽會」；在台舉辦「Passion and Care:2000-2006 台灣國際衛生人道援助畫冊發表會暨國際急難醫療協助研討會」；協助越南河內順利完成首例海洋性貧血者骨髓移植。
- (五)推動國際衛生合作及援外計畫，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包括於馬紹爾設立「台灣衛生中心」，派遣長駐醫療團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作為我國及太平洋島國醫事人員訓練之基地；捐贈尼加拉瓜防疫物資與基本用藥；協助巴拿馬「Gorgas 醫學紀念中心」建置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出席巴國衛生部國家心智健康局「第 6 屆學術論壇」；推動西非與中南美洲衛生合作計畫；台美與馬拉威合作辦理全國防治愛滋病計畫，已完成先驅計畫之規劃及人員之訓練；補助駐馬拉威醫療團購置愛滋病病毒量檢測試劑；推動以色列醫療衛生合作計畫。
- (六)國際緊急醫療人道援助，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包括協助肯亞控制裂谷熱疫情、緊急救援印尼蘇門答臘及索羅門群島震災。
- (七)促成嘉義基督教醫院與菲律賓蘇素銀省省立醫院及巴石市黎剎醫學中心締結姊妹醫院；補助並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職能治療學會及中華民國女醫師協會等 23 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衛生會議或辦理國際性交流活動。
- (八)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掌握國際經貿之衛生議題，開設 WTO 事務班，俾利充分參與國際性組織。
- (九)明道高中以其作品「台灣國際醫療援助」，榮獲美國國務院第 5 屆「外交之門」網路競賽世界冠軍。

十、創新衛生科技研發

- (一)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防災、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醫療數位學習等國家型計畫，本年度共執行 700 件之

研究計畫。

(二)執行建構台灣生醫科技島計畫，持續推動「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執行臨床試驗 176 件，其中國家級中心 90 件，專科級中心 86 件。另推動「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已完成基因資訊隱私保護法等草案，倫理治理綱領 1 項規範，舉辦 16 場之教育訓練。

(三)補助辦理國內及國際研討會，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補助辦理 20 場。

(四)建構醫衛保健前瞻政策：研擬「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前瞻規劃我國未來民眾之健康願景及目標策略。

(五)致力解決國人重大疾病：

- 1、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衛生署國衛院和台北醫學大學、成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興大學以及高雄醫學大學，簽署學術合作或設立研究中心等合作研發契約，俾提升國內在抗癌新藥、環境職業醫學等方面之研究水準。
- 2、台灣地區肺炎克雷白氏桿菌引起化膿性肝膿瘍的盛行率高達 78%，死亡率亦達 28%。經衛生署國衛院臨床研究證實以第三代頭芽孢素治療，即能有效降低該病的死亡率及併發症。
- 3、衛生署國衛院針對動脈硬化症基因工程進行研究，發現調控血管平滑肌細胞由收縮型轉變為合成型的訊息傳遞分子機制，可進一步作為研發新型藥物和治療動脈硬化相關疾病的理論基礎。

(六)資訊通一點，活得更舒暢：

- 1、辦理醫療資訊標準推動計畫，維運 HL7 訊息驗證及其索引系統，提供各界驗證及查詢之服務。
- 2、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電子病歷跨院資訊交換環境，徵求 10 家醫學中心，進行院際電子病歷交換。
- 3、營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15 萬 0,553 張。
- 4、開放「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管理資訊系統」，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共有 7 萬 4,566 人次上網查詢。
- 5、持續維運空床資訊自動傳遞系統，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共有 203 家急救責任醫院參與。
- 6、建置「健康數字 123-國民健康指標互動查詢網站」，並於本年 5 月中旬開放服務，俾供研擬衛生保健計畫參考。

拾玖、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加強公害防治、建構資源循環、擴大全民參與、保護環境資源、提升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發展為理念，期能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環境永續發展。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審查 11 件，其中 7 件有條件通過審查，4 件撤回。
- (二)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1,470 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查核作業；列管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4 萬 7,981 家，應上網申報 1 萬 9,318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5%，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件數已達 2 萬 0,699 件，檢具送審率達 96%；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查核 1 萬 4,462 件，不合格率為 1.8%。
- (三)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推動學校各項環境教育工作及辦理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之遴選表揚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環保義(志)工已達 12.6 萬人；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本期已辦理 222 班期，9,853 人次訓練，核發證照 3,697 張。
- (四)運用經濟工具誘因、引導較佳效益之環保措施：本年 1 月 1 日起新開徵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第 1 季已有 2,226 家申報，徵收 1 億 2,680 萬 1 千元；變更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費率，第 1 季申報金額共計 3 億 5,367 萬 2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8 萬 1 千元。
- (五)籌設北、中、南 7 個環境毒災應變隊及環境毒災監控中心：提升毒災到場支援應變時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1 小時以內到場件數 56 件；另外購置各式檢測高階精準儀器及現場應變、善後復原設備器材，發揮各類環境毒災事故即時之應變處理能力。
- (六)妥處公害陳情及糾紛案件：本期各級環保機關計受理 6 萬 8 千餘件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自受理至到場處理之平均處理時效為 15.4 小時。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一)改造社區環境，扎根環保理念於社區：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合計 298 案共 360 個社區進行環境改造工作。
- (二)自 95 年 11 月起辦理環境髒亂通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有效通報件數 5 萬 4,824 件，整理完成共 5 萬 3,346 件，對全國環境維護及民眾協助環保機關的習慣養成，具積極正面的績效。
- (三)核發環保標章，推廣綠色生活：本期通過環保標章產品 44 家(次)145 件，第 2 類環境保護產品 4 家 23 件；環保標章使用量 1 千 5 百萬餘枚。95 年度本院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綠色採購金額達 63 億 8,296 萬 3,966 元，綠色產品採購比率為 88%，超過原訂 80%之目標。
- (四)建立清淨家園，維護安全衛生環境：積極推動「清淨家園、漂亮台灣」計畫，進行縣市及鄉鎮市環境清潔競賽；全國淨灘成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清理 1,000 公里重點海灘 6 次，清理出 2,206.859 噸垃圾。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累計清除容器 45 萬 2,609 個、清理場所共 2 萬 6,518 處。
-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營業場所、娛樂場所低頻噪音管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檢測 7,412 件，不合格 1,045 件占 14.1%，較一般噪音檢測不合格率高出 2.4 倍左右。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 (一)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設置鹿林山國際級背景監測站，推動國際監測合作，與美國太空總署簽訂合作協定。持續監測全國空氣與河川、水庫、海域及地下水等水質，並於網路公布歷年監測結果，截至本期止，新增環境品質監測資料 160 萬筆。
- (二)健全環境統計，促進環境資訊公開：每年定期辦理各種環境業務執行統計 54 種 386 表，按年發行環境保護統計年報，按月發行空氣品質、水質等 2 種通報及環境保護統計月報。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一)建置環境污染鑑識系統：完成 10 種行業(印染整理業、人造纖維業、其他化學材料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石油化工原料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造修配業、電線電纜製造業、電池製造業、光電業、半導體業等)資料庫建置，並持續辦理事業訪查及採樣檢驗，以更新維護資料庫。
-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本年 1 月 1 日既存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生效施行。並持續加強戴奧辛排放稽查管制作業。本年目標排放量為 69.3gI-TEQ/年，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排放量估計為 35.0gI-TEQ。
- (三)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加油站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已達 99.7%；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等潔淨燃料；推廣使用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加速淘汰老舊車輛，提升機車排氣定檢品質及到檢率；示範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以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
- (四)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持續推動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處理工程，並優選基隆市田寮河、台北縣中港大排、台南縣二仁溪、高雄縣鳳山溪及屏東縣萬年溪等 5 條都會型河川，進行全面性復育與整治。
- (五)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持續辦理污染農地改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歷年公告解除列管累計 1,206 筆約 292.2 公頃。持續推動加油站、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及改善，95 年已完成 10 年以上 400 家加油站調查，依查證檢測結果顯示，共有 18 家加油站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已達污染管制標準，所在地環保機關將依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

有 14 家加油站及 3 處大型儲槽場址已完成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

- (六)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報海洋污染事件 34 件，環保署均依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相關規定，主導或參與協助應變處理；95 年 12 月蘇澳海域之「吉尼號」擱淺污染案，船東已繳交罰鍰、支付公部門相關應變費用、賠償漁民漁具及作業損失，並就生態環境、漁業資源損失及監測調查等與農委會達成和解。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一)推動「垃圾零廢棄」：本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將不進掩埋場；為達成我國「垃圾零廢棄」管理目標，訂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垃圾零廢棄各項工作。
- (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本期平均成果與 93 年未實施前之同期月平均比較，垃圾清運量減量率達 15.25%，資源回收量增加 78.16%；廚餘回收量增加 135.55%；全國 25 縣市本期共稽查約 460 萬件，其中稽查合格件數約 434 萬件，約占 94.37%，告發件數總計為 1,931 件。
- (三)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 1,904 公噸，本年累積回收量達 32 萬 3,752 公噸，已達回收目標 53.9%。
- (四)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辦理復育再利用 33 案，其中施工中 12 案、完工 21 案，已完成復育面積達 57 公頃。
- (五)推動環保科技園區：目前高雄園區管研大樓已完工啟用，有 25 家廠商進駐，桃園園區有 7 家廠商進駐，台南園區有 9 家廠商進駐，花蓮園區亦有 5 家廠商進駐，計有 46 家廠商進駐。
- (六)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本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廢容器類 20 萬 8,482 公噸、廢乾電池 914 公噸、廢機動車輛 27 萬 7,772 輛、廢鉛蓄電池 1 萬 5,715 公噸、廢輪胎 4 萬 9,265 公噸、廢潤滑油 1 萬 0,086 公乘、廢電子電器物品 75 萬 0,131 台、廢資訊物品 100 萬 1,383 件、廢照明光源 2,098 公噸。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 (一)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本年預計查核輔導再利用機構 500 家，事業 400 家，並於 5 月完成輔導對象宣導及前置作業工作，預計 12 月份全數完成；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擴大列管對象為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等，新增列管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約 1 萬 1,275 家。
- (二)強化農業廢棄物處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 131 輛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之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管制斃死豬流向。
- (三)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自 95 年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94 座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現場訪查，完成 100 件焚化灰渣採樣檢測分析；配合現場調查，推動營運中焚化爐進行廢棄物

產源回收、焚化灰渣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並加強追蹤其流向。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 (一)國際組織參與：出席本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報告我國利用福衛 2 號衛星影像，執行 APEC 知識經濟體衛星應用計畫，協助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國保護海洋之成果。
- (二)雙邊合作：本年 3 月 5 日至 9 日邀請美國司法、海巡及環保領域等 6 名專家參與「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環境執法計畫」研討會。
- (三)規劃溫室氣體減量：配合全國能源會議、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及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
- (四)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已於本年 5 月 4 日發布「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修正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辦理氟氯烴(HCFCs)及溴化甲烷(MethylBromide)核配管理作業，分上、下半年管控產業使用供需動態，致力達成 HCFCs 年度管制削減目標。

貳拾、勞 工

本期勞工施政以「就業安全」、「所得安全」、「工作安全」及「提升勞動權保障」四大面向為重點，讓勞工能有「安全」的職業場所、在友善的工作環境下「安心」工作、退休後能「安享」生活，期盼為勞工建構「安全、安心、安享」的三「安」願景。

一、就業安全

(一)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勞工職能：

- 1、落實「就業保險法」：本期辦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15 萬 8,500 人次，推介就業 8,428 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4,326 人，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945 件，共 9,554 萬 9,112 元，發揮安定失業者生活保障之效益。
- 2、推動學校教育實施就業專精職業訓練：為改善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問題，推動「補助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就業專精訓練，96 學年度有 70 校，合計 284 項學程計畫提出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共補助 260 項學程計畫，於 65 所大專校院實施，預計培訓 1 萬 5,000 人。
- 3、推動台德菁英計畫：自 94 年度起擴大辦理，以升二專、二技及高中(職)生為訓練對象，由企業擔任訓練主體，提高青少年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能力，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培訓 1,233 人，本年度預計新招生人數為 1,000 人。
- 4、強化公共職訓機構運籌功能，整合區域訓練資源：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結合地方特色，辦理職前自辦或委辦、養成、進修及專業訓練等，以提升訓練成效，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培訓 2 萬 6,049 人。
- 5、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本年度結合「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及「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擴大為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由優質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專業團體辦理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與訓練課程之在職勞工 80%訓練費用，3 年內最高補助 3 萬元，提供 5 萬人次參訓機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訓練 3 萬 3,220 人次。
- 6、協助企業提升人力資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訓練品質服務團顧問諮詢輔導服務時數累計 2,797 小時，服務家數達 394 家，人力資源專業訓練課程累計 2,833 人次參訓，分業研討會累計 698 人次參訓。

(二)健全就業服務機制，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 1、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發展，本年預計提供 1 萬人就業機會，截至 6 月底止，共核定 478 個計畫，另已有 1 萬 4,789 名失業者受惠。

- 2、強化就業諮詢服務：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提供簡易諮詢 12 萬 1,784 人次、個案管理 1 萬 5,364 人次、職訓諮詢 7,220 人次、就促研習辦理 524 場次，共計 1 萬 0,572 人受益。
- 3、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機會：除運用各鄉鎮共 352 個就業服務據點，並設置 0800-777-888 專線，與「全國就業 e 網」，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加速就業媒合，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求職登記 44 萬 7,656 人，求才登記 59 萬 8,080 人，求職就業率平均 43.83%，求才利用率平均 50.42%。
- 4、辦理「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就業多媽媽」：招募在地中高齡婦女作為就業服務外展人員，補充就業服務台不足人力，採取「動態」的外展工作方式，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主動發掘並關懷失業者，引導其參與多元就業計畫工作。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協助就業媒合 5 萬 3,706 人次，媒合成功 2 萬 2,071 人，訪視關懷失業者 7 萬 3,947 次；提供就業及勞動資源 21 萬 4,057 人次，通報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4 萬 9,109 個；拜訪雇主、村鄰里長及民間團體等 8 萬 1,160 次；促成雇主座談會或就業促進研習會 948 場次。

(三)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

-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進修及訓用合一等訓練措施及數位學習計畫，計 863 人參訓；核撥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計 853 人；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計開案晤談 3,022 人，推介就業 1,150 人；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 510 個庇護就業服務機會；實施「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服務個案 864 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共計 2,198 人。
- 2、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協助方案」，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服務窗口，安排專人提供就業資訊、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服務，另為協助經濟困難且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或「僱用獎助津貼」，以協助就業。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求職 3,782 人、推介就業 1,393 人、推介就業人次 5,004 人次、就業諮詢 3,169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362 人、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49 人、臨時工作津貼 28 人。
- 3、促進原住民就業：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配置社工輔導員，積極開拓轄區工作機會與提供個案服務，另為協助都會原住民就業，推動「促進都會原住民就業計畫」，提供職場學習津貼，爭取原住民職場學習機會；並結合教會資源協助原鄉原住民就業，期使原住民失業率逐年降低。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推介就業 1,635 人。

(四)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獎助：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補助求職交通津貼補助金 31 人，臨時工作津貼 651 人，僱用獎助津貼 168 人。另實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促使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補助 311 人。

(五)協助勞工創業：推動「2007 年微型創業旗艦計畫」，並規劃推動「創薪行動專案」，提供有

意創業民眾在創業前、中、後期全程陪伴輔導，提高創業成功機率。又為建構婦女創業友善環境，提供婦女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本年 3 月 8 日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4,168 名婦女參與創業課程，結訓學員之創業計畫書送審後可向銀行申貸。另為協助中高齡者創業，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貸出 8,237 戶，金額 68 億 5,530 萬元，補貼利息達 5 億 0,645 萬 6 千元。

(六)檢討外勞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

- 1、補充產業勞動力不足：協助辛苦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適度引進外勞，補充不足勞動力，已受理廠商合格申請案共 9,118 件，並通知廠商進行國內招募，已促進 662 名原住民、423 名身心障礙者及 2,403 名中高齡者就業。另經檢討政府百億工程勞動力運用情形，勞委會與工程會共同研商建立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分工審查機制，並於本年 2 月 16 日發布實施「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建設之重要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考量政府工程之特殊及重要性，彈性核配外籍勞工僱用比例。
- 2、推動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為合理落實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與流程，持續研議檢討雇主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納入長照中心綜合評估，以逐漸減少外籍看護工引進需求。另自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於 95 年 1 月 1 日開辦至本年 6 月底止，經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者計 9 萬 7,599 件，符合資格核准申請 8 萬 5,420 件。
- 3、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已研擬「96 年度治安重點工作—改善行蹤不明外勞及仲介剝削措施表」，將提高民眾檢舉非法雇主及仲介獎勵金、建立行蹤不明外勞投案處理機制、多元管道鼓勵行蹤不明外勞主動投案、協同移民署及海巡署等單位加強查緝、搭配仲介評鑑及獎優汰劣機制等具體作為，本年預定達成外勞行蹤不明比率降至 3.5%，截至 6 月底止，外勞行蹤不明比率為 1.9%、已查緝 4,070 名行蹤不明外勞及查處 51 家非法媒介仲介公司。
- 4、提升外勞仲介服務品質：為提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已於本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取得納入乙級技能檢定項目之一、明訂評鑑結果列入外勞仲介公司 2 年期滿換證及調降保證金額度條件、限制評鑑成績未達 B 級或拒絕評鑑者不予換發新證及設立分公司。另於本年 6 月 1 日上網公布 95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品質評鑑結果，供雇主選任仲介時參考。

二、所得安全

(一)開辦勞工退休金新制：

- 1、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達 36 萬 8,740 個，參加新制人數達 436 萬 1,059 人，占適用勞基法人數之 78.15%，其中個人自願提繳者達 29 萬 1,494 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收提繳費達 1,800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32%

- 2、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滯納金最高上限至應提繳金額的一倍為止，合理調整雇主未依規定繳足勞工退休金之罰責限度，並增訂「雇主欠繳之勞工退休金，得送請強制執行」之規定，強化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 3、為便於勞工查詢勞工退休金帳戶資料，及勞保投保異動資料，發行勞動保障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發卡 57 萬餘張。
 - 4、為因應勞工退休新制施行引發之勞資爭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提供訴訟補助，該補助措施為期 2 年，自 94 年 5 月底開辦截至本年 5 月底止，計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 797 萬 1,266 元，受惠勞工 363 人，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協助勞工訴訟，已補助 631 案，計 982 萬元。
 - 5、另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增加 8 萬 2,410 戶(立法前提撥數為 5 萬 3,472 戶)，受益員工率由 49.83%提高至 64.85%。
- (二)調整基本工資：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其購買能力，基本工資自本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每小時 95 元，受惠勞工達 141 萬人。另秉持「僱用安定」及「促進就業」之精神，提出時薪勞工僱用安定措施、弱勢勞工僱用獎助、失業勞工就業服務、補助企業員工職業訓練等配套措施，減緩基本工資調整對中小企業可能之衝擊，保障勞工就業權利。
- (三)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為反映勞工薪資水準，增進勞工保險給付權益，已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由 4 萬 2,000 元調整為 4 萬 3,900 元，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投保薪資達 4 萬 3,900 元，約 145 萬 7 千餘人。另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將第 1 級 1 萬 5,840 元調整為 1 萬 7,280 元，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並據以辦理勞(就)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逕調人數計 133 萬 9,217 人，逕調投保單位 27 萬 3,775 個，預估每月增加保險費收入 8,358 萬 5,141 元。
- (四)推動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屬長期生活，積極推動「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建立勞工保險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制度。國民年金已完成立法，與其密切相關的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以同步實施，使 870 萬勞工及其家屬獲得長期生活保障，並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
- (五)辦理關廠歇業或職災勞工訴訟補助：補助勞工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或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依法給予職災補償等情事而發生爭訟者之訴訟費用，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補助 23 件，計 111 萬元，受惠勞工達 108 人。
- (六)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加強推動職場兩性平權，減少婦女就業障礙，落實育嬰留職停薪政策，本年截至 6 月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男性計 100 人，女性計 2,242 人，受惠人數達 2,342 人，並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計補助 5,129 萬餘元。
- (七)辦理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貸出 24 萬餘

戶，計 3,914 億餘元，補貼利息達 562 億餘元，自 95 年採利率競標方式公開徵選銀行承作，大幅調降全體勞貸戶負擔利率年息 0.533 厘，每位勞貸戶 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332 元，全體勞貸戶 1 年可減少支出達 11 億 7,000 萬餘元。另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自開辦迄本年 6 月底止，貸出 3 萬餘戶，計 149 億餘元，補貼利息 17 億餘元。

(八)推動弱勢勞工家庭扶助措施：推動「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及長期失業勞工家庭度過困境，本年度擴大服務據點，由 6 個縣市增至 15 個縣市，社工員由 12 個增加至 21 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475 件。另實施弱勢勞工子女助學補助措施，廣續辦理 95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補助 3,086 人，計 2,092 萬 5 千元，並開辦弱勢勞工子女技藝能助學金，協助弱勢勞工子女習得一技之長，共獎助 3,955 人，金額達 4 萬 1,350 千元。

(九)辦理勞工紓困貸款業務：為幫助勞工紓解生活困難，照顧經濟困難之勞工，勞保基金分別於 92 年、93 年、95 年及本年辦理 4 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合計撥款 380 億餘元，累計幫助 32 萬餘名勞工度過經濟急需，紓緩一時性的經濟困難。

三、工作安全

(一)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為使職業災害減至最小，持續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於 2 年內將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各減少 30%，經積極推動各項減災計畫，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職災死亡百萬人率及殘廢百萬人率較 93 及 94 年同期平均各減少 17.50%及 23.24%。

(二)提高防災檢查執法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策，針對營造業、造紙業及石化業等高風險行業實施專案列管檢查，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檢查約 4 萬 9,130 場次，列管對象發生職業災害死亡 57 人，較 95 年度同期減少 20 人，降幅約 26%。

(三)落實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推動「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成立「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針對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傳統產業實施工作環境改善技術輔導，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完成 903 家事業單位初勘輔導；另辦理事業單位重點安全設施現場診斷、輔導、諮詢及追蹤改善服務計畫，輔導協助業者改善重點安全設施，本期已完成 50 廠次；推動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度，本期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15 機型，品質追蹤 24 家。

(四)持續擴大安全伙伴合作：積極結合大型企業伙伴、團體伙伴、工業區等，建立安全伙伴合作關係，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與鋼鐵公會等 24 個事業單位或團體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藉由減災合作將工安照護範圍擴及安全伙伴之 62 萬名勞工。

(五)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提供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計 3,856 件，補助約 9,576 萬餘元；另在職災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方面，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核定 26 件，補助 9,580 萬元。

(六)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減災需求，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鍋爐及壓

力容器安全規則」，並研擬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修正草案。

(七)成立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已補助台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大醫院、慈濟醫院等共 8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提供職災預防、職業傷病診療及重建相關服務。另與台大醫院成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統合我國職業病資訊，開發建立有效的職業病診斷處置及監控體系。

(八)推動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GHS)：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100 種及分類標示範例 200 種，並置於 GHS 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確保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化學品危害認知，提升我國化學品管理體系，降低化學災害發生。

(九)加強高危害作業場所職業病預防技術之研發與諮詢輔導：配合「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合成皮業、泡綿業、膠帶業輔導追蹤，已完成 3 場次職業衛生種子研習會；另建立網版和塑膠印刷業的職業衛生輔導技術，已完成 13 家業者初訪調查；建立醫療器材製造業的職業衛生輔導技術，已完成 10 家業者改善成效，完成 35 項缺失輔導改善，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鑄造業職業衛生輔導技術，已完成 10 家的者資料調查，並篩選 2 家進行後續改善。

(一〇)加強職業傷病監視及促進弱勢勞工職場健康：持續建立聽力、針扎、血鉛通報及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等資料庫共計 74 萬 9,921 筆，並建置國內整合性、主動式職業傷病監視系統，新增行業別、性別及縣市別職業傷病資料供線上查詢。另收集國外女性勞工健康保護策略資料，及進行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策略比較研究，提升弱勢族群工作健康與安全。

四、勞動權保障

(一)研修勞動三法：鑒於現行「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已無法因應勞資關係多元化發展，重新研擬勞動三法修正草案，其中「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二草案已分別於本年 4 月 25 日、7 月 23 日送請 貴院審議，「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即將送請 貴院審議。

(二)推動勞動權入憲：成立「勞動權入憲論述小組」，透過邀請勞資政及專家學者之方式，針對勞動權入憲議題進行研討，廣泛蒐集勞動權入憲相關資料及各界人士之意見，已建置勞動權入憲專屬網頁，將廣續更新網頁資訊，且於本年 4 月 3 日召開社會對話會議，邀集勞資政學針對勞工生存權相關之勞動權益保障議題進行對話，並於本年 4 月 23 日及 24 日，邀集勞工行政機關業務主管，就爭議權等勞動權益議題進行研討。

貳拾壹、其他政務

本期在其他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通訊傳播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下：

一、主計工作

(一)預算之籌編：

1、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九十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為符合「預算法」對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97 年度各機關經常支出仍持續精實，並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國防及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公共建設計畫、拓展外交、改善社會治安、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

(2)審慎籌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妥定盈餘目標，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並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等，對我國財政及經濟之健全與發展，具重要貢獻。

(3)審慎籌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強化基金財務管理及資金運用效能，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

3、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並訂定 97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行政原則，俾供作為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編製之依據。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97 年度仍將衡酌縣市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縣市政府財源收入。另為持

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將加強對各縣市政府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

(三)預算之執行：

1、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本年6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1。

附表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488,690	769,491	51.69
歲 出	1,628,351	729,308	44.79
歲入歲出餘絀	-139,661	40,183	-

2、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本年6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2。

附表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營業總收入	2,979,454	1,574,767	52.85
營業總支出	2,872,066	1,450,561	50.51
盈 虧	107,388	124,206	115.66

3、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有關收支餘絀，截至本年6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3。

附表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業務總收入	306,927	163,013	53.11
業務總支出	280,533	142,165	50.68
餘 絀	26,394	20,848	78.99

4、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政事基金)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截至本年6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4。

附表4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基金來源	793,486	419,714	52.89

基金用途	802,717	401,423	50.01
餘	-9,231	18,291	-

(四)加強會計管理：主計處積極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已完成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訂定事宜，俟相關電腦資訊系統及會計制度配合修整完成並試辦後，再正式實施，未來將可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發揮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

(五)國民所得統計：修正統計本年第1季經濟成長4.18%，初步統計本年第2季經濟成長5.07%，併計上半年成長4.62%，預測全年經濟成長4.58%。96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5至附表7。

附表5

預測96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台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24,914	5.33	4.58
國民生產毛額(GNP)	128,536	5.48	4.70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台幣元)	563,282	5.09	4.31
國民儲蓄毛額	37,200	9.86	9.25

附表6

96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 期 生 產 毛 額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60,048	100.00	5.07	4.62
農 業	888	1.48	-5.16	2.47
工 業	15,564	25.92	7.77	5.95
礦 業	236	0.39	27.31	4.93
製 造 業	13,399	22.31	8.30	6.25
水 電 燃 氣 業	676	1.12	-6.88	1.93
營 造 業	1,253	2.09	8.08	5.87
服 務 業	43,596	72.60	4.37	4.09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1,120	18.52	5.86	4.72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3,686	6.14	4.52	2.91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6,199	10.32	2.63	5.53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4,981	8.30	5.26	4.95
其 他 各 類 服 務 業	17,610	29.33	3.79	3.20

附表 7

96 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60,048	100.00	5.07	4.62
國民消費	43,997	73.27	2.49	1.90
政府	7,480	12.46	0.52	-0.36
民間	36,516	60.81	2.91	2.34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2,588	20.96	9.06	6.15
公營事業	843	1.40	14.15	10.36
政府	1,724	2.87	-4.86	-8.27
民間	10,021	16.69	11.45	8.30
存貨增加	-26	-0.04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3,490	5.81	50.01	22.48
商品及服務輸出	42,919	71.48	9.77	5.42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39,430	65.66	7.22	1.56

(六) 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今年上半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6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6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5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6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5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0,249	10,043	206	2.1
農業人數(千人)	540	557	-17	-3.1
工業人數(千人)	3,766	3,672	94	2.6
服務業人數(千人)	5,943	5,815	128	2.2
失業人數(千人)	412	404	8	1.9
失業率(%)	3.86	3.87	-0.01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8.15	57.70	0.45 個百分點	

-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

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9,700 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本年上半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9。

附表 9

96 年上半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6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5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6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5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 及 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094	5,999	95	1.6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5.6	177.5	-1.9	-1.1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8,174	47,395	779	1.6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39.59	135.00	4.59	3.4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7.39	88.34	-0.95	-1.1

註：*指數基期 90 年=100。

(七)辦理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及推動相關之基礎研究計畫：為落實憲法所揭櫫之「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基本國策及遵照「預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主計處業已完成帳表架構規劃，並逐步改進編算方法，目前完成 96 年版之帳表編製，摘要報告亦併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供預算審議參考。

(八)資訊業務：

- 1、配合「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實施，進行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再造計畫。規劃及辦理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之系統開發與資料處理，使資料處理結果分析更迅速確實。
- 2、提升中文資訊應用環境，維護中文字形之完整及提供便捷之查詢；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本期共計 49 班 1,585 人次。

二、新聞文化工作

(一)國內新聞聯繫及政策傳播工作：

- 1、國內新聞聯繫：(1)本期定期於每週三舉辦本院會後記者會 26 次。(2)配合本院或協同政府各部會就特定議題，針對攸關民眾切身生活之重要議題召開說明會，如「樂生療養院遷建事宜」、「政府接管中華商銀處理情形」、「台視公股釋出案」等計 94 次。(3)配合重大議題舉行記者會，如「為民請命呼籲立法院儘速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創業鳳凰—

婦女小額創業貸款計畫」等。

- 2、國內政策傳播：(1)宣導議題包括禽流感防治、婦女權益與兩性平權、防制詐騙電話、非核家園、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兒童及青少年福利、節約能源、大投資及大溫暖專案等。(2)配合各部會重大施政，本期安排於4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公益時段播出強化治安、反毒、防災、納稅宣導、節約能源、傳染病防治、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宣導短片205部。(3)配合部會重大政策，於全國廣播電台宣導「查緝走私-118專線篇」、「寒假青少年休閒育樂」、「2015經濟發展願景」、「法律扶助」、「防止暴力」、「反詐騙」、「反毒」等議題40則。(4)運用新聞局設置於全國75處電子字幕機(LED)宣導本院重大政策暨各部會施政訊息計847則。
- 3、「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與「權益維護」等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1萬4,268件。
- 4、與地方政府合辦產經建設傳播活動：計合辦「2007回嘉專案系列活動」、「2007國際蘭展」、「2007宜蘭綠色博覽會」、「2007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等4場次活動，協助提振地方產業、文化發展。
- 5、繼續擴充台灣影像部落閣營運與館藏：(1)本期「台灣影像部落閣」專屬網站瀏覽人次達11萬2,881人次，館藏資料借閱紀錄945筆，總參訪人次計5,520人，團體預約觀片計55個。(2)辦理「絕地花園系列影展」、「二二八60週年紀念影展」、「大台中紀事影展」、「女性影展」及「山林紀事影展」等主題式影展活動，計播映78部影片、309場次影片欣賞，賞片人次計1,444人。(3)辦理導演講座計7場次，計300人次參加。

(二)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 1、出版事業：(1)舉辦第18屆金曲獎活動：計有1,129件作品參賽傳統暨藝術類的11個獎項及6,974件作品參賽流行音樂類的22個獎項。(2)舉辦第15屆台北國際書展活動：計40個國家、716個出版社、2,201個攤位參展，參觀人數達40萬人次。(3)辦理第31屆金鼎獎、96年數位出版金鼎獎、96年劇情漫畫獎、第28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等各項獎勵活動，及輔導「台灣原創音樂大獎競賽」活動。(4)補助「東立出版社」與「博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發行「龍少年漫畫月刊」及「樂透漫畫月刊」兩種漫畫刊物；補助發行本年數位出版品。(5)輔導出版業者參加2007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活動；輔導業者組團參加2007法國坎城唱片展。(6)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建立出版業與資訊業線上媒合機制及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至今已有26萬餘人次上網瀏覽。
- 2、廣播電視事業：(1)台視公股釋出及華視民股處理，俟完成台視公股釋出作業後，將儘速辦理收買華視非公股股份計畫相關事宜。台視公股釋出已於本年4月間完成25.77%股份之「公開標售」，由非凡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24.10元最高價格得標；目前正進

行「全民釋股」，逾 42 萬人申購，預計於本年 9 月完成台視公股釋出最後作業。另華視已於 95 年 4 月 21 日正式完成公共化，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宏觀電視台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頻道節目之製播已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公共廣電集團正式形成。(2)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95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0 大轉播站及 9 個中型改善站建置工程，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總面積為 1 萬 0,547 平方公里，服務總人口數為 1,641 萬人，約占總人口數之 71.8%。本年將繼續增建補隙站，擴大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範圍。另將建置高畫質測試平台及手持式行動視訊平台，於 97 年試播高畫質節目。(3)本年度海外行銷規劃以亞太地區為優先考量，已補助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中國上海電視節等海外影視節，並將辦理「2007 台北影視節」，廣邀海外業者投資台灣影視事業，協助台灣優質影視產品拓展海外市場。(4)95 年度辦理廣播電視人才培育，課程將於本年辦理完成，受培訓人數約 900 人；本年廣播電視人才培育案，本年度預算已於 6 月 15 日審查通過，將儘速辦理補助要點修正及公告等事宜。(5)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96 年度共星共碟計畫之 5 家無線電視台類比頻道內容共星上鏈契約」，以改善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含離島)收視不良情形，本年 6 月底已辦理第 2 期驗收事宜。

- 3、電影事業：(1)研擬修正「電影法」，針對電影片強制典藏、電影文化中心、電影園區與政府協助拍攝等項，賦予法源依據，並因應時代變遷，鬆綁不合時宜規定。(2)重點輔導中大型電影之製作，推動「台灣電影策略投資及輔導五年計畫」，並已訂定要點。(3)籌設「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目前土地已獲台北縣政府同意無償提供新莊副都市中心 2.7 公頃公有地，本年度已編列 9,714 萬 4 千元前期規劃費，並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諮詢暨推動小組」及成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專案辦公室」。(4)「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提供國片諮詢服務，本期共計輔導 3 部影片之行銷諮詢服務及召開 5 部影片拍攝企劃案之顧問諮詢會議。(5)建立影視融資貸款制度，目前果子電影有限公司申請之電影「海角七號」擬貸款 2 千萬元，已獲審查為有條件通過。(6)成立 Uni Taiwan 國際推廣組織，遴聘影視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成立推廣委員會；另將以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專案與辦公室相關行政事宜。(7)推動「Location and Production」服務平台及引進國外電影來台製作，成立「Location and Production Service Center」作為拍片聯絡之聯合單一窗口，發揮拍片協助之統合功能。(8)籌備「2007 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將金馬獎、金鐘獎、台北影視節及台灣國際影視創投會等各項影視重要活動結合，預訂於 11 月舉行。(9)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台灣電影主題展，本期參加國際影展及台灣電影展達 124 部次，補助參加國際市場展 133 部次。其中「呼吸」、「小站」、「睡美人」等短片入圍 2007 法國克萊蒙費宏影展，「刺青」入圍 2007 第 57 屆柏林影展 Panorama 觀摩單元，並獲最佳同志電影「泰迪熊獎」，「美」獲 2007 第 57 屆柏林影展短片銀熊獎，「松鼠自殺事件」入圍 2007 美國舊金山影展、獲 2007 香港國際電影節「全球視覺獎」、美國休士頓

影展「院線劇情片類白金獎」，台法合製影片「紅汽球」入圍 2007 坎城影展一種注目單元開幕片。(10)本期國片總產量計 31 部；國內國片觀影人口達 18 萬 4,660 人次；國片總票房約為 4,208 萬 0,476 元。(11)本期共計審查中外國片 185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19 部、輔導級 57 部、保護級 58 部、普遍級 51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共計臨場查驗 13 家次。

- 4、研修法規及輔導措施：(1)擬定「行政院新聞局輔導電影、出版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服務說明」並上網公告。(2)研擬「2015 流行文化核心產業 3 年衝刺計劃」，制定開創性政策與措施，建立台灣流行文化國際品牌，以文化輸出為主軸，發展台灣成為亞太流行文化產業重鎮。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 1、國際傳播具體績效：(1)配合「嘉欣專案」陳總統參加尼加拉瓜新任總統奧德嘉就職典禮，透過相關駐外單位安排當地及國際媒體專訪，計獲國際各大通訊社等重要國際媒體相關報導 205 篇次。(2)安排重要國際媒體人士晉訪陳總統，包括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國際頻道(CNNI)、「彭博財經新聞社」、德國「德通社」、新加坡「新傳媒集團」及英國「英國廣播公司無線廣播電台」(BBC Radio)等。(3)5 月 29 日以「民主台灣：挑戰與展望」為主題，辦理陳總統與華府「全國記者俱樂部」(NPC)「新聞人物」委員會副主席 Peter Hickman 及其會員暨美政、學、媒界人士對談之視訊會議，成功宣達政府在外交、國防、經濟、兩岸關係立場及國家憲改與主體意識政策。(4)安排德國「時代週報」、「美聯社」等重要國際媒體人士晉訪呂副總統。(5)安排美國「彭博財經新聞社」晉訪蘇前院長。(6)辦理新聞局易副局長接受加拿大「CBC 廣播電台」及瑞士「新蘇黎世日報」聯合專訪。(7)辦理「陳總統德國柏林視訊會議」，安排陳總統與德國政、學及媒體界約 100 餘人對談。(8)本年 1 至 5 月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文宣案，計獲全球媒體及網路刊登(播)相關報導 1,764 篇次。(9)與「華盛頓郵報－新聞週刊互動」公司於台北時間 3 月 29 日合辦「推動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線上對談。(10)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2 月 8 日舉行正館重新啟用典禮，洽邀 24 名國際媒體藝文記者來台採訪，並獲國際媒體刊播相關報導 65 篇次。(11)委請「國家地理頻道」製作 3 支 30 秒國情廣告短片，主題分別為台灣的「高科技」、「現代生活」及「傑出人物」。其中「傑出人物」篇由成功征服撒哈拉沙漠之我長跑好手林義傑擔綱代言。(12)邀請俄羅斯國營「俄羅斯電視台」環遊世界節目於 3 月間來台製作介紹我國人文、傳統民俗、自然景觀等之專輯。(13)配合「台灣民主基金會」於 1 月 26 日舉辦「全球新興民主論壇」，辦理「民主走廊」影像展、設置新聞中心，並邀請 19 名記者來台與會採訪，共獲刊相關報導 40 篇次。(14)甄選近年出品之優質國片「巧克力重擊」、「等待飛魚」、「最好的時光」及「人魚朵朵」等 4 部影片，購買其海外公播權，並製作中、英、法、西、德文 5 語版 DVD，寄供全球外館於舉辦影展、文化交流活動及其

他推廣國家形象相關活動時運用。(15)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本期新聞局駐外單位邀請或協助洽邀 40 名國際觀光旅遊記者來台採訪；拜會、轄訪及接受專訪 1,176 次，舉辦國情照片展及參與駐地文化活動等 144 場次，洽獲國際媒體刊登報導推介台灣觀光 538 篇次。(16)配合瓜地馬拉貝爾傑總統於 6 月 19 日至 23 日訪台，協助瓜國總統府攝影官及官方報紙「中美洲日報」高階人士在台新聞採訪工作。

- 2、強化「議題設定」功能，引導國際媒體駐台記者及亞洲記者以專題方向進行報導：(1)結合台灣地方產業特色及「高鐵一日生活圈」經濟效應，安排國際媒體記者搭乘高鐵造訪各縣市政府，參訪「具有國際行銷特點之地方特色產業」。(2)配合相關施政成果設計不同議題，安排國際媒體記者採訪並做專題報導。如辦理參訪「外籍新娘照護措施」、「禽流感病毒防疫措施」、「台灣因應全球暖化具體作為」等活動。(3)配合重大議題辦理記者會，宣揚政府確切立場，如辦理「不接受 2008 北京奧運聖火傳遞矮化我國之路線」、「WHO 代表團返國記者會」、「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揭牌儀式」等國際記者會。(4)結合香港移交 10 周年、總統候選人出線之議題，並以凸顯台灣意識、我國經貿及投資潛力等，設計行程吸引各國駐亞洲記者來台採訪，計有 32 位美、德、法、丹麥等國主流媒體駐北京特派員集體訪台。
- 3、文宣出版品：(1)編印定期刊物：出版「台灣評論」雜誌英、法、西、德、俄文版、英文「台灣紀事報」、西文旬刊、法文「台灣快訊」電子報、中英、中日文版「台灣光華」雜誌等，共計 87 萬 1,000 冊(份)。(2)英譯政府首長宣示我政策立場重要文稿及不定期出版品強化國際傳播：重要譯稿包括總統接受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美國「彭博財經新聞社」、英國「英國廣播公司」、新加坡「新傳媒集團」等媒體專訪內容，及與日內瓦各界、華府「全國記者俱樂部」視訊會議聽錄稿；副總統與美國「外交關係協會」視訊會議聽錄稿；院長接受美國「彭博財經新聞社」專訪內容等。(3)出版「台灣一瞥」英語版、「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文宣專書」、「嘉欣之旅攜手共榮·邦誼永續—陳水扁總統出訪紀實」、「雁行萬里·合作共榮—行政院蘇院長出訪紀實」、「走正道、做實事—行政院蘇院長貞昌 95 年言論選集(上、下冊)」、「2007 台日文化觀光交流年」海報及宣傳摺頁等，分別提供國內外運用，共計 35 種 19 萬 7,450 冊(份)。
- 4、視聽資料：(1)完成「台灣節慶—從傳統到現代」紀錄片法、西、德、日、俄 5 種語版，另完成「向黃海岱致意」紀錄片；刻正配製「魔幻今宵」紀錄片法、西、德、日、俄 5 種語版。(2)正改製 95 年甄選之「醫生」、「銀簪子」、「夢想無限」、「大象男孩與機器女孩」及「台灣咖啡的前世今生」等 5 部國內優良紀錄片英、法、西文字幕 DVD；另正辦理 96 國內優良紀錄影片甄選。(3)完成「全球新興民主論壇」民主走廊活動短片 2 支、WHO「必須面對的真相」文宣短片中、英、法、西、德、日、俄等 7 種字幕版，完成「Be WHO!—台北、高雄、日內瓦同步健走」文宣短片 1 支；籌製 APEC 文宣短片 2 支。(4)完成 1 至 5

月總統、院長活動錄影輯要共 10 集。(5)續辦理「綺麗台灣」國情照片海外巡迴展新版展品，本期計展出 87 場，獲國外媒體報導 261 篇次。

三、人事行政工作

- (一)多元彈性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為提供各機關相互學習及經驗分享之機會，分別於本年 6 月 11 日及 6 月 20 日，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高雄市政府辦理核心能力實地參訪標竿學習活動，計有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約 120 人參加。
- (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機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386 人使用網路諮商服務；另為全面提升公務同仁整體身心健康，本年更規劃研訂「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 (三)健全人事法制：配合考試院研擬「政務人員法」草案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分別經 貴院法制委員會於本年 1 月 17 日及 5 月 16 日逐條審查完竣。
- (四)彈性管理員額措施：
- 1、鬆綁國營事業人力管理：在回歸「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繳庫盈餘等前提下，依彈性鬆綁、授權，以及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配套管理機制等原則，於本年 4 月 19 日函頒「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範，報本院備查後，授權由各事業機構在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決定進用人數。
 - 2、檢討原省級機關人力運用管理措施：針對中部地區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之職缺遴補，本年 5 月 18 日核定「原省級改隸機關及部會地區辦公室組織編制與員額管理通案審議原則」，放寬已達合理員額總數之精省改隸機關得回歸一般行政機關用人方式，由各該機關自行遴補。
 - 3、研訂員額進用追蹤機制：為使各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確實運用本院核增之員額，使相關政策及業務順利推展，訂定「中央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專案核增員額運用追蹤機制」，確實掌控機關核增員額實際進用情形，落實人與事之密切配合。
- (五)落實各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應進用 1 萬 1,786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0,605 人，進用比率達 175%。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6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1 日公布，為因應修法後提高各機關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比例，將配合研修「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並視實際進用情形配合檢討相關員額管制措施及辦理特考，使各機關得順利依該法所訂比例進用人員。
- (六)促進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為落實各機關達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足額進用原住民，均按月控管各機關進用情形及未足額進用原因。截至本年 7 月 1 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 2,078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7,562 人，足額進用比率達 364%。

(七)加強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e 等公務園」網路學習系統之英語學習專區，規劃製作相當 CEF 高階級之公務英語線上課程及英語能力檢測模擬試題，線上課程分為公務英語及英語學習 2 類共計 10 門。本截至 6 月底止，公務英語相關課程報名閱讀人數已達 3 萬 6,634 人，閱讀人數達 2 萬 4,253 人。另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開辦公務接待英語研習班等，計 16 班，866 人參加研習，另擬訂「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推動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開班，全年計有 23 縣市開辦 110 班，2,870 人參加研習。
- 2、辦理性別主流化主題研習：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1 期，195 人參訓；「CEDAW 初階訓練專班」1 期，計 38 人參訓；另為利各部會自行培育種籽師資，本年 4 月 2 日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由各機關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據以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
- 3、辦理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育及核心能力課程：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1 期，計 30 人參訓；「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3 期，計 89 人參訓；「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計畫」領導研習營 8 期、管理研習營及實踐研習營各 29 期，計 66 班期，2,443 人參訓。此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中高階人員大投資、大溫暖管理班」14 班，共 1,259 人參訓；「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3 班，共 127 人參訓、「地方主管領導管理進階研習班」32 班，共 1,706 人參訓；「警政主管人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1 班，共 44 人參訓。
- 4、加強推動公務人員培訓國際化：為增進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拓展公務部門國際網絡關係，本年廣續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合作辦理「菁英領導班」之「哈佛大學班」，計選送 40 名 45 歲以下具有發展潛力之科長級以上人員研習領導管理、政策規劃分析等課程；另與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合作開設「菁英領導班」之「政經學院班」，計選送 20 名 45 歲以下具有發展潛力之科長級以上人員研習領導管理、策略規劃及國際政經情勢分析等課程。上開各班別均以英文授課為原則，以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 5、推動數位學習及深化組織學習：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建置之「e 等公務園」學習網目前共計提供 198 門線上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登錄「e 等公務園」為該網站之學員人數已逾 50 萬人，通過學習認證之總時數累計達 75 萬 2 千小時；另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建置「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自 95 年 11 月 9 日啟用以來，已累積百餘門課程，本年度持續開發公務人員核心職能數位學習課程，計 25 門，48 小時；自本年 3 月份起舉辦各縣市政府數位學習勤學獎活動，辦理完成 22 場次數位學習種籽師資教育訓練，總計有 847 人參訓。為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人事局不定期召開數位學習研究小組會議，研商推動數位學習之策略與具體作法，並研議健全學習成果評量機制及推動公部門學習網

站單一簽入；另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本年 6 月 12 日、13 日合辦「2007 年開放式課程與數位學習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計有 400 餘人參與。又於本年 6 月 25 日舉辦「公部門推動組織學習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約 250 餘人與會。

6、加強地方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

(1)辦理終身學習講堂研習：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分別辦理「活力台灣－生態與生物多樣性」、「明天過後－談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共建兩性和諧的社會－談兩性就業與工作職場」、「從刑法看瀆職與貪污案例」等專題研習 22 期，計 6,133 人參加。

(2)辦理巡迴研習：本年度巡迴研習預計在台灣及福建兩省 23 縣市，舉辦 47 場專題研習，調訓人數約 6,300 人，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24 場次，共 3,125 人研習。

(3)辦理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在職發展)訓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58 班次，1 萬 8,720 人參訓。

(八)研議規劃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撫卹事項：

1、合理規劃公務人員待遇：

(1)9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不予調整：經人事局就 9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研擬相關處理方案，於本年 8 月 6 日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與會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衡酌相關經濟指標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多數建議不予調整，本院經參酌委員會建議，綜合考量近 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 5.6%，而軍公教人員待遇已於 90 年及 94 年各調整 3%，薪資所得購買力尚能維持平衡，並評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後，決定不予調整。

(2)公務人員加給支給合理化：為使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之公務人員加給支給，更為衡平合理，並考量因組織調整而強制調整職務之現職人員既有權益保障，考試院與本院業於本年 5 月 15 日會銜發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兼顧責酬相符與權益保障原則。

2、研議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為提供退休人員多元之照護，本年 6 月 29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研商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宜，期提供退休人員合理多元照護措施。

(九)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1、健全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為減少住宅基金對外舉債依賴度，將標脫公教住宅收入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本期計還款 21 億 6,564 萬餘元，節省利息費用及增加融資業務收入 5,251 萬餘元。

2、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自 92 年 7 月 10 日「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實施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騰空標售案計有建物 4,201 戶，土地 1,586 筆，面積合計 55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56 億 2,084 萬餘元。

3、檢討處理職務宿舍房地：本年 3 月 9 日核定「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

機關學校積極檢討坐落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職務宿舍房地，計有 3 萬 9 千餘戶；其經檢討不符留用規定者，應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以建立合理之宿舍制度，並加速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益。

- 4、積極標售國有眷舍房地：本期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共計標脫 80 宗，標脫收入 35 億 4,182 萬餘元。
- 5、辦理文康活動：為促進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機構未婚員工之交誼，分別在台北、南投、高雄辦理名為「美麗人生·有夢相隨」之春季未婚聯誼活動，共 3 梯次、258 人參加；辦理第 9 屆總統杯球類錦標賽，計有首長競走等 10 個競賽項目，共有 51 個機關、308 隊、5,239 人報名參加。
- 6、開辦公教員工低利貸款：規劃運用社會資源，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台灣銀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貸款年息目前為 2.75%，政府無須貼補利息，辦理期間自 95 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又招標遴選合作金庫銀行承作「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目前利率為年息 2.85%，自本年 1 月 1 日開辦，期間 2 年。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建立高品質施政知識庫與決策支援體系：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為獎勵機關人員自行研究，並激勵學者專家參與政策研究，辦理「95 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獎作業，計有 21 篇報告獲獎；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 8 千餘萬元，採委託或補助機關方式辦理政策性研究，以強化施政研究基礎；推廣運用政策研究知識系統(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期於政策研擬階段廣納各界意見，以強化政策的周延性；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民眾對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等 8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檔案保存、典藏及運用：
 - (1)國家檔案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約 1,362 公尺，包含專案檔案如 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等政治事件之檔案；裁撤機關包括國民大會、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包括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等檔案。另非紙質類檔案如錄影音帶等，約有 152 公尺。
 - (2)推展檔案管理培訓與評鑑：96 年規劃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檔案保存維護、機關檔案複製儲存作業等課程，並委託辦理「檔案管理研習班」，及合作辦理「機

關檔案複製儲存作業觀摩座談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辦理 24 場次，訓練人員計 1,062 人次。另，辦理第 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作業，預計於本年 9 月底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3)完成 4 億 6,938 萬餘件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事宜；另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理並核准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者計 163 案、1 萬 8,053 件。

(二)建立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

1、95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業於本年 5 月 31 日函送各機關，並充分向公眾揭露各機關績效資訊，形成民意監督。

2、重要計畫管考：運用資訊通訊技術，將本院所屬各機關本年 1,607 項(不含國防部機敏性計畫)施政計畫全數透過網路分級管考，其中與治安、治水、新十大建設、大投資大溫暖相關之重大計畫並納為本院列管，加強管制；運用走動式管理，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即時瞭解計畫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本期已針對「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等 6 項計畫辦理查證。

3、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我國改善國際友善環境設施成效，獲得外國商會及外籍人士的肯定與讚許。「外國人在台生活服務熱線 0800-024111」開辦後，全年無休 24 小時免費提供中英文諮詢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提供服務 4 萬餘件，成為外國人生活好幫手。

(2)為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宣導觀摩，訂頒「96 年度優質英語環境評核獎勵計畫」，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警消機關、醫療機構、交通場站、觀光旅遊等 4 類別計 139 個機關單位實施評核。綜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實施以來，獲頒優質英語環境績優機關單位將達 1,250 個。

(3)辦理「全球在地化台灣國際接軌政策之研究」，建構生活環境國際化之願景目標、策略措施及衡量指標，釐訂台灣國際接軌政策。

(4)為瞭解「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廣續就外籍人士對我國英語生活環境滿意度進行調查。

(5)為鼓勵民間企業、法人、團體等業者共同營造台灣友善英語環境，訂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規範及推廣計畫，並加強跨部會合作，輔導業者通過認證總計 375 家，將配合本年 12 月舉辦之「2007 英語環境博覽會」辦理公開授證活動，讓外籍人士能夠透過英語服務標章，識別提供英語服務之營業場所。

(6)為持續推動全球化、國際化，本年 7 月 5 日核定「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共同打造國際化友善環境，建構延攬國際人才有利條件，吸引外籍人士來台投資、居住、觀光、工作，提升台灣競爭力。

(7)建置雙語網站：建置政府英文入口網、中央氣象局等 2 個主題英文網站及協助新竹縣政

府等 5 縣市英文網站建置與維運；持續辦理雙語網站座談會、觀摩會、英文網站規劃建置講習、英語人才訓練等，提升各機關英文網站品質。

(三)推動電子化政府，促進服務改造：

- 1、推動公文電子化，有 1 萬 5,298 個機關、623 個企業及團體連結參與公文電子交換，每月超過 230 萬件公文透過電子交換，估計每年節省紙張與郵遞費用 2 億元。
- 2、提供跨機關整合創新 e 化服務，滿足民眾一站式服務需求，完成民眾 e 管家等 15 項服務建置，其中政府就業服務等 10 項已上線提供服務，其餘各項服務亦將逐步上線。

(四)擴大公民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機制：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及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

- (1)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本年 6 月達 96%；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亦達 100%，有效達成建立公報法令公定力及落實公共參與之政策目標；辦理公報資訊網網路推廣活動及網路問卷調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瀏覽人次突破 124 萬，另為提高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與公報管理系統的便利性與豐富性，刻正進行第 2 階段改版作業。
- (2)「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整合政府出版品、公務出國報告及跨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檢索政府出版資訊的單一窗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使用者已逾 263 萬人次；規劃於本年 6 月至 12 月間假全國大專校院及公共圖書館舉辦 25 場 OPEN 巡迴說明會。
- (3)辦理校園巡迴書展、主題及地區性書展等計 25 場次；積極參加國內大型書展 1 次及海外書展 1 場次；健全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經銷體系，拓展全國各地展售據點至 60 處。

2、推廣地方永續發展行動，提升地方建設績效：

- (1)針對辦理「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之台北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基隆市及台中市等 12 個縣市政府，協助其規劃研擬「地方 21 世紀議程」。
- (2)規劃辦理「東台灣永續發展區域論壇」，以建立東部永續發展協調推動機制。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青年創業輔導：

- 1、分區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本期共辦理 36 場次，參加人數約 1,798 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輔導創業青年 658 人獲得貸款，創設 618 家事業，貸放金額 5 億 4,697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2,504 個。
- 2、辦理「青年微型企業創業育成專班」，針對微型企業之創業族群，設計創業經營管理課程，協助有意創業青年，建構創業知能，於北、中、南分 3 區共辦理 4 班次，預計每班招收學員 40 人，共 160 人，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北區第 1 梯次訓練，共 68 人完成訓練。

- 3、辦理「2007 原鄉時尚作品設計創業計畫競賽」，協助青年建構文化創意產業創業理念，巡迴說明已辦理 23 場次，目標達成率為 115%，共計有 1,161 人次與會。
 - 4、辦理「創業教育育成輔導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初階育成研習班，北區計 277 人報名，錄取 121 人受訓。
 - 5、辦理飛雁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女性創業育成班 5 梯次，共有 637 人參加，以充實女性創業知能，585 人取得結業證書，獲取創業籌備、資金籌措、業務行銷及加盟實務等創業必備知識，以邁出穩健的創業步伐。
 - 6、辦理「飛雁育成輔導機制」主題性進階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女性創業新天地 4 梯次，參加學員計有 166 人。
 - 7、辦理「彩蝶計畫」—關懷特定對象女性創業協助計畫，於本年 6 月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積極招募愛心志願企業提供創業見習機會及特定對象女性，俾協助單親、低收入及家暴女性至企業界進行創業見習，藉此機會累積實務經驗，提升市場競爭力，學習創業所需具備的技能。
 - 8、補助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辦理第 30 屆中華民國及海外第 14 屆華人創業楷模選拔活動。
-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 1、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18-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以及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屬於經濟或就業弱勢青年，於職場中見習訓練 3 個月機會，直接習得實務技能，並獲取工作經驗。本年 4 月起開始第 1 期見習訓練，至 6 月底共成功媒合 1,638 名青年至 166 家事業單位進行見習訓練，第 2 期自 7 月 1 日起開始媒合，截至 7 月底止，共媒合 572 位見習青年。
 - 2、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建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機制，設置 6 所資源中心召集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本期舉辦 166 場職涯輔導活動，計 2 萬 3,947 人參加。
 - (2)推動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本年 7-8 月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場「96 年大專校院職涯諮詢人員培力研習營—『方案管理系列課程』」，培訓人數 186 人。8-9 月分北、南兩區各辦理 1 場「諮商技術系列課程」、10-12 月於北區辦理 1 場「測驗工具進階與高階系列課程」。已辦理完成「96 年高中職教師職涯輔導研習營」，分北、南 2 區各辦理 1 場，計培訓 242 人。
 - (3)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 188 位來自 29 種不同類別的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舉辦 138 場講座，計 120 所學校申請辦理，參與學生共 3 萬 5,676 人次。
 - (4)辦理 365 達人部落格計畫，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舉辦 3 場達人聚會活動，累積參與人次共 201 人，藉由各行業優秀工作者與青年族群互動，達成職場經驗的傳承與開拓。
 - 3、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職場體驗：

- (1) 辦理本年度「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以提升青年就業力」試辦計畫，合計委託中正大學、大葉大學、靜宜大學、德明財金科技大學等 4 校辦理。
 - (2) 辦理本年度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共審查通過 119 個用人單位，117 個用人單位完成媒合進用，錄取人數計 282 名工讀學生。另遊學台灣專案部分，共審查通過 76 個用人單位，75 個用人單位完成媒合進用，錄取生活輔導員人數計 79 名工讀學生。
 - (3) 本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第 1 階段(3-6 月)計核定 22 個機關，進用 54 名見習青年；第 2 階段(7-9 月)計 23 個機關提供 104 個見習需求名額，共進用 82 名見習青年。
 - (4) 辦理本年大專在校生職場體驗—大專職場體驗資訊網(RICH 職場體驗網)專案，已蒐集工讀機會 1 萬 1,201 個，登錄學生 1 萬 1,099 人，截至 6 月底止，通報媒合成功 858 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生輔導國中小學生課業」截至 6 月底止，國中小登錄課輔名額需求總計 1 萬 3,046 人，大專學生登錄應徵總計 7 萬 3,576 人次，大專生錄取數總計 4,698 人次。
- 4、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本期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 7 場次、廠商專案徵才說明會 3 場次，共 1 萬 7,266 位官兵參加。
- 5、推動婦女職涯促進方案：
- (1)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大專院校女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領導知能與多元角色的啟發，並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本年預計辦理 3 個場次，計培訓 170 人。
 - (2) 辦理高中職女學生職涯探索研習課程，從課程學習中讓學生自我認識、自我準備及升學選課輔導與大學校系的認識、引導學生瞭解多元入學之管道及選填方式、性別意識與環境關係的瞭解。本年共辦理 6 場次，計 307 人參與。
- 6、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
- (1) 招募青少年諮詢小組代表，提供政府相關青少年政策建言：本年度第 2 屆青少年諮詢小組已舉行 4 次會議，分別針對青少年公共參與問題、青少年性教育問題、教育品質問題進行討論。同時正進行「青少年對性教育與愛滋教育意見」的訪談調查工作，期能對我國青少年性教育有所建言。
 - (2) 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計劃輔導 500-600 名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進而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
 - (3) 本期全國級 Youth Hub 青年交流中心使用人次達 2 萬 1,087 人次，提供諮商服務人次共 231 人次；並於台中、台南、花蓮、壽豐共設置 4 個區域級青年交流中心，提供青年服務資訊、自主空間與講座活動。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建構青參苑多元服務：

- (1)本年3月24日舉行「2007青年公共參與研討會」，以「青年夢想與行動」為主軸，邀請全國各地青年行動團隊報告，參與人數達260人。
- (2)本年3月25日舉辦「2007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表揚大會」，表揚14位得獎人，型塑青年公共參與的典範，提升青年貢獻社會的能見度，各界參與的人數高達422人；並從5月22日至5月31日分別在東區東華大學、中區靜宜大學、南區成功大學、北區政治大學及NYC Youth Hub青年交流中心，舉辦5場2007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得獎人經驗分享會，以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
- (3)甄選補助「2007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30隊青年團隊，推動青年參與社區行動，預計捲動5,000人次參與。
- (4)辦理2007年青年公共參與議題研究獎助甄選計畫第1階段評審會議，共通過23篇入選名單。
- (5)完成「2007 NPO青年人才培訓」之規劃，培訓計畫共包括3個系列：NPO能力建構類、結盟NPO青年類、辦理各種論壇，預計培訓青年500人次。

2、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

- (1)辦理審議民主青年人才培力，本期計分區培訓審議民主會議主辦人150名，並從培訓分組所提企劃書中擇優評選6案補助經費進行實作；另培訓審議民主會議主持人100名，將參與2007青年國是會議及其他審議民主會議主持工作。
- (2)建構青年國是會議常態化運作機制，訂定設置要點，由歷年參與青年國是會議之青年50人，於青輔會下組成任務編組之2007青年國是會議諮詢會，常態化運作，以青年為主體，規劃辦理2007青年國是會議。另分區辦理15場次地方論壇，蒐集2007青年國是會議議題意見。
- (3)規劃辦理2007青年國是會議，持續以審議民主—公民對話圈模式，捲動青年500人次參與審議，分北中南東4區，針對各分區關注之具在地特性且與中央政策制訂相關議題，於本年8月辦理分區會議及9月上旬辦理全國會議。
- (4)本期補助推動青年參與社區審議民主及行動相關活動20案，並媒合經青輔會青年公共參與學苑培力認證、具主辦及主持審議民主會議資格之青年，參與社區及校園審議民主會議活動之推展。

3、加強青年國際參與：推動2007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15個青年團隊赴海外執行國際參與行動，主題涵蓋教育改革、休閒農業、都市更新、社區營造、環境信託、人道醫療、審議民主、民族藝術交流、部落交流等多元議題，並於本年6月2日、6月3日辦理行動工作坊，透過個案分享及回饋激盪、深化討論與分組反思評估後，修正調整計

劃據以執行。

(四)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1、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

- (1)全國性焦點活動：本年4月21日舉辦青年志工行動起跑活動，邀請青年志工發起GYSD第一號行動「好書接送情」，號召青(少)年踴躍參與志願服務的行列。「好書接送情」行動計帶動1萬5,407人參與，捐書數量達8,474冊。
- (2)地方性焦點活動：本年4月19日至21日由青輔會中部、東部、南投青年志工中心分別舉辦青年志工活動，邀請當地多所國、高中及大學青年學生參加及服務，計有650人次參與。
- (3)青少年志工培訓：配合主題服務行動，96年辦理8場社區志工培力工作坊、3場教育閱讀志工行前訓練及2場國際志工培力訓練，加強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共計有青年志工1,825人參加，並針對GYSD隊員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協助其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2、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1)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以社區志工、教育志工、閱讀志工、國際志工為推動重點，本年招募811隊社區志工、730隊教育志工、78隊閱讀志工、73隊國際志工及5隊海外僑校服務志工。
- (2)結合民間團體及中等學校力量推動服務學習：鼓勵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推動服務學習計畫，本年截至6月底止，計156隊。

3、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

- (1)成立7個區域性青年志工中心，採3年為期之常態性發展，建置督導考核機制，朝青年志工中心功能升級規劃，以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組織網絡。
- (2)充實青年志工行動網：提供青年志工團隊服務交流平台及活動訊息，並提供青年志工服務媒合之機制及彙整相關志工活動及經驗，活絡青年志工行動。

4、鼓勵青年志工之國際參與：

- (1)組成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95年首次開放青年志工自組團隊參與服務，本年計有73隊、721人參加，世界各大洲都有台灣青年志工服務之身影。
- (2)成立國際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諮詢導師制度，邀請長期推動國際志工服務之組織執行長或資深志工擔任諮詢導師，強化對青年志工之輔導。
- (3)廣續於青輔會青年交流中心成立並協助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以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及平台。

(五)推動青年旅遊學習：

- 1、召開青年旅遊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掌握各相關部會執行「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具體措施」及「2006-2008青年探索台灣推廣計畫」執行情形。

2、青年旅遊友善環境再升級：

- (1) 持續與世新大學、靜宜大學、長榮大學、台灣觀光學院共同推動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提供國際青年背包客「Digital Tour Buddy－寶貝機」免費手機借用。
- (2) 發行青年旅遊卡，凡 15-30 歲國內外青年持卡者於 300 多項特惠網絡消費享有景點門票、交通、住宿、美食購物、中文學習等相關優惠，優惠資訊小冊併同發行。
- (3) 招募國內外青年擔任青年旅遊志工(包括國際推廣大使、校園推廣大使、e 志工、公民記者、日文及韓文翻譯志工、國際志工等 7 類)計 129 人，協助推廣青年旅遊。

3、青年旅遊國際宣傳推廣：

- (1) 參加 2007 馬來西亞 MATA 旅展、新加坡 NATA 旅展、日本大阪旅展、韓國旅展、香港旅展。
- (2) 辦理青年旅遊網路行銷活動，並提供青年旅遊形象短片於國內外各公益及重要媒體通路中播放。
- (3) 印製青年旅遊相關 DM，透過各部會駐外單位、觀光局 I 系統、國內外相關青年旅遊組織、旅展、國外留學生組織及相關青年活動管道發送，加強行銷台灣青年旅遊。

4、推續擴大推動遊學台灣活動：

- (1) 結合 NPO 團體及大專院校推出遊學台灣計畫，針對 15-30 歲國內外青年，規劃「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探索」等 5 大主題，本年首次推動寒假遊學台灣 20 項活動，約 5 百多名青年參與，暑假更擴大規劃近百項活動，預計可提供 5 千多名青年參加。
- (2) 為提升遊學台灣活動品質，培訓並設置生活輔導員，辦理 3 場專案管理人員共識營以深化旅遊學習內容。另建置「遊學台灣」專屬網站，提供活動詳細內容、活動訊息以及網路報名系統，便利國內、外青年線上查詢及報名。

六、通訊傳播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本年 1 月 9 日公告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應提供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之數量及品質條件；4 月 16 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按歷史成本法計價。
- 2、規劃回歸發端訂價行政計畫：為健全各電信業務均衡發展及照顧消費者權益，推動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已完成 2 次公開意見徵詢，復於本年 6 月舉行政策草案公聽會，並於 8 月將該公聽會之意見回應登載網站，周知大眾。另為求週延，將於發布本行政計畫

前，再召開聽證會。

- 3、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核定中華電信公司所報批發價格：
 - (1)ATM 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 (2)網際網路連線業者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 (3)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 (4)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 (5)網際網路互連頻寬等 5 項資費，並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為使上揭批發價服務項目更符實務之需要，已於本年 3 月召開檢討會議，並於同年 6 月完成修正草案之研擬事宜，同年 7 月完成預告作業，目前正依行政程序，辦理工規修正之發布作業。
- 4、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為積極推動無線寬頻接取(如 WiMAX 等)業務開放，成立「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工作小組」，政府規劃 2.5~2.69GHz 頻段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頻段，經本院於本年 2 月 14 日公告開放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本年 3 月底完成該頻段原有既設電台頻率清理騰讓相關作業、4 月 10 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已於 7 月 16 日完成資格審查，7 月 26 日完成競價作業，7 月 27 日公告得標者名單及得標乘數比值；本業務共核發北區 3 張執照，南區 3 張執照。
- 5、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為促進手持式電視新科技之研究及發展，鼓勵手持式電視相關團隊自發性地引進設備，辦理實驗性試播，推動國內手持式電視等相關產業發展，業已公告甄選公視、中視、美商高通、中華聯網及動視科技等 5 組團隊參與試播，並核發試播電台執照使用頻道 CH35、CH36 及 CH53，於北、南區進行試播。試播標準採技術中立，共有歐規 DVB-H 及美規 MediaFLO 標準參與試播。目前各團隊進行定點、行動、室內及高速公路等不同環境的工程測試，並於本年 6 月 28、29 日完成期中報告。下階段，各團隊將進行營運模式測試。未來，藉由行動通訊網路與手持式裝置之數位匯流，提供使用者更多樣化之內容與互動式服務，並促進我國無線通訊產業及手持式電視相關產業之發展。
- 6、積極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相關組織及活動：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組織、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強化多邊及雙邊國際合作關係，促進國際通訊傳播合作及交流，締造對國內通訊傳播相關產業最有利之經營環境。包括本年 1 月出席於夏威夷舉辦之太平洋電信協會(PTC)會議；2 月參加於西班牙舉辦之 3GSM 年度政府級行動電話論壇；3 月底赴葡萄牙、6 月底赴波多黎各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之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第 28 屆會議、第 29 屆會議；4 月底組團出席在菲律賓馬尼拉奎松市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35 次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TEL35)」，提出我國國情報告及多篇簡報，7 月 12 日我國與加拿大正式簽署「通訊及資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ICT Cooperation MOU)」。
- 7、推動電信設備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促進電信設備貿易自由化：廣續執行推動亞太經合會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APEC TEL MRA)第 1 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及第 2 階段「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業於本年 4 月 3 日完成與加拿大 APEC TEL MRA 第 2 階段相互承認驗證機構換文簽署；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國認可國外測試實驗室共 17

家，APEC 經濟體認可我國測試實驗室共 10 家。

- 8、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之訂定及法制化：為符合規費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於本年 4 月 9 月發布施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廣續推動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將平時之行為管制與換照作業分流處理，為能確實掌握業者經營之實況，並減輕廣播電視業者換照案件應提供資料之數量及審查作業之負荷，已重新規劃設計審查項目及換照申請表，申請者將可透過精簡之文字說明及必要之佐證資料，有效減少應附文件之數量。另已就審查標準及程序進行檢討、簡化，已於本年 4 月底前陸續完成有線及無線廣播電視之換照審查作業要點，完成廣電執照換發程序之簡化。
- 2、廣續推動機房共置與網路電話互連：為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本年 3 月間完成推動中華電信公司與固網業者及行動電話業者網路互連之 27 處機房及 1 處淡水海纜登陸站共置。另外 3 家固網業者與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共置之 13 個共置點(12 個 POI 點及枋山海纜站)案，業有 8 個共置點確認完成第 1 階段之工程建置項目，有關消防器材部分亦已協商完成進行後續發包階段。
- 3、促進電信費率合理化：為要求電信事業提升營運效率、技術革新及降低服務成本，引導相關資費合理化，回饋消費者，重新訂定電信業務之調整係數 X 值。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受管制電信業務之資費調整係數 X 值，即固定通信業務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之非對稱用戶迴路線 ADSL 服務調整係數 X 值為 $\Delta\text{CPI}+5.35\%$ ，以及行動電話業務之預付卡、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服務及月租型最高通信費服務之調整係數 X 值為 $\Delta\text{CPI}+4.88\%$ ，自本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實施 3 年；並於本年 4 月 27 日核定中華電信公司 3ADSL 電路出租業務資費調整案，該公司本次調降項目涵蓋用戶數達 10 萬戶以上之項目，且各項目調降幅度均達 5%以上，整體調降幅度為 5.4%，受惠用戶比例高達 96.9%。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動電話業者均於本年 3 月 5 日陳報資費調降案，資費調降降幅度介於 4.88%~5.20%間，其中非市場主導者部分均准予備查，並如期於 4 月 1 日實施。
- 4、加強行動電話基地台架設管理：為解除民眾對於行動電話基地台之疑慮，針對行動電話基地台之架設類型及其所設位址，針對其與民眾居住環境關係程度，進行分類管理；全面清查控管行動通信業者基地台狀況，以防制非法行動電話基地台，並要求各業者整併、撤除基地台，以減少基地台數量；為讓民眾即時瞭解其關心地區之基地台電波涵蓋狀況，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揭露服務區域電波涵蓋圖，並於網站規劃站台查詢(Find Site)，讓民眾可即時瞭解其關心地區之基地台架設狀況，透過充分揭露資訊，消除民眾疑慮。
- 5、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為維護本國空中電波秩序，解決電波干擾問題，推動無線電波監測網之優化工作，以監測無線電台之作業及電波品質，保障合法通信，提高無線電頻譜之使用率。目前已完成無線電波監測網通信網路速度提升案之安裝及驗收；另為提升電波監測

能力，有關廣播電台傳播內容側錄工作集中作業之建置，已於本年 6 月底前建設完成。

- 6、規劃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為落實政府對頻率資源一貫所持積極、透明、制度化之管理原則，提供民眾查詢，達到資訊公開之目標，已完成擬定軟硬體系統招標需求規範；本年 4 月 27 日完成「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委外建置案」簽約，並於 6 月底完成「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網站首頁格式及系統雛型展示。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推動網站內容分級，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網路內容分級主要是提供網路使用者依其所需之形式選擇網路內容，依據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統計，台灣限制級網路業者自我標示比率已達 92%，另委託遠見雜誌民調中心所做「網站內容分級制度成果調查」結果顯示，國內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安裝過濾軟體比率為 16.2%。爰此，通傳會特於本年 5 月 7 日召開座談會要求中華電信、數位聯合及台灣固網等 3 家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協助推動使用過濾軟體，除主動告知申裝上網民眾或利用其它管道宣導使用免費過濾軟體外，同意針對低收入戶給予申裝過濾服務優惠或免費措施，以降低兒少接觸國內不當網站資訊；會中台灣網際網路協會並承諾訂定明確、具體可行之自律規範、設立申訴信箱，並對於妨害善良風俗者，將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協調列入發放 IP 位址之考量，另亦要求所屬會員於各該入口網站設定連結至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之網站，提供民眾下載免費過濾軟體，藉以提升網路內容品質。
- 2、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本年度針對 95 年度查核結果有錯帳情形之業者再次查核其帳務作業情形，至其他未發現錯誤之業者，將視需要查核之。
- 3、配合防制電信詐欺：自 95 年 5 月 26 日執行「電信事業網路總體檢」計畫，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行政檢查第一類電信事業 301 家次、第二類電信事業 322 家次，共 623 家次；執行人次 1,601 人次、停話 3 萬 1,886 門。並自本年 6 月起執行「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用戶身分查核」與「第二類電信事業」行政訪查，抽查用戶申裝資料，防止人頭戶冒名申裝。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為貫徹「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有關促進多元文化之政策，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多元文化政策綱領」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弱勢權益政策綱領」，並於本年 2 月上網公告，作為後續相關促進多元文化政策制定與推動之參考。另提出「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及「辦理 96 年度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等年度施政計畫，並據此規劃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補助製播廣電多元文化節目及「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委託研究等 3 項子計畫，以落實「促進多元文化政策綱領」之旨。
- 2、擴大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方案：藉由通信優惠措施，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藉以利用資訊接取改善生活與社會參與度，以落實促進弱勢權益保護及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近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達 3,910 戶；為

貫徹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維護偏遠地區基本寬頻接取權益，積極推動偏鄉寬頻網路之普及建置，將於本年底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村村有寬頻」目標，促進偏遠地區民眾利用數位機會發展地方產業與保留特有文化，避免貧富及城鄉差距造成數位落差日益加大，降低社會問題。

- 3、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障者行之便利：為增加視障輔助器材研發與應用，以提升視障者行的便利，已研訂完成「視障輔助器材技術規格」草案，並於本年 8 月底前完成視障輔助器材技術規格公告。

以上為本院本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張 俊 雄